

Goldman Sachs Funds SICAV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集合
投資計劃(S.I.C.A.V)

本公開說明書應與所投資之子基金有關之增補文件併同方具效力。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期，共有五份增補文件（增補文件一至五），其於 2025 年 12 月發佈。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公開說明書

1225



**Asset
Management**

Goldman Sachs Funds SICAV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之集合投資計劃

2025年12月

本公開說明書應與所投資之子基金有關之增補文件併同方具效力。截止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期，共有五份增補文件（補充文件一至五），其於2025年12月發佈。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重要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簡介 — 本公開說明書提供本基金與子基金相關之資訊，並包括潛在投資人於投資本基金前須了解之資訊，因而應予保留以供日後參考。潛在投資人應遵守初始帳戶協議之規定，確認其已閱讀並了解本公開說明書內容。如欲取得本公開說明書副本，請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索取，其各自之地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名錄」乙節。本基金最近期之年報及其後之半年度報告副本均可供免費索取。

本基金按照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中所提及之文件所載之資訊募集其子基金之股份。除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外，並未授權任何人提供任何其他資訊或作出任何聲明，且任何該等資訊或聲明皆不得視為經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抑或據此進行之銷售，於任何情形下均不代表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於發佈日期後之任何時間仍為正確，亦不代表本基金相關事項於該發佈日期後不會有所變更。

董事會已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事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無誤，且未遺漏其他如被遺漏可能導致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重要事宜。董事會據此承擔相關責任。除另有說明外，本公開說明書所作之聲明乃基於盧森堡現行法律及慣例作出且可能有所變動。本公開說明書可翻譯成其他語言，惟應由英文版本直接進行翻譯，且如有爭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條款之所有爭議，均應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管轄及解釋。

此資訊不得被視為投資或稅務建議。潛在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諮詢其財務及稅務顧問之意見以決定該投資對其是否適合。

關於本基金 — 本基金屬傘型架構，投資人可選擇投資本基金所提供之一檔或多檔分離之子基金，以達到一個或多個投資目標。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期，本基金募集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期生效之最近期增補文件中所述之子基金股份。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募集其他個別之子基金及／或任何現有子基金之其他股份類別。於此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修訂，增加新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之詳細資料，及／或就該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另行編製並發佈獨立之增補文件或附錄。除非與現有股東對該子基金股份之申購有關，否則更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及／或新編之獨立增補文件或附錄將不會分發予現有股東。

本基金持續聲明及保證：本基金乃其全部資產之唯一合法所有人，且任何該等資產之轉讓、出售或其他處分均不存在任何限制，亦不因本基金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除存託機構與本基金間之保管安排通常規定者，或本基金文件中可能允許或擬實施者外）而存在或將存在任何選擇權、留置權、抵押、擔保權益或財產權負擔。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投資人資訊 — 潛在投資人應採取其認為適當之獨立調查及分析，以評估投資於子基金之優點及風險。資金可能會出現虧損。投資人應於其具有承受損失全部投資所需之財務資源時方可進行投資。根據適用之法律，投資人可投資於本基金所提供之任何子基金。投資人應選擇最適合其特定風險及報酬期望及其多元化需求之子基金，且其最好能就此尋求獨立意見。各子基金將維持獨立之資產池，且將根據相關子基金適用之投資政策進行投資，以達到其投資目標。不同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之股份淨資產價值與績效預期將有所不同。投資人應注意，股份價格及其收益（若有）可能下跌也可能升高，因此不保證所述之子基金投資目標必能達成。

股東權利 — 本基金提請投資人注意，任何投資人僅有本人以自身名義登記於股東名簿，方能直接對本基金充分行使其投資人權利。投資人若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本基金，則投資人未必得以直接對本基金行使某些股東權利，或於淨資產價值計算出現錯誤及/或未遵守投資規則及/或本基金層面出現其他錯誤時未必能獲得補償。建議投資人就自身權利進行諮詢。

集合工具之投資 — 本基金為傘型架構，其各子基金均屬集合投資工具。投資人應知悉投資於由集合投資組合構成之傘型架構所具備之若干特徵。

申購款項將集合其他投資人之申購款項，且投資人所投資之子基金於成立或設計時並未針對任何特定投資人。亦即其並未針對投資人之具體情況量身訂做，因此每位投資人均須自行確定子基金之投資是否適合其自身情況。

此外，投資人對於子基金所作之投資將無任何決定權；投資顧問對於選擇子基金所買賣之投資將具有完全決定權。因此，子基金成功與否大致取決於投資顧問之服務，而投資人對於投資顧問所提供予子基金之服務將不得主張合約上之任何請求。

每年將編製一份年報及一份半年度報告。此外，本基金可（但無義務）於股東請求時且於符合特定政策及條件下，向股東提供包括子基金績效預估、列出子基金之投資部位及/或持有之擔保品及活動或載有子基金其他資訊之報告。除特定報告中另有指明外，任何報告均不會為特定投資人身量身訂做或以其特定情況作為考量。此外，除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中所指之情形外，本基金及投資顧問不會就任何報告中所載之任何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特定目的之合適性或即時性作出任何聲明，且本基金、投資顧問及其各自之關係企業不會對投資人因仰賴任何該等報告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負責。

本基金為由一檔以上之子基金所組成之傘型工具。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基金不應整體對第三方負責，且不同子基金間不應交叉負責（cross contamination of liabilities）。然而，無法明確保證若有透過其他管轄地法院對本基金提起訴訟時，必然能維持子基金分離之本質。因此，可能無法免除投資人所投資之子基金資產須承受其他子基金負債之疑慮。

資料保護 — 本基金將根據(EU)2016/679 號規則《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之規定控制及保護個人資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資料隱私聲明。該資料隱私聲明的副本可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www.gs.com/privacy-notice 取得。資料隱私聲明提供以下資訊：(i)負責處理投資人的個人資料的實體；(ii)從投資人及第三方蒐集有關投資人之個人資料；(iii)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理由；(iv)如何分享投資人個人資料；及(v)投資人就個人資料處理之權利，及投資人如何行使該等權利。

委外及資料移轉 —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能將與投資人相關之資料，包括機密及個人資料，揭露及移轉予其設立於比利時、加拿大、法國、香港、匈牙利、印度、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馬來西亞、波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之關係企業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同時保留對所有委外任務及儲存在盧森堡境外之全部資料的完整責任及全面控制。委外職能為過戶代理人／股東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報告及客戶服務活動。

指標之使用 — GSAMBV 提供的若干子基金根據(EU) 2016/1011 號指標規範使用指標。下表中所列之指標係由以下實體以相關指標之行政管理人(定義見指標法規)(各稱「指標行政管理人」)之身份提供。於此經簽證之公開說明書公布之日，各指標行政管理人於基準規則第 36 條所指之名冊中的狀態載列於下表中相關指標行政管理人名稱之下一列。

(與台灣登記基金無關，故略譯)

根據指標規範第 28(2)條，GSAMBV 已採納載列於子基金所用指標發生重大變化或被終止提供時，其將採取之行動的書面計劃(「應變計劃」)。GSAMBV 因實施應變計劃所採取之行動可能導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或績效費之計算方式發生改變，對子基金之投資價值均可能帶來不利影響。股東可於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應變計劃。

洗錢及資恐防制 — 本基金須遵守有關洗錢及資恐防制所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頒佈之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之法律(可能經不時修訂)(「2004 年法律」)、2010 年 2 月 10 日頒佈之就 2004 年法律之若干條文提供詳細解釋之大公國法規、2012 年 12 月 14 日頒佈之有關洗錢及資恐防制之 CSSF 法規第 12-02 號(經 2020 年 8 月 14 日頒佈之 CSSF 法規第 20-05 號修訂)以及與洗錢及資恐防制領域有關之 CSSF 法規與通函(合稱「洗錢及資恐防制法規」)。特別是，盧森堡現行洗錢及資恐防制之措施要求本基金於風險敏感之基礎上，建立並核查股份申購人之身份(倘若其並非申購人，則為股份之任何意向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代理人(如適用)之身份)及申購款項來源，並持續監督業務關係。

於此脈絡下，本基金應制定洗錢及資恐防制之控制措施，並要求股份申購人提供所有視為必要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確定及核實申購人(以及上述任何人士)及其實質受益人之身份，以及業務關係之性質及預期目的。

此外，2004 年法律規定本基金須持續監督與現有投資人之業務關係，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履行客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盡職調查義務時，核實並於適當情況下更新所蒐集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因此，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有權根據相關法令下就持續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之規定，不時要求現有投資人提供任何額外或更新之身份證明文件。此外，任何投資人須於初始帳戶協議所載之投資人資料發生任何變更時，及（依個案認定）於股份之任何實質受益人之身份發生任何變更前，通知本基金或其代理人。

於中介機構代表第三人之情況下，實質受益人之身份亦應予以核實。

如未能提供本基金遵守盧森堡現行洗錢及資恐防制法規視為所需之資料或文件，可能導致任何申購或轉換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及／或任何買回申請遭延遲處理。本基金不承擔任何利息、費用或賠償責任。同樣地，股份發行後，於股東完成登記完整資料及洗錢及資恐防制文件前，不得買回或轉換股份。

此外，於此等情況下，本基金及／或行政管理人得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凍結該等股東之帳戶直至收受所需資料及文件為止。本基金、管理公司、其關係人及其各自代理人對於因股東有關購買、交換或買回股份之指示、行動或疏失，或任何違反初始帳戶協議條款，或本基金、GSAMBV、其關係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根據初始帳戶協議條款採取之任何合適行動所生之所有成本、損失、索賠及開支概不負責，且應由股東補償。

除有關投資人之盡職調查措施外，根據CSSF法規第12-02號第34(2)條，本基金亦應採用風險基礎方法針對其資產採取預防性措施。

於中介機構代表第三方情況下，實質受益人之身份亦應予以核實。因此，尤其是，針對此等中介機構之盡職調查一般於兩個層面展開，其中包括：(i)對中介機構以風險基礎方法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及(ii)對中介機構採取增強盡職調查措施。

盧森堡 — 本基金乃根據2010年12月17日法律第一部分登記。惟該等登記並不須任何盧森堡主管機關就本公開說明書，或各子基金所持有資產之充足性或正確性予以同意或不同意。任何與此相反的聲明皆未經授權且屬違法。本基金已根據2010年12月17日法律委任管理公司擔任其指定之管理公司。

銷售限制 —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銷及股份募集在某些管轄地可能受到限制。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募集銷售或招攬募集以買入與其無關的任何股份，或於募集或招攬屬非法之任何情形下，或在招攬或募集屬非法之任何管轄地，或在作出募集或招攬之人士不具備相關資格，或接受募集或招攬的人士無法合法為之的情形下，向任何人士募集銷售或招攬募集買入股份。持有本公開說明書及有意申請股份之任何人士，負有了解並遵守所有相關管轄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責任。投資人應了解其公民資格、居所或住所在地之法律中以及與股份申購、購買、持有、轉換、買回或處分有關之適用法律規定、可能稅務結果，外匯限制及／或外匯管制規定，並就此尋求適當意見。

歐盟 — 本基金符合UCITS指令之UCITS資格，可於某些成員國及某些歐洲經濟區國家內向大眾銷售，進一步詳情可自分銷商取得，其地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名錄」一節。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美國 —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所發行之股份於分銷過程中並未亦不會根據 1933 年證券法登記以供募集或銷售，且本基金並未亦不會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辦理登記。因此，除根據董事會之最終裁量決定外，股份不得對美國人士（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募集，亦不得基於美國人士之利益銷售。章程規定，本基金可強制買回任何已轉讓或試圖轉讓予美國人士，或基於美國人士之利益而轉讓之股份。除非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15 節「股份轉讓」（標題為「美國人士之申購及轉讓」）所載由董事會另行授權外，投資人可能須向本基金證明（其中包括）任何時候均不會直接或間接為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利益而取得並持有股份。各股東有責任證明本身並非為禁止持有股份之美國人士。根據 1933 年證券法所頒佈之規則 S，對非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股份毋需辦理登記。若經董事會允許，任何股份申購人若為美國人士，應屬於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及據此頒佈之規則所定義之「合格申購人」，及根據 1933 年證券法所頒佈之規則 D 所定義之「適格投資人」。

雖然投資顧問及其部分顧問關係企業可能根據顧問法登記，但由於子基金屬於非美國投資實體，子基金之投資人無法受惠於美國法律之實質性規定（包括顧問法），除非投資顧問業已將其對本基金之所有義務轉授予美國境內根據顧問法註冊之關係企業。

縱使上述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其他條文有相反規定，除遵循相關證券法律所合理必要者外，各潛在投資人（及其任何受僱人、代表人或其他代理人）可不受任何限制而向任何人士揭露募集、股份所有權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任何潛在交易之稅務處理及稅務結構以及所有提供予潛在投資人與該稅務處理及稅務結構相關之任何形式之所有資料（包括意見與其他稅務分析）。就此目的，「稅務結構」指與募集、股份所有權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任何潛在交易之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稅務處理有關之任何事實，但不包括有關發行人或其關係企業身份之資料。

香港 — 本公開說明書並未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其內容亦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關審閱或認可。因此，除非經香港證券法律許可，(i)除向被視作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據其訂立的任何規則所定義的「專業投資人」之人士、或不會導致本文件成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定義之「公開說明書」或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定義之「向大眾募集」及經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允許的其他情況外，本基金股份不得透過任何文件在香港發售或出售；且(ii)除擬僅向香港境外人士或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據其訂立的任何規則所定義的「專業投資人」處分之基金股份外，任何人士不得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分發或以分發為目的而持有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與本基金股份有關、而專門針對香港大眾所訂立或其內容可能被香港大眾獲取之廣告、要約或文件。

警告：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提請台端對募集謹慎行事。台端如對本公開說明書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日本 — 本基金中某些子基金之若干股份類別可能於日本登記。本公開說明書並未於日本境內分發。若子基金之股份類別於日本登記，則將另行備製供日本使用之公開說明書，而該公開說明書將根據日本金融商品取引法分發，且將包括該公開說明書內所提及已登記之與子基金股份類別相關之大部分資料。

中國 — 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股份於中國之公開募集，無論係銷售抑或是申購。本基金目前並無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募集或出售予中國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募集或出售。

此外，未事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之所有必要核准（無論係法定要求抑或是其他要求），並無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可直接或間接購買本基金任何股份，或本基金之任何實益權益。發行人及其代表要求持有本文件之人遵守該等限制。

烏拉圭 —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本基金若干子基金僅可向募集銷售屬合法之人士進行募集。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於烏拉圭向一般大眾或在未經授權或屬非法之情形下於任何其他管轄地或向任何人士作出之募集或招攬。

本基金若干子基金可能為私募且並非根據 1996 年 9 月 27 日 N°16,774 法律所規定之制度設立，且未在烏拉圭央行登記。

智利 — 募集開始日期：2012 年 12 月。本次募集受智利證券及保險監管機關（「Superintendencia de Valores y Seguros」或「SVS」）一般規定 N°336 (Norma de Carácter General N° 336) 規範。本次募集之證券未於 SVS 之證券登記簿(Registro de Valores)或外國證券登記簿(Registro de Valores Extranjeros)登記，故該募集所涉及的證券不受 SVS 監管。由於本次募集之證券未於 SVS 登記，發行人並無義務於智利揭露上述證券之公開資料。該等證券不得於未在相對應之 SVS 證券登記簿登記之情形下公開募集。

印度 —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並非根據（印度）2013年公司法規定之公開說明書或代替公開說明書之聲明之形式，且並未亦不會登記為公開說明書或代替公開說明書之聲明。

各已開立帳戶以投資於印度證券之子基金（各為「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應遵守適用於印度之某些法律，例如2019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境外投資組合投資人）規則（「境外投資組合投資人規則」），其中對印度居民、非印度居民或印度海外公民（各為「受限制印度人士」）投資於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有某些規定之投資限額。

除根據董事會最終全權決定外，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之股份不得向受限制印度人士或為其利益發行或出售。高盛印度股票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印度居民（就高盛印度股票基金而言之「受禁制人士」）發行或出售。

因此，為投資於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股東應證明其並非為受限制印度人士或就高盛印度股票基金而言之受禁制人士，且並非代表受限制印度人士或就高盛印度股票基金而言之受限制人士，申購股份。受限制印度人士或代表受限制印度人士之股東於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之投資應經董事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與管理公司磋商後授權。

如股東成為受限制印度人士或受禁制人士或代表受限制印度人士或受禁制人士持有持有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之股份，應立即透過管理公司通知本基金，而其股份可能被本基金強制買回，或可能被本基金要求其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14節「股份買回」(第14.2段「強制出售或買回」)所載方式處分。

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列表得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gsam.com/content/dam/gsam/direct-links/Pdf/portfolios-with-indian-exposure.pdf>。強烈建議受限制印度人士或代表受限制印度人士持有子基金股份之股東查閱上述連結，以確認其持有之子基金是否已變為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重要資料	3
目錄	10
名錄	12
定義	15
貨幣	25
1. 本基金	27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28
3. 股份類別說明	31
4. 風險考量	39
6. 管理公司	110
7. 投資顧問	112
8. 評價機構	114
9. 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及公司代理人及掛牌代理人	115
10.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119
11. 分銷商	120
12. 查核人	123
13. 股份申購	124
14. 股份買回	128
15. 股份轉讓	132
16. 股份轉換	134
17. 決定淨資產價值	136
18. 股息政策	142
19. 費用及支出	145
20. 本基金其他資料	149
21. 股東會議及報告	152
22. 稅務	153
附錄 A：UCITS 投資限制	160
附錄 B：整體風險曝險及風險管理	166
附錄 C：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167
附錄 D：特定 ERISA 考量（與台灣無關，故略譯）	176
附錄 E：美國人士及非美國人士的定義	177
附錄 F：潛在利益衝突	179
增補文件一	197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增補文件五 SFDR 第 8 條及第 9 條之子基金之締約前揭露事項..... 214

名錄

Goldman Sachs Funds :

轉交予：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B41 751

管理公司及分銷商：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Prinses Beatrixlaan 35,
2595AK,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投資顧問：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EC4A 4AU
United Kingdom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B209310

本基金董事：

Gráinne Alexander
Jonathan Beinner
Hilary Lopez
Sophie Mosnier
Jan Jaap Hazenberg
Dirk Buggenhout

管理公司董事：

Martijn Canisius
Gerald Cartigny

Gerco Goote
Marvin Siepman
Bob van Overbeek

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 及公司代理人及掛牌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本基金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查核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評價機構：

Goldman Sachs & Co. LLC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10282
U.S.

次顧問：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2 Queens Road
Cheung Kong Center, 68th Floor Central,
Hong Kong

Goldman Sachs Hedge Fund Strategies, LLC
1 New York Plaza
10004 New York
U.S.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EC4A 4AU
United Kingdom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951 A Rational House,
Appasaheb Marathe Marg,
Prabhadevi MUMBAI 400025
India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
200 West Street
10282 New York
U.S.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 Raffles Link
#07-01 South Lobby

Goldman Sachs Funds SICAV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Singapore 039393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Toranomom Hills Station Tower, 6-1,
Toranomom 2-Chome, Minato-ku, Tokyo 105-
5543,
Japan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定義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除文中另有特別定義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若本公開說明書及其增補文件就該等詞彙有不一致時，就該增補文件而言，應以該增補文件所賦予之涵義為準。貨幣縮寫列於本「定義」乙節之結尾處。

- 「1933年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1934年證券交易法」 指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 「1940年投資公司法」 指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 「累積股份」或「Acc」 指所賺取之淨收益保留於股份之資產淨值中之股份，且本基金資本中之股份數目相當於申購時發行之股份加上與各會計期間配息股份支付金額相當比例增加之保留淨收益金額者；
- 「補充文件」 指更新或修訂本公開說明書，並提交予盧森堡監理機關及其形式獲盧森堡監管機關核准之文件（條款「補充文件」之複數亦應據此詮釋）；
- 「行政管理協議」 指管理公司、State Street 與本基金間之協議，據此管理公司指派行政管理人為其代理人，以提供與本基金有關之若干行政管理服務，該協議可由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議修訂；
- 「行政管理人」 指 State Street 或其他由管理公司或本基金所不時指派為本基金行政管理人之受任人；
- 「顧問法」 指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經修訂）；
- 「關係人」 指就某一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被他人控制，或控制他人，或共同控制之他人者；而「關係」一詞應據此詮釋；
- 「AFM」 指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 「另類子基金」 指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投資目標及政策」（第 2.6 段「另類子基金」）及一份或多份增補文件內特別說明之子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章程」	指本基金之章程；
「查核人」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Société Coopérative</i> 或其他由本基金根據適用規定所指派以繼任上述人士之盧森堡查核人；
「基準貨幣」	指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詳載之子基金基準貨幣；
「指標門檻」	指就下列各種貨幣而言，與該等貨幣相對之相關基準之收益率或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瑞士法郎：瑞士 3 個月平均利率(SARON 3M)- 歐元：ICE BofA3 個月德國國庫券指數- 英鎊：英國 3 個月普通國庫券- 日圓：3 個月 TIBOR- 瑞典克朗：3 個月 STIBOR- 美元：ICE BofA 3 個月美國國庫券
「指標規範」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6 年 6 月 8 日有關用於金融工具及金融契約或用以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指標之第 2016/1011 號規範 (EU)，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福利計劃投資者」	具有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D - 「特定 ERISA 考量」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基金董事會或其妥適指派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就各子基金而言，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決定為營業日之任何日期，或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日：(1)倫敦及盧森堡銀行營業；(2)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開放交易；(3)並非子基金管理團隊所在國家之國定假日；(4)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認為有足夠之子基金之標的市場正常開市，以提供充分之交易及流動性，進而有效率地管理子基金；且(5)若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相關之許可基金，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認為仍有足夠數量之相關許可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可供確定，以提供充分之交易及流動性，以有效率地管理相關子基金時；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CDSC」	指本公開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及第14節「股份買回」(第14.3段「買回費」)中詳細說明之遞延銷售費；
「CFTC」	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或任何接管其權力及職能之繼任機構；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指次順位應急資本證券，銀行機構為於新銀行法規之框架下增加其資本緩衝而發行之工具；
「稅收法」	指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佣金撥回計劃」	指將子基金所產生之一部分交易佣金退回至該子基金帳戶之安排，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9節「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代理人及掛牌代理人」；
「控制人」	指對某實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為信託，則指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型，及任何對該信託行使最終實質控制權之其他自然人；如為信託以外之法律安排，則該詞彙指具同等或類似地位之人。「控制人」一詞之解釋須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建議；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指本公開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第3.23段「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內特別說明之子基金股份類別；
「交易日」	指任一申購日及／或買回日；
「存託機構」	指State Street或其他由本基金不時指派，擔任本基金資產存託機構之其他受任人；
「存託協議」	指本基金、State Street及管理公司訂立之協議，據此指派存託機構擔任本基金之存託機構，可由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議方式予以修訂；
「分銷協議」	指分銷商與各次分銷商訂立之各項協議，據此各次分銷商就特定股份提供分銷服務，可由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議方式予以修訂；
「配息股份」	指本基金擬派發股息之股份，且於本基金宣派股息時，該等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相關股息之權利；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分銷商」	指管理公司擔任之本基金分銷商之職能；
「註冊地及公司代理人及掛牌代理人」	指 State Street 或其他由本基金不時指派為本基金註冊地及公司代理人及掛牌代理人之受任人；
「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	指本公開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第 3.24 段「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內特別說明之子基金股份類別，其將尋求主要對子基金之利率風險進行避險 (該等股份類別被標記為「存續期避險」)；
「歐洲經濟區」	指歐洲經濟區；
「股票型子基金」	指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投資目標及政策」(第 2.1 段「股票型子基金」)及一份或多份增補文件內特別說明之子基金；
「ERISA」	指 1974 年美國員工退休所得保障法 (經不時修訂)；
「EU」	指歐盟；
「FATCA」	指 2010 年 3 月 18 日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 (HIRE) 之條文，通常稱為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 (FATCA)；
「FCA」	指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任何繼任機構；
「Fitch」	指惠譽評級；
「固定收益型子基金」	指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投資目標及政策」(第 2.2 段「固定收益型子基金」)，及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內特別說明之子基金；
「靈活型子基金」	指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投資目標及政策」(第 2.5 段「靈活型子基金」)，及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內特別說明之子基金；
「本基金」	指 Goldman Sachs Funds，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集合投資計劃，為一個包括數檔子基金之「傘型架構」；
「Goldman Sachs」	指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其關係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總部位」	指某特定子基金對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曝險。曝險之計算考量標的資產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結清部位所需時間；
「GSAM LP」	指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GSAMBV」	指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GSAMI」	指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投資顧問」	指 GSAMI (如相關時，包括次顧問)；
「投資顧問協議」	指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立之協議，據此管理公司指派投資顧問為其代理人，以擔任有關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資產之投資顧問；可由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議方式予以修訂；
「投資等級」	指就證券而言，投資時評級至少為 S&P 或 Fitch 之 BBB- 或 Moody's 之 Baa3 之證券，但若為商業票據，則應至少為 S&P 之 A-3、Fitch 之 F-3 等級或 Moody's 之 Prime-3，或若為未獲評級之證券，則指投資顧問認為信用品質與上述相當之證券；
「KIID」	指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LAP」或「LAPs」	指具有吸收損失特性之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CoCos、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工具及主順位非優先債務。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會應急減記或應急轉換至普通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	指與集合投資計劃有關之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 (經修訂)；
「盧森堡監管機關」	指盧森堡金融監理委員會或任何接管其權力與職能之繼任機構；
「管理公司」	指 GSAMBV 或其他由本基金不時指派擔任本基金指定管理公司之任何實體；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管理公司協議」	指本基金與管理公司訂立之協議，據此管理公司被指派為本基金之管理公司；
「管理費」	指由管理公司根據投資顧問協議自本基金之資產中支付予投資顧問之投資管理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
「經理機構」	指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人）不時指派之第三方投資經理機構，以管理子基金之資產；
「成員國」	指歐盟成員國。非屬歐盟成員國之歐洲經濟區締約國視同歐盟成員國；
「MLP」	指業主有限合夥制企業，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且通常經營（但不限於）自然資源、金融服務及不動產行業之有限合夥企業；
「貨幣市場工具」	指一般在貨幣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流動性，且價值可予隨時準確確定；
「Moody's」	指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
「NASDAQ」	指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非投資等級」	指就證券而言，評級低於投資等級之證券；
「非印度居民」	應與根據1999年印度外匯管理法制定之2019年印度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之術語具有相同定義。
「非美國人士」	具有本公開說明書附錄E-「美國人士及非美國人士的定義」所載之涵義；
「OECD」	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初始帳戶協議」	指潛在投資人根據本基金不時規定之形式填妥並簽署之初始帳戶協議；
「印度海外公民」	與根據1999年印度外匯管理法制定之2019年印度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之術語具有相同定義。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付款代理人」	指 State Street 或其他由本基金不時指派為本基金付款代理人之受任人；
「許可之另類基金」	指子基金可根據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A - 「UCITS 投資限制」第 2)(a)節投資之投資基金，包括但不限於避險基金及避險組合基金；
「許可基金」	指就子基金之投資而言，投資 UCITS、許可之另類基金、投資顧問管理之許可基金或其他 UCI，或其他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允許之合格或許可基金；
「許可投資」	指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許可基金之單位、存款、金融衍生性工具，及子基金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及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其他投資；
「印度居民」	與 1999 年印度外匯管理法之術語具有相同定義。就高盛印度股票基金而言，亦應包括 1961 年印度所得稅法就該術語之定義。
「子基金」	指本公開說明書中特別說明之本基金各別區分之投資組合；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外；
「本公開說明書」	指此公開說明書，併同任何增補文件或其他相關附錄；
「申購日」	指就股份類別而言，投資人可申購股份之任何營業日（詳見增補文件）；
「買回費」	指買回（或轉換）股份之費用，可從買回所得款項（或所轉換股份之資產淨值）中扣除，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第 14 節「股份買回」（第 14.3 段「買回費」）及第 16 節「股份轉換」；
「買回日」	指就某一股份類別而言，股東可買回股份之任何營業日（詳見增補文件）；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指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或其他不時被指派為本基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之受任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受規管市場」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之 2014/65/EU 號指令及 2014 年 5 月 15 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指令及修正 2002/92/EC 號指令與 2011/61/EU 號指令(MiFID II) 定義之受規管市場；
「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	指本基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與管理公司訂立之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據此管理公司指派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為其代理，以擔任本基金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可由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議方式予以修訂；
「申購費」	指申購股份時可由分銷商或次分銷商從申購所得之款項中扣除之費用；
「SEC」	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特別子基金」	指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投資目標及政策」(第 2.4 段「特別子基金」)，及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內特別說明之子基金；
「SFDR」	指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與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相關揭露規範之 (EU) 2019/2088 號法規，其將不時修訂、補充、合併、以任何形式替換或以其它方式修訂；
「SFTR」	指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之有關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及重用之透明度之 (EU) 2015/2365 號法規及修訂之 (EU) 648/2012 號法規；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類別」	指本基金所發行任何子基金之任何股份類別，各自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或章程中所述；
「股份」	指本基金所發行任何子基金之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或章程中所述；
「專門子基金」	指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投資目標及政策」(第 2.3 段「專門子基金」) 及一份或多份補充文件內特別說明的子基金；
「Standard & Poor's」或「S&P」	指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State Street」	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
「次顧問」	指 GSAM LP 或其他被指派為本基金或子基金次顧問之任何實體；
「次分銷商」	指根據分銷協議就特定股份提供分銷服務的實體；
「申購表格」	指投資人根據本基金不時規定之形式填妥並簽署之申購表格；
「增補文件」	指本公開說明書之各補充文件，其旨在更詳盡說明本基金之一檔或多檔子基金；
「分類規則」	指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 (EU) 2020/852 號法規，及修訂之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揭露之 (EU) 2019/2088 號法規，其將不時修訂；
「可轉讓證券」	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股份及其他相當於股份之證券 (「股票」)；2.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債券」)；3. 任何有權透過申購或轉換而取得該等可轉讓證券之其他有價證券； 不包括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A - 「UCITS 投資限制」第 8 節「UCITS 投資限制」中所提及之技術及工具；
「UCI」	指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指根據 UCITS 指令所成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UCITS 指令」	指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協調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有關之法律、規則及行政命令之 2009/65/EC 指令 (經修訂)；
「UCITS 規則」	指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 (視情況而定) 所適用之 UCITS 指令及其施行措施 (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美國人士」 具有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E — 「美國人士及非美國人士的定義」所載之涵義；
- 「評價協議」 指管理公司與評價機構訂立之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委任評價機構為其代理人，以就有關本基金及其子公司之資產提供若干評價服務；
- 「評價機構」 指 Goldman Sachs & Co. LLC 或其他由管理公司當時指派為其代理人以就有關本基金及其附屬子公司資產提供評價服務之實體；及
- 「風險值」 指風險價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貨幣

「澳幣」	指澳洲聯邦法定貨幣；
「巴西雷亞爾」	指巴西聯邦共和國法定貨幣；
「加元」	指加拿大法定貨幣；
「瑞士法郎」	指瑞士法定貨幣；
「離岸人民幣」	指中國以外地區交易用的人民幣；
「境內人民幣」	指中國境內交易用的人民幣；
「丹麥克朗」	指丹麥王國法定貨幣；
「歐元」	指歐盟各成員國的法定貨幣或董事會釐定的繼受貨幣；
「英鎊」	指英國法定貨幣；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
「印尼盧比」	指印尼法定貨幣；
「以色列新謝克爾」	指以色列國法定貨幣；
「冰島克朗」	指冰島法定貨幣；
「印度盧比」	指印度共和國法定貨幣；
「日圓」	指日本法定貨幣；
「韓圓」	指大韓民國法定貨幣；
「挪威克朗」	指挪威法定貨幣；
「新西蘭元」	指新西蘭法定貨幣；
「波蘭幣」	指波蘭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為清楚起見，股份類別名稱中對人民幣的所有提述均應理解為離岸人民幣；
「瑞典克朗」	指瑞典王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及
- 「南非蘭特」 指南非共和國法定貨幣。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 本基金

Goldman Sachs Funds 為一間公開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定義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資格條件。其已指派 GSAMBV 為其指定之管理公司。本基金之登記辦事處位於：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本基金於 1992 年 11 月 5 日以「GS Equity Funds」之名稱註冊成立，契約經盧森堡公證人 Maître Frank Baden 公證，並於 1992 年 12 月 15 日刊載於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Mémorial」)，參考編號為 597。

其章程首次刊載於 Mémorial 之日期為 1992 年 11 月 5 日，透過公證契約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進行最新之修訂。章程最新版本已向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申報。

本基金業於盧森堡貿易及公司登記處辦理登記，註冊號碼為 B 41.751。本基金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一部分辦理登記。本基金經盧森堡監管機關核准。

本基金符合 UCITS 指令之 UCITS 資格，得於特定成員國及特定歐洲經濟區國家內向公眾發售，進一步詳情可向分銷商索取，其地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第[12]頁之「名錄」一節。

本基金之貨幣為美元。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目前由數檔子基金組成，如一份或多份增補文件所具體詳載。

不確保或保證子基金之投資將會成功或將達致其投資目標。有關投資子基金時應考量之各種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量」及子基金相關增補文件。

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可能在未經股東投票之情形下變更。若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股東應視其當時財務狀況及需求，考慮該子基金是否仍為適當之投資。本基金將修訂本公開說明書，以反映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變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若有重大變動，將以書面方式通知股東。

子基金亦得持有活期銀行存款，例如在銀行之往來帳戶持有可隨時領取之現金。該等活期存款僅得於極端不利之市場狀況下暫時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

子基金得透過本基金之子控股公司進行投資。有關與子基金相關子公司之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量」(第4.12.12段「子控股公司」)。

2.1. 股票型子基金

各股票型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任何許可投資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有關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增補文件中各子基金之第2段「投資政策」。

2.2. 固定收益型子基金

各固定收益型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獲取包括收益及資本增值之總報酬。

若干子基金得投資於CoCos。根據CoCos之條款，特定觸發事件，包括CoCo發行人管理層可控制範圍內之事件，可能導致本金投資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減記為零，或轉換為股權。該等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之核心第一級(Core Tier 1, CT1)/普通股一級(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比率(或其他資本比率)降至低於預先設定之限制，(ii)監管機關於任何時候主觀判定某一機構為「經營不善」(即認定發行銀行需公共部門支持，以防止發行人失去償債能力、破產、無力清償其到期債務之重要部分或無力經營其業務，並於發行人無法控制之情形下要求或促使CoCos轉換為股權，或(iii)國家機關決定挹注資金。子基金(以其CoCo持有人的身份)可能(i)先於股權投資人及其他可能與CoCo投資人同等地位或次於CoCo投資人之債權人及(ii)於銀行仍維持持續經營之情況下蒙受損失。CoCo條款架構可能相當複雜且可能因發行人或債券之不同而有差異。其他揭露事項及風險因素之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量」。

若干子基金得將其超過20%之淨資產投資於不動產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利收取主要仰賴一項特定金融資產池所產生現金流之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資產抵押證券是由若干政府及私人支持之貸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放款人資產組成之資產池而創設。該等資產池之權益作為單獨之證券出售。不動產抵押證券是一種資產抵押證券。來自資產池之付款可劃分為不同類別之債務證券，其中部分類別有權定期收取分期付款之本金及利息，部分類別有權定期收取分期付款之利息，而本金於到期日或指定催繳日期收取，其他類別僅可於到期日或指定催繳日期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取本金及累計利息之付款。不同類別證券之利率各不相同，可能為固定利息亦可能為浮動利息。該等證券表示直接或間接參與由不動產作抵押之抵押貸款，且該等證券包括單一類別或多種類別之轉手證券及抵押擔保債券。資產抵押證券之標的資產包括汽車分期付款銷售合約、分期付款貸款合約、住宅股權貸款、各類不動產之租賃以及來自信用卡發行人或其他循環信貸安排之應收款項等。

該等不動產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之發行人可能包括（但不僅限於）政府機構及／或政府支持企業以及銀行支持之特殊目的公司。若干子基金可能予以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包括不動產抵押證券）主要為投資級別。如欲了解相關風險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量」。

若一證券未經評等，且投資顧問認定該證券的信用品質與子基金允許投資之已評級證券相當，則子基金可投資此證券。

有關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增補文件中各子基金之第2段「投資政策」。

2.3. 專門子基金

專門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視各專門子基金而專門制定，進一步詳情載於相關增補文件。

雖然某些專門子基金符合上文2.1及2.2所述的投資原則，而可分別歸類為股票型子基金或固定收益型子基金，惟某些專門子基金並無法歸類為股票型子基金或固定收益型子基金，因而受限於其他投資原則。相關投資原則之各項事宜，例如與投資於特定許可投資之淨資產比率有關的原則，及／或與該等淨資產投資於專門子基金名稱中所載國家、地區、產業及／或貨幣之比例有關的原則，詳述於與各專門子基金有關的增補文件。

有關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增補文件各子基金的第2段「投資政策」。

2.4. 特別子基金

各特別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尋求取得包括收益及資本增值之總報酬。

如相關增補文件所進一步詳述，特別子基金歸類為固定收益型子基金，並符合上文第2.2段所載之投資原則。

有關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增補文件各子基金之第2段「投資政策」。

2.5. 靈活型子基金

各靈活型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獲取包括資本增值及產生收益之總報酬。

特定子基金得投資於CoCos。根據CoCo之條款，特定觸發事件（包括CoCo發行人管理層可控制範圍內之事件），可能導致本金投資及／或累計利息永久減記為零，或轉換為股權。該等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之核心第一級(Core Tier 1, CT1)／普通股權一級(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比率（或其他資本比率）降至低於預先設定之限制，(ii)監管機關於任何時候主觀判定某一機構為「經營不善」（即認定發行銀行需公共部門支持，以防止發行人失去償債能力、破產、無力清償其到期債務之重要部分或無力經營其業務，並於發行人無法控制之情形下要求或促使CoCo轉換為股權，或(iii)國家機關決定挹注資金。子基金（以其CoCo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可能(i)先於股權投資人及其他可能與CoCo投資人同等地位或次於CoCo投資人之債權人及(ii)於銀行仍維持持續經營之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況下蒙受損失。CoCo 條款架構可能相當複雜且可能因發行人或債券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他揭露事項及風險因素之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量」。

若一證券未經評等，且投資顧問決定該證券的信用品質素與子基金允許投資之已評級證券相當，則子基金得投資此證券。

有關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增補文件各子基金之第 2 段「投資政策」。

2.6. 另類子基金

投資顧問將尋求達成各另類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方式為透過主要投資於經紀商、市場、行業、子策略或資產（有關詞彙定義見相關增補文件）中所包括之標的資產，如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各另類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流程所述，(i)直接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許可投資，及／或(ii)間接使用各種技術及工具，例如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包括一項或多項附買回協議及／或交換協議），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C — 「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透過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該等曝險可能與（其中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貨幣、信用及商品有關，可能造成顯著槓桿效果，並可能作為其一般投資政策之一部分成為淨多頭及淨空頭部位，以達到產生回報及／或避險之目的。投資顧問可隨時單獨自行決定採取上述何種投資形式或何種投資形式之組合最為適切，以達成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相關另類子基金之描述請參閱附錄 C — 「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第 4 節「風險考量」及相關增補文件。

另類子基金將不會訂立完全融資（funded）之交換契約。在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限制範圍內以及按輔助基準，另類子基金可持有約當現金，例如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另類子基金於任何時間對任何 UCITS 或 UCI 之投資，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有關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增補文件各子基金之第 2 段「投資政策」。

2.7. 資產之共同管理

為有效管理資產，董事會得決定將某些子基金之資產納入共同管理。納入共同管理之資產應稱為「集合」，但該等集合僅用於子基金管理方便之故。資產集合並不構成獨立之實體，亦不得直接由投資人取得。參與資產集合之各子基金應於集合內配置其特定資產，而歸屬於各參與子基金之資產，初步都將參考其在該集合內之初步配置決定，並於增加額外配置或撤回時變更。各參與子基金對集合資產之權利，均適用於該集合之每項投資。代表參與子基金所作之額外投資，應按其各自所有權利於該子基金分配，出售資產時亦應按各參與子基金所佔資產徵提。投資人應了解，參與集合之一檔子基金因申購及買回所產生成本及費用（如投資及收回投資之交易成本），可能由全部參與子基金按其於集合內之權益之比例予以承擔，故該等申購及買回可能對其他參與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相關增補文件各子基金之第 2 段「投資政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3. 股份類別說明

下述股份類別分別提供累積股份及／或配息股份，並以不同貨幣類別計價。本基金得不時增設不同於下文所述條款與特徵之若干股份類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下文「股息政策」及相關之增補文件。董事會得自行根據董事會不時制定之程序，決定變更任何股份類別之特徵。

3.1. 基準貨幣股份

本基金提供以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價之基準貨幣股份類別（「基準貨幣股份」）。基準貨幣股份之申購費將不會超過股份申購價之 5.5%。

3.2. 其他貨幣股份

本基金得發行申購費、管理費、銷售費及營運費用與基準貨幣股份相同，但以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或避險之股份類別。該等股份統稱為「其他貨幣股份」。

另應注意，凡以英鎊為基準貨幣之子基金，一旦英國加入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並改以歐元為其法定貨幣時，則該等子基金亦將改以歐元為其基準貨幣。

3.3. 「A」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A」類股份。分銷商每月將就「A」股份類別於相關子基金內的應佔每日平均淨資產，收取年率最高為 0.50% 之銷售費，此筆費用由該等「A」股份類別之資產支付，分銷商得自行決定保留該等款項或轉付次分銷商。「A」類股份之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之 4%。

3.4. 「B」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B」類股份。「B」類股份並不收取「前期」申購費（亦即減少投資人之本基金申購金額之申購費），但如於申購日起四(4)年內（就任何一年 2 月 29 日申購之「B」類股份而言，將視為於前一日購得）買回「B」類股份，則將收取如下遞延銷售費：

申購年數	遞延銷售費
------	-------

1 年或未滿 1 年	4%
超過 1 年未滿 2 年	3%
超過 2 年未滿 3 年	2%
超過 3 年未滿 4 年	1%
超過 4 年	0%

遞延銷售費將基於「B」類股份之最初申購價或被買回「B」類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中的較低者計算，並將從買回款項中扣除。由於股息再投資所得之「B」類股份，將免收遞延銷售費。此外，「B」類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份的股東若買回一部分股份，將視為優先買回股息再投資所得股份（如有），其後再買回遞延銷售費費率最低之股份。雖然「B」類股份目前僅提供以美元計價股份，本基金未來可能會發行以其他貨幣計價之「B」類股份。

分銷商每月亦將額外收取銷售費及股東服務費，該等費用均由相關子基金「B」股份類別之資產支付。銷售費及股東服務費之年費率最高分別為相關「B」股份類別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之 0.50% 及 1%。遞延銷售費、銷售費及股東服務費之所得款項均應支付予分銷商，且可全部或部分用以支付分銷商於發售「B」類股份時因提供服務予本基金而產生之費用支出，包括向次分銷商支付之報酬（例如代替任何「前期」申購費之初期佣金）。

各分銷商及次分銷商可自行裁量決定（次分銷商應經分銷商同意），免除全部或部分之相關遞延銷售費。

3.5. 「C」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C」類股份。「C」類股份不收取「前期」申購費（即減少投資人之本基金申購金額之申購費），但如於申購日起一(1)年內（就任何一年 2 月 29 日取得之「C」類股份而言，將視為於前一日購得）買回「C」類股份，則將收取 1% 之遞延銷售費。

遞延銷售費將基於「C」類股份之最初申購價或被買回「C」類股份之總淨資產價值之較低者計算，並將從買回款項中扣除。「C」類股份股息之再投資所得，將免收遞延銷售費。此外，「C」類股份之股東若買回一部分股份，將視為優先買回股息再投資所得股份，其後再買回遞延銷售費費率最低之股份。分銷商每月亦額外將收取銷售費，該等費用由相關子基金「C」股份類別之資產支付。銷售費之年費率最高為相關「C」股份類別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之 1%。遞延銷售費及銷售費之所得款項均應支付予分銷商，且可全部或部分用以支付分銷商於發售「C」類股份時因提供服務予本基金而產生之費用支出，包括向次分銷商支付之報酬（例如代替任何「前期」申購費之初期佣金）。

各分銷商及次分銷商可自行酌情決定（次分銷商應經分銷商同意），免除全部或部分之相關遞延銷售費。

3.6. 「D」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D」類股份。

分銷商每月將就「D」股份類別於相關子基金內的應佔每日平均淨資產，收取年率最高為 0.25% 之銷售費，此筆費用由該等「D」股份類別之資產支付，分銷商得自行決定保留該等款項或轉付次分銷商。「D」類股份之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之 4%。

3.7. 「E」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E」類股份。分銷商每月將就「E」股份類別於相關子基金內所佔的每日平均淨資產，收取年率最高為 1.00% 之銷售費，此筆費用由該等「E」股份類別之資產支付，分銷商可自行決定保留該等款項或轉付次分銷商。「E」類股份之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之 4%。應注意若子基金之基準貨幣並非歐元，「E」類股份未必會進行避險，故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E」類股份之績效，而與相關子基金投資之績效無關。請注意「E」類股份得根據增補文件所載以多種貨幣類別發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3.8. 「G」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G」類股份。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G」類股份僅限於向符合分銷商所設定若干標準之合格 Goldman Sachs 受僱員工出售及轉讓。若於相關子基金增補文件所述申購日兩(2)年內買回(或轉換)「G」類股份，則可能收取買回費。買回費將從買回所得款項(或所轉換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並支付予投資顧問。

3.9. 「I」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I」類股份。投資人應注意，「I」類股份之出售與轉讓，僅限於可提出證據充分證明其具備機構投資人資格，且符合相關子基金最低投資門檻之人士。在考慮申購人及受讓人之合格機構投資人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應適當考慮盧森堡監管機關所頒佈之指引或建議。「I」類股份無申購費。

3.10. 「IP」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IP」類股份。投資人應注意，「IP」類股份之出售與轉讓，僅限於可提出證據充分證明其具備機構投資人資格，且符合相關子基金最低投資門檻之人士。此外，「IP」類股份應限於在 GSAMI 開立投資帳戶之機構投資人，其透過該等帳戶獲得某些投資服務，或向 GSAMI 支付投資服務相關費用或開支(非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者)，以及應限於僅透過第三方交易平台申購或買回子基金的投資人。「IP」類股份之管理費將通常低於「I」類股份。在考慮申購人及受讓人之合格機構投資人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應適當考慮盧森堡監管機關所頒佈之指引或建議。「IP」類股份無申購費。

3.11. 「IS」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IS」類股份。投資人應注意，「IS」類股份之出售與轉讓，僅限於可提出證據充分證明其具備機構投資人資格，且符合相關子基金最低投資門檻之人士。在考慮申購人及受讓人之合格機構投資人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應適當考慮盧森堡監管機關所頒佈之指引或建議。「IS」類股份無申購費。

3.12. 「ID」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ID」類股份。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ID」類股份之出售與轉讓，僅限於可提出證據充分證明其具備機構投資人資格，且符合相關子基金最低投資門檻之人士。在考慮申購人及受讓人之合格機構投資人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應適當考慮盧森堡監管機關所頒佈之指引或建議。「ID」類股份無申購費。

對於屬於配息股份之「ID」類股份，本基金擬以超過每年一次頻率分派「ID」類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淨投資收益。

3.13. 「II」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II」類股份。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II」類股份之出售與轉讓，僅限於 UCI 及董事會自行決定之投資產品。「II」類股份無申購費。

3.14. 「IO」類股份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IO」類股份。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IO」類股份之出售與轉讓，僅限於可提出證據充分證明其具備機構投資人資格，且符合相關子基金最低投資門檻之人士。此外，「IO」類股份應限於在 GSAMI 開立投資帳戶之機構投資人，其透過該等帳戶獲得某些投資服務，或向 GSAMI 支付投資服務相關費用或開支（非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者）。在考慮申購人及受讓人之合格機構投資人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應適當考慮盧森堡監管機關所頒佈之指引或建議。除相關增補文件另行規定者外，「IO」類股份無申購費。

3.15. 「IX」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IX」類股份。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IX」類股份之出售與轉讓，僅限於其他 UCI。「IX」類股份無申購費。

3.16. 「IXO」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IXO」類股份。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IXO」類股份之出售與轉讓，僅限於高盛所管理之其他 UCI。「IXO」類股份無申購費。

3.17. 「P」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P」類股份。投資人應注意，「P」類股份之出售與轉讓，僅限於符合分銷商所設若干標準之合格投資人。「P」類股份一般不收取銷售費，而「P」類股份之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之 5.5%。

3.18. 「R」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R」類股份。「R」類股份之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之 5.5%。

「R」類股份得於特定限制情況下發行，經由與其客戶另訂有費用安排之分銷商、交易平台及／或經紀商／交易商於某些國家內銷售。相較於基準貨幣股份，「R」類股份之管理費較低，然而，股東通常須就投資「R」類股份所接受之顧問或其他投資服務支付費用。此筆由該股東支付之費用（即管理費及其須支付之其他費用）總額大約等於或高於基準貨幣股份股東適用之管理費率（雖於某些情況下該等費用總額可能反而較低）。

「R」類股份得向以下人士發行：

- a) 受委任進行股份銷售之金融中介機構，根據相關監管規定，該等中介機構不得從其所屬的客戶以外之人士收取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在歐盟，這將包括提供全權委託子基金管理或獨立投資意見之金融中介機構）；
- b) 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個別費用安排，不得從第三方收取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之提供非獨立意見及其他 MiFID II 或適用之內國法令下其他服務之金融中介機構。

3.19. 「RS」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RS」類股份。投資人應注意，「RS」類股份之出售與轉讓，僅限於符合分銷商所設若干標準之合格投資人。「RS」類股份之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之 5.5%。

「RS」類股份得於特定限制情況下發行，經由與其客戶另訂有費用安排之分銷商、交易平台及／或經紀商／交易商於某些國家內銷售。相較於「R」類股份，「RS」類股份之管理費較低。然而，股東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通常須就投資「RS」類股份所接受之顧問或其他投資服務支付費用。此筆由該等股東支付之費用總額（即管理費及其須支付之其他費用）大約等於或高於「R」類股份股東適用之管理費率（雖於某些情況下該等費用總額可能反而較低）。

「RS」類股份得向以下人士發行：

- a) 受委任進行股份銷售之金融中介機構，根據適用監管規定，該等中介機構不得從其所屬客戶以外之人士收取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在歐盟，這將包括提供全權委託子基金管理或獨立投資意見之金融中介機構）；
- b) 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個別費用安排，不得從第三方收取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之提供非獨立意見及其他 MiFID II 或適用之內國法令下其他服務之金融中介機構。

3.20. 「S」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S」類股份。「S」類股份之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之 5.5%。

3.21. 「SD」類股份

本基金得發行申購費、銷售費及營運費用與其他股份類別相同，但管理費較低之股份類別。投資人最多可申購投資顧問不時自行設定之特定子基金資產價值。一旦子基金達到投資顧問設定之資產水平，該等股份將不再接受任何新投資，亦可能不再接受已投資於相關 SD 類股份之投資人之投資。該等股份統稱為「SD」類股份。

3.22. 「U」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U」類股份，該等股份以美元計價，且設有 20,000,000 美元之最低投資門檻。「U」類股份之申購費將不超過股份申購價之 5.5%。

3.23. 「Y」類股份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Y」類股份。「Y」類股份不收取「前收」申購費（即申購費，會減少投資人對本基金的申購金額），惟如於購買日起三（3）年內買回「Y」類股份，將需繳納遞延銷售費（CDSC），具體如下（對於於任何年份之 2 月 29 日取得的「Y」類股份，將視同於前一天購買）：

購買後年份	遞延銷售費
1 年或以下	3%
超過1年至2年	2%
超過2年至3年	1%
3年	0%

「Y」類股份在發行三（3）年後，將自動轉換為同基金之 A 類股份，並且不向股東收取費用。

遞延銷售費將以初始購買價格或買回時之「Y」類股份總淨資產價值中較低者計算，並自買回款項中扣除。因股息再投資而取得之「Y」類股份，其遞延銷售費將予以豁免。此外，當「Y」類股份股東部分買回其股份時，將視同先買回因股息再投資而取得之股份（如有），其次為買回加計遞延銷售費費率最低之股份。謹請注意，「Y」類股份可能以各種貨幣提供，詳情請參閱附錄。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分銷商還將收取每月銷售費及股東服務費，費用由相關投資組合中「Y」類股份的資產支付。銷售費及股東服務費依相關「Y」類股份平均每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年費率最高分別為 0.50% 和 1%。遞延銷售費、銷售費及股東服務費之收益將支付予分銷商，且可全部或部分用於支付分銷商就「Y」類股份發售事宜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包括支付予次級分銷商之報酬（例如替代任何「前期」銷售費之初始佣金）之開支。

分銷商及次分銷商得自行決定（對次分銷商需經分銷商核准）豁免部分或全部應支付予其之遞延銷售費。

3.24.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貨幣避險類股份」。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得運用多種技術（請參見附錄 C — 「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實施所需之貨幣避險，而該等技術涉及額外風險。

投資人應了解，與所採用技術相關之風險將由相關股份類別承擔。因此，該等技術產生之任何損失將歸責於相關股份類別。

投資人應了解，實施該等貨幣避險產生之任何費用將由相關股份類別承擔。

投資人應了解，貨幣避險類股份之投資若未將標的子基金貨幣曝險避險為投資人的基準貨幣，將導致投資人持有投機性貨幣部位，該等部位可能波動劇烈且可能嚴重影響投資人獲得之報酬。

有關貨幣避險類股份風險之描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量」，尤其是第 4.6 段「衍生性工具之投資」、第 4.9 段「槓桿及避險」及第 4.11 段「貨幣避險」。

本基金無法確定或保證投資顧問必能於任何時間或隨時達成避險全部或者部分之貨幣曝險。

投資人亦應注意，投資顧問於實施貨幣避險類股份時之策略，與投資顧問用以管理各子基金風險時所用之策略不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申購費不得超過相關非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指定費率。

就本地貨幣無法自由兌換之某些新興市場而言，可以利用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NDF)來實施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NDF 屬於貨幣金融衍生性工具，與一般之遠期外匯合約不同，到期時兩種貨幣並無實物交割，而是視兩種貨幣之走勢，由一方對另一方進行現金淨額交割（通常是美元）。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量」。運用 NDF 之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將被標記為「(NDF)」。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指根據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於 2017 年 1 月 30 日對 UCITS 股份類別 (34-43-296) 之意見採用旨在減少貨幣風險之避險策略之股份類別。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可分成三種不同類型：

- (a) 該等股份類別旨在將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其他貨幣曝險避險為有關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例如，歐元計價股份類別將被標記為：「(歐元避險)」。
- (b) 該等股份類別旨在僅將子基金以特定貨幣計價之報酬（且並非標的貨幣曝險）避險回有關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請注意，由於貨幣交易與子基金之標的貨幣曝險並無關連，部分投資人未必會將之視為貨幣避險類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例如，以歐元計價之股份類別而言，如將予避險之回報為美元報酬，投資顧問將會在以歐元申購該股份類別後，將歐元轉換為美元，同時訂立美元/歐元遠期外匯交易，以期建立將美元避險回歐元之曝險。這意味著此股份類別之投資人將面臨標的子基金貨幣相對於美元之波動風險，而非該貨幣相對於歐元之波動風險。例如，Goldman Sachs BRICs Portfolio 之股份類別被標記為：「(EUR) (Long BRICs Ccy vs. USD)」。

該股份類別僅適合相信歐元兌美元將升値之投資人。若反之，美元兌歐元升値，則該股份類別之報酬將會少於投資未避險的歐元計價股份類別之報酬。

- (c) 該等股份類別旨在僅將子基金的某部分基準貨幣曝險避險為有關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例如，歐元計價股份類別將被標記為：「(歐元部分避險) (EUR-Partially Hedged)」。
- 投資人應了解，該等股份類別將保留一定程度之貨幣曝險，該曝險可能重大，且未完全避險為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

3.25 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

在適用法律及規則之限制下，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得發行「存續期避險類股份」，其主要旨在進行子基金利率風險之避險，該等股份類別被標記為：「(存續期避險) (Duration-Hedged)」。

然而，投資人應了解，本基金得運用多種技術來對該等股份進行避險，該等避險涉及額外風險，且無法對子基金之全部存續期風險進行避險。投資顧問將運用多種技術（請參見附錄 C — 「衍生性工具及有效子基金管理技巧」）就子基金對利率走勢之曝險進行避險。避險所產生之任何成本，皆由該等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負擔。

投資人應了解，即使子基金嘗試該等避險技術，亦不可能完全或完美規避市場波動對於證券價值之影響，亦無法保證或擔保該等利率避險為有效（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量」）。

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投資人應注意，投資顧問對該等股份類別之避險操作：(1)與投資顧問可能用於子基金層面之各種主動策略不同，該等主動策略目的在取得及加重對各子基金內不同風險類型之曝險，包括存續期風險，及(2)不會嘗試避險偏高或偏低之存續期風險。因此，即使避險操作完全成功，此可能代表因投資顧問之主觀觀點，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之曝險大於或小於子基金的存續期風險，意味可能仍存在主動部位，導致該等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有正值或負值存續期曝險及風險。因此，投資人應了解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對利率變動可能仍十分敏感，進而影響其部位之價值。此外，投資人應了解，該等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之風險可能高於（然其收益率亦可能大幅低於）同一子基金內之非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之申購費，不得超過相關非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所定費率。

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起，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已關閉新投資人對其之申購，且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不再供任何投資人（包括現有投資人）申購。

3.26 單一費用股份類別

本基金某些收取績效費之子基金得發行「單一費用股份」，收取單一費用之基準貨幣類別被標記為：「基準貨幣（單一）(Base (Flat))」。

單一費用股份類別之申購費、銷售費及營運費與對應之股份類別（例如基準貨幣與基準貨幣（單一））相同，但其管理費不同，且不收取績效費。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3.27 非申報股份(NRS)類別

本基金某些子基金得發行「NRS」股份。名稱中帶有 NRS 之股份，係尚未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 (HM Revenue & Customs) 申請依據英國稅法被視為英國申報基金 (UK Reporting Funds) 之股份類別，因此於英國稅務目的下被視為非申報基金 (Non-Reporting Funds)。

投資人應注意，除了前述之特定英國稅收情況外，「NRS」股份將具有與其相應股份類別相同之特徵。

投資人應就投資 NRS 股份類別之影響取得獨立稅務建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4. 風險考量

4.1. 簡介

4.1.1. 一般事項

整體而言，各子基金以能接受與投資於某一特定子基金相關之投資風險之長期投資人為對象。無法確保子基金必能達致其投資目標。不保證且不聲明子基金之投資計劃將會成功，且子基金之投資成果可能隨著時間而大幅改變。資金有可能發生全部或部分損失，因此除非潛在投資人有承受該損失之後果之準備，否則不應申購股份。

投資某一子基金之股份，並不構成完整之投資計劃。投資人可能會需要以其他類型之投資達成投資子基金之完整性。投資人應了解股份價值有漲有跌。投資人可能會無法取回最初所投資之金額，且收益（如有）可能會有所波動。子基金之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多種不同因素之影響，包括經濟與政治發展、利率與匯率以及與發行人有關之事件。

雖然部分風險與若干子基金之關係較密切，投資人仍應確定自己充分了解本公開說明書與相關增補文件及附錄中所述與該子基金可能有關之所有風險。

子基金中股份賣出及買回價格間於任何時候均存在差異，表示該投資應視為中至長期投資。

下列風險考量因素細節與投資本基金相關之特定風險，建議投資人向其專業顧問諮詢討論。其並非所有投資本基金之相關風險之完整概覽。

4.2. 投資風險

4.2.1. 投資及交易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涉及高度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所投資之全部金額之風險。取決於其投資政策，子基金可能透過金融衍生性工具投資並積極買賣商品指數，以及投資並積極買賣金融衍生性工具、證券、貨幣及其他金融工具，所採用的策略與投資技巧具有顯著風險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及其他金融市場等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所產生之風險；交易對手違約所產生之損失風險以及包括為進行投資及為符合買回要求而借款之借貸風險；以及投資於不同國家市場之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因使用槓桿而擴大。

子基金之投資計劃可能直接或間接採用如選擇權交易、槓桿、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遠期與期貨合約、保證金交易、賣空、附買回協議與附賣回協議，以及其他涉及避險或其他策略之交易等投資技巧，其操作涉及劇烈波動，並且可能大幅提高子基金所可能蒙受之不利影響。子基金所作出之所有投資均有損失本金之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找出適合之投資機會以配置其全部資金。子基金致力投資之市場一旦發生波動降低且不具定價效率及其他市場因素，均可能降低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可得之機會數量與範圍。

4.2.2. 盡速交易

為善用投資機會，投資顧問可能會經常須盡速作出投資分析與決定。於此種情況下，投資顧問作出投資決定之際可取得之資料可能有限。因此，無法確保投資顧問能掌握可能對投資有不利影響之所有情形。此外，投資顧問可能會就擬投資之評估仰賴獨立顧問之意見，但無法確保該等獨立顧問所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確保倘若該等資料確實發生錯誤或遺漏時，子基金對該等獨立顧問能享有請求賠償之權利。

4.2.3. 交割風險

不同市場有不同的結算及交割程序。交割遲延可能導致子基金之一部分資產於短期內不能用作投資，因此未賺取報酬，或該子基金可能錯失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由因交割問題而無法處置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其後因該證券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或者若該子基金訂有出售證券之合約，則可能產生對申購人之責任。部分市場可能會要求於證券交付前付款，而使子基金承受隨之而來的信用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參見第 4.2.9 段「新興市場」）或投資，亦可能具有與子基金不同之交割週期，或因規定交割預付款或提供保證金導致其交割週期實質較短。因此，子基金於該等市場交易及從事該等投資交易時可能會產生借款成本。

4.2.4. 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全球金融市場與經濟情況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其中部分情況可能會加劇本節所述風險以及造成其他不利影響。有些市場之政府會不時直接或透過法規進行干預。該類干預通常旨在直接影響價格，並且在與其他因素合併之情形下，可能造成部分或所有該等市場快速往相同走勢移動。

市場情形惡化或經濟市場之不明朗因素，通常可能造成實質或潛在投資之市值下跌，或使投資之流動性不足升高。該下跌或流動性不足有可能導致虧損及減少子基金之投資機會，妨礙子基金成功達致其投資目標，或可能迫使子基金於該不佳之市場情況盛行時必須於虧損情況下處置投資。

若發生任何上述干擾情況，以上所述的後果（包括市值下跌及投資之流動性不足）可能同時影響子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或所有市場，從而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該等進一步市場干擾亦可能導致法規規定進一步變更或其他政府干預。該等法規可能於「緊急」情形下實施，以致突然妨礙子基金落實若干投資策略或妨礙管理其剩餘部位之風險。

此外，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之聯繫日益緊密，某一國家、地區或金融市場之政治、經濟及其他狀況和事件均可能對另一國家、地區或金融市場之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倘若發生自然或人為災難、極端天氣或地質事件、火災、洪水、地震、疾病爆發（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禽流感或 H1N1/09）、傳染病、流行病、惡意行為、網路攻擊、恐怖主義行動或發生氣候變化或其他事件也可能對本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邊境封鎖、交易所關閉、健康篩檢、醫療服務推遲、隔離、取消、供應鏈中斷、消費者需求下降、市場波動及整體不確定因素。該等事件會在短期及長期之內（包括以未必可預見之方式）對發行人、市場及經濟體造成負面影響。倘若子基金之持有價值因該等政治、經濟狀況或事件受有損害，則子基金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該等負面政治、經濟狀況及事件可能導致子基金運作所必需之流程發生中斷。

4.2.5. 發行人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其發行人有時會涉及高度之商業及財務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或尚未存有可經檢驗之營運紀錄，或處於營運虧損狀態或營運績效明顯波動，或從事快速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遷之業務而其產品受於重大之貶值風險，或需要鉅額之額外資金以支持其營運、擴大融資、或維持其競爭地位，或可能另有財務狀況不佳情況。

此外，雖然該等發行人可能會進行槓桿操作，但該舉債所得之收益可能會用以支付股東股息而非投資於營運或財務資產，或者是由公司保留。因此，該等發行人應對業務變遷與經濟情況及應對商業機會的彈性可能會受限。使用槓桿操作之發行人，其收益與淨資產增加或減少之程度會較未使用借款來得更大，發行人之資本結構若涉及槓桿操作，則不利經濟因素之曝險將提高。倘若發行人無法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其舉債之本金與利息，則可能嚴重降低或甚至消弭子基金投資之價值。

該等發行人也可能面臨激烈之競爭，包括其競爭對手擁有更為豐沛之財務資源，更加廣泛之開發、生產、市場推廣與其他能力，及擁有數量更多之合格管理與技術人才。

4.2.6. 投資與策略之集中

子基金有些時候所持有之大量部位可能集中於數目相對有限之投資、產業或地區，因而面臨與此集中度有關之風險。子基金若於單一策略、貨幣、發行人、產業、市場或特定投資類型持有相對大量部位，則該等部位之價值減損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且倘若了結其投資必然引發不利之市場反應，或其投資受到市場條件或情況變化之不利影響，則損失甚至可能進一步擴大。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所有投資於特定產業類別之子基金，即使其投資目標屬於更為一般通用之目標亦同。

4.2.7. 地緣政治風險

投資於不同國家發行人的證券涉及特定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包括政治與經濟發展、外匯管制之實施、沒收及其他政府限制。投資於不同國家發行人之證券，其潛在利益為完全投資於單一國家發行人之證券所無法提供，但亦涉及與投資於單一國家發行人證券通常無關連之特定重大風險。

一般而言，發行人須遵循全球不同國家之不同會計、查核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與要求。不同國家之市場中，證券之交易量、價格波動與流動性均可能不同。此外，世界各地有關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商及掛牌及未掛牌公司之政府監督與監管程度均有不同。

4.2.8. 環境、社會及治理考慮

目前，關於何謂具有「ESG」、「永續」、「影響」、「氣候」或同等標籤之產品，或特定投資、產品或資產需要哪些確切之屬性方可被定義為具有該等標籤的產品，並無全球公認之框架或定義（無論於法律、監管或其他方面），亦無市場共識。分類規則提供於歐洲經濟區範圍內識別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共通分類。然而，分類規則最初僅限於六個環境目標（因此不會涵蓋 ESG 目標之整個範疇），且現今預期不會於歐洲經濟區以外廣泛使用。有關子基金相關投資之進一步資料，股東應參閱各相關子基金之附錄。

目前通用標準之欠缺可能會導致以不同之方式設立及達成環境、社會及治理（或稱「ESG」）目標。ESG 因素可能取決於投資主題、資產類別、投資理念以及於子基金構建中對不同 ESG 指標之主觀運用而有所不同。選擇及權重之適用於一定程度上可能具有主觀性，或基於名稱相同但內在含義不同之指標決定。ESG 資料不論來自外部及／或內部，從本質上而言且在多數情況下，均基於質化及判斷性評估，尤其是於缺乏成熟之市場標準及同時存在多種永續投資方法之情況下。因此，ESG 數據之詮釋及運用存在固有的主觀性及自行裁量因素。從而比較整合 ESG 標準之策略可能較為困難。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外，即使國際標準或相關監管標準（例如分類規則）尋求提供決定永續經濟活動及投資之共通標準，適用該標準涉及作出判斷，在採取方法及評估方面亦存在裁量權。市場上存在及／或其他人士（包括資料提供者、資產管理人、產業聯盟或監管機構）正在開發及實施之不同永續、ESG 及影響衡量方法，而該等方法正在持續演變及變化。投資人應注意，其就某類 ESG 標準賦予或未賦予之主觀價值可能與子基金賦予該等標準之價值存在巨大差異。因此於投資決策中適用 ESG 相關考量及目標往往本質上具有質化及主觀性，可能導致因非財務理由而排除若干發行人之證券，因而可能會放棄一些其他未使用 ESG 或永續性標準之基金所有之市場機會。

來自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之 ESG 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得，此可能對仰賴該等資料以評估是否適當地納入或排除證券的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不同之人士（包括第三方 ESG 資料或評等提供者、投資人及其他經理人）可能在子基金或其投資之永續或影響方面達致不同之結論。

隨著處理 ESG 因素及風險之投資決策流程之不斷完善，以及由於法律及監管之發展，永續金融方法亦可能隨著時間之推移而逐漸演變及發展。

永續發展及 ESG 事宜之規範係快速演變之領域，不同 ESG 產品分類、標籤及揭露機制於世界各地湧現。子基金或其投資受到或可能受到 ESG 機制之限制，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於不同管轄地從 ESG 或永續發展角度之分類，子基金如何運作及／或子基金如何部署其資本或選擇投資。監管機構已增加對 ESG 事宜之監察，且 ESG 規範（即使較為成熟）及／或其詮釋正在持續變化，特別是隨著相關科學及對 ESG 事宜整體理解之演變尤其如此。因此，子基金或其顧問可能會面臨更多或更嚴苛之 ESG 規定（包括具有追溯效力），此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於特定 ESG 分類或標籤、其投資或投資流程等方面之資格或持續之資格。特別是，歐盟 SFDR 規則預期將進一步變更，這可能對子基金之揭露及其根據歐盟 SFDR 之分類造成影響。

4.2.9. 新興市場

於某些市場交易之證券通常可能受限於（其中包括）金融中介機構缺乏經驗、保管架構較不健全、缺乏現代技術、交易暫時或永久終止之可能性，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之不穩定性帶來之額外風險。該等不穩定情況可能源於威權政府或軍方介入政治與經濟決策，包括透過憲法以外的方式改變或試圖改變政府；以要求改善政治、經濟或社會條件為訴求之民眾動亂；內亂；與鄰國交惡；及族群、宗教及種族不滿與衝突。若干該等國家過去可能並不承認私有財產權，且有時會國有化或沒收私人公司之資產。因此，投資於該等國家之風險（包括資產國有化或沒收風險）可能會增加。

不能預期之政治或社會發展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於某一國家之投資價值，以及子基金在該國從事其他投資之可能性。

有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價值之額外因素有：利率、通膨、進出口增長、商品價格、外債償還能力、外債相較於國內生產總值之相對規模，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或世界銀行等外部來源給予之援助程度。因此，上述證券之投資相關風險（包括國有化或沒收之可能性）可能會提高。

某些國家證券市場規模過小、經驗不足，且證券交易量有限，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投資流動性受限，其波動性也大於較成熟之市場，以及子基金可能會於進行某些投資之前，須先建立特殊保管安排或其他安排。當地發行人之財務或會計資料可能較少，因此難以評估投資之價值或前景。此外，某些國家可能會以特定發行人或行業具有重要國家利益為由而限制或禁止投資於該發行人或產業之投資機會，如此可能會影響子基金購買之證券的市場價格、流動性及權利。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部分證券市場之交割機制與其他市場相比可能較不具效率且較不可靠，如此可能會妨礙子基金執行子基金交易之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投資透過更加有限之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並伴隨較高之信用風險。此外，投資新興市場之子基金，其買回款項可能會遲延支付。某些國家亦可能實施保證金或預付款制度，交易之保證金或全部結算款項需於交割日前提出，可能致使信用風險及營運風險升高，且子基金可能需負擔借款成本。

有些國家曾經歷多年重大之通貨膨脹，某些時期之通膨率甚至非常高。通貨膨脹與急遽波動之通膨率以及對應之貨幣貶值與匯率波動及匯兌相關成本，已經並可能持續對部分國家之經濟與證券市場產生負面影響。

某些國家發行人之主權債務就品質而言可能被視為投資級別以下之證券。由於該等證券之交易市場可能有限，故子基金或難以處分部分主權債務。

許多國家根據不同程度限制外國人對股票之投資。於某些國家，外國投資人匯出投資收益、資本及賣出款項可能須向政府登記及／或申請許可。子基金之投資隨後可能被施加新的或其他匯出限制。倘若該等限制係於子基金投資於某國證券後始實施，則子基金之應對措施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向適當的機關申請豁免限制或從事其他市場之交易以抵銷該國投資價值下跌之風險。評估子基金之流動性需求及所有其他可接受之正面與負面因素時將考慮該等限制。此外，子基金可能會無法取得某些具吸引力之股票證券，其係因該證券已達現行法律所許可之外資持股上限。

政府對私人行業之參與程度因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家而異。某些情況下，該等參與可能會包括某些行業公司之政府所有權、薪資及價格管制或設置貿易壁壘及其他保護措施。就任一特定國家而言，無法確保某些未來之經濟或政治危機將不會導致價格管制、公司強制合併、沒收或政府壟斷，以致可能有損子基金之投資。

此外，某些市場之當地法規可能透過特許規定，將當地證券投資限制於若干合格境外投資機構及投資人，亦可透過當地機關授予之額度限制投資。潛在投資人應注意，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受惠於該等合格機構與投資人獲授予之額度，亦不保證子基金必能持續取得額度。任何該等額度遭撤銷或無法更新，可能造成子基金蒙受嚴重不利結果。透過該等額度投資之另一結果，乃子基金及／或外國投資人整體可持有之特定公司股本會受到限制。因此，獨立於子基金之其他外國投資人之行動可以影響子基金之部位。使用額度時，通常需要透過政府指定之服務提供者及帳戶來移轉資金。強制使用該等提供者，可能無法向子基金提供與若係由開放市場進行選擇而具有之同樣有利的條件。

4.2.10. 投資俄羅斯

投資俄羅斯目前須承受若干高度之證券所有權與保管風險。證明俄羅斯證券所有權之方法係於公司或其登記代理人（既非存託機構之代理人，亦不對存託機構負責）之登記簿冊內記錄之。存託機構或任何其當地聯絡人並不持有俄羅斯公司所有權憑證，亦無有效之中央存託系統。由於這樣的體系，再加上政府法規效率與執行之不明確因素，子基金可能因詐欺、過失或其他原因而喪失其俄羅斯證券之登記與所有權。此外，俄羅斯證券亦承受較高之保管風險，因為根據市場實務，該等證券由俄羅斯機構所保管，而這些機構可能沒有足夠之保險來保障相關資產於保管期間因竊盜、破壞或違約所導致之損失。

此外，考量到現今歐洲持續之地區性衝突，俄羅斯受到全球多國之經濟制裁。該等制裁其中包括凍結特定實體及個人之資產。制裁及其他類似措施之實施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俄羅斯或位於俄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斯或經濟上與俄羅斯有聯繫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價值及／或流動性下降，俄羅斯證券或位於俄羅斯或經濟上與俄羅斯有聯繫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之信用評等下調，俄羅斯貨幣貶值，以及俄羅斯乃至全球市場波動性及中斷增加。制裁及其他類似措施，包括禁止俄羅斯使用便利跨境支付之全球支付系統，可能會限制或阻礙子基金買入及賣出（俄羅斯及其他市場之）證券，嚴重延遲或阻礙證券交易之交割，及嚴重影響子基金之流動性及表現。俄羅斯亦可能採取制裁及其他類似措施，這可能進一步損害全球證券（包括俄羅斯證券）之價值及流動性。此外，現今歐洲持續之地區性衝突（包括對俄羅斯政府、俄羅斯公司或包括政治人物在內之俄羅斯個人之網路攻擊）造成之中斷，可能影響俄羅斯經濟及子基金所投資之證券之俄羅斯發行人。

除附錄 A - 「UCITS 投資限制」第 1) a) 至 1) d) 節所述者外，任何子基金對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就本項限制而言，一般情況下，俄羅斯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均需遵守此 10% 之限制，但莫斯科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受此 10% 限制之限制）除外。

4.2.11. 投資中國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包括投資中國證券交易所之中國 A 股（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價且於相關交易所（定義見下文）掛牌及買賣之股份），及／或投資透過直接准入機制（「CIBM 直接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定義見下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買賣的債券（「CIBM 債券」）。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6 年 2 月推出 CIBM 直接准入計劃，開放 CIBM 予更多符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並免除額度限制。債券通指香港與中國之間讓中國及海外投資人得透過有關各自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之聯通在其各自債券市場買賣各種類型債務證券之安排。

子基金所投資之中國證券可能會包括城投債。城投債係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LGFV」）於該等交易所及 CIBM 發行之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關係人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措資金而成立之獨立法律實體。

投資於中國 A 股可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其為雙向進入對方市場之計劃，香港及海外投資人（「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得透過該計劃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滬港股市聯通機制或「滬港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深港股市聯通機制或「深港通」）（上交所與深交所，統稱「該等交易所」；各為「交易所」）掛牌之特定證券，而合格之中國境內投資人則得透過上交所／深交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彼此間所設之平台（「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在聯交所掛牌之特定證券。股市聯通投資得透過直接投資於互聯互通機制開放交易之證券（「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或投資於與該等互聯互通機制證券連結之金融工具及其他市場連結產品進行。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香港與中國之間的股市聯通機制已經由（其中包括）上交所／深交所、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所開發。於互聯互通機制下，滬港通與深港通在實質上類似之監管架構及運行機制下獨立運作。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互聯互通機制提供「北向連結」，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得透過北向連結購買及間接持有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掛牌之符合資格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北向交易」），並提供「南向連結」，中國投資人得透過南向連結購買及間接持有在聯交所掛牌之符合資格股票。

投資人亦得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計劃」（「QFI 計劃」）直接投資中國 A 股連同其他中國證券。「QFI」指獲得 QFI 計劃下境內證券投資執照之境外機構投資人計劃。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為止，投資顧問已獲取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之 QFI 資格（「GSAMI QFI 執照」）。每位 QFI 執照持有人透過 QFI 計劃進行的投資已受到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之投資額度限制所限制。為進一步開放中國境內資本市場，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19 年 9 月 10 日宣佈決定取消投資額度限制，並採用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新的 QFI 境內資本管理機制。根據該項新的 QFI 機制，QFI 在透過中國證監會獲得相關執照後，僅需透過各自之主要保管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即可獲准開立境內帳戶進行資金匯款。QFI 得決定將投資資金匯入中國之時點及匯入資金幣別。子基金如以 QFI 機制投資中國，則將主要透過 GSAMI QFI 執照進行及持有。

子基金亦得間接透過金融衍生性工具、投資中國 A 股之許可基金或連結產品持有中國證券部位，包括中國 A 股。連結產品係中國 A 股或與中國 A 股子基金連結之證券（比如參與票據、認股權證、選擇權、參與憑證），旨在綜合複製相關中國 A 股或中國 A 股子基金之經濟效益（「連結產品」）。QFI 於中國境內進行之衍生性工具交易僅限於以避險為目的之外匯衍生性工具及其他遵守適用規則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衍生性工具之風險避險與作為交易基礎之境內證券投資中之風險避險應具有合理相關。

QFI 持有之外匯衍生性工具部位不得超過其境內證券及期貨投資對應之標的人民幣計價資產規模（不包括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內之人民幣存款），確保遵守實需交易原則。

投資人應了解，下文僅是對有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GSAMI QFI 執照及／或 CIBM 直接准入計劃作出之相關中國證券市場投資之主要風險因素之簡述，而非對該等投資涉及之所有風險之完整闡述。

4.2.11.1 與中國相關之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相關考慮因素

過去十幾年，中國政府不斷推進中國經濟及政治體系改革。儘管該等改革可能繼續推進，但很多改革均沒有先例可循或屬於試驗性質，且可能予以改進或作出變更。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推動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本基金之營運及財務結果可能因中國國家計劃、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調整以及中國政府政策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解釋）變動、可能引進之通膨控制措施、稅率或課稅方式變動、就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及額外施加出口限制等。此外，中國部分經濟活動為出口導向型，因此受中國主要貿易夥伴之經濟發展所影響。

近幾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區域發展不平衡，各行業發展不平均。中國政府不時實施不同措施控制通膨及管制經濟擴張，以防止經濟過熱。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由中央計劃社會主義經濟轉變為市場主導之經濟已導致經濟及社會出現一些混亂及扭曲。此外，概無法保證為達成及維持該轉變所需之經濟及政治措施將繼續推行，如果繼續進行及維持，亦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會成功。

中國政府於過去曾運用國有化、徵收、沒收性稅務水平及貨幣凍結等措施。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不會重現，任何重現均可能對本基金之權益構成不利影響。

不斷完善之法律體系及投資法規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QFI 計劃或 CIBM 直接准入計劃於中國投資受一系列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任何上述不時作出之修訂）（「投資法規」）之規範。

中國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成文法，可能會引用過往之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不構成一套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先例。自 1979 年起，中國政府不斷制定全面之商業法體系，並於就處理企業組織及管理、外商投資、商貿、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相當進展。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包括投資法規，如適用）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外，與較發展國家相比，中國規範商業組織、破產及無力償債之法律為證券持有人提供之保護相當少。

特別是，中國之證券市場及證券行業之監管架構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GSAMI QFI 執照及／或 CIBM 直接准入計劃投資中國，投資、資金匯回及貨幣兌換均受投資法規規範，而投資法規相對較新。因此，投資法規之應用及解釋於很大程度上並未經檢驗，其應用方式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投資法規給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更大之自由裁量權，而有關在目前或日後如何行使該等裁量權之先例有限或具有不確定性。投資法規於日後可能會變動。儘管希望任何投資法規之修訂將不會影響本基金，但概不保證將會是如此。

企業揭露、會計及監管標準

中國之揭露及監管標準於很多方面之嚴格程度都低於很多 OECD 之標準。與位於 OECD 公司定期發表之或有關該等國家之公司之資料相比，有關中國公司之可取得公開資料較少，並且可取得之有關資料之可靠性不及 OECD 國家公司發表之或有關該等公司之資料之可靠性。中國公司須遵守會計標準及規定，而該等標準及規定之重要方面與適用於在 OECD 國家成立或掛牌之公司不同。因此，若干重大資料之揭露程度及透明度較低可能會影響本基金所作出投資之價值，以及可能會導致本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對其投資價值作出不準確之結論。如果加上薄弱之監管環境，這可能導致本基金將會投資之公司之企業治理標準較低以及對其少數股東權利之保護較少。

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

本基金之中國投資績效可能會受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比如利率、信用融資之可獲得性及條款、通膨率、經濟不確定性、法律變更，以及國家及國際政治局勢變化。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價格波動及不穩定，以及可能削弱本基金之績效。不利之經濟及市場狀況之出現、持續或惡化可能會導致本基金之中國投資之市值減少。

中國證券市場正處於發展及變化時期，從而可能會導致於交易之交割及記錄上之困難以及於相關法規之詮釋及應用上之不確定性。此外，中國證券市場之規定及執行活動可能不與 OECD 國家市場之效力相當。中國證券市場與若干 OECD 可能不存在效力相當之規則及監控以及投資人、經紀商或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他參與者之活動。此外，該等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該等交易所買賣之任何證券交易。中國政府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可能會對中國金融市場構成不利影響之政策。該等暫停、限制或政策可能會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造成負面影響。

集中風險

儘管投資顧問及次顧問擬為每檔子基金持有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但中國及中國市場之狀況可能意味著，於投資顧問及次顧問未能識別充足之具吸引力投資機會時，任何子基金可能會於數目相對有限之投資中持有大量的絕對及相對風險部位，從而可能於該等投資部位價值減少之情況下出現重大虧損。

外匯風險

人民幣目前於兩個市場上交易：中國大陸（在岸人民幣或 CNY）以及中國大陸以外（主要於香港）（離岸人民幣或 CNH）。儘管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屬同種貨幣，但其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之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不利影響。在岸人民幣現今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控及限制，但離岸人民幣則得自由交易。就投資中國而言，子基金將主要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之證券。若子基金所發行之股份類別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若子基金投資於人民幣產品，由於需要將該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子基金將面臨貨幣風險。子基金亦將產生貨幣匯兌費用。即使該人民幣資產於子基金買進以及買回／賣出時之價格不變，於將買回／賣出款項轉換成本地貨幣時，若人民幣出現貶值，則子基金仍將產生損失。以非人民幣為基準貨幣之投資人面臨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人基準貨幣之價值將不會下跌。人民幣之貶值可能對投資人於子基金中之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於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之外匯管控及限制，支付變現款項及／或以人民幣計價之股息（如有）可能會延遲。

稅務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實務，本基金及投資顧問可能須就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GSAMI QFI 執照及／或 CIBM 直接准入計劃持有之資產，直接或間接受中國稅務規範。本基金將有責任就投資顧問繳納之可歸屬於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GSAMI QFI 執照及／或 CIBM 直接准入計劃持有之資產所產生之所有中國稅務及義務，對投資顧問作出歸墊。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並且變化可能具有溯及效力。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應用之一致性及透明度不及較為已開發國家，且可能會因地區而異。再者，投資顧問應支付且將由本基金歸墊（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GSAMI QFI 執照及／或 CIBM 直接准入計劃持有之資產為限）的中國稅務及義務可能會隨時變化。

投資法規中之稅務處理並不清楚。因此，倘投資法規要求保管人／結算所／該等條例規定之任何其他代理人代扣代繳任何稅項，或倘該保管人／結算所／任何其他代理人有合理根據相信需要進行有關代扣代繳稅款，則保管人／結算所／任何其他代理人可按法規規定之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或若保管人認為投資法規對稅率之規定並非清晰，則可按保管人／結算所／任何其他代理人合理認為適當之稅率代扣代繳稅款。稅項可能被溯及扣繳。

鑑於本基金之潛在中國納稅義務或歸墊責任之不確定性，任何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可能並無準確地反映該等納稅義務或責任。這可能意味著，新加入股東就其股份支付之稅項比原本應支付的更多。如按該淨資產價值買回股份，則其他股東將承擔原本沒有計入淨資產價值之稅項負債。本基金將盡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合理努力按其應佔負債比例向買回股東作出請求返還，但投資人應知悉，本基金可能會無法成功請求返還，因此稅項負債之不平等分配是投資本基金之一項潛在風險。此外，投資人應知悉，低估或高估中國納稅義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於該低估或高估期間之績效，也會影響相關淨資產價值之後續調整。

尤其是，對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股票而言，根據 2014 年 10 月 31 日頒佈之《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2016 年 11 月 5 日頒佈之《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2016 年 3 月 24 日頒佈之《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以及其他相關適用之中國稅務法規：

- 對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人)轉讓上交所/深交所掛牌之中國 A 股取得之利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增值稅」)；
- 對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投資中國 A 股取得之股息與紅利所得，由各掛牌公司按照 10% 之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相關之中國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在香港結算得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人之身份及持股期間等明細數據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期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以及如根據相關稅務協定，適用較低稅率，則於取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批准下有權享有退稅；及
- 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買賣中國 A 股以及透過繼承及受贈與之方式轉讓中國 A 股，須根據中國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對於透過 GSAMI QFI 執照及/或 CIBM 直接准入計劃買賣中國 A 股股票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下稱「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經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認可之源自中國之股息、利息、租金、授權費、資本利得以及其他收入須繳納 20% 之中國扣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將企業所得稅法對經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認可源自中國之收入徵收之扣繳所得稅稅率自 20% 降至 10%。另外，儘管有此一般性規定，根據 2014 年 10 月 31 日頒佈之《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 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之 A 股股票交易利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除特定債券之利息收入外(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 2019 年 4 月 16 日頒佈之《關於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9] 57 號))，對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以及鐵路債券取得之利息收入，分別免徵企業所得稅以及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機構投資人透過債券通、GSAMI QFI 執照及/或 CIBM 直接准入計劃持有之其他類型債券而取得之利息收入係源自中國之收入者，並應繳納 10% 之中國預提所得稅及 6% 之增值稅。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就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聯合頒佈 108 號文，以釐清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人(包括 QFI)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之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扣繳所得稅及增值稅。於 2021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稅[2021] 34 文(「34 號文」)以正式將 108 號通知中規定之免稅期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108 號通知並沒有對 2018 年 11 月 7 日之前產生之非政府債券利息之中國扣繳所得稅及增值稅處理進行規定，其有待於中國稅務機關進行澄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技術上而言，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非居民機構投資人（於中國沒有經營場所或設施或常設機構）透過 CIBM 直接准入計劃、債券通或 QFI 執照買賣債券而取得之資本利得為非源自中國之收入，因此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中國稅務機關現在正落實該免稅待遇，但現行企業所得稅法規欠缺關於該免稅待遇之澄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之補充通知（財稅[2016]70 號）（「70 號文」），對 QFI 於試點計劃（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增值稅試點計劃」）期間取得之源自於中國境內買賣中國 A 股股票及債券收益，免徵增值稅。70 號文亦釐清對經中國人民銀行許可之境外機構投資於銀行間人民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性工具市場）取得之資本利得，應根據增值稅試點計劃免徵增值稅。

概不保證就上述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QFI 及／或 CIBM 直接准入計劃之暫時免稅或不徵稅待遇將繼續適用、不會被撤銷及被重新溯及徵收，或未來中國不會特別就該等計劃頒佈新稅務法規及實務指引。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基金股東有利或不利，並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例如，倘中國稅務當局就本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QFI 或 CIBM 直接准入計劃實現之資本利得溯及徵稅，則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但此前已支付給買回股東之款項將不會被調整。因此，該變動之任何損害將由其他股東承擔。

本基金並未由於投資而提出任何潛在中國預扣稅負債之準備金。鑑於稅務負債準備金政策仍於審核之不確定性，必要時可能會對潛在之稅務負債安排準備金。

4.2.11.2 與投資中國 A 股相關之風險

根據投資法規，掛牌公司之中國 A 股須遵守不同之交易規定及揭露要求。

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一旦投資人持有某一中國掛牌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 5%，則投資人須根據適用法規於 3 日內揭露其利益，且不得於該申報期間買賣該公司股份。其後透過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而令其持有之該中國掛牌公司具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減少 5%，將觸發單獨之揭露義務，投資人於申報期間內及報告及公告發佈後 3 日內不得買入或賣出任何此類股份。於投資人持股達到 5% 後，該投資人所持有之該中國掛牌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減少 1%，均須向該公司報告以進行公告。

同樣，如超過 5%，本基金不得於最後購買該公司股份起 6 個月內減少其於該公司之部位（「短線交易獲利規定」）。如本基金違反該短線交易獲利規定，掛牌公司可能要求返還買賣該公司股份所變現之任何利潤。再者，根據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如該中國公司請求賠償，本基金之資產可能會被凍結。該等風險可能嚴重削弱子基金之績效。

就 5% 之計算而言，本基金可能被視為其投資人、Goldman Sachs 集團旗下管理之其他基金或 Goldman Sachs 集團重要股東之一致行動方（除非存在相反證明），因此，風險為如本基金及其他該等投資人或基金之總部位觸發投資法規之申報限額，則可能須申報該總部位數目。

此外，就上述計算而言，各一致行動方於個別掛牌公司持有之境內及境外掛牌股份需合併計算。這可能會導致向大眾公開本基金之部位而對子基金之績效構成不利影響。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最近亦有趨勢強化利益揭露規定，因此在這方面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規定。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同樣，透過衍生性工具或結構型商品投資中國 A 股可能被考慮在該計算內。例如，如子基金對行使有關衍生性工具或結構型商品之相關中國 A 股之投票權擁有實際控制權，即使子基金並非該等股份之法定所有人，子基金亦受限於利益揭露規定。任何投資人不得使用內部消息進行中國掛牌公司股份交易或市場操縱交易，並且子基金之交易指令也不得違反該規定。如子基金對行使某一中國掛牌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投票權擁有實際控制權，且擁有該公司逾 5% 之股份，則可能被視為擁有 5% 股權之股東，其交易可能因短線交易獲利規定而受到限制。

當沖之限制

除某些例外情形外，中國 A 股市場一般而言不允許當日（回轉）交易。若子基金於某交易日（T 日）買進中國 A 股，則子基金可能必須在 T+1 日或以後才可以賣出。

投資限制

投資中國 A 股亦須遵守投資法規施加之若干投資限制（包括以下限制），這可能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投資中國 A 股及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

- (i) 每位（透過互聯互通機制、QFI 或其他許可管道）作出投資之相關境外投資人（比如子基金）對一家中國掛牌公司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及
- (ii)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QFI 或其他許可管道）作出投資之所有相關境外投資人（比如子基金及所有其他境外投資人）對一家中國掛牌公司之中國 A 股總持股，合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30%。

10% 外資單一持股限制同樣適用於 QFI 層面，據此，QFI 不得持有任何掛牌公司 10% 或以上之股份，縱然該 QFI 事實上為多名不同客戶持有該等股份。因此，由於 GSAMI QFI 執照於本基金及其他投資人之間的分配，相關子基金投資特定掛牌公司股份之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原因為共同分享 GSAMI QFI 執照的其他投資人對該掛牌公司股份之投資。尤其是，如該等其他投資人在某一中國掛牌公司之持股達 10%，即使該等股份之實際價格對子基金有利，任何子基金亦無法買入任何該等股份。

同樣，由於所有境外投資人受到 30% 外資合併持股限制監控，相關子基金投資於特定掛牌公司中國 A 股的能力亦會因為其他境外投資人作出之投資而受到限制。

交易量及波動性

該等交易所擁有較部分 OECD 交易所為低之交易量，與已發展市場之較成熟交易所相比，掛牌公司之市值較小。因此，很多中國公司之掛牌股本證券嚴重缺乏流動性，較 OECD 國家承擔更大之交易價差及經歷更為大幅之波動。中國證券市場及掛牌公司受到之政府監督及機關不如許多 OECD 國家成熟。此外，有關透過證券系統或成熟市場作出投資之市場參與者之權利及義務存在高度之法律不確定性。

中國股市近年出現重大價格波動以及大範圍之暫停交易，因此，概不保證有關波動及暫停日後不會發生。上述因素可能對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買回股份之能力以及可能被買回股份之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費用及開支之支付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基金可能會保留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款項，以維持由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以人民幣、美元或其他主要國際貨幣計價政府證券組成之流動性子基金，以支付其預期費用及開支，滿足買回要求以及任何其他流動性需求。投資人應知悉，由於資金匯回限制，本基金可能會需要維持高額現金餘額，包括可能於中國境外持有餘額，從而導致本基金投資於中國之款項少於如該等地方限制不適用時原本可能投資之款項。

4.2.11.3 與使用互聯互通機制相關之風險

股東應注意互聯互通機制係新的交易計劃。相關規則未經充分檢驗且可能變更，並且無法保證互聯互通機制將會獲允許持續存在，或相關互聯互通機制規則之變更將不會影響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互聯互通機制下之北向交易設有每日額度限制，此可能限制子基金及時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而此可能影響子基金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之能力。互聯互通機制之證券範圍可由相關互聯互通機制主管機關（定義見下文）不時調整（參見下文「符合資格股票之調出及買賣限制」一段）。此可能對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投資顧問欲代表子基金購買之證券自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範圍被收回時。此外，互聯互通機制及其技術與風險管理能力僅有短暫之運作歷史。無法確保互聯互通機制之系統及控管將如預期般發揮作用或是否足夠。

交易前檢查及加強之交易前檢查

投資法規規定若投資人帳戶中沒有足夠之中國 A 股股份，上交所／深交所可能會拒絕相關賣出訂單。

香港聯交所將對聯交所登記之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就北向交易之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所有賣出訂單執行類似檢查，以確保任一交易所參與者無超賣之情況（「交易前檢查」）。

交易前檢查可能要求將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於交易前從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之國內保管人或次保管人帳戶移轉至交易所參與者帳戶，後者將持有及保管該等證券以確保該等證券可於某特定交易日交易。風險是，倘若未能明確證明該交易所參與者乃為了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之利益而以保管人身份持有該等證券，則該交易所參與者之債權人可能會設法認定該等證券是屬交易所參與者所有，而非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所有。

另外，根據加強之交易前檢查模式（「加強之交易前檢查」），倘若相關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將中國 A 股股份存放在保管人處，而該保管人為參與香港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保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則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得要求該保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帳戶（「SPSA」），以持有中國 A 股股份。各 SPSA 將獲中央結算系統分配一個唯一之「投資人識別碼」，以協助互聯互通機制系統查證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之持股。倘若經紀商輸入本基金賣出訂單時 SPSA 中有充足持股，本基金將只須在執行後及不早於下賣出訂單前從 SPSA 轉出中國 A 股股份至經紀商帳戶，並且本基金不會面臨因未能及時向經紀商轉讓中國 A 股股份而無法及時出售所持中國 A 股股份之風險。雖然加強之交易前檢查模式是一種解決交易前證券交付問題之積極作為，但在被廣泛接受前，預計仍須作出更多努力以及行業及／或法規之討論。

從實際角度而言，此舉可能會限制子基金用於執行交易之經紀商數量。就透過 SPSA 訂單執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作為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目前最多可指定 20 名經紀商。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基金亦可透過本基金次保管人之關聯經紀商買賣互聯互通機制證券，該經紀商為交易所參與者暨其關聯經紀商之結算代理人。就此而言，無須於交易前交付證券，因交易前檢查或加強之交易前檢查而產生之上述風險可能減輕。然而，於該情況下，雖然投資顧問了解其最佳執行之義務，但其可能沒有能透過多位經紀商交易之能力，且在未經同時變更本基金之次保管人安排之情形下不可能轉換新的經紀商。

代名持股架構、投票權及公司行動

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於經紀商或保管人以結算參與者身份結算後，將存放於由香港結算所維持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託機構及名義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帳戶。香港結算是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所取得之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名義持有人」。雖然根據投資法規，「名義持有人」與「實益所有人」一般公認分屬不同概念，但該等規則之應用未經檢驗，且不保證中國法院將承認該等規則，例如當中國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時。倘若香港結算進入香港解散程序（儘管發生該事件之可能性極低），投資人應注意即使根據投資法規，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將不會被視為香港結算可供分配予債權人之一般資產。持有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之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身為實益所有人）一般將透過香港結算（身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之權利。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必要時並在特定條件之下，香港結算已做好協助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於中國提起法律訴訟之準備。因此，本基金如欲行使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之投票權，僅得藉由提供投票指示予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結算將整合該等投票指示，然後遞交整合後之單一綜合投票指示予相關之上交所／深交所掛牌公司。因此，本基金可能無法以與其他市場相同之方式就標的公司行使投票權。另外，有關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之任何公司行為將由相關發行人透過上交所／深交所網站及某些官方指定報紙公告。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者可參考上交所／深交所網站及相關報紙以取得掛牌公司的最新公告，或者，參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取得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於前一交易日發布之公司行為。然而，上交所／深交所掛牌發行人僅以中文公布公司文件，不提供英文翻譯。

有鑑於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之代理投票或其他依規定之公司行為之時限很短，故不保證參與互聯互通機制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可能將持續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投票或其他相關服務。因此，無法確保本基金將能夠適時或確實就互聯互通機制證券行使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公司行為。

北向交易投資人識別碼模式

於2017年11月30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宣佈與中國證監會達成協議，提出就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引入投資人識別碼模式（「北向交易投資人識別碼模式」），已自2018年9月17日起實施。根據北向交易投資人識別碼模式，交易所參與者將須向北向交易之每名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分配唯一之券商-客戶編碼（「券商客戶編碼」）。各券商客戶編碼應與該特定客戶之客戶識別資料（「客戶識別資料」）配對，該等資料包括客戶名稱、身份證明文件之簽發國家、身份證明文件之類別及身份證明文件之號碼。各交易所參與者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其所有北向交易客戶之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資料之配對文件。如香港聯交所未能於T-1日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個別客戶之券商客戶編碼與客戶識別資料配對資料，或該等配對資料未能通過相關之有效性核查，該客戶即不得於T日下達交易指令。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鑑於北向交易投資人識別碼模式有別於香港市場之現行交易實務，且尚未經過檢驗，概不保證系統將運作正常或本基金作為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將符合相關規定。北向交易投資人識別碼模式失效或本基金無法參與北向交易可能對本基金績效造成負面影響。

不受投資人保護基金保障

投資人應注意，若子基金從事北向交易，子基金將不會被涵蓋於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內，從而投資人將無法受益於該等機制之賠償。

每日額度用盡

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之北向交易均有各自之每日額度。於連續交易時段內，上交所或深交所之每日額度用完時，上交所或深交所（如適用）會即時暫停相應買進訂單，該交易日內不會再次接受買進訂單，已獲接受之買進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出訂單。

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差異及其他操作限制

因香港及中國之法定假日日期不同或惡劣天氣等其他原因，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兩地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由於互聯互通機制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且兩地市場之銀行於相應之款項交割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人卻不能進行買賣之情況。另外，聯交所（或任何相關子公司）得在聯交所規則指定之若干情況下，暫時停止或限制有關北向交易之全部或任何訂單傳送及相關支援服務，此暫停及限制期間與頻率由聯交所於認為適當時隨時實施，無須事前通知。

因此，當北向交易如上述暫時停止或受到限制時，此期間內存在中國 A 股價格波動之風險。

符合資格股票之調出及買賣限制

當有原本為互聯互通機制符合資格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調出互聯互通機制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此對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根據互聯互通機制，投資顧問於若干情況下將只被允許賣出中國 A 股（但不得買入），包括但不限於：(i) 該等中國 A 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ii) 該等中國 A 股被實施「風險警示」，進入預除牌期或被除牌；及／或 (iii) 該等中國 A 股相應的 H 股不再於聯交所掛牌買賣，及該 A 股不符合納入互聯互通機制的標準。中國 A 股交易亦受漲跌停板幅度限制。

結算及交割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已經於聯交所與上交所／深交所之間建立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之參與者，以進行跨境交易之結算與交割。於各自市場達成之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割，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手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之結算與交割責任。

透過北向交易取得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人，應將該等證券存放在其經紀商或保管人設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經營）之證券帳戶。

中國結算之違約風險

於交易所買賣之中國 A 股透過中國結算以非實物化形式交易及持有。中國結算已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並獲得中國證監會之核准且受其監督。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若中國結算（作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為所在地集中交易對手) 違約，香港結算將秉持善意透過可用之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之清算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請求所欠之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款項。

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請求之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或款項，依照相關互聯互通機制管轄機關明訂之規定，按比例分配給結算參與者。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僅得於香港結算直接或間接討回之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或款項範圍內獲得分配。儘管中國結算違約之可能性極低，但股東應知悉此一安排以及此潛在曝險。

香港結算之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若無法或延遲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及/或款項交割失敗或發生損失，本基金因此可能蒙受虧損。

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之所有權

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以無實體形式交易，由香港結算代其帳戶持有人持有。本基金進行北向交易時無法以實物形式存放及提取互聯互通機制證券。

本基金於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之所有權、利益及資格(不論基於法律、衡平法或其他)須符合相關規定，包括與利益門檻之揭露或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有關之法律(參見上文「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獲利規定」、「當沖之限制」及「投資限制」各段)。中國法院是否承認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人之所有權權益以便這些投資人得以對中國企業採取法律行動一事，目前仍未經驗證。

無人工交易或大宗交易

目前，北向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交易並無人工交易設施或大宗交易設施。是以子基金之投資選擇可能有限。

訂單優先權

買賣訂單依照時間順序輸入互聯互通機制路由系統(「CSC」)。買賣單無法修改，但可取消並以較晚發生的新訂單順序重新輸入CSC。由於額度限制或其他市場干擾因素之故，無法保證透過經紀商執行之買賣必能完成。

不得進行店頭交易或轉移

市場參與者必須根據互聯互通機制規則，撮合、執行或安排執行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投資人之任何買賣單或轉移指示。該規則不允許北向交易之互聯互通機制證券進行店頭交易或交易之轉移，此規定可能會使市場參與者於交易指示對數時出現延誤或者對數失敗。但為便利市場人士進行北向交易及正常業務營運，於基金經理於買賣後向不同基金/子基金分配證券之目的下，得允許進行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之店頭或「非交易」轉移。

以上所述可能並未涵蓋互聯互通機制之所有相關風險，且上述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變更，無法保證該等變更或發展是否或者會如何限制或影響本基金之互聯互通投資。

4.2.11.4 與創業板及/或科技創新板(「科創板」)有關之風險

較高之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掛牌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漲跌停板幅度限制較大，且由於較高的投資人進入門檻，相比其他市場可能具有有限之流動性。由於市況不斷變化、投資人投機、不穩定之財務業績等，創業板或科創板公司的股價可能會大幅及頻繁地波動。因此，相比主板掛牌公司，於該等市場掛牌之公司面臨較高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具有較高之風險及周轉率。

評價過高風險

創業板及／或科創板掛牌公司的股票可能會評價過高，而異常高之評價未必可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較容易被操縱。

監管差異

創業板及科創板掛牌公司之相關規則及條例較交易所主板掛牌之存在較大差異。例如，創業板及科創板掛牌公司在盈利及股本方面的相關規則相比主板較為寬鬆。

下市風險

創業板或科創板之下市標準有別於交易所主板。有更多情形會導致科創板或創業板公司下市，因此創業板及／或科創板掛牌公司下市可能較常見及迅速。創業板及科創板相比主板有較嚴格之下市標準。若基金投資之公司被下市，可能會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創業板或科創板公司之股票可能會於交易所決定將其下市後被立即下市。投資人將無法交易被下市之股票，在此情況下可能損失所投資之所有本金。

營運風險

科創板或創業板公司一般處於發展之早期階段，歷史較短。該等公司通常規模較小，營運欠穩定，對市場風險及行業風險之適應性較低。雖然其可能擁有較高之增長潛力，且應用更多技術創新，但其未來業績（尤其是並無盈利紀錄之公司）存在較大之不確定性。

技術風險

科創板或創業板公司將技術創新轉化為實際之產品或服務之能力存在不確定性。當行業正經歷快速的技術發展及更新時，其產品可能會貶值而無法在市場上生存。

集中風險（適用於科創板）

科創板為新設立之市場，在初始階段掛牌公司數目有限。對科創板之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令基金承擔較高集中風險。

於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之投資可能會導致基金及其投資人蒙受重大損失。

4.2.11.5 與透過 QFI 投資相關之風險

QFI 資格

根據投資法規，中國監管機構可能自行決定於若干情況下停止或取消 QFI 資格。倘若投資顧問之 QFI 資格被停止或取消，則子基金會被要求處置其根據 GSAMI QFI 執照持有之證券，且無法按本公開說明書所擬定之方式透過 GSAMI QFI 執照進入中國證券市場，從而可能會對子基金之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再者，投資法規一般適用於 QFI 層面，並非簡單地適用於代表子基金及本基金作出之投資。因此，投資人應知悉，由除子基金及本基金之外之其他相關投資人進行之與 GSAMI QFI 執照相關之活動違反投資法規可能會導致 GSAMI QFI 執照整體遭撤銷或其他監管行為。同時，與中國 A 股投資限制相關之法規亦通常適用於 QFI 層面（討論詳情見下文），這亦可能會受到其他投資人使用 GSAMI QFI 執照之行為影響。因此，子基金及本基金能否作出投資及／或從 GSAMI QFI 執照匯回款項可能會因其他投資人使用 GSAMI QFI 執照之投資、績效及／或資金匯回而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匯回限制

尤其是，國家外匯管理局採納與 GSAMI QFI 執照項下資金匯回相關之投資法規及／或方法可能不不時變動。儘管相關 QFI 法規近期被修訂，放寬對 QFI 之境內投資及資金管理之某些監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投資額度限制及簡化投資利得之通常匯回），此乃一個非常新的變化，因此在實務中之執行效果還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在早期階段。鑑於資金匯回限制如獲執行則可能會應用在整體 GSAMI QFI 執照層面，本基金中希望於特定交易日買回或被要求強制買回之其他投資人行為均可能會不利地影響希望於任何特定交易日買回之股東變現其買回要求之全部價值之能力。因此，本基金極有可能會減少、限制或延遲股東之買回要求，或延遲支付買回款項。另外，本基金為償還債務（如支付相關費用）而匯回之任何款項可能會對本基金匯回款項以滿足股東買回要求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及外匯管制

本基金買回股份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影響本基金了結投資及從中國匯出收益之能力之投資法規及實務。誠如上文所詳述，向本基金匯回 GSAMI QFI 執照之資金受限於若干限制，匯回透過 GSAMI QFI 執照投資取得之投資利得同樣受到限制。由於若干限制可能會適用在整體 GSAMI QFI 執照層面，其他投資人透過 GSAMI QFI 執照進入中國市場之行為及本基金其他投資人期望於特定交易日買回之行為均可能會對本基金希望於任何特定交易日買回之股東變現其買回要求之全部價值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資金匯回限制可能會限制本基金滿足於任何特定交易日之全部或任何買回要求。因此，股東不應期望於合理期間內變現其於本基金之投資，如其具有流動資金需求，則其不應投資於本基金。該等因素同樣會延遲或不利地影響向配息股份股東進行的股息支付。累積股份之股東應知悉，該等類別沒有收益分派意即會失去可利用匯回若干收益之能力的機會，並令該等收益面臨較長期之資金匯回風險。

董事會無法預測會否發展或維持股份之活躍次級市場。因此，股東未必能一直即時地按大致相等於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價格變現投資。

本基金透過 GSAMI QFI 執照投資之能力取決於投資人可兌換為人民幣之收入。倘該等款項因未能取得相關外匯管制批准等原因而無法進行兌換，本基金將不能按本文件所述方式將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投資。於此情況下，與該等所得款項相關之股份臨時配發將被取消，及申購款項將被無息退還給投資人。

保管

於該等交易所買賣之中國 A 股及中國證券均透過中國結算以無實體形式交易及持有。代表子基金透過 GSAMI QFI 執照買入之交易所交易證券須由中國結算記錄載入投資顧問（作為 QFI）及本基金聯名維持之證券交易帳戶（或投資法規規定之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之其他帳戶名稱）。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基金／投資顧問預期將獲得一家符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確認投資顧問（作為 QFI）將不能擁有證券之所有權權益及相關子基金將最終及唯一享有證券之所有權。

然而，根據投資法規，由於 QFI（作為帳戶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證券之權利（但該權利並不構成所有權權益或妨礙 QFI 代表本基金購買證券），但本基金（或子基金）之資產可能無法受到與有關證券僅於本基金（或子基金）名下登記及持有之情況下可能獲得之相同保護。尤其是，由於 GSAMI QFI 執照會被視為歸屬於 Goldman Sachs 之某一公司，因此可能存在之風險為 Goldman Sachs 之債權人錯誤地認為本基金或子基金之資產屬於 Goldman Sachs，與所提及之法律意見相左，且該等債權人可能會尋求取得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之資產之控制權以代替該等負債。

中國交易所交易證券之所有權憑據僅包括與相關交易所有關之存託機構及／或登記處之電子簿冊項目。該等存託機構及登記處之安排為皆為新制，其效率、準確性及安全性尚未經受完全檢驗。

為避免交易失敗，中國結算將自動結算與本基金（或子基金）及投資顧問（作為 QFI）聯名維持之證券交易帳戶相關之中國證券交易所執行之任何交易。因此，由與證券交易帳戶相關之中國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所有指示將無須在保管機構之同意或指示下執行。

投資人應注意，存放於 QFI 根據相關投資法規委任之相關中國境內保管人（「QFI 保管人」）之子基金現金帳戶之現金將不會被單獨管理，而將會作為 QFI 保管人積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之債務。有關現金將與歸屬於 QFI 保管人其他客戶之現金混同。倘若 QFI 保管人破產或清算，子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之現金擁有任何所有權，且子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 QFI 保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處於相同地位。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追回該債務或可能無法追回全部債務或完全不能追回債務，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倘若相關中國經紀商或 QFI 保管人（直接或透過其受任人）在執行或結算交易或轉移任何中國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延遲追回其資產，進而可能對其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存在子基金可能因 QFI 保管人違約或破產或失去擔任保管人之資格而蒙受虧損（不論直接或後果性之）之風險。另一種風險是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商違約或破產或失去擔任經紀商之資格而蒙受（不論直接或後果性之）虧損。這可能對子基金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造成不利影響。

按交易所聘用經紀商

根據投資法規，可就交易所委任之中國證券經紀商之數目並無明令限制。然而，實際上，本基金是否會於交易所選用多個經紀商取決於其是否合理相信如此行為符合本基金及股東最佳利益。

於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投資顧問及次顧問可全權自行透過關係人指示執行部分或全部證券交易。

本基金及投資顧問預計將特別重視擁有良好執行力及聲譽（包括其他因素）之經紀商。因此，倘經紀商向本基金提供執行標準，並且投資顧問合理認為該等標準為中國市場的最佳慣例，則本基金及投資顧問可能會決定其將持續與該經紀商（包括其關係人）進行交易，儘管其可能不會按最佳價格交易及不就本基金進行交易之價格與相關時間內市場可獲得之任何其他價格之間之差額負責。

此外，儘管投資法規並未明令禁止 QFI 之當日買進／賣出活動，但仍無法保證中國證監會及／或交易所不會頒佈新的規則以限制當日買進／賣出活動。根據交易所目前之指引，該等活動由交易所每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日緊密監察，重點檢查公平交易活動，防止非法轉讓利益。倘 QFI 在交易所之某檔股票當日買進／賣出數量超出股票總數之一定百分比，則交易所會向 QFI 查詢並要求其作出解釋。考慮到透過 GSAMI QFI 執照（或將投資）之其他客戶／基金之投資，該等活動之監督可能會在 QFI 層面進行；同樣，倘投資顧問（其作為 QFI 身份）整體被發現參與任何證券之當日買進／賣出，則本基金之進一步投資可能會被限制。例如，當任何其他基金／客戶帳戶使用 GSAMI QFI 執照賣出某一特定股票時，本基金當日可能會被限制購買該股票。

向交易所揭露

根據相關投資法規，倘相關交易所發現任何可能影響正常交易指令之非正常交易，則其會要求所涉 QFI 即時報告 QFI 相關投資人之證券交易及持股資料（包括子基金之資料）。

向中國證監會揭露

根據相關投資法規，中國證監會得要求 QFI 報告與其透過 QFI 執照所作境內投資相關之境外避險部位。所報告資料可能包括子基金（如適用）之資料。

中金所及股票指數期貨交易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中金所」）於 2006 年成立，首檔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於 2010 年在中金所掛牌。儘管中金所近年來之成交量穩步增長，但中金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之監管架構仍處在發展之初步階段。相比 OECD 市場之期貨交易所，中金所於成交量、產品多元化及基礎設施方面仍有待發展。此外，無法保證股票指數期貨市場不會面臨大幅價格波動或反彈，這可能對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買回股份之能力及可能被買回股份之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目前，QFI 之股票指數期貨交易受到相關投資法規中額外限制之限制，比如 QFI 僅可為避險目的進行股票指數期貨交易。另外，QFI 需要向中金所分別申請多頭及空頭之避險額度，方能夠買賣股票指數期貨。無法保證 QFI 將獲得避險額度，亦無法保證 QFI 獲得授予之避險額度不會被取消或縮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會對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發行（「IPO」）

各子基金可按投資法規之允許，透過中國之線下證券申購機制參與 IPO，根據該機制，相關證券發行並非透過相關交易所之系統進行，而是由主辦承銷商及發行人安排。通過線下證券申購，子基金得參與詢價流程，並可獲得將予發行證券之更高分配比率。然而，應注意者係，線下證券申購機制存在若干限制，可能會對本基金擬透過參與線下申購實現之目標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可能會帶來其他不利影響。例如，發行人及主辦承銷商可能根據 IPO 規模制定線下配售與線上發行之回撥機制，以依據申購情況調整線下配售及線上發行比例。倘掛牌公司進行成熟之公募發行或發行可轉換企業債券，主辦承銷商可將參與線下配發之機構投資人進行分類，並就不同類別之機構投資人設立不同之配發比例。倘沒有對機構投資人進行分類，則主辦承銷商將設立線下配售與線上發行之回撥機制，以確保兩個類別之配發比例一致。基於公開發行股份之總數，IPO 中透過線下配售之股份配發數目會被實施不同之限制。除此之外，透過線下 IPO 配售方式申購之股份須歷經禁售期，這可能影響子基金之流動性。

結算儲備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投資法規，QFI 保管人須存入最低結算儲備基金，金額由中國結算之上海及深圳分部隨時決定。目前，中國結算之上海及深圳分部決定之最低結算儲備金率分別為 0.6%。

4.2.11.6 與投資 CIBM 相關之風險

監管風險

本基金透過債券通或 CIBM 直接准入計劃投資 CIBM 債券面臨監管方面之風險。透過債券通或 CIBM 直接准入計劃投資之相關規則會有變動，可能具有溯及效力。

作為最新之監管動態，於 2020 年 9 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中國債券市場之諮詢稿件，若其正式頒佈，將對境外投資人投資 CIBM 之准入備案、保管模式及其他方面帶來變化，總結如下：

- 准入備案：諮詢稿件不再要求就每檔產品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中國債券市場進入申請。取而代之者為，CIBM 之市場進入申請將在法律實體層面進行，即管理公司就其管理之所有產品（如基金）向中國人民銀行進行備案；
- 交易所債券交易市場准入：諮詢稿件規定，透過 CIBM 直接准入計劃或債券通計劃進入 CIBM 的境外機構投資人，可以直接投資交易所債券交易市場，也可以透過 CIBM 與交易所債券交易市場的互聯互通計劃投資；及
- 保管模式：諮詢稿件引入「全球保管人+本地保管人」機制，擬推動實施境外機構投資人較為熟悉之代名人持股及多級保管制度。「全球保管人+本地保管人」機制擬與現行交割代理人機制並行。在「全球保管人+本地保管人」機制下，境外機構投資人進入中國債券市場將不再需要委託交割代理人。

倘中國相關機構暫停透過債券通或 CIBM 直接准入計劃開戶或交易，本基金投資 CIBM 債券之能力將會受到限制，而在試盡其他交易方案後，本基金可能因此蒙受巨大損失。

此外，儘管投資法規並無額度限制，但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本基金投資之相關資料，如所提交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須提交經更新之資料。無法預測中國人民銀行是否會就備案目的對該等資料提出任何意見或要求作出改動。倘須作出任何改動，本基金需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指示，作出相應之相關改動，從商業角度來看，有關變動可能並不符合本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新計劃之不確定性

股東應注意，債券通及 CIBM 直接准入計劃均是中國嶄新之交易計劃。相關投資法規之適用與解釋大部分未經過檢驗，投資法規之條文於實踐中如何適用與解釋缺少確定性或指引。投資法規亦給予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一定之裁量權，且對目前或未來如何行使該裁量權的先例或確定性有限。此外，本基金透過債券通或 CIBM 直接准入計劃進行投資所依據之投資法規不斷發展，概不保證投資法規之變動不會損害本基金之利益。

此外，債券通及其技術和風險管理能力的運作歷史短暫。概不保證債券通計劃之系統及控制將如預期發揮作用或是否將會充足。

流動性及波動性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市場波動性及因 CIBM 之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較低而可能缺少流動性，可能造成於該市場交易之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之子基金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之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本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處置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避險活動

避險活動受投資法規及任何現行市場實務規範。概不保證本基金將能夠按投資顧問滿意及符合本基金最佳利益之條款進行避險交易。於不佳的市況下，本基金亦可能須取消其避險。

4.2.11.7 與透過債券通投資相關之風險

本地市場規則

根據債券通，CIBM 債券之債券發行人及買賣受中國市場規則規範。中國債券市場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債券通相關規則之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相關 CIBM 債券之價格及流動性。除此之外，對 CIBM 債券投資人之相關資訊揭露規定亦適用於本基金。

代名人持股架構及所有權

本基金投資之 CIBM 債券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 系統」）持有，CMU 系統作為代名持有人分別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及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開立代名人帳戶。雖然「代名人持有人」及「實質受益人」之不同概念得到投資法規之公認，但該等規則之適用未經檢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該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公司之清算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

此外，CIBM 債券並不發放憑證，且由 CMU 系統為其帳戶持有人持有。根據投資法規，本基金無法對 CIBM 債券進行實體存取。

貨幣風險

外國投資人（如本基金）可使用在離岸市場之自有人民幣（即離岸人民幣）或將外幣兌換為在岸市場之人民幣，以透過債券通投資 CIBM 債券。若本基金計劃使用外幣，其 CMU 系統成員應指派一家香港之人民幣結算銀行代表本基金在境內市場提供外匯兌換服務。若將外幣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後購買 CIBM 債券，則在出售相關 CIBM 債券後，出售所得款項匯出中國時兌換回相關外幣。因此，由於貨幣兌換規定，本基金可能面臨貨幣風險，亦將產生貨幣兌換成本。

CMU 系統／中央結算公司／上海清算所違約之風險

CMU 系統、中央結算公司或上海清算所無法或延遲履行各自之義務，可能導致 CIBM 債券及／或有關款項之結算失敗或失去 CIBM 債券及／或有關款項，本基金因而可能蒙受損失。

4.2.11.8 與透過 CIBM 直接准入計劃投資相關之風險

交割代理人及程序

根據 CIBM 直接准入計劃，境內交易及交割代理人須由投資顧問指派，代表本基金進行申請及為本基金進行交易及交割代理服務。倘本基金透過 CIBM 直接准入計劃交易，則本基金亦會面臨與交割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已與本基金訂立交易之交易對手可能會在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產生的交割交易義務方面違約。

由於透過 CIBM 直接准入計劃進行的投資之相關申請及開戶須透過境內交割代理人進行，因此，本基金亦面臨境內交割代理人方違約或錯誤之風險。

另外，中國人民銀行將根據投資法規持續對境內交割代理人及本基金之交易活動進行監督。倘出現交割代理人或本基金違反該等規定之任何情況，中國人民銀行得採取暫停交易及本基金及／或投資顧問強制退出等相關行政手段。本基金及股東可能會因該暫停或強制退出而遭受重大損失。

匯款及資金匯回

投資法規允許外國投資人將投資資金（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價）匯入中國以透過 CIBM 直接准入計劃投資。就相關子基金從中國匯出資金而言，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通常須與向中國匯入投資本金時之原始貨幣匯率相符，最大允許偏差為 10%。未來，該等規定可能會變動，可能會對本基金透過 CIBM 直接准入計劃進行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QFI 與 CIBM 直接准入計劃帳戶之間之非交易性轉移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通知，允許同一境外投資人分別於 QFI 及 CIBM 直接准入計劃下相關帳戶之 CIBM 債券資產或現金資產進行非交易性轉移，並已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通知生效後，本基金於 QFI 下持有之 CIBM 債券得透過 QFI 保管人或相關境內交割代理人（如適用）轉移至 CIBM 直接准入計劃下之債券帳戶，反之亦然。然而，由於此政策之新穎性及在實務中缺乏前例，因此在實施過程中可能會出現更多不確定因素。倘為本基金及代表本基金進行此類非交易性轉移，概無保證該轉移將成功或及時完成。

CIBM 直接詢價交易

2020 年 9 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CFETS) 推出 CIBM 直接詢價交易服務。在該服務下，CIBM 直接准入計劃下的境外投資人可以透過詢價 (RFQ) 方式向境內造市商招攬現金債券交易，並在 CFETS 系統中確認交易。第三方交易平台（如 Tradeweb 和 Bloomberg）可與 CFETS 連接，為海外投資人提供訂單傳遞，CFETS 保留根據市場情況改變直接交易服務配置及協議之權利。作為 CIBM 直接准入計劃下之一項全新安排，CIBM 直接詢價交易於實務中可能會有進一步之調整及不確定性，若基金透過 CIBM 直接詢價交易機制進行交易，則可能會對基金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4.2.12. 公開交易之證券

倘若子基金取得公開交易之固定收益型證券及／或股票型證券，子基金將承受投資於公開證券所固有之風險。此外，子基金於該等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得其若進行私下商議之債務投資時可取得之財務承諾或其他合約權利。再者，不論是調查潛在投資之過程中或在進行投資以後，若與私下商議之投資相比，子基金可能皆無法就投資於公開證券取得相同程度之資料。另外，若 Goldman Sachs 擁有關於公開證券發行人之重大、非公開資料，則子基金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出售該等證券之既有投資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無法於上述情況下出售證券，有可能對子基金之投資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2.13. 賣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依據附錄 A—「UCITS 投資限制」，不得從事證券之賣空；僅應使用證券化與非證券金融衍生性工具建立空頭部位。賣空交易可以使投資人從證券跌價中獲利。合成式之賣空操作會產生理論上損失無限大之風險，因為標的證券之價格理論上有可能無限上漲。子基金得於多頭／空頭策略中進行合成式賣空證券，以進行多頭部位之避險，或使子基金得以表達其對於多頭與空頭部位之相對價值之看法。

無法保證將會達成此策略之目標，具體而言，無法保證多頭部位之價值不會下跌且合成式空頭部位之價值不會上揚，從而致使子基金於此類交易之兩種成分上皆發生虧損。

證券監管機關可能透過臨時性措施，禁止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從事可能構成或增加金融衍生性工具淨空頭部位之交易（「賣空禁令」）。行動之目的在於密切監看該等市場之運作情況。賣空禁令可以直接或間接影響子基金之績效，因為以替代方式來達到投資目標之經濟效率可能較低。這些限制與申報規定可能妨礙子基金成功實施其投資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為進行任何多頭／空頭策略或與投資之避險有關所實施者，或妨礙達成其投資目標。另外，與賣空有關之申報規定可能讓子基金的競爭對手更清楚子基金之空頭部位，如此將有損子基金之報酬。

4.2.14. 價差交易之市場風險

子基金倘若進行價差交易，即承受組成價差部位之標的證券價格不會維持同一方向走勢或價差部位建立期間內不會有相同程度價差之風險。於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於價差交易之單一證券或兩方部位均蒙受虧損。

4.2.15. 小型股公司

投資於小型、較鮮為人知之公司證券，與投資於大型、更為成熟且較為人所知之公司相比，或與投資於更為多元之股票型證券組合相比，可能涉及較大之風險及較高之價格波動。小型股及新創公司因為產品線、經銷管道及財務與管理資源可能有限，其證券投資風險較高。此外，該等公司之公開資料亦不如較大型、較成熟之企業。小型股本公司之證券通常於店頭市場或區域型交易所交易，其交易量也可能不如國家證券交易所一般常見之交易量。因此，子基金可能必須處置該等證券。由於上述考慮因素及成交量較低，小型公司之投資也可能較其他類型之證券更難以評價。另外，該等投資類型之交易成本通常高於大型股公司。

4.2.16. 經營歷史有限之公司

若與投資於具有資深經營紀錄之公司相比，投資於經營歷史有限之公司較具投機性質，且伴隨較高風險。

4.2.17. 不仰賴過去績效

投資顧問與子基金過去之投資績效不應視為代表投資顧問或子基金未來之績效。子基金可能具有有限之經營歷史，潛在投資人不能仰賴該有限之歷史用以評估其績效。投資顧問、其關係人及 Goldman Sachs 所設立之其他投資基金及所管理之其他帳戶之現行或過去業績，不論其投資計劃是否與子基金之投資計劃不同或類似，亦不論是否具有較長之經營歷史，皆無法代表子基金未來可能達成之業績。子基金投資於不同之證券組合，因此，子基金之成果可能有異於且無關投資顧問與該等投資基金及帳戶先前所獲得之損益成果。再者，子基金及其經營方法在許多方面可能不同於其他 Goldman Sachs 投資工具或帳戶；例如，投資與報酬目標、投資配置策略及某些情況下之投資技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巧，皆不盡相同。潛在投資人若希望獲得 Goldman Sachs 所設立或所管理之其他投資基金之績效或相關資料，應聯絡其平常聯繫之 Goldman Sachs 代表或管理公司。

4.2.18. 店頭交易

雖然有些店頭交易市場具高度流動性，但店頭交易或不可轉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若與投資於交易所交易金融衍生性工具相比，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因為無交易所市場可供結清未平倉部位。其可能無法了結既有部位、無法衡量店頭交易所產生部位之價值，或無法評估其風險曝險。買賣價格無須報價，即使報價，亦由交易商訂定該等工具之價格，故可能難以確定其公平價值。

4.2.19. 保證金交易

某些繳交保證金之交易無須立即支付全部買進價格，而要求子基金分期支付買進價格（稱之為或有負債交易）。

若子基金買賣期貨、價差合約或賣權，則子基金可能會損失其為建立或維持部位而向經紀商所繳之全部保證金。若市場走勢不利子基金，則子基金可能被要求於短時間內支付鉅額之額外保證金以維持部位。若子基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支付，則其部位可能於虧損狀態下被清倉，且子基金將須償還任何不足之款項。

即使交易無須繳納保證金，於某些情況下，除簽訂合約時所支付之金額外，可能仍負有其他支付義務。或有負債交易如未在經認可或指定之投資交易所或依據該等交易所規則交易，則可能使子基金承受明顯較高之風險。

4.2.20. 交易流動性

於特定交易情況下，可能難以或無法了結部位。例如當價格波動劇烈時，某交易時段之價格漲跌按照相關交易所規則達到應即暫停或限制交易之程度。下達止損指令未必能將損失限制於某預定金額內，因為市場狀況可能根本無法按該約定價格執行此指令。

4.2.21. 結算所之保障

於許多交易所，經紀商（或代表子基金執行交易之第三方）所執行之交易績效由該交易所或其結算所提供「保證」。但此保證在多數情況下不可能涵蓋子基金與經紀商之關係，倘若經紀商或其他第三方違反其對子基金之義務，則可能無法保障子基金。傳統選擇權無結算所，不根據認可或指定投資交易所規則交易之店頭交易工具通常也沒有結算所。有關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結算規定之更多資料，請參閱「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特殊風險」。

4.2.22. 無法隨時變現之投資

子基金有權最多將其淨資產之 10% 投資於不符合附錄 A—「UCITS 投資限制」第 1 段所載投資限制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除遵守 UCITS 指令第 84 條之規定（經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第 28(1)(b)條所施行），UCITS 基金須按照本公開說明書之條款，應股東之要求買回其股份外，本基金部分投資可能屬於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或雖於買入時具流動性但後續因市場環境改變而導致流動性不足，該等情況可能無預警地突然發生。

該等流動性不足之證券與金融工具可能無法隨時處置，部分情況下，合約、法律或監管機關可能禁止在指定時間內處置有關投資。子基金投資之市場價值可能隨著（其中包括）當時利率、整體經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狀況、金融市場情況、特定產業之發展或趨勢以及子基金所投資證券之發行人財務狀況之變動而有所波動。該等投資可能無隨時可供交易之市場，且有時可能難以取得有關該等投資之價值與相關風險程度之可靠資料。在流動性有限且價格波幅較大之期間內，子基金欲按照投資顧問認為合適之價格與時間取得或處置其投資之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於市場價格上揚期間，子基金可能因不能快速取得或處分部位而無法完全參與價格上升；反之，子基金在市場下跌時無法悉數及適時處分部位，將造成其未售出部位因依據較低價格計價而使其淨資產價值下滑。

上述情況可能妨礙子基金適時清算部位之能力，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由於子基金並無義務按其投資項目之比例變現資產，因此當接獲股東之買回要求時，若該買回申請迫使子基金須清算標的部位，則可能導致：

- 子基金將較大部分之流動性較高證券變現，以致對比之前更集中持有流動性相對較低證券，致子基金之資產組合偏向於流動性相對較低之證券，如此可能增加其他股東之風險；及／或
- 子基金於不利之時間及／或按不利之條件變現低流動性資產，可能會對該等資產之變現價值及／或子基金於正常結算週期結算買回要求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於某特定日期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大幅低於或高於倘子基金資產於該日期結清時將被評定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例如，若子基金必須於特定日期出售特定資產或其資產之全部或重要部分，子基金於處分該資產時之實際變現價格可能大幅低於該資產反映於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價值。市況波動亦可能造成特定資產之市場流動性降低，如此可能造成清算價值大幅低於該等資產反映於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價值。

子基金所投資之資產可能缺乏現有可判定之市場價值，或子基金持有之資產未來可能無現有可判定之市場價值。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受到任何該等資產評價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投資管理及績效費計算有關者）。在決定缺乏現有可判定之市場價值之資產之可能變現價值或公平價值時，本基金（或其關聯或獨立之代理人）可使用各種評價方法中之一種或多種（取決於資產類型等因素）。資產評價得採用交易商提供之報價或使用由第三方、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評價機構及／或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之關係人所研發之定價模型。該等方法所依據之假設與估計或可能產生誤差。

由於無現有可判定之市場價值的資產於評價時本身即存在不確定性，該等資產反映於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價值可能與子基金得以清算該等資產所實際交易之價格存在重大差異。無現有可判定市場價值的資產之價值可能於其後基於本基金（或其代理人）可取得評價資料時（例如，因年底審核）進行調整。

若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涉及本基金資產（包括無現有可判定市場價值之資產）之評價，則管理公司或該其他方在評估該等資產價值時可能面臨利益衝突，因其價值可能影響管理公司或該他人所取得之報酬。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7 節「決定淨資產價值」，了解有關部位如何評價及淨資產價值如何計算之更多資料。

4.2.23. 信貸違約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已簽訂附買回協議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能會違反其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之義務。另外，此風險可能包括為市政證券提供支持之外國信用證、擔保或保單之違約風險。

子基金中子基金證券之信用品質於購買之時可能符合子基金之信用品質要求，但此後可能會轉差，亦會迅速惡化。在某些情況下，倘若單一部位或子基金中部位之擔保人被調低評等或違約，則可能會影響子基金之流動性，並且有可能導致淨資產價值大幅減少。

4.2.24. 基礎建設集團之產業風險

基礎建設公司容易受到各種可能對其業務或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之因素所影響，包括對環境、政府及其他法規之遵循及因該等法規變更而產生之相關成本、與基礎建設及改善計劃有關之利息成本增加、影響公共工程之政府預算限制、全球整體經濟狀況之效應、產能過剩及耗竭疑慮、來自其他服務提供者之競爭加劇、以合理價格取得燃料之不確定性、節能政策之影響、不利之稅法或會計政策、高槓桿及自然或人為災害。基礎建設公司亦可能因技術創新造成其提供產品或服務被淘汰而受到影響。

4.2.25. 科技公司

子基金於科技公司之投資可能受多個產業特定因素及事件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科技之快速進步、政府政策及法規、稅務及供應變化。相比其他行業，政府政策及法規對科技產業之影響可能更大。從科技產業產生收入之公司重度仰賴專利及智慧財產權及／或授權，專利及智慧財產權及／或授權之損失或減值可能會對其盈利造成不利影響。科技產業之公司可能會面臨劇烈且往往不可預測之增長率變化，業內競爭加劇、新產品或流程缺乏商業接受度及在科技快速發展之背景下被淘汰亦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公司面臨網路安全風險，可能出現系統故障、暫停提供產品或服務、遺失或誤用企業或個人資料等問題，並導致不良的法律、財務、營運及聲譽結果。該等風險可能導致該投資之價值下降。

4.2.26. 醫療保健產業

子基金於醫療保健公司之投資可能受多個產業特定因素及事件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科技之快速進步、政府政策及法規、稅務及供應變化。相比其他產業，政府政策及法規對醫療保健產業之影響可能更大，該產業可能受到政策或監管事件或狀況之重大影響。從醫療保健產業產生收入之公司高度仰賴專利及智慧財產權及／或授權，專利及智慧財產權及／或授權之損失或減值可能會對其盈利造成不利影響。醫療保健產業之公司可能會面臨劇烈且往往不可預測之增長率變化，業內競爭加劇、在科技快速發展之背景下被淘汰、醫療產品及服務成本持續上升、定價壓力、對醫療開支之政府補貼之限制以及與產品責任及其他請求損害賠償相關之成本亦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影響。此外，醫療保健產業之公司之股份可能出現與（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專案成功之可預料的前景或反之新產品或流程缺乏商業接受度等事件相關之極端價格走勢。該等風險可能導致該投資之價值下降。

4.2.27. 航太及國防工業風險

航太及國防工業可能受到政府監管及支出政策之重大影響，因為涉及該產業之公司於很大程度上仰賴政府對其產品及服務之需求。該產業之公司之財務狀況會受到政府國防開支政策、其預算分配及控制措施之重大影響。該產業亦可能受到經濟狀況及行業整合變動之影響。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4.3. 投資相關之法律議題

4.3.1. 政府投資限制

有些國家之政府規定與限制可能限制子基金可能買進之證券之金額及種類，或於買進後限制該等證券之賣出。子基金投資若干國家之公司或政府所發行證券之能力，可能因而受限，甚而在某些情況下受禁止。故大部分之子基金資產會投資於不具此等限制之國家。此類限制也可能影響子基金可能買進之證券之市場價格、流動性以及權利，且可能增加子基金費用。此外，有些國家之政府所訂定之政策可能會對各子基金之投資及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有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收益及資本匯回常受限於某些因素，例如需要某些政府許可，而即使無明確之限制，資金匯回之機制，或某些國家可供非政府機關取得之美元貨幣或任何其他主要貨幣供應不足，仍可能影響子基金某些方面之運作。在美元貨幣或任何其他主要貨幣供應不足之國家，有義務以美元或該其他主要貨幣向子基金付款之發行人將當地貨幣兌換為美元或該其他貨幣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及延宕，從而阻礙子基金匯回投資收益與資本。再者，若有該等國家的政府機關得優先取得前述稀缺貨幣之情況，則兌換貨幣可能更為困難。此外，子基金投資若干國家證券市場之能力，在不同程度上會受到限制外國投資之法律之限制與管控，而該等限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禁止子基金進行直接投資。另外，某些管轄地近來對賣空施加限制及申報規定。參見「—賣空」乙節。再者，監管機關與交易所所有權監管與特定市場有關之交易或其他活動，並可能施加其他限制，以致可能對子基金之資產組合與對子基金貫徹其投資策略及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3.2. 無投資保證

對子基金之投資，性質上不屬於銀行帳戶之存款，且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保障，亦不受其他為保障銀行存款或證券帳戶之持有人而提供之保證計劃保障，甚至根本不受任何保證保護。

4.3.3. 監管機構對 UCITS 限制之解釋

各子基金應遵循附錄 A —「UCITS 投資限制」乙節之投資限制規定。通常該等投資限制適用於各子基金層面，而非本基金整體層面。惟某些限制經相關監管機構（如 ESMA 或 CSSF）係解釋為適用於本基金。此意即各子基金之部位將合併以確定是否符合相關限制。此解釋可能導致某項既定限制在適用於本基金整體時較適用於子基金層面時對某一子基金產生較嚴格之限制。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須處分或無法取得其原可持有之資產，有礙該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

此外，歐盟法律（或其於成員國實施之情形）可能於成員國間有不同之適用與解釋。故某特定子基金實施投資策略之方式可能不同於註冊於另一成員國時實施之方式。

4.4. 債務證券之投資

4.4.1. 固定收益型證券

子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型證券。投資於此等證券得提供收益及資本增值之機會，亦得用於暫時防禦之目的及維持流動性。

固定收益型證券屬發行人於未來日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之義務，所包括之證券為：由公司所發行之債券、票據及信用債券；由政府或其機構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市政債券；及不動產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此等證券可能支付固定、變動或浮動利息，亦可能包括零息債券。固定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益型證券承受發行人或保證人無法履行其本息支付義務之風險（即信用風險），並承受如利率敏感度、市場對發行人信用之看法及整體市場流動性等因素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即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可能受到提前買回、再融資選擇、選擇提前清償或類似條款之限制，以上各情況均可能導致發行人較預定日期提前清償子基金所持有之債券本金。此情況可能於利率下跌或當發行人之績效允許以較低成本債務重新融資時發生。投資如提前清償可能對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入資本之獲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子基金得投資 Rule 144A 證券，其係僅得轉售予某些合格機構買家（如 1933 年法所定義）之私募證券。由於此種證券僅於有限之投資人間交易，某些 Rule 144A 證券可能不具流動性，且涉及子基金可能無法快速處分，或在市況欠佳時無法處分相關證券等風險。

4.4.2. 分券工具

子基金得經投資顧問單獨裁量決定後，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由公司或其他與國家或政府無關聯之機構所發行之投資等級或其他債務工具。此等證券中有部分可能為固定資產池或可能為抵押品之「市值」或受管理之資產池，通常分成代表不同信用品質等級之券次，其中較低等級券次之獲償次序低於較優先券次。此等資產池之次級券次，其報酬率對於抵押品資產池之違約率尤其敏感。此外，若此等資產池之較優先券次行使買回權（如有）及發生其他特定事件，可能導致可供支付此等資產池次級券次利息或本金之資金消滅、遞延或減少。

與子基金作出的其他投資一樣，此等債務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市場，如此可能限制子基金出售此等債務工具或取得所期望價格之能力。債務及其他固定收益型證券之期貨及選擇權（例如國債期貨及歐洲美元期貨）除了承受一般與期貨及金融衍生性工具特別相關之風險外，還須承受上述所有風險。

4.4.3. 投資固定收益型證券及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

投資於固定收益型證券之子基金之股份淨資產價值，將隨著利率及匯率變動而變化，此變動可能由多種市場因素造成，包括央行貨幣政策、通膨水平及整體經濟情況改變。除該等價值係單獨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一旦利率下降，固定收益型證券之價值通常預期會上升，反之亦然。以特定貨幣計價之固定收益型證券投資，其績效亦將視該貨幣發行國家之利率環境而定。由於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以其基準貨幣計算，子基金之投資若非以基準貨幣計價，該投資之績效亦取決於相關貨幣兌基準貨幣之強弱程度，以及該貨幣發行國家之利率環境。若無其他事件（例如政治氛圍或發行人信用品質改變）影響非基準貨幣計價投資之價值，則非基準貨幣若升值，一般預期將提升子基金對應之非基準貨幣投資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價值。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相對於基準貨幣之利率上升或價值減少，一般預期會導致子基金之非基準貨幣投資價值下降。

4.4.4. 舉債之發行人無力償債之考量因素

由不同發行人之債務所組成之債務，可能受到其發行所在國家為保障債權人而制定之各種法律所限制。此等無力償債之考量因素及所規定之保障程度將根據各發行人所在或註冊之國家而有所不同，並且可能因發行人是否為非主權或主權實體而有異。

一般而言，若發行人在特定時間之負債總和當時大於其按公平評價方式評定之全部財產，或若其資產之現行可售公平價值當時低於其既有債務倘於當時確定並且到期之可能負債總額時，則該發行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將被視為無償債能力。無法確定在考量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務舉債後，法院在認定該發行人是否「無力償債」時會採取何種標準，或者不論採取何種評價方法，法院將不會在考量該舉債後即認定該發行人「無力償債」。此外，若子基金所投資之債務發行人發生無力償債，就該債務所作出之付款倘在發生無力償債前特定期間內所為（如與投資於 Goldman Sachs 關係企業有關，則可能長達一年），則可能以「偏頗行為」(preference) 而被撤銷。此表示若該等付款被視為「偏頗行為」，即可能須返還。一般而言，債務之付款若經認定為無效，不論係基於詐欺性財產轉讓或偏頗行為，則須向子基金請求該等款項。

預期任何子基金將不會作出可能構成根據詐欺性財產轉讓、偏頗性清償或衡平居次原則 (equitable subordination) 而成功提起訴訟之理由之行為。惟無法保證子基金可能自其取得此等債務之任何放款機構或其他機構，是否作出任何前述行為（或將會使該債務與子基金受破產清算法限制之任何其他行為），及若作出前述行為，亦不確定對子基金所提起之該債權人請求是否得於法院中成立。

4.4.5. 信用評等

投資顧問可能（但無義務）使用信用評等以評價證券。信用評等機構所發佈之信用評等，其目的在於評價獲評等證券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安全性。惟其並無評價品質較低之證券之市值風險，因此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某項投資之真實風險。此外，信用評等機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及時變更評等，以反映影響該證券市值的經濟或發行人情況的變化。因此，信用評等僅可作為投資品質之初步指標。品質較低及品質相似之未獲評等之債務投資，較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務更仰賴投資顧問之信用分析。一般而言，信用評等機構之政策為給予債務之企業發行人之評等將不會高於該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所獲之評等。因此，新興市場企業發行人之評等通常受限於其國家主權評級。

4.4.6. 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型證券之投資風險

以傳統投資標準來看，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型證券通常主要具投機性質。某些情況下，該等債務可能具有高度投機性，且達到投資等級地位之前景黯淡。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型證券及信用品質相似之未經評等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無力履行本金及利息支付義務之較大風險。此等證券亦稱為高收益證券，其價格波動性較大，影響因素如特定之企業發展、利率敏感度、普遍對垃圾債券市場存在負面觀感，及次級市場流動性不足等。

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型證券之發行，通常與企業重組或重整有關，或為合併、收購、接管或類似事件之一部分。其亦可能係尚未發展成熟之公司為擴張而發行者。該等發行人槓桿比例通常很高，如遇到不利發展或業務不佳，其按期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能力一般低於較成熟或槓桿比率較低之實體。

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型證券之市值，與評等較高之證券相比較通常更能反映個別企業之發展，後者主要回應一般利率水平之波動。因此，若子基金投資於此等證券，其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能力，與投資於評等較高之證券之子基金相比，更仰賴投資顧問對於發行人信用可靠度之判斷。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型證券之發行人未必能利用較傳統之融資方式，且與評等較高證券之發行人相比，其償債能力可能更易受到經濟衰退、特定企業發展，或發行人無法達到特定經營預測之不利影響。對垃圾債券市場之負面宣傳以及投資人對評等較低證券之觀念，不論是否基於基本面分析，均可能壓制該等證券之價格。

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型證券持有人所承受之違約虧損風險，較其他債務證券持有人高出許多，主要因為此等非投資等級證券一般均無擔保，且其受償權利通常次於該等證券發行人之其他債權人。子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投資於違約證券，若該等證券未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情況持續，尚有額外之損失風險。此等證券即使持有至到期日，子基金收回其最初投資，及獲得預期收益或增值之機會均不確定。

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型證券之次級市場集中於相對少數的造市商，並由機構投資人所主宰，包括共同基金、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因此，此等證券之次級市場流動性不如評等較高之證券之次級市場，且波動性較大。此外，高收益固定收益型證券之市場成交量一般較低，且此等證券之次級市場於市況或經濟狀況不利之情況下可能會萎縮，與特定發行人經營狀況之任何特定負面發展無關。該等因素可能對市場價格及子基金處置特定投資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次級市場流動性較低亦可能導致子基金較難取得其投資中高收益證券之確切評價。

信用評等並無評估非投資等級證券之市值風險，因此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某項投資之真實風險。請參見第4.4.5段「信用評等」。投資顧問自行進行信用研究及分析，包括研究既有債務、資本結構、償還債務及支付股息之能力、發行人對經濟狀況之敏感度、其營運歷史及目前之盈利趨勢。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子基金之投資，並評估是否處分或保留信用評等或信用品質已發生變化之非投資等級證券及相若之未經評等證券。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投資，以及有鑑於該等投資之信用問題及該子基金可能參與重組活動之可能性，該子基金或有可能因此而涉及訴訟。訴訟牽涉到費用與對子基金提起反訴之可能性，且最終判決可能不利於該子基金，而子基金可能未針對該判決所涉事項進行投保。

4.4.7. 購買財務困難公司之證券及其他債務

子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購買正經歷重大財務或營運困難之公司（下稱「財困公司」）之證券與其他債務，包括涉及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重組及清算程序之公司。雖然上述買入可能帶來顯著收益，但亦涉及重大程度風險，且可能於相當長之一段時間內仍未產生收益或完全無收益。評估財困公司之投資甚為複雜，且不保證子基金將能正確評估可能影響成功重組或完成類似行動預期之各種因素之性質與重大程度。子基金所投資之財困公司於進行相關重組或清算程序時，該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或可能需要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之現金或證券。此外，不良資產投資可能需投資顧問與其代表積極參與。此將使子基金承受訴訟風險或限制子基金處置其投資之能力。於此等情況下，子基金之投資所能產生之收益可能無法充分彌補股東所承擔之風險。

鑒於其財務狀況，財困公司亦面臨可能涉及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之較高風險。投資於涉及或可能涉及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之財困公司時，會承受數項重大風險，包括對發行人所造成之永久不利影響（例如喪失其市場定位及主要人員）、無法恢復其可運作之狀態，及倘轉為清算，該公司的可能清算價值低於投資時認定之價值。許多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事件均屬爭議事項及對抗式法律程序之結果，為債權人所無法控制。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通常冗長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對債權人之投資收益造成不利影響。破產或無力償債事件之法庭擁有廣泛之權力，某些情況下甚至可改變破產公司之合約義務。參見「—舉債之發行人無力償債之考量因素」一段。股東、債權人及其他有利害關係之各方均有權參與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並且會基於其自身利益而試圖影響結果。債務人財產於返還債權人前，將優先支付與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有關之行政成本。此外，部分請求權，例如稅款，在法律上可能優先於特定債權人之請求權。

4.4.8. 具有損失吸收特點之債務工具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之債務工具。具有損失吸收特點之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有關工具在發生可能超出發行人控制範圍內之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無法繼續營運或發行人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指定水平）時，通常會面臨減記或被轉換為普通股之風險。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之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倘若引發觸發事件，可能會影響整個資產類別之價格並造成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點之債務工具亦會承受流動性、評價及產業集中風險。

子基金得投資於主順位非優先債務。儘管該等工具之受償通常優先於次順位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面臨減記，並且不再屬於發行人之債權人等級排列內之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損失全部本金。

4.4.9. 可轉換證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可轉換證券，這些證券可能包括公司票券或特別股，但屬於可按規定之轉換比例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發行人普通長期債務。一如所有債務證券，可轉換證券之市值隨著利率上升而下跌，反之，亦會隨利率下降而上升。可轉換證券所提供之利息或股息收益率，一般都低於類似品質之非可轉換證券。然而，可轉換證券之相關普通股市價一旦高於換股價，可轉換證券之價格通常會反映相關普通股之價值。隨著相關普通股市價下跌，可轉換證券往往會根據收益率而增加交易，因此其跌幅可能不同於相關普通股。在發行人資本結構內，可轉換證券之等級通常高於普通股，因此，與發行人之普通股相比，可轉換證券之品質更高且風險更低。惟該項風險降低之幅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轉換證券之售價高出其作為固定收益型證券之價值之程度。投資顧問在評估可轉換證券時，將著重於相關普通股吸引力。若子基金持有之可轉換證券被要求買回，子基金將須允許發行人買回證券、將證券轉換為相關股票或將證券出售予第三方。以上任何選項均可能對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4.4.10. 零息債券與遞延利息債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零息債券與遞延利息債券，此等債券係按面額之大幅折價發行之債務。原折價與該等債券在直至到期日或首個計息日為止期間內將產生並按反映該證券在發行時之市場利率之利率以複式計算所得之利息總額相近。

零息債券無須定期支付利息，而遞延利息債券則通常會於定期付息開始之前提供一段延付期。對發行人而言，此等投資之好處為緩和初期應備現金以償還債務之需求，而部分投資亦提供較高之報酬率，以吸引願意延後收取此等現金之投資人。由於利率變動，此等投資之市值波動會高於定期付息之債務，而即使子基金未收到現金，仍可能就債務累計收益。

4.4.11. 夾層債務 (Mezzanine debt)

子基金得投資夾層債務。夾層債務之等級通常低於公司對優先債權人、交易債權人及受僱員工承擔之義務。子基金於監管限制範圍內影響某公司事務之能力，尤其於財務困難期間或無力償債之後，將大幅低於優先債權人之影響力。

4.4.12. 資產抵押證券

子基金可能投資代表抵押貸款等資產池利息之證券（「不動產抵押證券」），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之信用卡應收帳款或其他種類貸款之證券（「資產抵押證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在證券有效期內，相關貸款之本息付款將轉予此等證券之持有人。大多數資產抵押證券（包括不動產抵押證券）均可能提前償還本金，在利率下降期間此等情形預期將加速發生。本基金作為證券持有人所收到之任何提前還款金額一般僅能以較當期市場低之收益率予以再投資。因此，利率下跌期間，此等證券之增值機會可能不若其他固定收益型債券，亦較難有效鎖住特定收益率。另一方面，在利率上升期間，資產抵押證券（包括不動產抵押證券）之貶值風險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大致相同。不動產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亦可能承擔相關抵押貸款或其他資產違約之風險。

不動產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之收益率特徵不同於傳統債務。主要差異在於不動產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會更頻繁地支付利息及本金（通常按月），而本金得隨時預付，原因是相關抵押貸款或其他資產一般得隨時預付。因此，若某一子基金以溢價購買該等證券，提前付款率如高於預期則將會降低到期收益率，而提前付款率如低於預期則將產生相反影響，即提高到期收益率。與此相反，若某一子基金以折價購買該等證券，提前付款率如高於預期則將會提升到期收益率，而提前付款率低於預期則將降低到期收益率。就某一子基金以溢價購買之證券加快提前償還亦會造成本金損失之風險，原因是在全數提前償還該本金時，該溢價可能尚未予以全數攤銷。

資產抵押證券之特徵在許多方面亦不同於傳統債務證券。大多數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品質主要取決於構成該等證券之相關資產之信用品質、發行此等證券之實體與發起人或任何其他關聯實體之信貸風險之無關程度、對該等證券任何實施信貸加強措施之金額及品質、相關資產之實際違約率、追回款額之時間及相關資產之組成不時進行變動。

不動產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之價格很大程度上仰賴發行人之信用品質或在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能力。若發行人無法履行其支付本金或利息之義務，或信用評等機構調低該工具之信用評等，則價格可能會下跌。由於特定市場、經濟、產業、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及其他影響該工具之標的資產或抵押品發生變動之情況，發行人可能無法履行支付本金或利息之義務。尤其是，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相關抵押貸款或貸款之借款人無法履行其義務，及／或導致違反支持不動產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之擔保。針對標的資產、擔保品或擔保強制執行權利可能會有困難，或在到期時，標的資產、擔保品或擔保可能不足以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

某些不動產抵押證券之本金及利息付款可能會由美國政府或其機構或機關擔保。某些由非政府發行人設立之不動產抵押證券可能會獲各種形式之保險或擔保支持，而其他之此類證券可能僅由相關抵押貸款之擔保品支持。

若投資該等證券之子基金不能以最佳時機及價格出售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包括不動產抵押證券）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因此，投資資產抵押證券（包括不動產抵押證券）之子基金可能會較投資於其他類型證券之子基金面臨更高之流動性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包括不動產抵押證券）可能由以不同管轄地為其註冊地及／或在不同管轄地經營之實體（包括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發行，而各管轄地制定有各自之企業、證券及破產法律及規則，可能為該等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提供不同程度之保證。因此，資產抵押證券（包括不動產抵押證券）可能較其他類型之證券帶有更高之法律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亦可能帶有不動產抵押證券所未有之某些信用風險，因為資產抵押證券通常未享有與抵押貸款資產相似擔保品之擔保權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透過收回擔保品之追償以應付該等證券之付款。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4.4.13. 不動產抵押證券

不動產抵押證券屬於資產抵押證券之其中一種類型。

除「資產抵押證券」一段所涵蓋之風險外，子基金之投資策略亦可能包括根據未來轉付或「待分配」(「待分配」)原則，進行抵押貸款證券交易。待分配交易中，買賣雙方於交易時協議證券適格性、面額、價格及結算日期(通常至少是結算前一個月)。結算時，賣方提供符合資格之證券，以此獲得買方支付之出售所得款項。倘若子基金購買或出售待分配交易，子基金將於交易日至結算日期間，維持相當於合格之證券市場價值之流動證券及工具(例如但不限於政府債券、企業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及/或沖銷待分配交易風險之金額。

4.4.14. CBO 與 CLO

子基金可能投資債券抵押證券(「CBO」)與貸款抵押證券(「CLO」)及其他與資產抵押證券風險類似之證券(參見第 4.4.12 段「資產抵押證券」)。此等可能為固定資產池，亦可能為擔保品之「市值」或受管理資產池，包括商業貸款、高收益及投資等級債務、結構性證券及與債務有關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資產池通常分成代表不同信用品質程度之券次，其中較低等級券次之獲償次序低於優先券次。優先 CBO 與 CLO 券次代表資產池中之最高信用品質，享有最高之擔保保證及支付最低之政府國庫券價差。較低等級之 CBO 與 CLO 券次代表較低程度之信用品質，需支付較高之國庫券差價以彌補隨之而產生之風險。具體而言，最下層之券次收取剩餘利息付款(即支付完較高層級後之剩餘金額)，而非收取固定利率之付款。CBO 與 CLO 次級券次之報酬率對於抵押品資產池之違約率尤其敏感。此外，若 CBO 與 CLO 較優先券次行使買回權(如有)及發生其他特定事件，可能導致可供支付次級券次利息或本金之資金消滅、遞延或減少。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任何信用評等之 CBO 與 CLO 券次。

此外，無法保證當子基金欲出售其任何 CBO 或 CLO 權益時，該 CBO 或 CLO 存在流動市場。子基金對 CBO 或 CLO 之投資亦可能受限於合約對轉讓所設之某些限制。另外，CBO 或 CLO 可能因當時市況而難以評價。

4.4.15. 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於銀行法規之框架下，銀行機構須增加其資金緩衝，因此，已發行某些被稱為次順位應急可轉債資本證券(通常簡稱為「CoCo」或「CoCos」)之金融工具。CoCo 之主要特徵為其有能力根據瑞士、英國及歐洲銀行監管機構之要求，將損失吸收為歐洲資本規定指引(CRD IV)中之銀行監管資本結構及歐洲內部救助機制(特別處置機制)之一部分，但其他公司實體亦可能選擇發行該等證券。

根據 CoCo 之條款，該等工具會於發生某些觸發事件(包括於 CoCo 發行人管理層可控制範圍內之事件)時吸收損失，可能導致本金投資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減記至零，或轉換為股權。此等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行銀行之核心第一級(Core Tier 1, CT1)/普通股權一級(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比率(或其他資本比率)降至低於預先設定之限制，(ii)監管機關於任何時候主觀判定某機構為「經營不善」，即認定發行銀行需公共部門支持，以防止發行人失去償債能力、破產、無力清償其到期債務之重要部分或無力經營其業務，並於發行人無法控制之情形下要求或促使 CoCo 轉換為股權，或(iii)國家機關決定挹注資金。此外，觸發事件之計算亦可能受適用會計規則、發行人或其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該等政策之適用所影響。任何該等變更，包括發行人或其集團具有自行決定權之變更，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可能對其申報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於原本不會發生觸發事件之情況下發生此觸發事件，儘管這將會對 CoCos 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

於發生該等事件時，存在損失部分或全部名義價值，或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風險，這可能致使子基金（以 CoCo 債權人之身份）(i)先於股權投資人及其他可能與 CoCo 投資人同等地位或地位次於 CoCo 投資人之債務持有人蒙受損失，及(ii)於銀行仍維持持續經營之情況下蒙受損失。

該等工具之價值可能受將該等工具轉換為股權或減記之機制所影響，該機制可能根據不同證券而有所不同，亦可能有不同架構及條件。CoCo 架構可能具複雜性，且條款可能因應發行人及債券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可轉換股權 CoCos 之轉換股價具重要性，皆因其將會決定子基金（以該工具持有人之身份）於轉換時可能蒙受之經濟損失，且無法預先決定。本金減記 CoCos 之減記可能即時發生，且在許多情況下，可能會導致全額損失且預期無法收回本金。僅有某些 CoCos 可能回記至面額，且有可能歷時很久才會發生此情形，惟即使有可能發生，發行人可能會於回記至面額前附買回相關投資，導致債券持有人蒙受損失。

CoCos 之評價乃相對於發行人之資本結構中之其他債務證券（及股票），另加轉換或減記之風險溢價。不同 CoCos 之相對風險將取決於當時資本比率與有效觸發水平之差距而定，觸發水平一旦達到即可能導致 CoCo 自動減記或轉換為股權。有許多因素會增加觸發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其中某些因素可能非發行人所能控制。CoCos 之交易可能不同於發行人之其他不包括在某些情形下可能導致價值或流動性下降之具有減記或股權轉換特徵之後償債項。目前，CoCo 之市場不穩定，可能影響資產之價值。

於某些情況下（如發行人自行決定不支付及／或無足夠之可分派利潤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發行人可能在未事先通知債券持有人之情況下全部或部分取消某些 CoCos 之利息付款。因此，無法保證投資人將收到有關 CoCos 之利息付款。未付之利息可能不會累計，亦不會在其後任何時候予以支付，因此債券持有人無權（無論是於清算、解散或結束營業或其他情況發生時）請求任何未支付之利息付款，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之價值。

儘管就 CoCos 可能未支付利息或僅支付部分利息，或該等工具之本金價值可能減記至零，但並無限制發行人支付其普通股股息，亦無限制發行人對其普通股持有人作出現金或其他分派，或向與 CoCos 享有同等權益之證券付款，這導致同一發行人之其他證券之績效優於 CoCos。

息票取消可能是按發行人或其監管機構之決定，亦可能是根據 CRD IV 及相關適用法律及規則之強制性規定為之。此強制性遲延支付可能使股息及紅利亦受限制，惟某些 CoCos 之架構至少在理論上允許發行人持續支付股息，但不支付予 CoCo 持有人。強制性遲延支付之發生取決於監管機構規定銀行應持有之規定資金緩衝之金額。或有資本證券於發行人之資本結構中通常地位優於普通股，因此品質較高，且風險低於發行人之普通股；惟該等證券所涉及之風險與發行金融機構之償債能力及／或發行人取得流動性之情況相關。

股東應注意，CoCos 之架構尚未經測試，且其於壓力環境下之績效如何尚有若干不確定性。

根據市場對某些觸發事件之觀點（如上所述），價格蔓延與波動可能涉及整體資產類別。此外，此風險可能取決於相關工具套利之程度而增加，且於不具流動性之市場中，價格形成可能更加困難。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4.4.16. 對發行人缺乏控制權

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任何發行人之債務證券而控制該發行人。因此，子基金承受之風險為子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可能作出子基金不認同之商業決策，且該發行人之管理層（作為其普通股持有人之代表）可能承擔風險或以不符子基金（作為債務投資人）利益之方式行事。此外，倘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並非優先債務投資，則子基金運用其權益持有人身份影響發行人事務之能力，將大幅低於優先債權人及優先有抵押債權人。

此外，在其他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對於影響投資或為該投資提供擔保之抵押品之決策無完全甚至部分控制權。舉例而言，子基金可能取得根據由一位以上放款人參與之貸款融通所發行之投資。此等貸款融通由一位放款人或其他代理人以主要經辦人之身份代所有放款人負責管理。子基金通常不會擔任主要經辦人。此等貸款融通之條款及條件僅可經放款人同意後予以修訂、修改或免除。一般而言，任何該等同意須經過半數或絕對多數（以未清償貸款或承擔額衡量）通過，或在某些情況下，獲放款人一致表決通過。在子基金持有貸款融通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情況下，則子基金因該貸款融通引起之投資，倘其條款或條件之修訂、修改或免除無須放款人一致表決通過，且其他放款人有足夠人數同意前述修改、修訂或免除，則該投資之條款及條件可能以與子基金之偏好相抵觸之方式進行修改、修訂或免除。

同樣地，子基金所作出之投資，其放款人（包括子基金）之服務機構或其他代理人可能具有重要權限以作出影響該投資或為該投資提供擔保之抵押品之決策。因此，該服務機構或代理人所作之決策或所採取的其他行動可能與子基金之偏好相抵觸。

子基金亦可能取得某項投資並且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債權人及／或其關係人簽訂相互債權人協議或類似安排。任何該類相互債權人協議或類似安排之條款可能授予其他一名或多名放款人權利，以代表或排除其他放款人（包括子基金）作出某些決策。因此，倘某項投資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修訂、修改或免除無須子基金同意，則該條款或條件可能以與子基金之偏好相抵觸之方式進行修改、修訂或免除。再者，任何該類相互債權人協議或類似安排之條款可能大幅限制子基金就投資尋求補救措施之能力，且子基金可能因此於該投資變現時獲得較少之收益。

4.4.17. 投資機會之競爭

子基金可能投資信用及固定收益型證券、槓桿收購、重組、夾層證券及其他工具。此等市場競爭激烈。投資機會之競爭包括非傳統參與者，例如避險基金、公募基金、公募夾層基金，包括商業發展公司或簡稱 BDC，及其他私募投資人，以及較傳統之放款機構與以夾層基金為主之競爭對手。子基金亦可能與 Goldman Sachs 及 Goldman Sachs 所管理之投資工具競爭投資機會。參見附錄 F – 「潛在利益衝突」一節。此等競爭對手中，有部分對手相較於子基金，可取得較高金額之資金及取得承諾期較長之資金，或可能有不同之報酬門檻，因而此等競爭對手可能具備子基金所無法享有之優勢。

除此之外，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不易發現，且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子基金尋找投資機會及調查其他潛在投資時，可能產生相當大之支出，包括有關盡職調查、交通、法律開支及其他第三方顧問費之支出，且該等投資機會或潛在投資最終可能還無法實現。

4.5. 股票型證券之投資

4.5.1. 股票型證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子基金可能針對在任何國家之全國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交易市場買賣之發行人所發行之普通股，建立多頭部位及空頭部位。股權證券之價值因應多種因素而變化。發行人特有之因素，例如管理層作出之某些決策、其產品或服務需求較低，或甚至損失主要執行人員，均可能導致該發行人之證券價值下降。發行人所在產業特有之因素，例如競爭加劇或生產成本提高或消費者或投資人觀感，均可能產生類似影響。發行人股票之價值亦可能受整體金融市場變化之不利影響，例如與發行人本身或其產業無關之利率上升或消費者信心下滑。子基金已賣空之股票可能受相同因素的影響而獲益（卻對子基金不利）（例如競爭或成本減低，或利率下跌）。除此之外，部分選擇權及其他股權相關工具可能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及營運風險，並且可能涉及重大舉債能力，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承受重大之損失風險。此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造成子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價格大幅波動，且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4.5.2. 特別股、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憑證

子基金亦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權相關證券及工具，例如特別股、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憑證。特別股、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憑證之價值將隨股票市場走勢以及尤其是標的普通股之績效而變化。其價值亦受發行人或市場之負面資訊影響。因此，舉例而言，由於發行人之標的普通股價值波動，預料該發行人特別股之價值亦會有所波動。

至於認股權憑證，若相關證券之市場價格維持在低於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有權買入該證券之指定價格，則該認股權憑證價值可能減少甚或可能為零，從而不予行使，導致子基金損失該認股權憑證之購入價（或如為附有認股權憑證證券之情況，則損失附有認股權憑證之價格）。參見「—可轉換證券」乙節。

4.5.3. 不動產公司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之條款，子基金可能投資以不動產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之可轉換證券。投資此類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涉及特殊之風險考量。此等風險包括：不動產價值之週期性質、與整體及地方經濟狀況有關之風險、建造過度及競爭加劇、不動產稅務及營運開支增加、人口結構趨勢及租金收益變動、使用分區法律變動、意外事故或土地徵收損失、環境風險、租賃監管限制、社區價值變動、關係人風險、不動產對承租人之吸引力變化、利率上升及其他不動產資本市場影響因素。一般而言，利率上升將導致取得融資之成本增加，從而直接或間接減少子基金對不動產公司證券之投資價值。

4.6. 衍生性工具之投資

4.6.1. 金融衍生性工具

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投資對投資人而言可能涉及額外風險。此等額外風險可能為下列任一或全部因素所致：(i)與子基金交易有關之槓桿因素；及／或(ii)此等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之交易對手信貸可靠度；及／或(iii)金融衍生性工具市場潛在之流動性不足。若金融衍生性工具為投機交易之目的而運用，則子基金的整體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若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避險目的而運用，則該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價值與其所避險之證券或部位之價值之間相關性一旦不足，子基金之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然而，若子基金就某特定股份類別從事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任何因此類交易所導致之虧損，將在內部由行政管理人歸由相關股份類別承擔。除此之外，於某些情況下，某些避險股份類別之風險可能高於同一子基金內之非避險股份類別。

使用某些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需要將擔保品或保證金自本基金資產中轉移或質押予本基金之交易對手，以作為該交易對手對本基金任何風險曝險之擔保，並確保其對交易對手之義務。

作為擔保品或保證金轉移之本基金資產，可能不會與本基金交易對手之自有資產分離存放，且本基金可能有權收回等值資產，而非本基金轉移予交易對手之原始擔保品或保證金資產。若任何該等擔保品或保證金之所有權轉移予本基金交易對手，則該資產即成為該交易對手之資產，並可由該交易對手作為其自有資產運用。若交易對手要求超額擔保品或保證金，該等資產之價值可能超過本基金對該交易對手之債務價值。

若本基金將擔保品轉讓予該交易對手時，該擔保品將不會由存託機構保管。此外，根據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條款，只有於觸發最低轉讓金額之情況下，一方交易對手須向另一方交易對手提供擔保品或保證金，作為金融衍生性工具所產生之可變曝險保障，因此，本基金於金融衍生性工具下可能面臨最高達該最低轉讓金額之無擔保曝險。

若該擔保品由本基金為該交易對手之利益而質押，則該交易對手不得在未經本基金同意下將質押予其作為擔保品之資產再行質押。

若該另一方要求提供額外擔保品時，投資顧問可能須將子基金內之資產變現，而若未發生要求擔保品轉移或質押額外擔保品或保證金之情況，則無須變現資產。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倘若本基金就「店頭」金融衍生性工具及有效子基金管理技巧和工具接受擔保品，該擔保品可能由本基金直接持有，並且在降低本基金之交易對手風險時可予以考慮。

4.6.2.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將面臨任何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與子基金交易所負義務之風險，無論是因其自身或其他人士無法償債、破產、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干擾或其他肇因，亦無論是由系統性原因或其他原因導致。

子基金進行交易之部分市場為「店頭」(或「交易商同業」)市場。此類市場之參與者通常與「交易所」市場成員受到不同之信用評等或監管監督。此外，適用於若干有組織之交易所參與者之諸多保護(例如交易結算所提供之履約擔保)於「店頭」市場交易中可能並不適用，相關子基金承受交易對手以合約條款存在爭議(無論是否為善意)或以信用或流動性問題為由而不根據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進而導致相關子基金遭受損失之風險。期限較長合約可能因為事件介入從而阻礙結算，或相關子基金將其交易集中於一小部分交易對手，均會加重「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用以投資相關資產之店頭交易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總報酬交換及其他具有類似特性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將與從專門從事相關種類交易之一級金融機構中選擇之交易對手訂立，並受到審慎監管。

4.6.3. 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特殊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就標的工具、到期日、合約規模及履約價格均經標準化之交易所買賣工具不同，店頭交易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條款通常藉由與該工具之另一方磋商而訂定。雖然此類安排賦予子基金更大之彈性以制訂符合其需求之投資工具，但店頭交易金融衍生性工具相較於交易所買賣工具可能會涉及較高之法律風險，因為若店頭交易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因被當作不能依法執行，或未正確記載而存在損失風險，且若子基金之任何交易對手失去償債能力，則子基金將產生嚴重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除此之外，遠期、即期及選擇權合約及交換交易（包括總報酬交換）並未提供子基金透過等額而反向之交易以取消其義務（即平倉）之權利。因此，子基金在訂立遠期、即期、選擇權合約或交換交易（包括總報酬交換）時，可能需要且必須能夠履行其在該合約中之義務。

部分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可能受適用法律之結算規定及監管制度之監督，但其他金融衍生性工具則承受在店頭交易市場買賣之風險。某些會影響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之建議及最終規則可能導致子基金之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更，或對子基金產生其他負面影響。

於歐盟，此等義務因實施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而產生，而於美國，此等義務主要來源於 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之規例，合稱「Dodd-Frank 法案」）之實施，惟其他管轄地亦已實施或正在提呈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法例。結算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之義務很可能因許多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尤其是標的資產類別及交易對手、股東、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所在之管轄地。任何義務內容將取決於中央結算規則何時實施及如何實施，此將因不同地區而有差異。

除了結算規定外，該等規則亦包括其他義務，如交易申報義務及其他關於結算及非結算金融衍生性工具的規定等。最終，此等規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交易各方（包括子基金）彼此間擔保品之交換及分隔，這可能會增加交易成本並影響投資報酬；及(ii)提高保證金要求。該等規定將對該等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子基金產生較大影響。

雖然 EMIR、Dodd-Frank 法案及相關 CFTC 及 SEC 規則以及其他管轄地法規下所訂之部分義務已生效，但部分規定仍處於分階段執行期間，且某些關鍵問題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之前尚未最終確定。店頭交易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市場將如何適應新監管制度，至今仍未確定。EMIR 中的擔保品及申報規定、遵循 Dodd Frank 法案及根據該法案所頒佈之規則及法規，及遵循其他管轄地之其他立法，可能增加本基金及其子基金之成本並影響績效。此外，此等規則存在高度之不確定性。因此，此等法規最終將對子基金及其所參與交易與投資之市場所造成之全面影響尚無法完全得知。此不確定性本身可能對市場之有效運作以及部分投資策略之成功執行產生不利影響。現行法規之任何變更，或任何適用於 Goldman Sachs 及子基金之新規則，均可能對子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6.4. 子基金資產之利用

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一般均須使用一部分之子基金資產（如適用），作為保證金或結算款項，或作為其他目的之用。

例如，子基金可能不時需要支付保證金、結算款項或其他與使用某些金融衍生性工具有關之款項。任何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手可能通知要求於極短之時間內付款。因此，投資顧問可能需要較在原來狀況下更快地了結子基金資產，及／或較在原來狀況下持有更多之現金資產及其他流動性證券，這部分之金額可能較大，以便持有足夠之可用現金以應付當期或未來的保證金追繳、結算或其他付款，或作其他用途。一般而言，投資顧問希望子基金就以現金持有之金額賺取利息，惟此等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額並不會根據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從而可能對子基金之績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市場波動以及市場環境變化莫測，投資顧問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之保證金要求，可能導致子基金因此等目的而持有過量或不足之現金及流動性證券。若子基金未就此等目的持有可用之現金或資產，則可能無法遵守其合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履行保證金追繳、結算或其他付款義務。若子基金無法履行其任何合約義務，則子基金及其股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雖然子基金可能就特定股份類別訂立金融衍生性工具，例如基於某些避險股份類別之避險目的，上述與此類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有關之任何不利影響，將會影響子基金及其全體股東，包括未就其簽訂該金融衍生性工具的股份類別之持有人。

4.6.5. 信用違約交換

投資顧問可能為避險及為其他目的，代表子基金買賣信用衍生性工具合約，包括信用違約交換。一般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規定，若特定參考實體發生指定信用事件，則由賣方向買方支付以下兩者之價差：合約名目金額及買方交付賣方之參考實體所發行證券組合價值。就此，買方同意定期支付相等於合約名目金額固定百分比之金額。子基金亦可能出售一籃子參考實體之信用違約交換，作為合成債務抵押證券交易之一部分。子基金作為信用違約交換之買方時，除承受「—金融衍生性工具」及「—交換契約」中所述之風險外，亦須承擔某些風險。若子基金並未持有根據信用違約交換應交付之債務證券，子基金將面對之風險包括可予交付之證券將未能在市場上取得，或僅以不利之價格取得，正如所謂「軋空 (short squeeze)」之情形。在發行人違約或重組之情況下，信用違約交換之標準業界文件並無明確列明有否發生觸發賣方付款義務之「信用事件」。不論以上何種情況，子基金無法於參考實體違約時將信用違約交換之全部價值變現。子基金作為信用違約交換之賣方時，將引發參考實體之槓桿性信用風險，並將承受其若持有參考實體所發行債務證券將會引發之許多相同風險。然而，子基金對於參考實體將不具有任何法律請求權，且將不會從參考實體任何債務之抵押品中獲益。除此之外，信用違約交換買方對在信用事件發生後選擇將以參考實體之何種債務交付予子基金，具有相當大之自行裁量權，因此很可能選擇最低市價之債務以盡可能提高子基金之付款義務。另外，信用違約交換普遍根據理論定價及評價模型進行交易，因此於建立交換部位時，或其後於實際市況下對交換部位進行買賣或平倉時，可能無法準確評估此等交換部位之價值。

4.6.6. 買權

投資顧問可能代表子基金直接或間接買賣買權。買賣買權存在相關風險。掩護性買權之賣方（選擇權賣方）（即持有標的證券及／或持有足夠之流動資產以支付任何合約上規定之款項之選擇權賣方）承擔標的證券之市價下跌至低於標的證券買入價減所收權利金差額之風險，並放棄從標的證券上漲至超過選擇權行使價中獲利之機會。無掩護性買權的賣方承擔標的證券之市價上漲超過選擇權行使價在理論上可無限上漲之風險。

買權之買方承擔損失對該買權之全部投資金額之風險。若買權之買方賣空標的證券，則標的證券之任何獲利將抵銷買權之全部或部分損失。

投資人應了解，倘子基金採取此策略（賣出買權），此可能導致其在市場上漲時績效落後，因該子基金之標的證券如有任何資本增值，均可能因賣出（行使）買權所產生之損失而被抵銷。此外，雖然投資顧問通常尋求在獲取報酬及可能使資本增值受限之間求取平衡，但投資顧問仍可能為了提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高或維持特定報酬水平而增加賣出買權或改變賣出買權之履約價格，此可能進一步限制資本增值之機會並導致在市場上漲時績效落後。

4.6.7. 賣權

投資顧問可能代表子基金直接或間接買賣賣權。買賣賣權存在相關風險。掩護性賣權（即賣方持有標的證券之合成空頭部位）之賣方（賣出者）承擔標的證券市價上漲至超過標的證券賣出價（建立合成空頭部位時所設之價格）與所收權利金相加總額之風險，並放棄標的證券下跌至低於選擇權履約價格之獲利機會。賣權之賣方如同時擁有包括相同股份數目且履約價等於或高於所賣權履約價之賣權，則倘若所買進之選擇權與該賣出之選擇權同一日到期或較晚到期，該部位則可被「完全避險」。無掩護性賣權之賣方承擔標的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選擇權履約價格之風險。

賣權之買方承擔損失對該賣權之全部投資金額之風險。若賣權之買方持有標之證券，則標的證券之任何獲利將抵銷賣權之全部或部分損失。

4.6.8. 交換契約

投資顧問可能代表子基金訂立交換契約。交換契約是私下協商之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雙方當事人同意交換根據利率、指數、工具或某些證券及特定「名目總額」計算之支付流。交換可能承受各種類型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結構性風險、稅務風險以及交易對手不履約之風險，包括有關交易對手財務穩健性及信用品質之風險。

交換契約得單獨協商及設計結構，以包括對各種不同類型投資或市場因素之曝險。視合約結構而定，交換交易可能增加或降低子基金對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長期或短期利率（美國或其他地區）、外幣價值、不動產抵押證券、企業借款利率或其他如證券價格、證券組合或通膨率等因素之曝險，並且可能增加或降低子基金資產組合之整體波動率。交換契約存在多種不同形式，分別以各種不同名稱稱之。若投資顧問認為其他形式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則子基金不必侷限於任何特定形式之交換契約。

影響交換交易績效最重要之因素是個別股票價值、特定利率、貨幣或其他因素之變化，這些因素決定應付交易對手款項及交易對手應付款項之金額。若某項交換契約要求子基金作出付款，則子基金必須有足夠可動用現金以支付該到期應付金額。此外，若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下滑，交換契約之價值很可能下跌，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虧損。

4.6.9. 期貨

投資顧問可能使用期貨作為其投資計劃之一部分。期貨部位可能因若干商品交易所根據所謂「每日價格漲跌幅限制」或稱「每日限幅」之規定限制某些期貨合約價格之單日漲跌幅，從而導致缺乏流動性。根據該每日限幅，單一交易日內任何交易均不得以超過每日限幅之價格執行。一旦特定期貨合約價格之漲幅或跌幅達到該每日限幅，即無法建立或結清該合約部位，除非交易員願意按該限幅或於限幅內執行交易。交易所或 CFTC 亦有可能暫停特定合約之交易、勒令某特定合約立即結清及交割、實施具有追溯性之投機部位限制，或勒令某特定合約僅能為結清目的而交易。上述情況可能妨礙投資顧問適時結清不利部位，並可能使子基金產生重大損失。此等情況也可能有損子基金為滿足股東買回需求而及時撤出投資之能力。因此，對此等子基金之投資僅適合某些經驗豐富、且不會因子基金延後正常買回日而受到重大影響之投資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在某些市場，子基金可能不具備期貨交易適用之特定保障，包括使用替代性爭端解決程序之權利。特別是，在若干管轄地，向客戶收取作為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資金所能提供之保障程度，可能不如本土交易所所收取作為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資金。此外，若干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價格及因而產生之潛在獲利及損失，可能受到下單時及期貨合約結清或選擇權合約結清或執行時任何匯率波動之影響。

4.6.10. 遠期合約

投資顧問可能代表子基金訂立並非在交易所買賣且通常不受監管之遠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之選擇權。遠期合約乃規定在未來特定日期或日期範圍按特定價格或匯率交付特定金額之證券、貨幣或其他資產之交易。遠期合約沒有每日漲跌幅之限制。子基金設立帳戶之銀行及其他交易商可能要求子基金就該交易繳納保證金，但保證金要求通常很低或甚至不存在。子基金的交易對手無須就此等合約繼續造市，故此等合約可能在某些期間不具流動性，有時甚至持續相當長期間。若干交易對手曾拒絕繼續提供遠期合約之報價或其報價存在巨大價差（交易對手準備買進之價格與其準備賣出之價格間的差價）。買賣遠期合約之安排可能僅與一位或少數交易對手訂立，因此，流動性問題可能大於與多家交易對手訂立該等安排之情形。政府機關實施之信用管制可能限制該等遠期交易，以至數量低於投資顧問所建議者，這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此外，子基金所交易之任何市場可能因極高之交易量、政治干預或其他因素而中斷。市場缺乏流動性或交易中斷可能造成子基金重大虧損。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嚴重損失。

4.6.11. 衍生性資產抵押證券

衍生性資產抵押證券（例如分割本金證券、分割利息證券或反向浮動利率證券）須承受提前償還風險，特別是須承受抵押貸款提前償還風險之抵押支持證券。因此，其通常涉及較高之風險。提前償還之輕微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此等證券之現金流量及市值。早於預期提前償還之風險通常會對分割利息證券、超浮動利率債券及溢價不動產抵押證券造成負面影響。遲於預期提前償還之風險則通常會對分割本金證券、設有利率上限之浮動利率證券、輔助批次及折價不動產抵押證券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特定衍生性證券亦可能使用槓桿，導致其利率曝險（即價格敏感度）及／或提前償還風險擴大。

4.6.12. 浮動利率衍生性債務工具

浮動利率衍生性債務證券面臨不同類型之利率風險。例如，若指定利率浮動超出特定利率區間或上下限時，區間浮動利率證券將面臨息票率降至低於市場利率之風險。倘兩個指定利率之間之利差發生不利變動，則雙重指數或收益率曲線浮動利率債券之價格可能下跌。

4.6.13. 與投資等級、高收益及其他債務有關之衍生性工具

子基金可能從事投資等級、高收益及其他債務有關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除與持有高收益債務證券有關之信用風險增加外，就涉及投資等級、高收益及其他債務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而言，子基金通常僅會與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手有合約關係，而非與債務發行人有合約關係。一般而言，子基金將無權直接強制發行人遵守該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之條款及對於發行人亦不享有任何抵銷權，亦無擁有該債務有關之任何投票權。子基金將無法直接受惠於標的債務之擔保品，且將無法享有債權人通常可享有之救濟利益。除此之外，倘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對手無力償債，子基金將被視為該交易對手之普通債權人，對於標的債務將不具任何請求權。因此，子基金將承受交易對手及債務發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人兩者之信用風險。因此，若上述衍生性金融工具過度集中於任一交易對手，均可能使子基金額外承受該交易對手及標的債務發行人違約之相關風險。

4.7. 其他投資

4.7.1. 集合投資計劃之投資

倘投資政策允許，子基金得投資其他許可基金之證券，包括 Goldman Sachs 所參與或與 Goldman Sachs 有關之工具。若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提供投資專業投資領域或經濟行業之機會，而子基金未必能自行取得此等機會，則該等許可基金及／或其投資顧問有權根據該子基金投資之許可基金之發售文件獲得報酬。投資顧問僅於自行酌情決定認為此等投資符合子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投資。此等安排將根據任何關係人交易之相關規定以公平磋商基準開展。

鑑於子基金可投資許可基金，股東可能須承受與該等基金配置相關之風險。此外，子基金所投資之該等許可基金之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該等基金投資國家之幣值波動、外匯規定、相關國家所採用之各種稅務法規（包括扣繳稅）、政府更替或相關國家之貨幣及經濟政策改變等之影響。

4.7.2. 投資第三方操作之許可基金

子基金得投資第三方操作之許可基金。該等第三方並非由 Goldman Sachs 所監督或控制，投資顧問可能無法確認該等許可基金是否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4.7.3. 投資隸屬於 Goldman Sachs 之許可基金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投資顧問或投資顧問透過共同管理、控制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10% 資本或表決權而隸屬之另一公司所直接或間接管理之許可基金之單位或股份（「Goldman Sachs 許可基金」）。倘子基金投資此等 Goldman Sachs 許可基金，則將不會就該等投資收取銷售、轉換或買回費。然而，此等 Goldman Sachs 許可基金及其投資顧問將有權根據該相關 Goldman Sachs 許可基金之募集文件就此等 Goldman Sachs 許可基金收取費用。倘子基金投資於就子基金之投資收取投資管理費之 Goldman Sachs 許可基金，則子基金之投資人亦將承擔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於子基金層級而定之費用及支出。

倘子基金投資於資產為或被視為「計劃資產」（根據 ERISA 及其相關規則之定義）且符合 ERISA 第一章規定之 Goldman Sachs 許可基金（此等許可基金又稱「ERISA 基金」），則子基金於如何運用資產投資 ERISA 基金上可能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可能須固定其對該等 ERISA 基金之投資配置（包括設定初期資產配置目標以及該資產配置之定期重置客觀公式），且限制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人）於未事前通知子基金投資人之情況下修訂該配置目標或公式之能力。

4.7.4. 特定許可基金相關之一般風險考慮

無法保證投資任何許可基金均能成功，子基金可能損失其所投入總額之全部或部分金額。下列風險考慮詳述子基金投資於若干許可基金有關之一般風險。

非故意集中：若干許可基金有可能同時就同一證券建立大量部位。此種非故意集中情況將干擾子基金之多元投資目標。投資顧問將於定期監控及重新配置流程中試圖減少此等非故意集中。反之，投資顧問可能在特定時間持有不同許可基金所建立之相反部位。子基金將因此等部位而支付交易費，但未必會產生損益。此外，投資顧問亦得重新配置各許可基金之資產，並對一個或多個許可基金的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投資進行變現。最後，投資顧問亦可隨時增加其他許可基金。此等資產重新配置可能會對一個或多個許可基金之績效造成不利。

未來報酬：無法保證許可基金過去用以實現具吸引力報酬之策略將會繼續取得成功，或其將來的報酬會與該等許可基金過去所實現之報酬相似。

許可基金採用特殊技巧風險：投資顧問投資之大多數許可基金將使用特殊投資技巧，導致子基金投資承受之風險可能不同於投資於屬股票型或固定收益型基金之許可基金所承受之風險。子基金之設計目的本身亦非為與股市大盤連結，故不應被視為股票型或固定收益型投資之替代品。

槓桿風險：許可基金採用之投資策略可能使用槓桿。子基金可能不會預設許可基金所採用之槓桿上限，因若干投資策略，例如純套利導向策略，較其他策略默認使用更高之槓桿，但未必產生較高之風險。因此，子基金將根據投資策略及事件風險按個別基準審視許可基金所使用之槓桿。

借貸風險：許可基金可能為槓桿交易技巧之目的借款。非屬於 UCITS 之特定許可基金可能不受任何借款金額之限制，該許可基金隨時存在之未清償借款相對其股本而言可能較大。

借款以購買證券可為許可基金提供較大之資本增值機會，但同時亦增加許可基金（以及間接增加子基金）之資本風險曝險及較高之當期費用。此外，若許可基金之資產不足以支付許可基金債務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則子基金可能損失其對該許可基金之全部投資。

費用累積：子基金於許可基金之投資可能導致股東重複支付費用及佣金（例如管理費、績效費、保管及交易費、集中行政管理費以及會計查核費用）。若此等許可基金再投資其他基金，則股東可能產生除前述費用外之額外費用。除所有應付費用與支出外，子基金亦將按比例承擔該許可基金所支付之其他費用及支出。

貨幣風險：子基金所投資之許可基金之投資價值可能受到該等許可基金投資的國家之幣值波動、外匯規定、相關國家所採用之各種稅務法規（包括扣繳稅）、政府更替或相關國家之貨幣及經濟政策改變等之影響。

波動度／集中度：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或單位信託形式建立之許可基金。此等獲准許可基金大多數使用較高之槓桿，且有時會持有大量高波動性之部位。許可基金可能集中於某個地理區域或資產投資類別，因此會承受市場風險，及相關地理區域或資產投資類別變化迅速之風險。這些投資可能具有投機性。由於許可基金之槓桿比率可能很高，即使子基金僅對其作出少數投資，也可能導致子基金之所有或大部分風險曝險均為對該等許可基金之風險曝險。

許可基金之評價：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假定行政管理人具有評價許可基金部位之能力。

於評價此等部位時，行政管理人須依賴許可基金提供的財務資料。某些許可基金可能無獨立評價來源（例如掛牌交易所）。此外，就某些封閉式許可基金而言，其單位或股份價格長期而言可能會偏離其淨資產價值。

倚賴服務提供者：股東將無權參與許可基金或許可基金投資顧問或許可基金所仰賴的其他服務提供者之日常管理或控制。雖然投資顧問將挑選及密切觀察子基金配置資產之許可基金之投資顧問，但投資顧問很大程度上仰賴該投資顧問所提供有關其自身及該許可基金服務提供者之營運資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外，某些投資所在國家之法律體系及會計、查核及申報標準未必會提供與主要證券市場通常適用之資料相當之投資人保障或投資人資料。

4.7.5. 指數股票型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績效取決於公司方面之因素，例如構成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之標的公司之盈利狀況、市場定位、風險情況、股東結構及股息政策，以及宏觀經濟因素，例如資本市場之利率及價格水平、幣值走勢及政治因素等。指數股票型基金中股份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參考構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投資之水平。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經理或投資管理人將不參與股份之募集或銷售，對於該等股份之購買者亦無任何義務。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經理或投資管理人可不考慮股份購買者之利益就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採取任何行為，而此等行為可能對子基金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4.7.6. 存託憑證

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是指將位於美國以外國家的標的股份發行人之股份組合，以股份憑證之形式於美國發行之工具。全球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亦指將發行人所在國家之標的股份組合，以股份憑證之形式發行的工具。一般而言，其與美國存託憑證所指之股份憑證不同之處在於全球存託憑證通常於美國境外公開銷售及／或發行。歐洲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是與歐洲銀行之間有類似於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之憑證，主要使用於歐洲證券市場。

由美國存託憑證及／或全球存託憑證及／或歐洲存託憑證（合稱「存託憑證」）組成之子基金的股份價值，可能並不反映如同該子基金的購買者實際擁有該存託憑證相關標的股份並且自該等股份收取股息而變現所獲得之報酬，因存託憑證在任何指定評價日之價格可能並未計入就標的股份支付股息之價值。因此，子基金中參照存託憑證之股份之申請人於出售或轉讓該股份時，所獲得的款項可能低於該申請人倘直接投資存託憑證股份所應收取之款項。

歐洲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未必以標的證券貨幣計價。存託憑證未必以標的證券相同幣別計價，其可能必須轉換為標的證券貨幣，因而可能產生匯兌風險。

存託憑證標的股份之合法所有人為同時擔任存託憑證發行代理人之託管銀行。視已發行存託憑證的管轄地及保管合約受拘束之管轄地而定，不排除相應管轄地可能不會將存託憑證購買者視為標的股份實際實益所有人。

特別是倘若託管銀行發生無力償債或被提起強制執行，則可能會就存託憑證標的股份發出限制自由處置之指令。在這種情況下，存託憑證購買者將失去因存託憑證而擁有之標的股份權利。

存託憑證可能根據參與型或非參與型計劃而發行。在參與型計劃中，發行人安排其證券以存託憑證之形式買賣。

在非參與型計劃中，發行人可能無法直接參與該計劃之成立。雖然參與型與非參與型計劃之相關法規規定大致類似，但某些情況下，從參與成立參與型計劃的發行人處取得財務資料可能較為容易。因此，非參與型計劃標的證券發行人可供取得之相關資料可能較少，且該資料與存託憑證市值可能無關。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標的股份發行人可能就其股份進行分派，但該分派不會轉交給存託憑證購買者，這可能影響存託憑證及子基金之價值。

4.7.7. 貨幣市場基金及工具

子基金通常可能為防禦目的或為其他目的而將其部分或全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許可基金，或持有投資顧問根據情況認為適當的等值現金或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是短期固定收益債務，通常剩餘到期日為一年或一年以下，可能包括美國政府債券、商業本票、定存單、具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會員資格的美國銀行當地分行簽立的銀行承兌匯票，以及附買回協議。若於任何期間內，子基金的資產未根據其主要投資策略投資，而是投資於此等貨幣市場基金或工具，則可能妨害其達成投資目標。

4.7.8. 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之相關風險

從事證券借貸、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之主要風險是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無法或拒絕根據交易條款之規定履行其將證券或現金返還予子基金之義務。交易對手風險得藉由移轉或質押抵押品予子基金而予以降低。然而，擔保品之價值可能會發生波動，並且可能難以出售，因此概不保證所持擔保品之價值足以彌補欠付子基金之金額。然而證券借貸、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可能無法獲得完全擔保。根據證券借貸、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而應支付予子基金之費用與報酬可能無法獲得擔保。此外，擔保品價值可能於擔保重新調整日期前下跌，或可能被錯誤評價或檢測。在此情形下若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子基金可能必須按當時市價出售所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從而造成子基金由於（其中包括）擔保品評價或監控不準確、不利之市場變動、擔保品之發行人信用評等惡化或擔保品之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而蒙受損失。難以出售擔保品可能延遲或限制子基金履行買回要求之能力。子基金將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重新投資亦可能發生虧損。該虧損可能因所投資之項目價值下跌而產生。該等投資之價值下跌將減少子基金根據交易條款要求返還交易對手之擔保品金額。子基金將必須承擔支付原始收取之擔保品價值與可供返還交易對手之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從而導致子基金損失。

就通常涉及一方將證券出售給銀行或證券交易商，且賣方同時同意於指定日期按固定價格（反映利率之價格）附買回該證券之附賣回協議而言，此類交易可能被視為就若干目的之借款。附賣回協議是一種槓桿操作，其亦可能增加子基金投資之波動度。

證券借貸、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涉及流動性風險，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在交易中鎖定相對於子基金之流動性狀況屬過高規模或存續期之現金或證券部位，或延遲收回向交易對手支付之現金或證券。該等情況可能延遲或限制子基金履行買回要求之能力。證券借貸、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也涉及營運風險，例如不交割或延後執行交割指示，以及涉及與該等交易所使用文件有關之法律風險。

子基金可能與同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屬相同公司類別之其他公司簽訂證券借貸、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關係人交易對手（如有）將按商業上可行之方式履行其與子基金所簽訂之任何證券借貸、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項下之義務。此外，投資顧問將根據最佳執行原則以及在隨時符合子基金與其股東之最大利益下，挑選交易對手並簽訂交易。然而，股東應了解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職責與其自身利益或關係人交易對手利益之間可能面臨利益衝突。

有關有效子基金管理技巧之其他資料，可參考附錄 C - 「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4.7.9. 結構性證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子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價值乃參考特定貨幣、利率、商品、指數或其他金融指標（簡稱「參考指標」）之變動，或參考兩種或以上參考指標之相對變化而決定之證券（統稱「結構性證券」）。到期或買回時之應付利息或本金金額可能視適用參考指標之變化而增減。結構性證券可能正向或反向方式與指數連結，故參考指標之增值可能導致利率或證券價值於到期時上升或下降。此外，到期時之利率或證券價值變動可能是參考指標價值變動之乘數。

結構性證券包括於某些專為重組若干其他投資之投資特點而設立之法律實體之權益。這些投資由該等實體購入，其後發行以標的投資為支持或代表於標的投資權益之結構性證券。標的投資之現金流量可能於新發行結構性證券中分配，以設立具有不同投資特點（例如不同期限、支付優先權或利率條款）之證券，而結構型投資之支付範圍則取決於標的投資之現金流量。

因此，結構性證券涉及之市場風險可能大於其他類型固定收益證券，且可能比複雜程度較低之證券更易波動、流動性較低，且較難正確評價。

結構性證券之風險主要與標的市場或證券有關，且波動性可能大於直接投資於標的市場或證券。結構性證券可能附帶因標的市場或證券走勢而損失本金及／或利息之風險。此外，許多結構性證券對利率及／或提前償還之敏感度高，其報酬率可能因利率、提前償還或兩者之微小變動而顯著變化。於大多數情況下，結構性證券之報酬率可能波動；某些結構性證券之結構中本身可能存在槓桿，有些情況甚至可能包括重大槓桿操作。此外，無法保證當子基金欲出售任何結構性證券時將存在流動性市場。子基金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從事避險交易，以免受利率變動、提前償還風險以及因標的資產價值走跌或其他因素造成抵押權取消之風險增加之影響，但不保證該避險交易將可完全保障子基金免受上述風險之影響，並且還可能涉及與標的證券不同之風險。若用以擔保結構性證券之抵押或其他貸款取消，則無法保證用以擔保該等貸款之標的資產價值將會等於該貸款與取消費用之金額。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結構性證券，其受償順序可能低於更優先順位類別之證券。與子基金可能投資之其他次順位證券相同，次順位結構性證券僅有權在所有必須支付予更優先順位類別之本金款項均已支付後獲得本金償還，且其對於收取利息分派擁有次順位權利。此等次順位結構性證券相較於結構性證券之優先順位類別承受明顯更高之不支付風險，且可能比複雜程度較低之證券更易波動、流動性較低且較難正確評價。

各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與標的證券、工具、一籃子證券或指數連結之信用連結證券。這些證券均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及標的投資的固有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在於投資顧問為進行投資而代表子基金與之簽署合約之各當事人（交易對手）。標的投資風險則在於商品支付款項所涉之主權或公司實體。

在基於當前市況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可利用結構性證券來建立對特定市場／產業之部位。結構性證券可能執行對一種商品／指數／市場之觀點，或表達一個領域相對於另一領域之觀點。該產品未必會提供資本保值。買入之結構性證券可能由 Goldman Sachs 設立；惟發行人可能為第三方，亦可能為 Goldman Sachs。

4.7.10. 發行前交易與遠期承諾證券

一子基金可能為避險利率及價格之預期變動或為投機性目的而按「發行前交易」基準購買證券及按「遠期承諾」基準買賣證券。此等交易涉及子基金於未來日期（通常至少為一或兩個月後）購入或賣出證券的承諾。標的證券之價格（通常以收益率表示）在作出該承諾時訂定，但證券的交付及支付則於未來日期發生。根據遠期承諾或發行前交易基準而購入之證券於交付予子基金前不計算任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何累計收益。發行前交易證券與遠期承諾可於結算日期前出售。若子基金於取得發行前交易證券以前出售該證券之取得權利或出售遠期承諾之交付或收取權利，則可能產生損益。

可能之風險為，所購入之發行前交易證券可能未予交付，以及子基金所出售之遠期承諾證券之購買者將不履行其購買義務。此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產生虧損。

4.8. 交易、交易對手及保管

4.8.1. 交易對手風險

各子基金不論從事交易所買賣或店頭交易，目前均承受其交易對手方之信用風險，或承受其交易時所使用之經紀商、證券交易商和交易所之信用風險。各子基金亦可能承受交割違約風險。此可能包括商業本票或類似工具的發行人信用違約之風險曝險。此外，亦可能因為與交易之交割及資產託管有關之市場實務產生較高風險。

金融衍生性工具經紀商無力償債或違約或其他參與子基金交易之經紀商無力償債或違約，可能導致投資部位在未經子基金同意下被清算或平倉。於某些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回作為擔保品存放之實質資產，子基金可能必須接受任何以現金提供之付款。

4.8.2 存託機構及次保管人風險

就須由存託機構保管並於存託機構帳上標記為本基金所有之本基金資產而言，各子基金之資產與存託機構之其他資產分隔。此舉可減低但未完全防止存託機構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本基金無法取回資產之風險。另一方面，存放於存託機構之現金存款並不分開保管，因而本基金作為存託機構之普通無抵押債權人，於該機構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將承受較高風險。

存託機構可能委託次保管人於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持有資產，因此，儘管存託機構遵循其法律義務，上述資產仍須承受該等次保管人無力償債或破產的風險。若次保管人持有資產之管轄地之法律及法規所提供之保護較弱，則本基金可能承受較高之損失資產之風險，或者因存託機構可能在該市場無較完備之次保管人，導致本基金可能根本無法投資於該市場。

倘本基金或存託機構將子基金之所有或部分資產委託由次保管人保管，且資產由該次保管人以綜合帳戶持有，則除該等財產被視為子基金與本基金之財產之規定之外，仍須考慮若干因素，包括該次保管人之營運模式、交割效率、存託機構及／或本基金之成本面、帳戶設定之複雜度、指示流程、對帳事宜以及地方法律、法規及市場實務。

4.8.3. 主要經紀商、經紀商、交易對手及交易所不履約

出於作業、成本或其他原因，本基金所選定之資產分離模式可能並非經紀商或交易對手違約時最具保障之選項。子基金之主要經紀商或其他人可能持有子基金資產，包括作為提供予子基金之保證金貸款或其他融資之擔保品而持有之特定資產。根據上述安排之條款及相關法律，受擔保之一方可能獲允許就其進行之證券借貸或其他交易就該等資產進行再擔保。倘經紀商破產、代子基金執行及結算交易之結算經紀商破產，或交易結算所破產，則子基金可能承受其存放於該經紀商之資產損失之風險。此外，雖然部分管轄地法規可能要求經紀商將客戶資金分離，但若經紀商未能適當分離客戶資金，則一旦該經紀商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承受其存放於該經紀商之資金損失風險。若經紀商之監管機關並未規定須分離客戶資金，子基金也可能承受其存放於經紀商之資金損失風險。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就其外匯交易向投資顧問或其他無須分離資金之外匯交易商提存保證金（雖然此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金通常以子基金名義存置在該名外匯交易商帳冊之分離帳戶中)。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商品經紀商或非美國外匯交易商之另一名客戶或該商品經紀商或非美國外匯交易商本身，無法補足該客戶帳戶之重大不足金額，則即使該資金經適當分離，子基金仍可能承受其存放於該經紀商或交易商之資金損失風險。

若子基金進行交易之交易對手，或子基金進行交易而使用之經紀商、交易商及交易所破產，或發生前段所述之客戶虧損之情況，則即使財產明確歸屬於子基金所有，子基金可能也無法討回其由該人士所持有之資產或所積欠的款項，且倘若該資產或款項得請求，子基金也可能僅能請求部分金額。另外，即使子基金能夠請求該資產或款項之部分金額，該追討可能耗費一段相當長之時間。在取回得請求之子基金財產之前，子基金可能無法交易由該人士持有之任何部位，或移轉由該人士代子基金持有的任何部位及現金。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嚴重損失。

子基金可能在「店頭市場」或「交易商」市場進行交易。此類市場之參與者通常不受「交易所」市場成員所受之信用評估與監管監督。此等風險可能與於交易所買賣交易所涉之風險不同，後者通常是以結算組織擔保、每日按市價結算及交割，以及訂定中介機構的債務分離與最低資本要求為特徵。交易對手雙方直接進行之交易通常無法受惠於此等保障，從而可能令子基金承受交易對手因合約條款存在爭議或信用或流動性問題等因素，而不根據約定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交割之風險。若合約到期日較長，則當發生可能妨礙交割之事件時，將增加此「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無法與任一或數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缺乏對交易對手或其財務能力的任何獨立評估，以及缺乏促進結算順利進行之受規管市場均可能加大子基金損失之可能性。

子基金可能以委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從事證券、貨幣、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交換、遠期合約、期貨、選擇權及附買回與附賣回合約）及其他工具（其經投資計劃許可者）之交易。因此，子基金作為受讓人或交易對手，可能遭遇標的證券、期貨或其他投資之延遲變現及損失，包括因以下情況而產生者：(i) 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委託人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或拒絕及時返還子基金提存之擔保品；(ii) 該擔保品價值可能於子基金設法執行其任何擔保品相關權利的期間出現下跌；(iii) 須就移轉、轉讓或替換之部位再繳交保證金或再提存擔保品；(iv) 於該期間內收益水平下降或無法取得收益；(v) 執行其權利之費用；及 (vi) 與交換契約某些權利之可執行性有關之法律不確定性，以及可能就交換契約所提存之擔保品缺乏優先權。此等任何不履約或拒絕履約，不論因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原因所產生，均可能使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若第三人不履行其他交易之義務，而此其他交易之交易策略是為實質抵銷上述合約，子基金將無法免除履行任何相關交易之義務。

4.8.4. 三方擔保品管理服務

子基金可能簽訂附買回協議。根據此協議所取得之擔保品必須移轉至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惟倘擔保品之所有權並未轉讓，則不適用此項規定。此外，在上述任一情況下，子基金可能使用一般被公認為屬此類交易之專業機構之國際證券集中保管人與信用機構之三方擔保品管理服務。於此種情形下，第三方擔保品代理機構將不會是由存託機構委派者。倘根據此三方擔保品安排持有擔保品，則子基金可能承受類似上述與經紀商、交易對手及交易所相關的該國際中央證券存託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不履約之風險。

4.8.5. 交易對手交易關係之必要性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店頭市場參與者通常僅與其認為相當信用可靠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除非該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擔保品、信用狀或以其他方式增強其信用度。子基金僅能夠根據為其自身（或為本基金）所設之信用機制進行交易，而非根據為 Goldman Sachs 之利益所設之信用機制進行交易。雖然預期子基金將有能力建立所需之交易對手業務關係，以便子基金在店頭商品市場及其他交易對手市場（包括交換市場）執行交易，但無法保證必能建立上述關係，或倘若其能夠建立此類關係，也不保證必能維持此類關係。若無法維持現有關係或建立新關係，可能會限制子基金之活動，並可能要求子基金在期貨市場進行更多此等活動。再者，子基金預期與建立此類關係之交易對手將無義務繼續提供原本提供予子基金之信用額度，且此等交易對手可能自行決定降低或終止此等信用額度。

4.8.6. 交易所交易

子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地方之交易所買賣期貨及證券。與（例如）美國之證券交易所相比，某些交易所屬於「當事人市場」，其表現完全是交易員與其訂立商品合約之個別成員的責任，而非交易所或其結算所（如有）之責任。若在此等交易所交易，子基金將承受交易對手不能或拒絕履行合約之風險。此外，若干管轄地之政府監督及世界各地證券交易所、結算所及清算公司之規範通常較（例如）美國低，故子基金亦須承受其部位交易所在交易所以及該等交易所之結算所或結算公司不履約之風險，並且可能會有較高之金融違規操作及／或缺乏適當風險監督與管控之風險。

4.8.7. 電子交易

子基金可能在電子交易系統及訂單傳遞系統交易，此有別於傳統公開叫價交易及人工訂單傳遞方式。使用電子系統交易必須遵守提供該系統或為該工具掛牌之交易所之規則及條例。就對盤程序、開盤與收盤程序與價格、交易誤差政策及交易限額或規定等特徵而言，電子交易系統及訂單傳遞系統與其他電子系統差異甚大。存取資格及終止原因以及對可輸入系統之訂單類型限制亦存在差異。這些事項可能對在特定系統交易或使用特定系統帶來不同風險。各系統亦可能須承受與系統存取、反應時間不同及安全性有關之風險。若為透過網路交易之系統，則可能存在與服務提供者及收取及監控電子郵件相關之額外風險。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或訂單傳遞系統交易亦須承受系統或元件故障之相關風險。若系統或元件發生故障，可能會有一段期間無法輸入新訂單、執行現有訂單或修改或取消先前已輸入之訂單。系統或元件故障亦可能導致訂單或訂單優先順序遺失。電子交易系統可交易之部分投資可能於同一交易時段同時在電子系統及透過公開叫價交易。提供電子交易或訂單傳遞系統並為該工具掛牌之交易所可能採取規則以限制其責任、限制經紀商及軟體及通訊系統提供者之責任，以及限制就系統故障及延遲可請求之金額。各交易所之責任限制條款各不相同。

4.8.8. 頻繁交易及周轉率

額外交易成本會對子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顧問就期貨、期貨選擇權、遠期交易、交換、貨幣、證券及其他投資進行頻繁交易，將發生此等交易成本，因較頻繁之交易通常導致較高之交易成本。此外，子基金可能根據短期市場因素進行投資，導致子基金可能有較高之周轉率，因而可能涉及鉅額經紀佣金、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

4.8.9. LIBOR 及其他相似參考利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包括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IBOR」) 為領先銀行估計彼等從其他銀行借款將被收取的利率均值。

本基金可使用 IBOR 基準，進行採用 IBOR 利率進行評價之工具之交易或訂立參考 IBOR 決定付款義務之合約。許多 IBOR 已於過去幾年停止公佈，就該等利率而言，基金已按需要過渡至後繼或替代參考利率。其他 IBOR 可能在已宣佈或未來將宣佈之日期停止公佈。在某些情況下，監管機構可能會限制在實際終止日期之前新使用該等 IBOR。在此之前，基金可能因有利之流動性或定價而繼續投資於參考 IBOR 之工具。在預期未來過渡日期之前，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已經設法確立或開發繼任之參考利率及息差 (如有) 用於現有合約或工具，作為從 IBOR 過渡之過程之一部分。儘管如此，終止任何 IBOR 也會給基金帶來風險。雖然無法詳盡無遺地確立該等風險，但其中包括未必能找到合適之過渡機制或過渡機制可能不適合基金之風險。此外，監管機構或交易對手單方面實施之替代參考利率及定價調整未必適合基金，從而產生平倉及進行替代交易之成本，及降低任何避險之效果。

4.9. 槓桿及避險

4.9.1. 借款風險

本基金得於附錄 A - 「UCITS 投資限制」所載限制範圍內進行臨時性借款。本基金得選擇僅向單一實體 (可能是存託機構之關係人) 借款，且此等實體所要求之借款利率可能會因市場條件而改變。因此，該等實體所要求之借款利率可能並非條件最佳者。

為取代或補充循環信用額度，子基金得隨時決定於必要時嘗試借入資金，而非仰賴承諾融資，以滿足其全部或部分借款需求。此借款通常並不涉及支付任何承諾費，但借款利率可能會高於承諾融資之利率，且可能使子基金承受無該等融資可使用或僅能以較高利率取得該等融資之風險。此外，任何該等借款之條款可能規定該等借款須隨時應放款人要求提前清償，當遵守此等要求時，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子基金使用之槓桿形式，相關放款人可能對子基金之運作施加若干限制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子基金之許可投資及由子基金買回相關之限制，及有關子基金評價程序、子基金流動性及績效或子基金提供予放款人之其他報告或通知之規定。

因違約所造成或為了避免違約或為了籌措現金以滿足償還要求，子基金可能須結清其原本不擬結清之子基金資產，或須於非適當時機出售該等資產。此外，子基金可能須交付其資產組合。任何此等情形均可能對子基金之資產組合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達成其投資目標或運用其投資策略。

另外，關於子基金以其全部或部分權益擔保之任何借款，子基金之槓桿水平可能限制放款人按照子基金之權益貸出貸款之金額，且借款條款可能包括契諾，而據此，若子基金按絕對或相對基準計超過特定槓桿現值或比率，則可能觸發與子基金借款有關的違約或其他後果。放款人自子基金取得利息付款或本金償還之權利一般將優先於子基金投資人，且任何上述借款之條款可能限制子基金之部分活動，包括其作出分派之能力。

4.9.2. 避險交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運用避險技巧。此等技巧可能涉及各種不同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所掛牌與店頭市場買賣的證券賣權及買權、金融指數、遠期外匯合約及各種利率交易（統稱「避險工具」）。

避險工具所涉風險有別於標的投資之風險。特別是，避險工具之價格走勢與被避險部位之價格走勢兩者間相關性之可變程度導致避險損失可能高於子基金部位價值之增加。

此外，某些避險工具及市場可能在任何時候均不具流動性。因此，在波動劇烈之市場中，若子基金結清部分此等工具之交易，必定會產生遠高於最初投入金額之損失。雖然此等工具之使用旨在盡量降低因避險部位價值減少而造成之損失風險，與此同時，亦可能限制此部位價值上漲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增值。子基金能否成功避險，將取決於投資顧問預測相關市場走勢之能力，惟對此無法提供保證。

投資顧問也可在其他情形下運用避險技巧，包括設法盡量降低因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之證券或其他工具價值下跌而造成損失之風險。不能保證該避險技巧必能成功，且此等避險技巧將限制避險部位價值上漲所可能帶來之任何潛在增值。

4.10. 貨幣風險

4.10.1. 一般貨幣風險

由於投資於跨國發行人通常涉及不同國家之貨幣，因此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價之子基金資產價值將受到匯率波動之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之績效，此與證券投資自身績效無關。

績效費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設法針對其基準貨幣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外幣曝險進行避險。然而，即使子基金嘗試各種避險技巧，也不可能完全規避影響非基準貨幣計價證券價值之幣值波動，因該等證券價值之波動很可能是與幣值波動無關之其他因素影響所導致。

4.10.2. 匯率波動

匯率可能短期內驟然大幅波動，再加上其他因素之影響，也導致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波動。匯率通常由不同國家外匯市場供需力量及投資相對優勢、利率之實質或預期變動以及其他國際方面之複雜因素所決定。匯率亦可能意外受到政府或央行出手干預或無力干預，或貨幣管制或全球政治局勢等影響。若子基金總資產中有重要部分（經調整以反映子基金實施貨幣交易後之淨部位）以特定國家貨幣計價，則子基金將更容易受到該等國家經濟與政治局勢不利之風險影響。

4.10.3. 主權貨幣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以歐元操作及／或可能直接持有或以擔保品形式持有歐元及／或歐元計價債券及其他債務。歐元要求歐元區內多個主權國家之參與，因此對於各該歐元區國家之信用、一般經濟和政治狀況十分敏感，包括各國與其他歐盟成員主權國（特別是歐元區內之國家）間之實際及預計往來及／或支持情況。這些因素之改變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證券之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任何主權國家對其歐元債務之違約均可能對相關交易對手以及此等交易對手持有之任何子基金部位造成重大影響。若一個或以上國家脫離歐元區，股東應了解以歐元計價之子基金資產及債務將以新國家之貨幣或新歐洲貨幣單位計價之風險。變更貨幣單位之風險可能受到若干因素之影響，包括相關金融工具之準據法、一個或以上國家脫離歐元區之方式、國家政府及監管機關以及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際組織之執行機制及架構，以及不同法院之解釋。任何此等變更貨幣單位可能伴隨著付款及／或資本監控，且可能嚴重影響各實體繼續以歐元支付之能力及／或意願（雖然受合約拘束應如此行事），而即使法律條款有利，強制執行此等債務仍可能問題重重。

4.10.4. 貨幣交易

子基金可能從事各種貨幣交易。由於即期或遠期合約或店頭市場選擇權未經交易所或結算所提供保證，契約違約將會喪失子基金之合約未實現利潤、交易成本及避險利益，或迫使子基金按目前市價兌現其購買或出售承諾資本（如有）。子基金若完全投資於證券而同時又維持貨幣部位，則可能會承受較大之合併風險。貨幣交易之運用屬於高度專業化活動，其所涉及之投資技巧及風險有別於一般基金之證券交易。若投資顧問對市值與匯率走勢之預測不正確，子基金之投資績效相對於並未運用此等投資技巧之情況將較為不佳。

子基金可能產生不同貨幣間轉換之相關成本。外匯交易商根據其買進與賣出各種貨幣之價格彼此間之價差實現獲利。因此，交易商向子基金賣出貨幣時通常按某匯率報價，但若子基金將該貨幣賣給交易商時，則按另一較低之匯率報價。

4.10.5. 貨幣交易對手風險

外匯市場合約不受監管機構監管，且此等合約並非由交易所或其結算所擔保。因此，對於記錄保存、財務責任或客戶資金或部位分離等均無規定。相較於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合約，銀行間交易工具仰賴訂約之交易商或交易對手履行其合約。因此，銀行間外匯合約交易相較在受監管交易所買賣之期貨或選擇權可能承受更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子基金之遠期合約交易對手不履約所導致之違約風險。雖然投資顧問擬與負責任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但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則可能使子基金承受預期以外之損失。

4.10.6. 基準貨幣以外貨幣之投資

投資顧問可能將本基金資產之重要部分投資於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或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價之工具，其價格將參考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評定。惟本基金仍以基準貨幣評估其證券及其他資產之價值。子基金資產之價值將隨基準貨幣匯率及其在多個當地市場與貨幣之投資價格變動而波動。因此，與本基金所投資之其他貨幣相比，基準貨幣價值上漲效果將縮減，而本基金在其當地市場之證券投資價格下跌之影響將被放大。相反，基準貨幣價值下跌，將對本基金非基準貨幣投資證券造成相反效果。

4.10.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對本地貨幣無法自由兌換之某些新興市場而言，可利用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以運用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屬於貨幣金融衍生性工具，與一般的遠期外匯合約不同，到期時兩種貨幣並無須實物交割。而是根據兩種貨幣之走勢由合約一方對另一方做淨現金交割（通常是美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可能有限及價格波動性可能較高，且受到諸多因素之影響，這可能導致價格與標的貨幣的匯率明顯不同。此外，股份類別就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可能獲得之任何收益可能明顯低於該股份類別因持有標的貨幣所賺取之收益。由於潛在交易受限，不保證本基金某一子基金之股份類別可以從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交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4.11. 貨幣避險

4.11.1. 股份之指定貨幣風險

投資顧問可能設法透過外匯避險方式避險以基準貨幣以外貨幣為指定貨幣之股份之全部或部份外幣曝險。無法保證該外匯避險將會產生效果。

例如，預期外匯避險不會將子基金中歸屬於其他貨幣股份之資產在相關子基金交易日之間增值或貶值所產生之外幣曝險變動納入計算。此外，外匯避險可能無法完全保障投資人免於基準貨幣相對相關股份類別貨幣價值下跌之風險，因為除其他原因外，子基金就外匯避險之標的資產的評價可能明顯不同於實施該外匯避險時該資產之實際價值，或因為子基金資產之重要部分可能缺乏可隨時確定之市場價值。再者，雖然持有其他貨幣股份應能保障投資人免受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股份類別貨幣價值下跌之風險，但當基準貨幣相對相關股份類別貨幣升值時，該其他貨幣股份投資人通常無法受惠。任何其他貨幣股份之股份價值將隨該外匯避險之損益與成本而波動。

4.11.2. 外匯避險對不同股份類別之影響

子基金針對其他貨幣股份所運用之任何外匯避險，將完全以該相關其他貨幣股份之利益為考量，相關之損益與成本將僅歸屬於該其他貨幣股份帳戶。儘管存在上述規定，運用任何外匯避險所使用之技巧與工具將構成子基金整體之資產及負債。

雖然子基金運用任何外匯避險所產生之負債在超過進行該避險活動之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時，投資顧問將設法限制任何外匯避險，但仍可能對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外匯避險一般均須使用一部分之子基金資產作為保證金或交割款項或作為其他目的之用。例如，子基金可能需要就某些避險工具之使用而須不時支付保證金、交割款項或其他款項，包括在相關子基金交易日之間付款。外匯避險之交易對手可能要求於短時間內付款，包括當天支付。因此，子基金可能較在其他情況下提前結清資產，及／或較其他情況下，其更大部分之資產以現金或其他流動性證券方式維持（該比重可能甚高），以便有可動用之現金以支付當時或未來之保證金追繳、交割或其他款項，或為其他目的之用。子基金通常希望從此等以現金形式存置之款項賺取利息，惟此等金額並不會根據子基金之投資計劃進行投資，如此可能對子基金之績效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基準貨幣計價股份）。此外，由於貨幣市場波動性及市場環境變化莫測，投資顧問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之保證金要求，導致子基金因此等目的而持有過量或不足之現金及流動性證券。子基金若未就此等目的持有現金或可動用資產，則可能無法遵守其合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履行保證金追繳、交割或其他款項支付義務。若子基金無法履行任何合約義務，則子基金及其股東（包括基準貨幣計價股份持有人）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4.11.3. 無避險或部分避險之相關風險

某些情況下，投資顧問可能決定在某段期間內完全不進行任何外匯避險或不從事部分外匯避險，包括但不限於倘投資顧問認定外匯避險不可行或不可能，或可能對子基金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人（包括基準貨幣計價股份持有人）造成重大影響時。因此，該期間內之外幣曝險可能全部或部分未被避險。股東可能不會在任何期間就未避險之外幣曝險收到通知。

在根據投資顧問單獨自行決定清算子基金資產或了結子基金期間內，子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運用外匯避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投資顧問可能將外匯避險之全部或部分管理事宜委託其一名或多名關係人辦理。

4.11.4. 股份之貨幣類別

子基金內某些股份類別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此等股份類別之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以基準貨幣計算，並按基準貨幣與該股份類別貨幣間之現今匯率以該非基準貨幣計價股份類別之貨幣列帳。該匯率之波動可能影響該類別股份之表現，與子基金投資之績效無關。與該類別股份之申購、買回及轉換相關之外匯交易成本將由相關股份類別承擔，且將反映在該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上。投資人應注意，因相關匯率之波動，非基準貨幣計價股份類別之流入與流出對該等股份價格之影響可能較大。

4.11.5. 其他貨幣股份

申購其他貨幣股份一般會由本基金按計算申購價格之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相關子基金之基準貨幣。同樣，其他貨幣股份之買回申請一般也會按計算買回價格之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相關子基金之基準貨幣。相關匯率將從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以外之其他獨立來源取得。因此，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其他貨幣股份可能會因相關貨幣匯率之不利走勢而處於劣勢（相對於該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投資人），並且可能就所申購或買回之子基金取得較少之股份。

4.12. 本基金之架構與運作

4.12.1. 章程修訂對所有股東具有拘束力

章程可經股東依所訂之多數決同意作出修訂。章程載有股東召開及出席會議以討論及表決影響其權益之一般事項之條文。在該等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對所有股東具有拘束力，包括並未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以及表決時與多數票意見相反之申購人。

4.12.2. 股份之修改對全體股份持有人具有拘束力

本基金可修改股份之條款及條件：(i) 在某些情況下，毋須股東同意，及 (ii) 在某些其他情況下，須經股東依所界定之多數決同意，及／或 (iii) 於修改前提供股東事前通知並授予股東在某段期間內免費買回其股份之權利。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股東召開及出席會議以討論及表決影響其權益之一般事項之條文。該等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對全體股東具有拘束力，包括並未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以及表決時與多數票數意見相反之股東。

4.12.3. 交叉感染（Cross contamination）

根據盧森堡法律，且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不應整體對第三方負責，不同子基金間不應存在負債交叉感染之可能性。因此，就盧森堡法律而言，各子基金均被「隔離」，且視其為構成單一之資產及負債集合，以令各子基金股東及債權人的權利限於該子基金之資產。儘管如此，無法明確保證本基金於其他管轄地法院內面臨訴訟時，子基金負債分離之本質必定獲得承認。此外，本公開說明書第2節「投資目標及政策」（第2.7段「資產之共同管理」）所述之任何集合結構，及附錄A-「UCITS 投資限制」（第9段）所述的交叉投資均可能增加子基金彼此間之交叉感染風險。

子基金各股份類別間並無資產負債分離之法律規定。各股份類別之資產與負債將由行政管理人自內部分別歸屬於各股份類別。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未必承認此內部資產分離方式，不論其主張是否以盧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森堡法律為根據。雖然某些交易之若干成本與支出（例如前述外匯避險相關者）將就與第三方及（特別是）與債權人有關者（例如貨幣遠期交易對手）歸入相關股份類別，但該子基金仍將被視為單一資產集合。儘管該義務可能應歸屬該子基金之某特定股份類別，但此等子基金整體仍須對此類義務負責，惟已與特定交易對手另行約定其他條款之情形則不在此限。

4.12.4. 錯誤、錯誤更正政策及股東通知

董事會經徵詢存託機構，將討論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之任何違規事項及計算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處理申購及買回之任何錯誤，以決定是否有必要採取任何校正行動或應補償本基金或股東。

董事會可授權進行錯誤更正，這可能影響股份申購及買回流程。根據適用法律，董事會可能根據重大性政策決議可能設限或限制何時採取校正行動或何時補償本基金或股東之錯誤。此外，根據董事會按適用法律核准之政策，並非所有失誤均構成可補償之錯誤。因此，於可補償之錯誤或其他失誤累計或發生期間申購或買回股份之股東，可能不會就某項可補償之錯誤或其他失誤之決議獲得補償。

除非錯誤之更正亦須調整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或該等股份發行之淨資產價值，或調整支付該股東之買回款項，否則股東可能不會因任何錯誤或失誤之發生或相關決議而獲得通知。

與投資顧問之錯誤及錯誤更正政策有關之更多其他資料可能列載於投資顧問之 ADV 表格第 2A 部分。投資顧問之 ADV 表格第 2A 部分可於證交所網站 (www.adviserinfo.sec.gov) 取得。投資顧問可隨時單獨自行裁量且無須通知股東修訂或增補其錯誤及錯誤更正政策。

4.12.5. 淨資產價值之調整

若本基金於任何時候因交易日當天生效之淨資產價值不正確而導致向股東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正確，則本基金將實施其認定為公平對待該股東所需之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無償買回該股東部分持股或無償向該股東發行新股份（視情況而定），從而使該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經上述買回或發行後（視情況而定）乃根據正確淨資產價值發行時應有之股份數目。倘董事會與管理公司於某交易日後，基於專業建議認定該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反映出稅項負債或其他負債有短計或超計之情形，則可能認定該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不正確。此外，若股份買回後之任何時間（包括股東全部買回之情形），本基金認定根據上述買回支付予該股東或前股東之款項有重大不正確之情況（包括該股東或前股東申購該等股份或辦理買回所依據之淨資產價值有重大不正確之情況），則本基金將支付該股東或前股東任何本基金認定該股東或前股東倘按正確淨資產價值辦理買回時有權收取之額外款項，或由本基金單獨自行向該股東或前股東請求（且該股東或前股東可能須支付）本基金認定該股東或前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超額款項，以上兩種情形均不計息。此外，倘已付金額不正確（但不到重大不正確之程度），本基金亦可能（但無義務）進行上述調整。若本基金選擇不向該股東或前股東請求款項或無法向股東或前股東請求該等款項時，則淨資產價值將低於倘已討回該等款項時之數額。

於某些情況下，就可歸屬於先前期間但未曾予以累計之直接或間接負債（包括稅務負債），本基金可能須支付款項或可能根據適用法律之任何限制決定進行累計。儘管先前期間有效之相關股份淨資產價值根據當時之會計準則未必不正確，受限於適用法律之任何限制下，董事會仍可單獨裁量決定本基金宜採取措施以試圖將直接或間接負債之負擔按股東及前股東在該負債發生或存在期間持有本基金權益之比例分配予股東及前股東，或本基金認為公平合理之其他方式分配。該等措施可能包括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前段所述之一種或以上安排，包括調整淨資產價值（包括先前期間）、無償買回一部份股東股份或向股東發行額外股份，及向股東或前股東要求償還分派之金額。

4.12.6. 「公平價格」之價格及對應付投資顧問費用之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評價機構可能須就本基金及其附屬公司某些資產提供「公平價格」，以及在該等情況下，評價機構之「公平價格」可能與此等資產下一次可取得之市場價格明顯不同。投資人應了解在此等情況下，評價機構為投資顧問之關係方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且證券經評價之可能變現價值越高，應付投資顧問之費用則越高。

4.12.7. 收到申購款項前交易及申購生效日前交易

子基金可能經其投資顧問單獨裁量決定，於股份申購生效日前任何時間根據次分銷商收到之申購申請書開始交易。

此外，在無限制上述規定一般性事項之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經其投資顧問單獨裁量決定，於申購生效日後以即將收到申購資金為依據進行交易，即使在該生效日仍尚未收到該筆申購資金。根據初始帳戶協議，投資人或準投資人將對未支付或延遲支付申購款項所產生之任何相關損失或成本負責，包括因子基金以申購生效日將收取該款項為根據進行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成本。請參閱下文第13節「股份申購」。此等做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未支付或延遲支付申購款項可能導致子基金產生損失及成本，且子基金最終可能無法彌補相關投資人或準投資人所造成之該等損失或成本。此外，投資顧問可能因預期申購而作出倘其知悉該申購將不會完成或將延遲完成即不會作出之投資或其他子基金決策，此舉對子基金資產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因執行某些類型資產交易須較長期限，例如貸款參與，子基金因預期申購或買回所作出的買賣交割可能遠早於或晚於該預期交易日。因此，該等買賣可能會增加或降低子基金所承擔之槓桿金額。子基金的投資人（而非提出申購申請之投資人）將就交易日前因預期申購而從事之任何交易承擔市場風險及報酬及信用風險。同樣，子基金之投資人（而非提出買回申請之股東）將就相關交易日後為執行子基金之買回而從事之任何交易承擔市場風險及報酬及信用風險。

4.12.8. 實物分派

子基金一般將以現金支付買回股份之買回款項及其他分派（如有）。惟各子基金將有權自行決定（經相關股東之同意或許可）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向股東進行任何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與買回股份有關之分派。請參閱第14節「股份買回」。

倘子基金以證券形式分派，股東將承擔所分配證券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所持有子基金比例之風險，且可能須支付為出售該等證券之經紀佣金或其他成本。此外，子基金分派之證券及其他資產可能無法隨時銷售，且可能須由股東（或為持有該資產而設立之任何特殊目的公司或清算信託）於一段無限期間持有。與結清該證券有關而產生之損失及延遲風險及任何費用（包括設立及維持任何相關特殊目的公司或清算信託所涉之費用及任何經紀佣金或其他成本）將由相關股東承擔，這可能導致該股東最終獲得之現金低於以現金獲得分派之情形。儘管以實物分配之資產通常將於相關分派日評價，該等資產之價值將會波動，且為該分派而對該等資產評價可能無法反映未來出售（或最終清算）該等資產時所能變現之實際金額。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4.12.9. 持續發售股份適用之特殊考量

股份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發售及停止該發售。董事會可能僅允許若干股東及／或潛在股東，包括但不限於 Goldman Sachs 與 Goldman Sachs 特定員工（包括投資顧問之投資團隊成員）在特定日期申購股份。此類申購可能於董事會決定之任何時間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表現不佳時、當子基金或市場正經歷波動時，或當董事會認為子基金宜為流動性或為其他目的而取得額外現金時。當其他股東及／或潛在股東不可投資於子基金時，Goldman Sachs 可能對一個子基金、一個或以上連結型基金及／或一個或以上基於與子基金一併管理而同時投資之其他投資工具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該等額外投資可能在上述任何投資前稀釋現有股東於子基金之子基金之間接權益，倘子基金未來之投資績效不如其先前之投資，則可能對該等股東於子基金之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首次募集後取得之股份指於一個運作中且有許多未平倉部位之子基金之權益。由於這些股份將分佔子基金之未平倉部位，而在取得該等股份前該等未平倉部位可能已持有一段期間，故投資顧問對該等部位所運用之交易方式對新增股份績效之影響在品質上可能不同於對先前已發行股份績效之影響。舉例而言，在某未平倉交易產生大幅獲利後，子基金採用之許多交易方式可能對部位損失之容忍更高及提高部位規模之意願更積極，因隨後損失（最高至某程度）被視為僅為先前獲利之小幅回報，而非實際損失。由於在持續募集中申購股份者將不會獲得其股份申購日以前未平倉部位獲利之任何利益，故隨後損失將構成該持有人之絕對損失，而非僅為小幅獲利回返。除此以外，子基金的某些交易方法可能遵循套利策略，即在產生預定之獲利金額後便結清或部分清算某部位。由於新股份將不會獲得其發行日前任何該等獲利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發現某部位（該部位可能持續創造大幅獲利）因投資顧問「套利」而被清算，這對其利益無益。某些方法基於整體資產組合績效而非僅基於特定部位表現採用類似分析，這通常會導致相似結果。

4.12.10. 美國人士之強制買回風險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節「股份買回」（第 14.2 段「強制出售或買回」）所述，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公司根據適用政策及程序不時決定可申購本基金之美國人士人數，並且若某一美國股東持續持有股份可能導致本基金（包括任何子基金）或其全體股東之稅務、財務、法律、監管或重大行政事務處於不利地位，則分銷商可要求強制轉移或買回該美國人士之股份。應注意者為，被許可申購某一子基金之美國人士之人數可能影響其他子基金之許可美國股東人數，且任何子基金中之大量申購或買回可能會影響可參與其他子基金之許可申購之美國人士人數，導致此等許可美國人士之股份受到強制買回，或該等子基金可能暫時或永久禁止許可美國人士申購。

4.12.11. 受限制印度人士及受禁制人士強制買回風險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第 14 節「股份買回」（第 14.2 段「強制出售或買回」）所述，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公司不時決定可申購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之受限制印度人士人數，且就高盛印度股票基金（未於台灣募集及銷售）而言，確定是否有任何受禁制人士申購該子基金，並據此得要求強制轉讓或買回受限制印度人士或受禁制人士持有之股份。

4.12.12. 投資人大量買回

股東集中在某一段期間內提出大量買回申請（包括但不限於 Goldman Sachs 所管理之一個或多個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有可能迫使子基金須於適當時機前更快結清某些投資，以便籌措為買回提供資金之現金，並適當減少資產組合之資產規模。提出大量買回申請可能限制投資顧問成功施行子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金投資計劃之能力，並可能對被買回股份之價值及已發行之股份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於收到買回申請後，子基金可能須於相關交易日前結清資產，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在交易日前持有現金或高度流動性投資。於任何該期間內，投資顧問成功實施子基金投資計劃之能力可能被削弱，且子基金報酬率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不論何時提出大量買回申請，所造成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減少可能導致子基金較難創造利潤或彌補損失。股東將不會收到子基金有關任何特定交易日出現大量買回申請之通知，因此可能無機會在提出買回申請之股東買回前或與該等股東同時買回其股份或部分股份。在某些情況下，子基金可能被許可暫停或延後買回。

倘子基金接受與結構型商品之募集直接或間接相關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與該結構型商品之部位避險相關者（特別是具有固定存續期限之結構型商品），則集中在某一段期間內提出大量買回申請之風險可能升高。子基金得單獨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該等投資，而該等投資可能於任何時間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重要之比重。

若股東或子基金投資人申請大量買回子基金之股份，董事會得決定限制該子基金買回及限制未來之買回（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4 節「股份買回」(第 14.1 段「股東申請」)），或終止該子基金而不是以大幅縮小之資產規模繼續運作。提前終止子基金之決定可能對子基金報酬造成負面影響，轉而影響到股東。

子基金之股份若被納入指數（或從原本所在之指數中剔除），投資人應了解由於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可能以該等指數之成份為基礎，因而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可能上下波動。任何鉅額匯入或匯出均可能對子基金之相關費用造成不利影響。

4.12.13. 子控股公司

經取得盧森堡監管機關事前核准，本基金得不時設立一間或多間全資持有之特殊目的子公司，以促進子基金於某些管轄地進行其投資計劃。任何此等特殊目的子公司之成立與管理可能增加子基金之費用。此外，透過此等子公司從事投資活動之獲利可能受到子基金所投資國家政治或法律之發展之不利影響。若子公司是由本基金所成立，則本公開說明書將更新以包括該子公司詳細資料。

4.12.14. 可投資之有限資產池

子基金於成立之初以及其後一段期間內，可能僅有相對有限之資產，這可能限制其交易某些通常規定投資之最低帳戶餘額之工具。因此，子基金在收到更多投資金額之前，其可運用之投資策略可能有限。例如，子基金在達到足夠之資產規模以在其他市場交易前，可能僅限於使用遠期合約交易而非期貨。類似考量可能亦適用其他工具及投資策略。此外，若子基金資產規模較小，則其將資產分散於各種投資策略或工具之能力較低。投資顧問可能會選擇限制或排除某些投資策略與交易之使用。若子基金資產規模因未來買回而降低，可能會面臨類似困境。

4.12.15. 以績效為基礎之投資顧問報酬

投資顧問可能自子基金收取獎勵性報酬。應付予投資顧問之績效費可能激勵投資顧問代子基金從事相較於倘無此等安排時更高風險或更具投機性之投資。此外，由於該報酬之計算基礎包括子基金資產中未實現之增值，該報酬可能較完全根據已實現收益所計算之報酬更高。因此，支付獎勵性報酬所依據之未實現收益可能其後從未實現。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除相關增補文件另有指明外，子基金並未實施績效費均等化，因此若其實施績效費，加上績效費之歸屬期間，這可能導致不同投資人在其投資期間就相關子基金績效所應承擔之有效績效費不均等。

4.12.16. 表決權與股權閉鎖

子基金所持證券之發行人可能不定期採取與該證券有關之公司行為。股權證券相關公司行為可能包括以特定價格募集新股，或公開收購現有股份等。債務證券相關公司行為可能包括要求提前買回債務證券，或將債務證券轉換為股票等。本基金可自行裁量決定行使或促使行使與子基金所持投資有關（包括子基金所持有之另一檔基金之股份或單位）之所有可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權利。就此等權利之行使，管理公司可能就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權利制定準則，且管理公司可自行裁量選擇不行使或不促使行使該等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某些公司行動屬自願性行動，即本基金僅在適當之時間始可選擇參與此等公司行動。參與某些公司行動可能有助於提升子基金價值。

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一旦接獲存託機構針對自願性公司行動充分之事先通知，投資顧問或管理公司將基於誠信行使其自行裁量權，決定本基金是否將參與該公司行動（基於未獲提供以商業上合理方式可取得之資料）。若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並未就自願性公司行動接獲充分之事先通知，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選擇參與該公司行動。參與或不參與自願性公司行為可能對子基金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某些投資可能受「股權閉鎖 (share-blocking)」規定限制。此等情況發生於投資經保管系統「凍結」，以便相關保管人代表該等受影響投資之受益人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權利。股權閉鎖通常發生在就相關投資舉行投資人會議前的 1 到 20 日。投資「凍結」期內不得進行交易。因此，為降低此等流動性不足情況，子基金（或其代理人）可能就遭受「股權閉鎖」之投資避免行使其表決權。

與本基金資產相關之表決權行使策略概述，投資人得參閱管理公司網站。投資人如欲了解相關策略之行動細節，可免費向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

4.12.17. 子基金採用之投資策略變更

投資顧問得不時自行裁量（無須事先通知股東且無任何限制）於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之範圍內使用額外之投資策略及／或移除、取代或修改任何投資策略，或將某子基金資產之全部或重大部份配置於其當時為子基金所使用之單一投資策略或交易類型。

投資顧問作出之任何此類決策都將根據其可能不時認為相關之一種或以上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包括流動性限制及其認為出現具吸引力之機會等。無法保證子基金所採用之策略充足或將經適當實施，或投資顧問之決策將會成功，或不會反而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將無機會評估投資顧問所作有關決定（及變更）子基金所用投資策略之決策，亦無機會在任何該決策前買回其股份。

此外，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人可能不定期針對各種資產類別制定及實施新交易策略。惟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人（如適用）可能認定某特定策略比較適合納入其另一檔投資基金或帳戶之資產組合，而非納入子基金。因此，投資顧問可能選擇不將其制定且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及子基金增補文件所述投資策略之某些一般性類別策略配置予子基金，其所依據之因素為策略適合性及其他資產組合管理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運用該策略之資格、該策略與其標的工具之流動性、子基金流動性、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該策略相較於子基金整體資產組合之營業風險、該策略對子基金而言缺乏效能或無法產生預期報酬率，及投資顧問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例如，該決定可能（但不必然）會考量到基於子基金整體規模、某特定策略之投資機會有限及子基金其他之策略等，認定該特定策略將不會對子基金產生重大影響。有鑑於此，該策略可能被配置到由投資顧問所管理之其他帳戶及投資基金，而非配置到子基金，反之亦然。參見第 4.14.1 段「潛在利益衝突」。

4.12.18. 風險預算規劃

投資顧問一般會根據投資顧問隨時及不時為本基金所決定之風險預算，尋求將本基金資產配置至本基金各投資項目與投資策略中，並將不時重新調整該配置。

投資顧問深信「風險預算規劃」是子基金管理之關鍵概念。投資顧問致力於以投資顧問認為於該配置當時能將每單位風險回報率最大化之方式將風險配置至各投資配置中，但不保證投資顧問此舉必能成功。投資顧問相信運用本基金投資策略所達成之多元分散與此目標一致，惟投資顧問仍可全權自行運用額外之投資策略或移除或取代任何投資策略，此舉可能於任何時間導致本基金僅運用單一投資策略，且不保證本基金使用之策略或本基金之投資將被充分分散，亦不保證該等策略彼此間之相關性低，從而可能導致集中度風險升高。有效之風險預算規劃須具備估算風險之能力，惟無法保證將可適當估算風險或此策略將被成功實施。

投資顧問有專有之風險模型，可根據觀察到之歷史波動率及相關性設法估算風險。為更好掌握市場上不斷變動之風險，這些模型部分可根據每日資料進行更新，並且更加注重較近期之資料。本基金資產於投資策略及投資項目的配置亦可能根據投資顧問所使用之模型輸出資料或根據投資顧問進行配置時所採用之自行決定而不時變動。此等模型針對各種策略與投資項目的風險水平與波動率及相關性，預測其相對報酬率。惟此等模型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未能正確預測該等因素，包括因某些策略與投資之相關歷史資料過少、某些資料之錯誤基礎假設或估計或模型之其他缺陷，或因未來事件未必如歷史常規發生。不能保證投資顧問之模型充足，或投資顧問將充分利用該等模型，或投資顧問對風險預算規劃之運用將足夠。

4.12.19.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涉及盡可能精準地決定子基金之風險。此流程意即試圖監控風險，但不應與低風險相混淆，亦未暗指低風險。投資顧問之子基金制定及整合策略技巧，旨在使其明白本基金子基金將會承受之風險，惟此等估算可能產生誤差。風險管理之功能由準備工作以及一套適時因應市場衝擊而作出調整之詳細規劃確定。管理公司監控每一種策略之風險及各種策略間之相關性。此等數據整合後將構成子基金整體投資風險之單一評估。

4.12.20. 風險計算

管理公司可能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會計準則，使用第三方風險管理服務提供者以根據適用法律針對本基金之部分子基金計算風險衡量指標。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就其對管理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設定責任上限，作為根據與管理公司之合約訂立之商業安排的一部分。惟管理公司仍對子基金風險管理負全部責任。本基金負責支付該等機構本項委任相關費用，此等費用應視為本公開說明書第 19 節「費用及支出」中所述營運支出之一部分。

4.13. 法規問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4.13.1. 法規不斷增加及演進

於近期全球金融危機過後，金融服務業（包括資產管理業）之政治及法規審查已有所增加。

另外，歐洲、美國或其他地區監理機構可能特別針對資產管理業採用繁冗之法律（包括稅法）或法規，或變更法律或法規，或變更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執行，或作出其他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之其他變更之重大風險。

未來的賦稅或其他立法及規則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子基金發生重大賦稅或其他成本，或要求本基金及子基金之組織或運作方式進行重大重組。

4.13.2. 法規不確定性

某些立法（包括 Dodd-Frank 法案及根據該立法須制定之法規）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充分知悉該立法最終對本基金、子基金及其交易與投資所在市場造成之全部影響。此種不確定性及任何其造成的混亂本身可能對市場之效率運作及若干投資策略之成效造成不利。此外，子基金執行其交易策略之能力可能因子基金適用之額外法規規定或法規規定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因 Goldman Sachs 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因 Goldman Sachs 選擇作為一間銀行控股公司接受規範）或因若干投資人或投資人類型對子基金之投資而可能對子基金施加之規定。參見第 4.13.4 段「銀行控股公司法規」與第 4.13.6 段「伏克爾條款」。Goldman Sachs、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所適用之現行法規之任何變更或任何新法規均可能對本基金及／或子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子基金徵收重大賦稅或其他成本、要求子基金組織或運作的方式進行重大重組，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子基金）。此外，私募基金、投資顧問及其使用之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工具）之法律、稅務及監管環境正在不斷演變。例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最近對顧問法（經修訂）下頒佈之現有規則提出了一些新潛在規則及修改。這可能需要對某些類型之投資基金（例如，私募股權基金和避險基金，各此等詞彙為某些美國證券監管目的而定義）之營運作出改變。除其他議題外，這些提案涉及私募基金之謹慎標準、私募基金之報告要求、某些普通合夥人主導之次級交易之公平性意見以及對某些活動之禁止。這些提案將受到通知及評論之影響。不能保證任何最終規則將被頒佈，如頒佈之條款為何，以及任何此類規則將於何時生效。

基金及/或部分或所有股東也可能因這些政府機構及自治組織對現行法律及規則的解釋或執行之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無法確定可能提出之任何新或修訂之法律、法規或措施之影響程度，也無法確定任何提案是否將成為法律。遵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可能會更加困難及昂貴，並可能對本基金及部分或所有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13.3. 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次顧問之潛在重組

Goldman Sachs 得於日後單獨裁量決定（無須通知股東）根據章程條款及適用法律重組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任何次顧問（或建議董事會重組本基金或其管理架構）（包括但不限於減少 Goldman Sachs 在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任何次顧問中之經濟或投票權益）以(i) 遵守或降低或消除任何監管限制對 Goldman Sachs、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任何次顧問及其關係人管理之其他基金及帳戶的影響或適用性，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控股公司法及伏克爾條款之限制，這可能包括授予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任何次顧問額外之權力（或限縮先前授予之權力或授權）；(ii) 遵守 UCITS 指令（無論是否由於 UCITS 指令之變更）；或(iii) 允許本基金基於許可或其他方式在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或管理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管轄地進行市場推廣。Goldman Sachs 可能尋求透過移除管理公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投資顧問或任何次顧問或變更該等公司之登記地，以另一實體取代管理公司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投資顧問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或本公開說明書「名錄」所述作為次顧問之任何實體、轉讓任何次顧問的所有權、另行指派一名投資經理人 (包括任何次顧問或任何關係人) 以管理本基金或子基金之投資、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或減少 Goldman Sachs 於本基金之投資金額 (如有)，或其單獨裁量決定之其他方式從而達到此結果。任何該等受讓人或新替代之投資顧問、次顧問或管理公司可能與 Goldman Sachs 無關聯關係。就任何該等變動而言，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或次顧問可單獨裁量決定轉讓其收取全部或部分管理費及/或績效費之權利，或促使本基金接納另一實體以收取全部或部分管理費及/或績效費，或可促使本基金向任何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或次顧問支付全部或部分管理費及/或任何績效費。

4.13.4 銀行控股公司法規

因根據經修訂之《1956 年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銀行控股公司法」) Goldman Sachs 預計將被視為「控制」本基金，故銀行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限制預期將適用於本基金。因此，銀行控股公司法與其他適用之銀行法律、規則、法規及準則，以及適當監管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 (「聯儲局」)) 之詮釋及行政管理一方面可能限制投資顧問、管理公司、董事會、Goldman Sachs 及其關係人與本基金間之交易和往來關係，另一方面可能限制本基金所從事之投資及交易及其營運。此外，適用於 Goldman Sachs 與本基金之銀行控股公司法法規可能 (其中包括) 限制本基金從事某些投資之能力或某些投資項目的規模、對本基金之部分或全部投資設定最高持有期限、限制投資顧問參與本基金所投資公司之經營與運作之能力，以及將限制 Goldman Sachs 投資於本基金之能力。另外，若干銀行控股公司法規定可要求將關係企業所擁有、持有或控制之部位予以合計。因此某些情況下，Goldman Sachs (包括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 代客戶所持有之部位及自有帳戶部位可能需與子基金所持部位合計。此時，若銀行控股公司法規定針對特定部位設定持有金額上限，Goldman Sachs 可能運用可得之限額為其自有帳戶或其他客戶帳戶進行投資，這可能導致子基金須限制及/或變現若干投資。參見第 4.14.1 段「潛在利益衝突」。

這些限制之未來潛在影響仍無法確知。這些限制可能影響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於子基金的投資計劃中採取某些策略之能力，並可能對子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 Goldman Sachs 可能不再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資格，導致子基金受到更多限制。此外，無法確認美國銀行法的任何變更，包括監管機關 (包括聯儲局) 新頒佈之任何規則及條例對 Goldman Sachs 或本基金之影響，亦不保證此等法律變更之影響不會對子基金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Goldman Sachs 得於日後單獨自行決定 (而無須通知股東) 重整投資顧問及/或管理公司，以降低或消除任何銀行監管限制對 Goldman Sachs、子基金或由投資顧問及其關係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帳戶的影響或適用性。Goldman Sachs 得通過以其他實體取代投資顧問或其所決定之其他方法達成此結果。任何新替代之投資顧問可能與 Goldman Sachs 無關聯關係。

4.13.5. CFTC

投資顧問按需要根據 CFTC 某些豁免內容經營各子基金，且視適用之豁免內容，若干 CFTC 商品池營運商 (「商品池營運商」) 規定將適用於子基金之運作。

儘管投資顧問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向 CFTC 登記為其經營之其他資產池的商品池營運商，除非適用增補文件或其他揭露文件另有訂明，投資顧問將以猶如其已經獲豁免無須根據美國商品交易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 4.13(a)(3)條(「第 4.13(a)(3)條豁免」)註冊為商品池營運商之方式經營各子基金。基於第 4.13(a)(3)條豁免之滿足條件，投資顧問預期將能夠就各子基金適用該豁免規定，其包括下列規定：(i) 根據 1993 法登記獲豁免股份之募集及銷售未對美國大眾進行銷售；(ii) 就任何「商品利益」，子基金將持續符合第 4.13(a)(3)(ii)條之極小交易限額；(iii) 投資顧問合理認定參與子基金之人士均符合第 4.13(a)(3)條之投資人資格條件；及(iv) 股份將不會以或屬於在商品期貨或商品選擇權市場交易之機構的方式進行銷售。為應用第 4.13(a)(3)條豁免，子基金僅可從事有限之商品利益交易，包括涉及期貨合約及交換之交易。因受此限制，子基金可能無法進行若干交易，可能對子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應注意的是，基於子基金的股份目前僅對非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根據該等豁免登記的規定，投資顧問無須按照 CFTC 的規定經營作為一個「商品資產池」的子基金。倘本基金日後可能向美國人士募集子基金的股份，則投資顧問於如此行事前將遵循適用的 CFTC 規則及規例或仰賴該等規則及法規的適當豁免。

倘投資顧問以猶如其已經獲豁免登記為商品池營運商經營本基金，投資顧問無須提交 CFTC 遵循揭露文件及經查核之年報予本基金的股東。為免疑義，此對本基金的股東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及子基金補充文件應收的其他報告將不會造成影響。

4.13.6. 伏克爾條款

根據 Dodd-Frank 法案下所謂之「伏克爾條款」(Volcker Rule)，Goldman Sachs 僅可於符合特定條件時「發起」或管理避險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各此類詞彙為某些美國證券監管目的而定義)。就伏克爾條款而言，預期極大多數及可能所有子基金將不被視為伏克爾條款之「涵蓋基金(covered funds)」。

然而，倘任何子基金被視為伏克爾條款的涵蓋基金，除其他規定外，此等伏克爾條款之條件一般禁止銀行實體(包括 Goldman Sachs)與銀行實體關係人所管理之避險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或與此等避險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所控制之

投資機構進行涵蓋交易(covered transactions)及若干其他交易。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涵蓋交易」包括貸款或授信、資產購入，及可能會導致銀行實體或其關係人於其關係人所管理之基金擁有信用曝險之若干其他交易(包括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及擔保)。此外，伏克爾條款規定 Goldman Sachs 與該等實體之間進行之若干其他交易為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本基金預期將不會有任何子基金與 Goldman Sachs 進行大量此類交易，因此任何禁止 Goldman Sachs 與被視為涵蓋基金之子基金從事涵蓋交易，預期將不會對子基金造成嚴重影響。

此外，伏克爾條款禁止任何銀行實體從事任何可能涉及或導致該銀行實體與其客戶、顧客或交易對手之間發生重大利益衝突，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該銀行實體持有重大之高風險資產或高風險交易策略避險。Goldman Sachs 的政策及程序乃設計以識別並限制在交易及投資活動(包括本基金相關的活動)中的重大利益衝突及高風險資產配置及交易策略。任何 Goldman Sachs 的政策及程序或伏克爾條款機構所訂的規定或限制可能對子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子基金可能因此等規定或限制而放棄某些投資或投資策略，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不利該子基金之行動。

如上所述，根據伏克爾條款，Goldman Sachs 僅在符合某些特定條件時方可「發起」並管理避險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雖然 Goldman Sachs 擬遵循該等條件，惟若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或選擇不遵循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關條件或伏克爾條款之任何其他條件，則 Goldman Sachs 可能無法繼續發起本基金及子基金。於此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需變更其結構、營運與治理方式以令 Goldman Sachs 不再被視為發起本基金及子基金，或本基金及子基金可能被終止。

此外，Dodd-Frank 法案之部分條款可能對子基金實施其交易策略之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要求子基金的營運與運作作出重大改變，或對子基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參見「—股東資料揭露」一段。

未來 Goldman Sachs 得單獨自行決定不經通知股東而重組投資顧問或向董事會提議重組本基金，以降低或排除伏克爾條款對 Goldman Sachs、子基金或其他由投資顧問、管理公司及其關係人管理之基金與帳戶之影響或適用性。Goldman Sachs 可透過減少 Goldman Sachs 對本基金之投資金額（如有），或採取其決定之其他方法，以達成上述效果。

就任何視為伏克爾備兌基金之子基金：

謹告知潛在投資人，子基金之任何損失將由該子基金之投資人（而非 Goldman Sachs）全額負擔；故 Goldman Sachs 於子基金之損失將限於其身為子基金之投資人所產生之損失。子基金之利息未經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承保，且不屬 Goldman Sachs 或任何其他銀行機構之存款、債務或經其背書或為任何保證。投資於該子基金承受重大投資風險，包括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風險等，包括損失投資人之全部或部分投資之可能性。

4.13.7. 有關投機部位限額之法規影響

根據美國、歐洲或其他規則，部分交易所可能訂定規則，限制任何人或團體可擁有、持有或控制的任何期貨合約或該期貨合約選擇權中淨多頭或淨空頭部位的上限。任何此等限制可能妨礙子基金取得原本有意取得或有利可圖之部位。

此外，根據 Dodd-Frank 法案，CFTC 近來針對 25 項農業、能源與金屬商品之期貨及選擇權合約重新擬定部位限額規定，連同經濟上相等之期貨、選擇權及交換。該等規定及尚未確定之規則修訂可能阻礙投資顧問交易該等合約之能力，並可能對子基金及本基金之營運與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CFTC 近期亦已採納若干規則及規則修訂，所納入之合併計算標準於某些方面之限制較當前規則更多，且可能會影響子基金交易若干合約之能力。採用近期採納之合併規則及建議部位限額規則在多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要求某一人士將子基金之若干商品權益部位與該人士於該商品權益之自有部位進行合併。

近期採納之合併規則亦要求（其中包括）某一人士合併計算交易策略大致相同之所有資產池或帳戶的部位。縱使可能有任何豁免，該要求仍適用於某一人士持有一個或以上交易策略大致相同的帳戶或資產池，或雖然並無直接持有但能控制其交易情況之部位。各股東就其於某一子基金之投資及其任何其他投資遵守此規定負責，並應就此規定諮詢其自身之法律顧問。目前尚不能確定該等新規則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之影響（如有），但因應用該等規則而可能導致須對子基金之投資作出限制，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4.13.8. MiFID II

2018 年 1 月 3 日，歐盟成員國引入法律及法規，以落實 MiFID II 及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MiFIR」）。據此，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承擔新監管義務及成本。MiFID II 及 MiFIR 對歐盟金融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市場及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之歐盟投資公司之影響預期重大。尤其是，MiFID II 及 MiFIR 引入關於在受監管交易場所執行標準化店頭衍生性工具交易、在歐盟交易場所及與歐盟交易對手買賣之透明度以及若干商品衍生性工具之部位限制及部位報告規定之新規。該等新規及 MiFID II 及 MiFIR 整體對本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之切實影響並不清晰，並將需要時間確定其程度，但可能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不利。

4.14.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之揭露事項

4.14.1. 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分銷商、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及其各自的關係人及代理人，可能不時擔任與其他與本基金有相似投資目標之集合投資計劃相關或涉及該集合投資計劃之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投資顧問、分銷商、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或存託機構。故上述任一人可能於從事業務時與本基金或股東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各上述人士將持續於此等情形考慮其對本基金之義務，以及尤其當從事任何投資以致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時，考慮其為股東最佳利益行事之義務，並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該等衝突，且尤其投資顧問在分配本基金之投資機會時，將善意地考量以公平及公正之方式進行。在決定部分投資之可能變現價值時，可使用評價機構之估計值。投資人應知此等情況下可能發生利益衝突，因為證券之可能變現價值估計值愈高，應付予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之費用就愈高。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分銷商、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及其各自之關係人可能不時與本基金以交易主體或代理人之地位交易，惟該等交易應根據常規交易協商。倘交易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根據常規交易協商：

(i)取得任何由存託機構（或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或其關聯機構的利益衝突則由董事會）同意屬獨立並具備相當能力的人士認證任何該等交易之評價，或(ii)交易以於組織化之投資交易所根據該交易所規定之最佳條件執行，或(iii)倘第(i)及(ii)項屬不可行，交易乃根據存託機構（或若交易涉及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人的利益衝突則由董事會）認定屬根據常規交易協商，且於交易之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與管理公司均應盡力確保利益衝突以公允及為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根據管理公司之利益衝突政策解決。本基金已指派 Goldman Sachs 提供予本基金數項服務，並仰賴 Goldman Sachs 根據管理公司之利益衝突政策行事。

儘管已採用政策與程序以減輕該等現有衝突，但仍可能發生之利益之一般性質與原因，載於下文及附錄 F—「潛在利益衝突」。

Goldman Sachs 之全球據點

Goldman Sachs，包括其受僱員工在內，為一間全球性、全方位服務之投資銀行、經紀—自營商、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組織，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之主要參與者。因此，Goldman Sachs 針對廣大且多元化之客源提供範圍廣泛之金融服務。於擔任此等或其他職務時，Goldman Sachs 對客戶就所有市場及交易提供意見並為其自營帳戶或代表客戶及其人員（透過客戶帳戶及其關係）買進、賣出、持有並推薦各種投資，及其發起、管理並建議之產品。此等活動及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此外，顧問及其關係企業，及其董事、受託人、經理人、成員、合夥人、高級職員及受僱員工，為其自身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帳戶或為其所管理其他帳戶所執行之活動，可能產生對本基金及其股東不利之利益衝突。有關某些此等潛在利益衝突之說明載於附錄 F — 「潛在利益衝突」。

Goldman Sachs 之具體衝突

GSAMBV 擔任管理公司及分銷商，GSAMI 擔任投資顧問，其關係人可能擔任次顧問，Goldman Sachs & Co. LLC 則擔任評價機構。此外，董事會中部分現有成員由 Goldman Sachs 聘任或與 Goldman Sachs 有關連。Goldman Sachs 亦可能擔任本基金或子基金之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次顧問、評價機構或分銷商以外之職務，包括經紀商、交易商、代理人、放款人或顧問，或本基金或子基金之其他商業職務，此可能另外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從而不利於本基金及股東。有關某些此等潛在利益衝突之若干說明載於附錄 F — 「潛在利益衝突」。

附錄 F — 「潛在利益衝突」進一步說明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 Goldman Sachs 於執行本基金交易或代表本基金交易時，可能產生的某些財務或其他利益之利益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此並非亦不擬作為對所有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之完整列示或說明。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 Goldman Sachs 有關之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列載於投資顧問之 ADV 表格，潛在投資人於申購股份前應先行審閱。ADV 表格第一及第二部分可於證交會之網站取得 (www.adviserinfo.sec.gov)。股東投資於子基金，即視為已同意與 Goldman Sachs 相關之潛在利益衝突，及本基金面臨該等衝突之操作。

4.14.2. 對關鍵人員之仰賴

投資顧問在管理與指揮本基金之投資計劃時，可能倚重 Goldman Sachs 的特定關鍵人員。因法規或其他原因，可支付予 Goldman Sachs 主管或其他受僱員工之薪酬可能降低，或仰賴工作簽證或其他許可證之受僱員工有可能被撤銷該簽證或許可證或不再續發。故部分關鍵人員（包括投資顧問的投資團隊成員）可能離開 Goldman Sachs。任何此等關鍵人員離職或不再履行特定職務，均可能對投資顧問有效實施本基金投資計劃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投資團隊成員可能隨著時間而變更且不會通知股東。

4.14.3. Goldman Sachs 風險

雖然本基金與 Goldman Sachs 分屬不同之法律實體，但仍可能因 Goldman Sachs 聲譽受損、無償債能力及／或清算程序，或倘若 Goldman Sachs 控制權變更，而受負面影響。就此，Goldman Sachs、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之聲譽受損、破產或控制權變更，可能造成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難以留住人才，或對子基金及其達成投資目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4.14.4. 本基金之客戶帳戶投資

Goldman Sachs 目前向若干客戶帳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有關客戶帳戶為 Goldman Sachs 有權執行投資決策之客戶帳戶（「全權委託客戶帳戶」）以及 Goldman Sachs 提供投資意見但未經客戶作出具體指示不得自行執行投資決策之客戶帳戶（「非全權委託客戶帳戶」，連同「全權委託客戶帳戶」，統稱「客戶帳戶」）。現預期若干客戶帳戶將投資本基金。客戶帳戶可隨時及不時投資於本基金，且投資額可能巨大及可能在本基金資本中佔據較高比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4.12.9 段「持續發售股份適用之特殊考慮因素」。由於 Goldman Sachs 作為本基金之投資顧問或次顧問及客戶帳戶之投資顧問，Goldman Sachs 可能獲取其原本不會獲取之有關本基金及客戶帳戶之資料。在適用法律允許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範圍內，客戶帳戶得根據該等知識申購及買回本基金，並且其他股東將不會得到任何有關該等投資或買回之通知。客戶帳戶買回可能會對本基金及其他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Goldman Sachs 可能會在收到非全權委託客戶帳戶關於該等客戶投資於本基金之決定之前，已為全權委託客戶帳戶申購本基金並從本基金中全部或部分買回，非全權委託客戶帳戶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4.15. 稅務事項揭露

4.15.1. 不確定之稅務狀況

股東應注意，稅務法律及法規經常變動，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某些稅務機關對稅務法律及法規之詮釋與適用並不清楚、不一致或不透明。故申購及買回股份當時之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並未正確反映子基金之稅項負債責任，包括針對任何過去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所課之稅項負債（包括因追溯效力所致之稅項負債）。

此外，子基金於任一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反映某稅項負債之計提，包括該等稅項負債之估計值，但最終可能並未繳納該筆稅項負債，或可能最終所繳稅項負債高於該等估算。會計準則亦可能變更，導致本基金負有先前並未規定之稅項負債計提責任，或面臨本基金預期相關子基金最後不會承擔稅項負債之情況。

若本基金其後累計稅項負債，及／或根據規定須支付原先並未累計之稅項負債金額，及／或任何投資導致稅項負債未反映在其評價上（包括先前已變現之投資），此等計提或支付金額一般將會在此等計提或支付時，而非在賺得或發生此等稅項相關收益或交易時，分配予股東。此外，若本基金其後決定累計稅項負債超過或將超過該等稅項負債，因此等決定所得之利益，一般將會在此等累計發生，而非在賺得或發生此等稅項相關收益或交易時，分配予股東，而先前買回股份之股東將不會獲得額外補償或以其他方式分享該等利益。上述之決定或支付將不會通知股東。

股東若於未累積任何稅項負債時投資於子基金，則其投資之淨資產價值將高於倘其進行相關投資時子基金已累計負債之淨資產價值；同理，股東若於已累計任何稅項負債時投資於子基金，則其投資的淨資產價值將低於倘其進行相關投資時尚未累計負債之淨資產價值。另一方面，股東若於未累計潛在稅項負債時買回子基金股份，則其買回之子基金股份的淨資產價值將高於倘其買回時已累計負債之淨資產價值；同理，股東若於已累計負債時買回子基金股份，則其買回之淨資產價值將低於倘其買回時未累計負債之淨資產價值。在此情況下，若該等累計負債隨後未實際支出，則該子基金亦視為意外承受投資不足效應。

4.15.2. 股東資料揭露

向本基金支付之特定款項及各子基金所作之若干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及類似付款）及由一間外國金融機構於實施國稅局目前尚未立法之規則兩年後支付之某些款項（或其部分），除非符合各種申報規定，否則可能需扣繳 30% 之扣繳稅。尤其是，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取得其每位股東之特定資料，且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根據法律或根據該機關規定揭露部分此等資料，再由該機關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轉交此等資料，即可符合此等申報規定。股東若未提供規定之資料，即可能需就本基金或本子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所作之全部或部分買回或分派付款繳納預扣稅。無法保證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毋需扣繳預扣稅。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投資有關之此等及某些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其他稅務風險載於下文。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2 節「稅務」(第 22.6 段「若干美國稅務注意事項」)。

此外，本基金、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人及／或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之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可能不定時經要求或可能單獨裁量決定宜向 (i) 具有或主張具有揭露方管轄權之某些管轄地，或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某些管轄地的一個或多個監管機關及／或稅務機關，及／或 (ii) 投資顧問、管理公司或本基金之一家或多家交易對手或服務提供者，揭露有關子基金及股東之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所持有之投資及股東實益所有人之姓名與受益所有權範圍。各股東簽署初始帳戶協議，即表示同意與該股東有關的任何上述揭露事宜。

4.15.3. 若干 ERISA 注意事項

雖然本基金預期其資產將不會被視為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條的「計劃資產」，惟不保證將會必然符合此一情形。本基金資產被視為「計劃資產」(亦即，若本基金有 25% 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權利益由福利計劃投資人所持有) 者，則本基金執行本文所述之活動之能力可能受限於某些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可能無法與 Goldman Sachs 或透過 Goldman Sachs 進行本基金之投資相關交易。此外，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可能要求不受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條拘束之福利計劃投資人或其他受僱員工福利計劃減少或終止其擁有之全部或部分本基金權益，縱使其他投資人可能不得於該時間買回或移轉其本基金之權益亦同。

與對子基金之投資有關之特定 ERISA 注意事項討論，請參見附錄 D—「若干 ERISA 注意事項」。

4.15.4. 德國稅務公佈規定引發之特殊風險

本基金得自行決定根據德國《投資稅法》將子基金之股份類別分別歸類為「股票型基金」或「混合基金」，從而為德國投資人提供部分稅務豁免。德國財務機關保留對基金之稅務狀況(包括稅務分類)進行評估之權利。

該等稅務分類之基礎需經詮釋，因此無法保證該等機關必然接受或同意本基金之稅務分類。

4.15.5. 奧地利稅務公佈規定引發之特殊風險

本基金得自行決定將股份類別加入奧地利稅務透明申報機制。在此情形下，本基金如經奧地利財務機關要求，應提供文件，以便該等監管機關查證所發佈稅務資料之正確性。稅務資料由 Austrian Kontrollbank (OeKB) 代表奧地利稅務機關根據本基金提供之稅務相關輸入數據進行之計算產生。OeKB 據輸入數據計算並公佈之稅務資料可能被詮釋，因此無法保證奧地利稅務機關必然接受或同意本基金提供之輸入數據。此外，如與投資人仍存在有效之業務關係，公佈在奧地利控管銀行(OeKB)網站之稅務資料於作出申報的同一曆年 12 月 15 日以前均可更正，並將據此而自動更正已就奧地利投資人存款扣繳之預扣稅及以此為基礎之其他稅務價值。

每一曆年 12 月 15 日以後所進行之更正將不會主動處理，投資人必須提交所得稅單才能更正錯誤之扣繳額。

4.15.6. 瑞士稅務公佈規定引發之特殊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基金得自行決定將股份類別加入瑞士稅務透明申報機制。在此情形下，本基金如經瑞士財政機關要求，應提供文件，以便該等監管機關查證所發佈稅務資料之正確性。此等數據之計算基礎需經詮釋，因此無法保證該等監管機關必然接受或同意本基金之計算方法。

4.15.7. 英國稅務公佈規定引發之特殊風險

本基金得自行決定將股份類別加入應英國稅務申報機制。若為某特定股份類別必須取得英國稅務申報身份之情形，本基金必須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提出申請並提供必要資料，以便其處理該申請。一旦有股份類別取得英國稅務申報身份，本基金必須就該股份類別遵守每年申報之規定，包括編製應申報收入之計算結果，並於指定截止日期前陳報至英國稅務海關總署以及向相關股東提供投資人報告。部分情況下，應申報收入金額之計算基礎需經詮釋，因此無法保證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必然接受或同意本基金之計算方法。

4.15.8. 外國稅務

本基金就其投資所衍生之收入及資本利得可能對盧森堡以外國家負有納稅義務（包括扣繳稅）。本基金可能不會因盧森堡與其他國家間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該外國稅稅率減免之優惠，故本基金可能無法向特定國家請求任何已付之外國預扣稅。若此情形改變且本基金獲得外國稅之退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不會重訂，該利益將分配予退稅當時既有之股東。

4.15.9. 美國免稅投資人

許可美國納稅人可能受美國聯邦與州立法律、規則及辦法之限制，此等法規及辦法可能規範其參與本基金，或規範其透過對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直接或間接從事子基金可能不時採用之投資策略類型。各類豁免投資人可能受不同法律、規則及辦法之限制，故強烈建議潛在投資人就投資於本基金之適當性與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其顧問。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22 節「稅務」、第 14 節「股份買回」第 14.2 段「強制出售或買回」及第 15 節「股份轉讓」中「美國人士之申購及轉讓」一段。

4.15.10. 若干其他稅務風險

除本節所討論之其他稅務風險外，投資一檔子基金涉及多項稅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風險：(i) 股東須直接在子基金直接或間接作出投資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從事業務所在之管轄地繳納適用稅項及遵守稅務申報規定；(ii) 基金及／或基金通過其作出投資之任何投資工具將須在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從事業務所在之管轄地繳納適用稅項；(iii) 股東將須提請延期完成該股東適用報稅表；及(iv) 股東將確認來自子基金投資的虛構收入（即並無相應收取現金之收入）。有關稅務風險及有關投資於子基金適用之其他考慮因素，請參見第 22 節「稅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基金之管理負整體責任，包括制定一般政策決策及審查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次分銷商、付款代理人、註冊地代理人及掛牌代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及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不時指派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行為。

雖然部分董事會中之董事可能與 Goldman Sachs 有關聯，但其於擔任本基金董事時將以個人之身份善盡獨立忠實義務，且於履行該等義務時不受 Goldman Sachs 之控制。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時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5.1. Goldman Sachs 所聘任之本基金董事

- Jonathan Beinner，顧問董事，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L.P.，地址為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United States。
- Hilary Lopez，常務董事，Goldman Sachs，地址為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EC4A 4AU, United Kingdom。
- Jan Jaap Hazenberg，顧問董事，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地址為 Prinses Beatrixlaan 35, 2595 AK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 Dirk Buggenhout，常務董事，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地址為 Prinses Beatrixlaan 35, 2595 AK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5.2. 非 Goldman Sachs 聘任之本基金董事

- Sophie Mosnier，非執行董事，由 Goldman Sachs Funds 代收。
- Gráinne Alexander，非執行董事，由 Goldman Sachs Funds 代收。

董事會之董事將持續任職至其辭職、死亡，或根據章程停職或解任為止。本基金得根據章程另聘額外之董事。所有董事會之董事將獲得適當之薪酬，並歸墊其因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所產生之費用。非 Goldman Sachs 聘任之本基金董事將因其對本基金之服務獲取報酬費用。由 Goldman Sachs 聘任之本基金董事則可報銷合理費用，惟本基金概不對其服務付費。各董事會董事均得投資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支付董事會董事費用之相關資料載於本基金之財務報表。

若本基金之任何董事或主管成為任何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從而產生任何相關成本、支出、合理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皆因其擔任或曾擔任本基金董事或主管，或應本基金要求而擔任或曾擔任本基金為股東或債權人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且於該公司不得受補償者，則本基金將給予該董事或主管及其繼承人、遺產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補償，惟若有關事項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最終判決認定該等人士有重大過失或不當行為，則不予補償；若為和解之情形，僅於本基金經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和解事項中，該受補償人並未有違反職責時，始提供補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6. 管理公司

本基金已任命 GSAMBV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之全資持有之子公司) 擔任其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經 AFM 授權，根據 UCITS 規則擔任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亦擔任其他某些盧森堡和外國 UCITS 之指定管理公司，以及為其他可能與本基金具有或不具類似投資計劃之其他基金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 (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指令 2011/61/EU 之定義)。

管理公司於 1970 年 10 月 22 日設立，無存續期限。其申購股本截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止為 193,385 歐元。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時之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Martijn Canisius 先生，共同執行長
- Gerald Cartigny 先生，共同執行長
- Gerco Goote 先生，投資長
- Marvin Siepman 先生，風控長
- Bob van Overbeek 先生，營運長

管理公司負責本基金及各子基金之投資管理、行政管理與市場推廣事宜。管理公司亦負責風險管理功能。誠如本公開說明書所詳述，管理公司已將有關此等職務之部分職能委託特定關係人及第三方辦理。尤其是，管理公司已將有關各子基金之特定投資管理功能委託投資顧問 (見第 7 節「投資顧問」之說明)、將特定評價功能委託評價機構 (見第 8 節「評價機構」之說明)、將特定行政管理功能委託行政代理人 (見第 9 節「存託機構、行政代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代理人及掛牌代理人」之說明)、將特定行政管理功能委託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見第 10 節「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之說明)，以及將特定分銷功能委託次分銷商 (見第 11 節「分銷商」之說明) 辦理。縱有委託辦理，管理公司仍對本基金負起妥適履行其職務之責任。投資顧問將就各子基金資產之投資管理事宜，根據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並隨時接受管理公司之監督與指導，而對管理公司負責。

管理公司依其被指派擔任管理公司之職務，將自子基金資產收取一筆費用 (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9 節「費用及支出」之說明)。管理公司亦得就某些子基金收取績效費 (見增補文件之說明)。管理公司應自行支付其根據管理公司協議執行服務之一般過程中所產生之所有支出。此外，管理公司有權要求子基金償還根據管理公司協議條款委任之服務提供者向管理公司收取之任何支出、成本或費用。

管理公司設有符合且能促進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之薪酬政策、程序與實務，適用於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或本基金風險狀況會產生重大影響之受僱員工，並且其設計不鼓勵與本基金風險狀況不符之風險承擔。有關此政策之最新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管理公司如何決定及規定薪酬與福利之說明，可參考：

- <https://am.gs.com/>，並得應要求免費提供影本。

管理公司協議規定，管理公司、其關聯公司、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之任何主管、董事、合夥人、成員、股東、代理人、受任人、受僱員工與臨時受僱員工，以及任何由本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受任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人提名、應本基金、管理公司或任何受任人要求而擔任任何投資之董事會、諮詢委員會或相當單位成員之任何人士(就本節之目的，稱為「子基金公司董事」)(各稱「管理公司受補償人」)，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有權就有關管理公司協議之標的物或在其履行管理公司協議項下之職能之過程中，或就任何管理公司受補償人秉持善意依其擔任任何投資之董事會、諮詢委員會或相當單位成員之職務所採取或遭受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性質、已知或未知、已變現或未變現之一切請求、賠償責任、損失、成本或支出(包括法律支出)(就本節之目的，稱為「賠償責任」)，自本基金資產按稅後基礎獲得補償(不論該等賠償責任可能如何發生)，惟倘該等賠償責任因該等管理公司受補償人於履行或不履行其或管理公司於管理公司協議下之義務時，或擔任任何投資之董事會、監事會或同層級單位成員之義務及職務時，因疏失、惡意、故意違約或詐欺所產生者，則不予補償。

管理公司協議受荷蘭法律管轄。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7. 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為 GSAMI。GSAMI 位於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EC4A 4AU, United Kingdom。GSAMI 目前服務廣泛客戶，包括共同基金、私募與公共退休基金、政府實體、捐贈基金、基金會、銀行、保險公司、企業與私人投資人及家族。GSAMI 及其顧問關係人在全球設有金融中心，世界各地的員工共包括 1000 名以上的投資管理專業人員。GSAMI 受 FCA 規管，屬根據顧問法註冊之投資顧問。GSAMI 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其中一員，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為一間銀行控股公司，與 Goldman Sachs & Co. LLC、GSAM LP 及其關係人組成全世界歷史最悠久且規模最大之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之一，其成立於 1869 年，目前在全球設有逾 30 個辦公室。

投資顧問將以其投資顧問之身份收取管理費，由管理公司自各子基金資產中支出，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9 節「費用及支出」乙節之說明。投資顧問亦可根據增補文件就某些子基金收取績效費。此外，投資顧問（或依情形，其受任人）有權就該子基金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成本、交易相關支出與費用，及根據投資顧問協議履行其職務時所適當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與支出，獲得由管理公司自相關子基金資產所為之歸墊。投資顧問將按最佳執行基礎挑選經紀商與交易商為本基金執行交易。就經紀佣金與其他類似佣金（如有）而言的最佳價格及其他交易成本，通常係作成此決定的重要因素，但挑選時亦須考量經紀服務之品質，包括執行能力、承諾資本之意願、信譽與財務穩定度、財務責任與健全度，及結算與交割能力等因素。管理本基金資產時，投資顧問不會以佣金支付研究費用，而是從自有資源為其使用之研究付款。投資顧問之不直接受限於研究「拆分」規則之受任人可取得構成研究的服務，及在相關法律允許範圍內，可為受任人的其他帳戶及本基金的利益，使用佣金或研究協議以支付該等研究或其他服務（不論係直接或間接提供者）。

投資顧問協議無限期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提前三(3)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惟若任何主管監管機關要求，雙方可立即終止投資顧問協議）。

在遵守相關法律的前提下，投資顧問可選用並倚賴第三方投資顧問及其關係人次投資顧問，以負責子基金部分證券的相關決策與管理工作，並能利用此等被選用之第三方投資顧問及其關係人次顧問之投資管理、投資建議、研究與投資專業知識，處理各子基金之投資選擇與管理相關事宜。投資顧問有權指派任何顧問（包括任何關係人（包括本公開說明書「名錄」所列之次顧問））擔任其受任人，惟投資顧問就一切經授權的事項對管理公司及本基金的責任不因該委託而有所影響。投資顧問指派之關係人及第三方投資顧問之各自名單（包括次投資顧問分別將執行之子基金管理活動概述）得於以下關係人次投資顧問網站查閱：<https://am.gs.com/>，亦得於以下第三方投資顧問網站查閱：<https://am.gs.com/>。應付予任何該等受任人之費用概不由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中支出，而由投資顧問之管理費及績效費（如有）支出，其金額將由投資顧問與受託顧問隨時議定。該等支付第三方受託顧問之報酬金額，應考量並反映該等委託及／或其關係人代投資顧問及其關係人所管理之總資產金額。

各投資顧問、其任何關係人、任何被核准之受任人及其各自之主管、董事、合夥人、成員、股東、受任人、員工及臨時員工，以及任何子基金之公司董事（就本節之目的，其定義為由下列所提名：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任何受任人提名、應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任何受任人應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而擔任者，或任何代表董事會或諮詢董事或本基金為投資目的而擁有利益之任何實體、企業實體、合夥企業或其他公司或非公司團體的相當實體之代表人）（各稱「投資顧問受補償人」），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有權就因本基金未根據投資顧問協議向投資顧問支付任何到期費用或支出而導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致損失(如下文定義)的範圍內，以致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形式或性質、已知或未知、已變現或未變現的一切支出、損失、損害賠償、賠償責任、請求、費用及索賠(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請求、費用或索賠的調查或辯護有關的任何法律支出及成本與支出)(就本節的目的，合稱「損失」)，自本基金資產按稅後基礎獲得補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8. 評價機構

Goldman Sachs & Co. LLC 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之全資持有子公司，已受管理公司指派就有關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資產提供評價服務。

評價機構乃管理公司之受任人。評價機構根據評價協議之條款，並不因任何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對本基金或任何股東負責，管理公司根據管理公司協議之條款仍就適當履行任何評價而對本基金負責。

就其根據評價協議所提供之服務，評價機構得收取由管理公司支付之報酬。

評價機構將就有關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資產，向管理公司提供特定評價服務，並協助管理公司建立、維持、實施及審查書面之評價政策與程序，確保有關本基金及其子公司資產（及其他事項）之評價程序能透明且適當作成記錄。

有關評價機構職務之其他資訊，請參見第 17 節「決定淨資產價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9. 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及公司代理人及掛牌代理人

9.1. 簡介及存託機構主要職務

本基金現已根據存託協議指派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其盧森堡分行擔任其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定義下之存託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根據德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辦事處設於 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並且已於慕尼黑商業登記法院登記，編號為 HRB 42872。其為受歐洲央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署(BaFin)及德國央行監管之信用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已獲 CSSF 認可擔任存託機構，專注於存託、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冊(RCS)登記，編號是 B 148 186。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是 State Street 集團旗下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美國掛牌公司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存託機構已受委任辦理以下主要職能：

1. 確保股份之銷售、發行、附買回、買回及註銷符合相關法律及章程之規定；
2. 確保股份價值之計算符合相關法律及章程之規定；
3. 除該等指示抵觸相關法律及章程外，執行管理公司或本基金之指示；
4. 確保本基金資產所涉交易之任何代價於一般時限內匯至本基金；
5. 確保本基金款項之運用符合相關法律及章程規定；
6. 監控本基金之現金及現金流；
7. 保管本基金資產，包括(a)除另有約定外，保管得登記於設於存託機構帳冊內之金融工具帳戶之所有金融工具，以及得實體交付予存託機構之所有金融工具，及(b)至於其他資產，驗證本基金對該等資產之所有權並據以作成最新記錄。

受任人

存託機構具有完整權限得委任他人辦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保管職能，但其責任不因其將所保管之部分或全部資產委由第三方辦理而受影響。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根據存託協議所負之保管職能委任他人辦理而受到影響。

存託機構已將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34(3)(a)條所載之保管職務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登記辦事處設於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SA) 辦理，該公司被指派為存託機構之全球次保管人。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以其全球次保管人之身份，已於 State Street 全球託管網路 (State Street Global Custody Network) 中指派各地次保管人。

有關已委任他人辦理之保管職能及相關受任人與次受任人之身份等資料，得自本基金之登記辦事處及網址 <https://www.statestreet.com/disclosures-and-disclaimers/lu/subcustodians> 取得。

責任

存託機構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信、公允、專業、獨立並完全以本基金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及 UCITS 規則第 18 條，倘若其保管之金融工具遺失，存託機構應歸還本基金同一種類之金融工具或對應金額，不得無故推遲。存託機構若能證明其保管之金融工具遺失是因其無法合理掌控之外部事件所造成，且儘管採取所有合理努力亦無法避免此結果發生者，則無須負責。

因存託機構過失或故意不當履行其依 UCITS 指令所負之義務，導致本基金及其股東所受之其他所有損失，存託機構將負起法律責任。

因存託機構履行或不履行其職務與義務，導致發生之或與此有關之附隨或間接或特別損害或損失，存託機構概不負責。

根據存託協議，就因存託機構適當履行其存託協議條款所載職務，導致存託機構可能遭提起、蒙受或發生之一切訴訟、法律程序及請求損害賠償（包括聲稱其為本基金資產任何部分之實質受益人之任何人所提之請求賠償），及上述訴訟、法律程序或請求賠償所產生之一切成本、請求與支出（包括法律與專業支出），本基金承諾將補償存託機構並使其不受損害；但倘任何該等訴訟、法律程序、請求賠償、成本、請求或支出，為存託機構或其任何代理人於履行其職務時因過失、詐欺、惡意、故意不履行、故意違約或輕率所造成者，或存託機構須負責者，不在此限。

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隸屬於旗下有多家公司與企業之國際集團，這些公司與企業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同時為數目龐大之客戶群以及為自身帳戶行事，如此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人根據存託協議或根據不同契約或其他協議而從事活動時，便會產生利益衝突。此等活動可能包括：

- a) 向本基金提供代名人、行政管理、註冊暨過戶代理、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諮詢及／或其他顧問服務；
- b) 以當事人身份為自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而與本基金從事銀行業務、銷售及買賣交易，包括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貸款、經紀、造市或其他財務交易等。

關於上述活動，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人：

- a) 將設法從上述活動中獲利，並有資格收受及保有任何形式之獲利或報酬，而無須向本基金揭露上述任何獲利或報酬之性質或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營收共享、價差、加價、減價、利息、退佣、折價或其他與上述任何活動有關而收受之利益；
- b) 得以當事人身份為自身利益、為其關係人利益或為其他客戶，購買、出售、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或工具；
- c) 得就其所從事的交易進行同向或反向交易，包括基於其所持有但本基金無法取得之資料而作成交易；
- d) 得向包括本基金競爭對手在內之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 e) 得獲得本基金所賦予之債權人權利並可能行使該權利。

本基金得使用存託機構之關係人為本基金帳戶執行外匯、即期或交換交易。此種情形下，該關係人之行為應視為當事人，而非本基金之經紀商、代理人或忠實受託人。該關係人將設法從此等交易中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獲利，並有資格保有任何獲利而無須向本基金揭露。該關係人應按與本基金或與管理公司約定之條款與條件訂定此等交易。

若歸屬於本基金之現金存入存託機構之某銀行關係人，則就該關係人可能向相關帳戶支付或可能向相關帳戶收取利息（如有），以及以銀行身份而非受託人身份持有上述現金而可能產生費用或其他利益而言，便發生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亦可能為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人之客戶或交易對手。

有關存託機構、其職務、可能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存託機構委託之保管職能、受任人及次受任人名單以及因上述委任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等最新資料，將於股東要求時提供予股東。存託機構履行其存託任務時，不論就職能上或層級上皆與該存託機構其他有潛在利益衝突之任務分離。內部控制制度、不同之上下從屬報告關係、任務分配以及管理通報，均得使潛在利益衝突及存託相關問題獲得妥善辨識、管理及監控。

其他

State Street 就其根據存託協議所提供之服務收取費用，由子基金資產中支出，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9 節「費用及支出」之說明。除上述者外，作為其存託職能之一部分，State Street 亦得為本基金管理「佣金撥回計劃」，並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包括於存託協議費用中）。除此之外，State Street 有權要求子基金歸墊其合理之實付費用及支出：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9 節「費用及支出」。

存託機構之其一關係人目前授予本基金（分別而非共同代表特定子基金帳戶，於任一情況下稱為「借款人」）優先順位已承諾循環信用貸款額度，以符合各借款人之短期流動性需求，惟各筆貸款應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合約條款要求各借款人：(i)就未使用之融資金額支付承諾費；及(ii)承諾補償貸款人及其各自之關係人、董事、主管、受僱員工、代理人、顧問及代表人，使其免於承受因貸款人執行、交付並履行融資文件及對各借款人之貸款，及各借款人運用此等資金所致之所有損失、賠償責任、請求損害賠償、損害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之律師費用與和解成本，惟因受償人之重大過失或故意之不當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9.2. 行政管理協議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State Street 亦已受管理公司指派擔任行政管理人，以及受本基金指派擔任公司代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代理人及掛牌代理人。State Street 代表本基金擔任行政管理人、公司代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代理人及掛牌代理人等職能所執行之權利與職務，乃受行政管理協議規管。

作為行政管理人與公司代理人，State Street 負責盧森堡法律所規定之特定行政管理職務，尤其是帳冊紀錄及各子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作為付款代理人，State Street 亦負責股東股息支付事宜（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則負責股東之買回所得款項支付事宜）。

作為註冊地代理人及掛牌代理人，State Street 負責於盧森堡成立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及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事宜（如適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State Street 就其根據行政管理協議之服務，收取一筆自子基金資產中支付之費用，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9 節「費用及支出」一節之說明。此外，State Street 有權要求自子基金資產中歸墊其合理之實付費用及支出。

State Street 依其存託機構之身份，將負責確保 State Street 擔任行政管理人、公司代理人、付款代理人、註冊地代理人及掛牌代理人之職務所收取之報酬，乃根據行政管理協議支付。根據行政管理協議，本基金同意就 State Street 及其主管與董事（「行政管理人受補償人」），因行政管理人受補償人履行其根據行政管理協議之義務與職責，或因依任何適當指示行事，而致行政管理人受補償人可能遭受或產生之成本、賠償責任及支出（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及直接損失，補償行政管理人受補償人並使其不受損害，但(i)因行政管理人受補償人之過失、詐欺、故意不當行為，或於履行行政管理協議所載職務時，未善盡一般預期全球金融機構於相關市場根據符合該市場實務之方式執行行政管理協議所載類型服務時應盡之合理注意義務，及(ii)針對任何行政管理人受補償人之整體收入或獲利所課之稅務，不在此限。

部分情況下，本基金有權為其自身利益執行管理公司對行政管理人主張之一項或多項權利，惟其須承擔管理公司對應該等權利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管理協議所載之為行政管理人之利益所訂之管理公司補償義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0.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管理公司現已指派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擔任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負責處理股份申購與轉讓事宜及股份買回及轉換要求、保管本基金股東名冊、與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服務進行配合，及提供及監督對股東寄送對帳單、報告、通知與其他文件等相關服務。

管理公司將執行投資人之身份審查，尤其是以反洗錢為目的。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應得仰賴此等審查。

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之權利與職務受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規管。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就其服務收取費用，自各子基金資產中支出，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9 節「費用及支出」之說明。此外，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有權請求自子基金資產中歸墊其根據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適當履行其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所載職務時，以及在根據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取得本基金事前許可下履行與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有關之任何額外工作，所產生之一切合理實付費用。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得根據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中所載條件，並於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前提下，將其根據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所應履行之義務委託辦理。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現已將投資人資料處理委由其愛爾蘭及馬來西亞關係人及第三方（包括 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辦理，且未來可能將此項業務委託全球其他實體辦理。

此外，根據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規定，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應依管理公司要求，提供管理公司與本基金及／或股東有關之資料，以使管理公司視需要提供其服務，尤其是提供予股東相關之營運與行政管理服務。

任何時候當本基金在僅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認為有必要之情況下，合理認定管理公司並未執行（不論故意與否）其根據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得對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執行之一項或多項權利時，且該未執行並非因管理公司試圖解決與管理公司和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之間權利有關之潛在爭議，則本基金有權為其自身利益執行該等權利，惟其須承擔管理公司對應該等權利之義務。此程序並不妨礙管理公司以其自身名義根據註冊及過戶代理協議執行其權利之能力。為免疑義，就執行任何對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之權利之本基金權利而言，僅以管理公司已作成不執行任何該等權利之最終決定之情況為限，而不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發生。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為 CACEIS Bank 之分行，CACEIS Bank 為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開發行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資本額為 1280677691,03 歐元，登記辦事處位於 89-91, rue Gabriel Peri, 92120 Montrouge, France，於法國貿易與公司登記名簿登記，編號為 692 024 722 RCS Nanterre。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1. 分銷商

本基金現已指派管理公司為本基金之分銷商。

於管理公司欲將股份提供予美國及北美之美國人士之範圍內，管理公司已指派 Goldman Sachs & Co. LLC 為其美國及北美分銷商。請注意，針對美國人士所進行之銷售會受到限制，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指定之次分銷商對美國人士及美國與北美境內所開展之股份分銷所適用之其他條款與程序如第 15 節「股份轉讓」所述。股份銷售將透過分銷商、Goldman Sachs & Co. LLC 及任何次分銷商根據以下所載程序進行。次分銷商可能是或可能非分銷商之關係人，得由分銷商或於美國及北美由 Goldman Sachs & Co. LLC 按與管理公司協議相同或不同之條件隨時自行裁量指派。

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得就其服務收取費用，自子基金資產中支出。

分銷商將負責(i)自子基金資產中支付之與股份發行有關之一切支出，包括歸墊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市場推廣股份時所產生之合理實支實付費用及其與市場推銷股份有關而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的任何其他合理金額，以及(ii)如相關時，支付次分銷商之費用及歸墊任何次分銷商所產生之合理實支實付費用，詳情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與第 19 節「費用及支出」二節。

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投資顧問或分銷商（於投資顧問之同意下）、其次分銷商與代理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得自行酌情決定與股東或潛在投資人（或代理人）透過協商訂定協議，由上述人士根據該等協議付款予股東（或以股東為受益人），此等款項代表由管理公司自本基金資產中就該等股東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之子基金價值，支付予投資顧問之全部或部分費用之退還（退佣）。

故根據上述協議收取退佣之股東，其有效應付淨費用可能低於未參與此等協議之股東。除為遵守瑞士之規定外以及於管理公司有責任公平對待投資人之前提下，無論投資顧問或本基金中介機構均無將此等安排提供予其他股東之義務。投資人應注意，此等退佣協議之終止可能導致相關股東向本基金買回股份，進而產生交易成本。若在瑞士發生分銷活動，管理公司（亦以其分銷商之身份）、投資顧問、次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得於股東要求時直接退佣予股東，惟：

- 該退佣應從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次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所收取之費用中支付，故不會對本基金資產造成額外支出；
- 該退佣應根據客觀標準而核發；及
- 所有符合此等客觀標準並要求退佣之股東，亦應於相同時間及以相同程度核予退佣。

管理公司（亦以其分銷商之身份）、投資顧問、次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核予退佣之客觀標準如下：

- 股東申購之股份金額或該股東持有本基金或持有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或其各自關係人所管理之各種子基金及其他基金之總量；
- 股東於成立或初期階段提供支持之意願，及／或該股東在本基金成立或初期階段申購之投資金額，不論是否為單筆投資或持續定額投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與管理公司（亦以其分銷商之身份）、投資顧問、次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之間可能已訂立之其他費用協議；
- 股東與管理公司（亦以其分銷商之身份）、投資顧問、次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之間之整體關係；及
- 本基金之整體投資能力，此可能影響本基金存續期間內提供退佣款項之決策。

如經股東請求，管理公司（亦以其分銷商之身份）、投資顧問、次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必須免費向股東揭露該股東所申購股份類別適用之退佣金額範圍。

此外，管理公司（亦以其分銷商之身份）、投資顧問或次分銷商得支付款項予第三方，作為銷售股份之報酬。此等給付得以多種形式進行，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適用於某些股份類別之申購費及銷售費，及由本基金資產就第三方募集之資產所代表之子基金價值支付予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之全部或部分費用之退佣。此等給付得由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提供，且若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所作給付並非以已揭露之申購費及／或銷售費形式提供，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享有全權裁量權，得從自身之財務資源中直接或經由本基金中介機構支付該等款項。建議股東與潛在投資人就中介機構因股份申購而可能收取之申購費、銷售費或退佣，向其申購本基金股份之中介機構詢問相關資料，並應注意很可能已向該等中介機構支付該等付款。與中介機構往來且當該等中介機構收取上述申購費、銷售費或退佣時，建議股東應審慎檢視此等事宜，以決定該等情況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衝突是否獲得合理之處置，並確保該等中介機構之行為確實以客戶之最佳利益為依歸。除以上述中介機構之身份行事者外，根據相關法律，分銷商就此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針對分銷商或次分銷商於瑞士發生分銷活動而決定報酬費率時，應將下列服務納入考量：

- i. 向於瑞士之潛在股東分銷股份；
- ii. 設立申購、持有及保管股份之程序；
- iii. 於經要求時，提供現行之市場推廣與法律文件；
- iv. 提供法定公告及其他文件；
- v. 履行有關反洗錢、客戶投資目標及分銷限制等方面之盡職調查；
- vi. 運作及維護電子分銷及／或資料平台；
- vii. 釐清及回答股東針對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所提出之相關問題；
- viii. 草擬基金研究資料；
- ix. 管理投資人關係；
- x. 以「代名人」身份為多名投資人申購股份；及
- xi. 任命及監督其他分銷機構。

如適用時，折讓款收受人必須免費揭露其就相關股東所投資之股份類別提供上述服務時所收受之折讓費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分銷商、任何其關係人、任何次分銷商或 Goldman Sachs & Co. LLC 及任何其各自的主管、董事、合夥人、會員、股東、代理人、受任人、受僱員工與臨時受僱員工（各稱「分銷商受補償人」），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有權就因本基金未根據管理公司協議支付應付予分銷商的任何到期費用或支出，而致產生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性質、已知或未知、已變現或未變現之一切請求賠償、賠償責任、損失、成本或支出（包括法律支出）（就本節之目的，稱為「損失」），自本基金資產按稅後基礎獲得補償。

任何時候當本基金於僅考量本基金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認為有必要時，合理認定管理公司並未執行（不論故意與否）其根據相關分銷協議可對任何次分銷商執行之一項或多項權利時，且該未執行並非因管理公司試圖解決與管理公司及次分銷商之間權利有關之潛在爭議，則本基金有權為其自身利益執行該等權利，惟其須承擔管理公司對應該等權利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與執行該等權利有關之補償義務。

若分銷商或任何次分銷商以自身名義或以代名人之名義代股東持有股份，則將就該等股份以代名人身份行事。投資人應自行決定是否採取此等代名服務。建議投資人應了解（並於適當時諮詢其代名人）透過相關代名人持有股份時投資人本身所擁有之權利。尤其是，投資人應確認其與該等代名人之間之安排，包括公司行為及本基金股份相關通知等資料，因本基金之通知義務僅及於本基金名冊中註明為股東者，對任何第三方並無通知義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2. 查核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已經受指派為本基金之查核人。查核人之責任為根據相關法律及會計準則查核本基金財務報表並表達意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3. 股份申購

13.1. 一般事項

本基金僅於投資人已收到相關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KIID) 之情況下始接受申購申請。

一檔子基金所發行各個股份類別股份之最低首次申購金額，以該股份類別相關計價貨幣表列於相關增補文件中。

後續之股份申購 (股息再投資情況除外) 通常必須達到或超過子基金之最低首次申購金額，惟某些子基金可能規定較低之後續申購金額，其載於相關增補文件。投資人應注意股份類別所適用之限制 (包括但不限於某些股份類別僅提供予特定類別之投資人，且股份類別可能設有最低首次申購金額及/或最低後續申購金額之規定)。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有權代表本基金接受或拒絕任何金額之申購申請、接受或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購、無須事前通知即隨時暫停發行某子基金股份、修正或豁免最低首次及後續申購金額及股份發售方式，及變更或免除申購股份時之申購費。

預期 (a) 受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條規範之投資人，及 (b) 實體之資產被視為任何該等投資人之「計劃資產」者，所代表之子基金內各類別股權價值將低於 25% (不計投資顧問及其關係人所持有之若干利益)。因此，預期各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視為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條所規定之「計劃資產」，且投資顧問亦非 ERISA 或稅收法所述之子基金投資人之忠實義務人。若本基金單獨自行決定認定此等投資人之參與或持續參與，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被視為或持續被視為 ERISA 第一章、稅收法第 4975 條或類似之法律法規所述之「計劃資產」，或基於任何本基金單獨自行決定所認定之任何其他理由，本基金有權拒絕福利計劃投資人及其他非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條規定 (包括 ERISA 第 3(32) 條定義之政府計劃) 之受僱員工福利計劃對子基金之投資，或限制該等投資人之投資額 (包括但不限於拒絕該等投資人之股份申購或股份受讓，或隨時要求該等投資人減少或終結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子基金權益)。

子基金股份均以登錄形式發行。股東名冊登載之股東姓名，證明該登記股份之所有權。本基金將不會發行憑證式股份。已登記股份可能發行千分之一單位之零股。股東將就其所申購之股份收受交易確認通知書。雖然基金有權發行零股，但所有股份款項均必須完全繳足。股份為無面額股，且不附任何優先債權或優先認股權。

部分子基金之某些股份類別已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義大利境內可能提供定期儲蓄計劃。詳細資料請諮詢本基金分銷商及/或次分銷商。

股份之申購及轉換僅能以投資為目的。本基金並不允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行為。過度和短線 (擇時交易) 交易行為可能破壞子基金管理策略並有損本基金之績效。為了將本基金及股東所受之損害降至最低，本基金董事會或授權代理人 (包括管理公司、次分銷商及/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 可能根據其全權裁量權，針對董事會 (或相關代理人) 認為正在從事過度交易或曾有過度交易紀錄之投資人，或根據董事會 (或相關代理人) 之意見可能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曾有或可能造成破壞之投資人交易，拒絕其任何申購或轉換申請，或代本基金收取最高達交易下單價值 2% 之手續費用。董事會 (或相關代理人) 作出判斷時，可能考量共同所有權或控制下之多個帳戶所進行之交易。董事會亦有權針對其認定或已從事過度交易之投資人，買回其所持所有股份。董事會對採取此等措施享有全權裁量權，且不論董事會亦或本基金或其代理人都無須因拒絕交易下單或強制買回，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或因其根據善意不採行此等措施之決定所致之任何損失負賠償責任。此外，董事會經授權審視情況之適當性採取進一步措施以防止前述做法，但不得違反盧森堡法律之條文。

本基金與其代理人可能監督投資人與本基金代理人間之電子通訊及可能進行電話交談錄音（此等錄音可能在沒有警語的情況下進行）。

本基金可能利用此等錄音作為股份申購、轉換或買回所致糾紛，或此等申購、轉換或買回之申請所致糾紛之證據。本基金可能持有並處理前述方式所得資料，以及股份申購、轉換或買回（或申請）過程中所取得之投資人相關資料，或為，與股份申購、轉換或買回有關之目的，或基於行政管理或其他目的、投資人與本基金不時議定之其他目的及／或基於遵循相關法律或規定及監管機關或自律機構規定之目的，由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資料。任何資料皆可能移轉予歐洲經濟區內或區域外之本基金或 Goldman Sachs 關係人，且本基金可能將該等資料移轉給第三方以便處理本基金指令，惟應有適當之保密協議，並遵循任何相關之專業與銀行保密法規及資料保護規定。投資人申購股份即明示同意本基金代理人得基於其執行本基金服務之目的，根據適用法律，監看其與投資人之間之電子通訊以及進行電話交談錄音。

13.2. 開戶

投資人於申購子基金股份時，首先應填寫並提交一份初始帳戶協議，該文件得以傳真發送，但經簽署之正本應隨後以郵寄迅速送達。投資人得透過分銷商及／或次分銷商申購股份。股東完成初始帳戶協議，即同意申購股份並受本公開說明書及章程條款之拘束。所有股東有權取得章程條款之利益、受章程條款之限制及被視為已獲得有關章程條款之通知；章程副本得根據第 20 節「本基金其他資料」（第 20.1 段「公司資料」）之說明索取。初始帳戶協議與章程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且盧森堡大公國之法院就相關事宜擁有專屬管轄權，除非對於居住於任何特定管轄區之股東提出之申請，本公開說明書針對該國家之補充文件已規定提交其他法院之管轄。若投資人已正式提交初始帳戶協議，而本基金也已接受該份文件或代本基金接受該份文件，且若已代投資人開設相關帳戶，則投資人即得根據下列所述程序完成申購表格以申購股份。若未於期限內接獲申購必要資金，將取消申購下單，其後接獲之資金將返還投資人（不計利息）。投資人將需負擔因遲延付款或未付款所產生之成本（視董事會之單獨自行決定可能包括利息），若有此等情況，則董事會有權買回該等投資人所持之部分或全部本基金股份，以支付此等成本或採取具有相同效果之其他適當行為。於符合本公開說明書、初始帳戶協議以及章程條款之前提下，本基金將發行與實際收受金額相對應之股份數目。

13.3. 首次發行與持續發行

投資人得於任何營業日透過本基金、管理公司、分銷商、次分銷商及／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通過提交填寫完成之申購表格申購各子基金之股份。除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次分銷商、管理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於任何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以前收到之任何申購表格將於該營業日（申購日）處理，並按申購日當日相關子基金股份類別每股淨資產價值外加適用之申購費評價。管理公司得自行裁量決定，接受以其他書面形式（即申購表格以外之形式）所提出之申購下單，且得接受以傳真方式送達之申購下單，或於不妨礙其他方式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接受就此目的不時透過電子或其他線上交易平台所提出之申購下單。若相關股東未能提交管理公司可接受之申購表格，或若申購下單是以其他方式進行，未能提出管理公司可接受且註明投資金額之書面確認書，則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有權代表本基金拒絕相關股東後續提出之股份買回申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相關之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且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防止所謂之「遲延交易」情形。

本基金以遠期基礎決定其股份價格。換句話說，不可能事先知道將買入或賣出之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不包括任何申購費）。

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較正常時間提早休市（例如銀行放假半天時）及／或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認定子基金數量達一定程度之所投資之市場較正常時間提早休市者，則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得決定申購申請必須於該等提前截止時間前妥當完成始得接受，惟前提是：(a) 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判定此等做法將為本基金及股東帶來潛在利益，且不會導致股東處於不公平之劣勢，及(b) 本基金於任何時候均給予所有股東同等待遇。為免疑義，預計 12 月 24 日為非營業日。

除增補文件中另行明定者外，投資人應支付申購總金額（扣除所有過戶成本／手續費（如有）），於相關申購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將立即可提領之相關貨幣資金，匯入本基金指定銀行帳戶。若未於期限內接獲必要資金，則將取消申購下單，並將資金無息返還投資人。投資人將需負擔因遲延付款或未付款所產生之成本（視董事會之自行裁量決定可能包括利息），而董事會則有權買回該等投資人所持之部分或全部本基金股份，以支付成本或根據情況採取其他可達到同等作用之適當行動。倘自股份申請人收回所產生之損失屬不實際或不可行，因本基金已接受之與申購申請相關之申購程序所產生之款項遲延支付或未支付所導致之任何損失，將由本基金負擔。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得於符合盧森堡法律所設條件及經潛在投資人要求，同意投資者以證券或其他工具之全部或部分實物出資作為本基金股份發行之代價，惟此等證券或工具需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限制。以證券或工具實物出資所產生之相關成本，概由相關股東承擔。

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得自行裁量決定，若子基金首次發行所取得之股份申購金額未超過 25,000,000 美元（若非以美元計價，則為等價之基準貨幣（如適用）），則該子基金將不會開始運作，而所取得之子基金股份金額（包括任何適用之申購費）通常將於交割日起三(3)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予股份申購人。

股份將於申購日有效發行，且若董事會宣告派息，則自次日起享有所宣派股息之權利。除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若於任何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正以前未收到申購表格，則該申購下單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處理。此外，投資人將承擔通知內所載金額與本基金實際接獲金額不同之風險。除本公開說明書及章程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將發行與實際收受金額相對應之股份數目。

請注意，為方便申購及買回款項進出本基金之託管帳戶，投資於本基金及自本基金買回之款項，將流過以本基金或其相關服務提供人之名義，於美國銀行開立且由其操作之帳戶，於該等帳戶或未來於其他銀行之相似帳戶時，該等款項將承受該等銀行之信用、法律及營運風險。

13.4. 多種貨幣交易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或其受任人）得（但無義務）代表本基金接受股份投資人以相關股份計價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支付總申購價格。投資人亦得要求買回所得款項以該等被買回股份計價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支付。若採取此種安排，則該等其他貨幣將依當時之相關匯率，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計價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幣，其風險與費用由投資人自負。若合理可行，此等轉換將依相關申購或買回下單提交當日之匯率進行兌換。此等轉換之淨所得款項將視為申購或買回總價（如適用），除本公開說明書、初始帳戶協議及章程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將根據轉換後該等獲申購或買回股份之貨幣淨金額，發行或買回相對應之股份數目。若如上文所述，有任何金額需返還潛在投資人時，則此等返還金額將以轉換後貨幣計價，且前述與該等金額返還有關之安排仍將適用，不受任何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使用此等服務可能需支付手續費。

13.5. 申購費

分銷商及分銷商指派之次分銷商所收取之申購費可能各有不同，惟最高不得超過股份申購價之 5.5%。「I」類股份、「IP」類股份、「IS」類股份、「ID」類股份、「II」類股份、「IO」類股份、「IX」類股份及「IXO」類股份並無申購費。

「B」類股份、「C」類股份及「Y」類股份並無申購費，但投資人需負擔上文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中所述之遞延銷售費。遞延銷售費介於 4% 與 1% 之間，為所買回「B」類股份、「C」類股份及「Y」類股份之最初申購價或總淨資產價值二者較低者，且將自買回所得款項中扣除。

申購費詳細資料請參見上文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及相關增補文件之說明。

受委任為股東代理人之銀行及其他代理人得收取行政管理費或其他手續費，由股東根據其與該等銀行或其他代理人間之約定支付。

子基金股份得根據淨資產價值向 Goldman Sachs 之關係人、Goldman Sachs 之合夥人、董事及受僱員工、某些與 Goldman Sachs 有關之投資基金，及對 Goldman Sachs 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當事人發行，不收取申購費。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4. 股份買回

由於部分子基金之交割規定互有差異，投資人應參閱相關增補文件，以獲取就買回申請通知本基金之其他資料。

14.1. 股東申請

各子基金之股份得於任何營業日，透過向本基金、管理公司、分銷商及／或次分銷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提交買回申請被買回。此等買回申請應以書面通知（得以傳真送達），由申請買回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東以本基金提供之形式提出。除增補文件另有說明外，次分銷商、管理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於該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整以前收到之任何買回申請將於該營業日（買回日）處理，並按買回日當日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當時每股淨資產價值評價。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相關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且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防止所謂之「遲延交易」情況。

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次分銷商得自行裁量決定，允許投資人於特定情況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發送買回通知。為避免遲延，欲買回股份之股東應具體註明申請買回之股份類別。除非發生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情況，否則買回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除下文「強制出售或買回」一節所述者外，股東得要求買回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惟部分買回通常應等於或超過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之最低首次申購金額。於前述之所有情況下，簽妥之正本應隨後迅速寄達。

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較正常時間提早休市（例如銀行放假半天時）及／或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認定子基金數量達一定程度之所投資之市場較正常時間提早休市者，則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得決定買回申請必須於該等提前截止時間前妥當完成始得接受，惟前提是：(a) 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判定此等做法將為本基金及股東帶來潛在利益，且不會導致本基金股東處於不公平之劣勢，及(b) 本基金於任何時候均給予所有股東同等待遇。為免疑義，預計12月24日為非營業日。

除增補文件另行明定者外，本基金通常會在相關買回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扣除任何買回應付稅金或稅務後之買回所得款項。於某些情況下，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得允許於該日期之前提早支付買回所得款項，惟此等提前交割不得對相關子基金之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造成損害。若相關股東未能遞交管理公司要求之文件正本，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有權代表本基金拒絕支付任何買回所得款項。已提出買回申請之股份，若有已宣告分配之股息，就該股息分配日登錄於冊之股東將有權領取計算至買回日（包括當日）之股息。如股東初始帳戶協議與其不時之修訂內容所述，買回所得款項將以電匯方式撥至股東名冊上所載地址或帳戶。若股東要求買回尚未於規定申購交割期內付清申購金額之股份，如買回款項金額超過該股東所欠之申購金額時，本基金有權為本基金之利益，保留此等超出金額。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暫停辦理相關股份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時，該等股份將不得被買回。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第17節「決定淨資產價值」。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在股東明確同意下或根據股東之要求，得提議或同意以全部或部分分配子基金實體證券之方式，代替現金作為支付股東之買回所得款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若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判定此等交易不致損害相關子基金之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則將同意此種做法。該等買回將以該股東欲買回之相關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股份淨資產價值辦理，進而按價值比例構成得歸於該股份類別之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投資顧問與存託機構將視資產移轉之可行性及子基金與持續參與者及股東之利益，決定將何等資產移轉予此等股東。該等股東可能須針對買回而受領之證券，支付移轉或銷售相關之經紀費用及／或地方稅捐。要求買回之股東因出售此等證券所得到之所得款項淨額，可能因市場條件及／或此等出售或移轉及子基金股份淨資產價值計算所用價格之不同，而多於或少於相關子基金之股份相應買回價格。倘若盧森堡法律有規定，資產之選擇、評價及移轉，應接受本基金查核人之審查並經其認可。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得代表本基金於發生下文第 17 節「決定淨資產價值」所述情形時，暫停辦理子基金股份買回事宜。此外，若本基金於任一日所收到之股份買回要求，超過特定子基金股份之 10%，且本基金之可用現金加上本基金可借金額不足以支付此等要求，或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決定撥用此等現金及借款支付該等要求實屬不宜，則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能決定將該等買回要求之一部或全部遞延一段時期，至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認為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時辦理，惟此等遞延期一般不超過十個營業日。遞延期滿後下一個營業日，前述經遞延之買回申請將較此後受理之申請優先處理。此等遞延買回申請應以實際辦理買回當日之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已買回之股份，應全數註銷。

股東根據本節規定所收受之資金，如未於買回通知所載明日期起六(6)個月內請領，將代該款項所有權人存入信託局 (*Caisse de Consignation*)，至罹於時效為止。

14.2. 強制出售或買回

除經本基金授權外（詳見第 15 節「股份轉讓」中「美國人士之申購及轉讓」一節之說明），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對美國人士發售。故若申請股份過戶登記之受讓人為未經授權之美國人士，或董事會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發現某股東為未經授權之美國人士，則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得根據董事會之最終自行裁量決定，代表董事會要求此等人士於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發出通知起之三十 (30) 日內出售其股份，並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提出交易證明。若該等人士未遵指示，則董事會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得根據章程的規定，以代理人身份代該等人士買回其股份，並將買回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及適用之任何遞延銷售費或買回費）給付予該等人士，匯入其帳戶。此外，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公司根據相關政策及程序決定投資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整體之美國人士人數或百分比，並若某一股東持續持有股份可能致本基金（包括任何子基金）或其全體股東之稅務、財務、法律、監管或重大行政事務處於不利地位，分銷商可要求強制轉讓或買回美國人士之股份。

除經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授權外，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對任何受限制印度人士或受禁制人士（就高盛印度股票基金而言）發行或出售。因此，如為受限制印度人士或受禁制人士（就高盛印度股票基金而言）之受讓人申請登記股份轉讓，或如董事會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知悉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股東為受限制印度人士或受禁制人士（就高盛印度股票基金而言），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代表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最終全權決定）得指示此等人士於收受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發出之通知後 30 日內，出售其所持有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股份，並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出示相關交易證明。如此等人士未依循指示，則董事會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代表董事會）得根據章程規定，以代理人身份代該人士買回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股份，並將買回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任何適用之遞延手續費或買回費）給付予此等人士。此外，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公司不時決定可申購具印度曝險之子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之受限制印度人士人數或百分比，且就高盛印度股票基金而言，確定是否有任何受禁制人士申購該子基金，並據此可要求強制轉讓或買回任何受限制印度人士或受禁制人士所持有之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股份，前提為該股東持續持有該子基金之股份可能致本基金及／或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或其全體股東之稅務、財務、法律、監管或重大行政方面處於不利地位。

一般而言，(i) 若股份出售或移轉予任何人士，將導致本基金須註冊該等股份、繳納稅金或違反任何管轄地之法律（應包括投資於「I」、「IP」、「IS」、「ID」、「II」、「IO」、「IX」或「IXO」類股份但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此等股份投資資格之股東），或(ii) 若根據董事會之意見，由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持有股份或代表或為其帳戶或利益持有股份可能對本基金不利或導致本基金或股東整體面臨監管、金錢、法律、稅務或重大之行政不利情況（包括但不限於ERISA規定所致者），或(iii) 就任何股東，董事會可單獨裁量決定，在盧森堡法律及章程允許之範圍內，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得根據董事會之最終自行單獨決定，代表董事會要求此等人士於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發出通知起之三十(30)日內出售其股份並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提出交易證明。

若該等人士未遵指示，則董事會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得依章程之規定，以代理人身份代該等人士買回其股份，並將買回所得款項（扣除費用與適用之任何或有申購費或買回費）匯入其帳戶。董事會亦保留要求相關股東就其因該等股份買回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向本基金作出補償及／或買回相關股東之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支付該等損失、成本或費用之權利。

股份得根據董事會之全權單獨裁量決定，於符合盧森堡法律規定之情況下，於股東所持股份之淨資產價值跌至相關增補文件所載相關股份類別最低投資金額以下時，採用相似方式強制買回。若股東之股份是以相關子基金之基準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價，該指定金額之計算，應將相關貨幣根據當時之匯率轉換成基準貨幣。若股東帳戶價值純粹因市場條件因素而跌至最低首次投資申購金額以下，則預期不會採取強制買回措施。本基金將針對股份可能以此種方式買回之股東給予事前書面通知，以便額外申購足額相關子基金股份，避免此等強制買回。

任何子基金之資產價值若於特定營業日因任何理由而少於100,000,000美元（或若非以美元計價時，等值之基準貨幣（如適用）），則董事會可自行裁量決定以該買回股份營業日所計算之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買回子基金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而非部分）股份。本基金應就此等被買回股份，給予相關股東至少三十日之事前買回通知。

任何子基金之任何股份類別之資產價值若於特定營業日因任何理由而少於25,000,000美元（或若非以美元計價時，等價之相關股份類別基準貨幣（如適用）），則董事會得自行單獨決定以該買回股份營業日所計算之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買回該等子基金之股份類別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而非部分）股份。本基金應就此等被買回之股份類別股份，給予相關股東至少三十日之事前買回通知。

14.3. 買回費

股東應注意，買回「B」類股份、「C」類股份及「Y」類股份需支付遞延銷售費，此項費用為買回股份最初申購價，或被買回股份之總淨資產價值二者中較低者，且將自買回所得款項中扣除。然而，「B」類股份、「C」類股份或「Y」類股份之股東得要求以美元金額（若非以美元計價時，等值之基準貨幣（如適用））買回。此種情況下，該等股份之任何未付遞延銷售費將加至買回金額中，致股東仍收到實際要求之金額（但代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相應減少較多），但若股東要求買回其所持之全部股份，則將相應減少買回金額。自股息再投資所得之「B」類股份、「C」類股份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Y」類股份，將免收遞延銷售費。此外，「B」類股份、「C」類股份或「Y」類股份之股東若買回一部分股份，將視為優先買回股息再投資所得股份，然後再由遞延銷售費費率最低的股份開始買回。

遞延銷售費相關說明請參見上文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除「B」類股份、「C」類股份及「Y」類股份之遞延銷售費外，其他股份類別無買回費。

如上文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本基金之特定子基金中提供「G」類股份，該股份類別收取買回費。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5. 股份轉讓

根據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某些子基金之股份得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中進行次級交易而自由轉讓。若非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份，股份轉讓應以任何一般或常用書面形式或董事會所同意之其他形式進行，不論何種形式均應註明轉讓人及受讓人全名及地址。股份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字。在受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前，仍以轉讓人作為股份持有人。此外，股東若在其股份經轉讓後未達到相關增補文件內所載之相關股份類別及／或子基金最低申購或持有金額，則其股份可能遭強制買回。轉讓登記可能隨時依董事會決定之時點及期間而暫停，惟任一年中此等登記暫停時間均不得超過 30 日。除非轉讓書正本及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所要求之其他文件，包括正式簽妥之初始帳戶協議，及董事會或管理公司所合理要求、足資證明轉讓人有權從事轉讓，與確認受讓人身份之其他證據，已寄存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合理要求之其他處所，否則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得代表本基金拒絕辦理任何股份之轉讓登記。此等證據可能包括一份被提議之受讓人是否為美國人士或受限制印度人士或受禁制人士（就高盛印度股票基金而言），亦或是否代表美國人士行或受限制印度人士或受禁制人士（就高盛印度股票基金而言）為之相關聲明。

若受讓人為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行為，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得代表本基金拒絕辦理股份之轉讓登記。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同意對美國人士轉讓之情況，請參見第 15 節「股份轉讓」中「美國人士之申購及轉讓」一節之說明。

此外，如受讓人為受限制印度人士或受禁制人士（就高盛印度股票基金而言）或代表受限制印度人士或受禁制人士（就高盛印度股票基金而言）或代其行事，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代表本基金拒絕登記其具印度曝險之子基金之股份轉讓。

美國人士之申購及轉讓

為投資於本基金，股東應聲明，除另經董事會於諮詢管理公司後授權外，其非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申購股份。股東為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持有股份時，應即時透過管理公司通知本基金，且其股份可能由本基金強制買回，或本基金可能要求根據前述第 14 節「股份買回」（第 14.2 段「強制出售或買回」）規定之方式處分其股份。

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得自行裁量決定，得授權允許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申購股份，或將股份移轉予美國人士，惟其應有足夠之把握：

- (i) 此等申購或轉讓豁免遵守 1933 年證券法之登記，亦不致於違反該法或其他美國或任何美國州之適用法律，且符合任何美國州之適用規定；
- (ii) 任何股份申購人或受讓人若為美國人士，則必須為 1940 年投資公司法及據此頒佈之規則所定義之「合格申購人」，及根據 1933 年證券法所頒佈之規則 D 內定義之「認可投資人」；
- (iii) 根據合理之預期，此等申購或轉讓不致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須根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辦理登記；
- (iv) 此等申購或轉讓不致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違反 1934 年證券交易法，或根據 1934 年證券交易法辦理登記；
- (v) 此等申購或轉讓不致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屬於 ERISA 第一章或稅收法第 4975 條所規定之「計劃資產」；以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vi) 本基金（包括任何子基金）或其整體股東將不致於因申購或轉讓而承受不利之稅務、金錢、法律、監管後果或面臨重大之行政不利情況。

此外，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得授權對居住於美國以外地區之美國人士發售或轉讓股份，若該等美國人士聲稱其申請是代表非美國人士之受益帳戶所為者。

各美國人士投資人（包括潛在受讓人），應根據本基金之規定提供必要之聲明、保證或文件（包括法律意見），確認於本基金核准該等出售或轉讓前已符合各項規定。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應不時決定許可挹注資金於本基金之美國人士數目。

若未符合或不再符合前述美國人士投資之相關條件，董事會有權拒絕股份申請，或要求強制轉讓或買回股份。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6. 股份轉換

子基金股份得按該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轉換，不另收申購費，以取得 (i) 相同子基金之另一股份類別股份，其申購費等於或低於該被轉換股份類別適用之申購費，或 (ii) 任何其他子基金之相同或另一股份類別股份，其申購費等於或低於該被轉換股份類別適用之申購費。就「G」類股份而言，自申購日期起兩(2)年內，「G」類股份如轉換為相同子基金之另一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股份類別股份可能須繳納買回費。決定新選股份類別及／或子基金之股份數目時，將參考相關股份於相關營業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並考量各子基金不同計價貨幣（或「股份類別」計價貨幣（如適用））間之當期匯率，及（如適用）任何匯兌成本及／或過度交易罰金。本基金可以現金代替任何小於千分之一股之零股。股份轉換權仍應符合適用法律或本基金之各種限制規定。例如，若轉換結果可能導致新選子基金依任何管轄地之法律應另行辦理登記或符合額外資格條件時，則無轉換權。股東應了解基金有權自行裁量決定，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轉換請求。尤其是，若股東具有取得「G」、「P」、「R」、「RS」、「SD」、「I」、「IP」、「IS」、「II」、「ID」、「IO」、「IX」或「IXO」類股份之資格，則其股份可能只能轉換該等股份。

股東應取得並詳閱本公開說明書與任何涉及子基金或子基金任何股份類別之增補文件，並於提出轉換取得該等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股份前，考量其投資目標、政策與相關費用。

本基金僅於股東已接獲相關 KIID 之情況下方接受轉換申請。

於遵守董事會所定之整體政策與程序之下，股份僅得以子基金相關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進行轉換，對於申購費等於或低於被轉換股份之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股份轉讓，不另收申購費（需支付匯兌成本或過度交易罰金，並符合下列條款規定），並應符合適用法律或本基金所設限制，惟除該新選子基金於轉換申請提出但尚未轉換前即已合法登記或符合資格之管轄地外，轉換結果不得致使該等新選子基金須依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

於遵守董事會所定之整體政策與程序之下，子基金股份得按每股淨資產價值轉換成申購費較高之相同或不同子基金之另一股份類別股份。此等情況下，此等股份於取得時可能須支付相當於被轉換股份與所收到之新股份間之申購費差價（外加匯兌成本或過度交易罰金，並符合下列條款規定）。

「B」類股份、「C」類股份或「Y」類股份得按子基金「B」類股份、「C」類股份或「Y」類股份每股淨資產價值轉換，無須支付申購費。被轉換股份應於買回之際就原本持有之股份負擔遞延銷售費。惟本基金有權於「B」類股份、「C」類股份或「Y」類股份轉換時收取任何適用之遞延銷售費。為決定適用之遞延銷售費金額，股東持有該股份之時間將自其買入該應付遞延銷售費之原始「B」類股份、「C」類股份或「Y」類股份當日起算，並不受後續轉換之影響。

股東有權依章程條款，以相同子基金之另一股份類別股份轉換該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之「B」類股份、「C」類股份或「Y」類股份。這可能導致既有股東處於財務劣勢。

於盧森堡法律及章程允許的範圍內，就不具有投資「G」、「P」、「R」、「RS」、「SD」、「I」、「IP」、「IS」、「ID」、「II」、「IO」、「IX」或「IXO」類股份資格之股東而言，董事會得單獨裁量決定，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得根據董事會之最終自行單獨決定，代表董事會要求該等人士於註冊及過戶代理人發出通知起之三十(30)日內，將該等股份轉換為相同或另一子基金中該股東具有投資資格之另一股份類別之股份，並向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提出交易證明。若該等人士未遵循該指示，則董事會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得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該等人士換回其股份。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股份轉換得於任何營業日透過本基金、管理公司、分銷商及次分銷商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辦理，前提是次分銷商、管理公司或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於該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整之前收到通知（需符合特定子基金相關增補文件中所載之申購與買回頻率與截止時間規定）。此等通知應以書面進行，並得以傳真方式送達，其格式可向次分銷商諮詢。管理公司可自行裁量決定，允許股東於某些情況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發送通知。在前述所有情況中，經簽署之正本應隨後以郵寄迅速送達。在符合特定子基金相關增補文件中所載之申購與買回頻率與截止時間規定之前提下，股份轉換申請若於任何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整後收到者，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辦理。

董事會及管理公司將確保嚴格遵守相關之轉換截止時間，且將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防止所謂的「遲延交易」情況。

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較正常時間提早休市（例如銀行放假半天時）及／或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認定子基金數量達一定程度之所投資之市場較正常時間提早休市者，則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得決定轉換申請必須於該等提前截止時間前妥當完成始得接受，惟前提是，(a) 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後判定此等做法將為本基金及股東帶來潛在利益，且不會導致令本基金股東處於不公平之劣勢，及 (b) 本基金在任何時候均給予所有股東同等待遇。所有股份轉換均應符合轉入子基金之最低投資要求，且若股東尚未就轉出子基金之股份申購完成交割，則通常不接受轉換申請。倘股份轉換權經修改或撤銷，本公開說明書將予以修正以反映相關變更。為免疑義，預計 12 月 24 日為非營業日。

本基金得於發生下文第 17 節「決定淨資產價值」所述情況時，暫停辦理子基金股份轉換事宜。

股份轉換可能引致股東承受稅務後果。股東若對此等稅務後果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7. 決定淨資產價值

各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每股淨資產價值，應由行政管理人於董事會及管理公司之監督下以及（如有必要）於評價機構之協助下計算決定。特定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是將 (i) 可歸於該股份類別之子基金總資產，減去可歸於該股份類別之子基金總負債，再除以 (ii) 子基金該股份類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各子基金與股份類別之股份，以及本基金內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股份，其各自績效本應不同，且每檔子基金（及股份類別（如適用））亦將各別承擔自身之費用與支出（尤其在可歸因於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範圍內）。尤其是，若子基金是以某種貨幣計價但同時又提供另一種貨幣股份，則與此等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有關之貨幣匯兌成本，一般將由相關股份類別承擔，且將反映在該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上。因此，各子基金以及單一子基金中之不同股份類別（如適用），其每股淨資產價值預計將有所不同。

就各子基金，行政管理人將諮詢管理公司及評價機構（如必要時）之意見，每月至少計算兩次各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至少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若股份類別是以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表述，該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應為該子基金中得歸於該股份類別股份之淨資產價值（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算），並按基準貨幣與其他相關貨幣間之即期匯率，轉換成該其他相關貨幣。行政管理人計算價格時通常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整（簡稱「截止時點」）起至少兩小時之後，至下一個截止時點前之評價點作為參考，此一時間稱為評價點。若本基金投資之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之市價發生重大變化，則管理公司有權於符合董事會所設準則下指示行政管理人於預定評價點以外之時間計算價格。

就相關增補文件具體說明之若干子基金而言，本基金可決定於一子基金內發行「即時價」股份及「收盤價」股份。

於相同子基金內，「即時價」股份及「收盤價」股份是擁有相同收費結構及特徵但具有不同評價點之股份類別及，僅就「即時價」股份而言，得使用經調整之價格（如認為適當）。

「收盤價」股份通常是為尋求將子基金績效與子基金參考基準之績效相比較之投資人而設計。因此，「收盤價」股份將以各證券相關市場收盤作為評價點計算價格。取決於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而定，該評價點可以是於與截止時點相同之營業日或截止時點之後之營業日，進一步描述載於相關增補文件中。

另一方面，「即時價」股份通常是為尋求於本基金、分銷商、註冊及過戶代理人或管理公司收到其申購及／或買回指令之相同營業日執行該等指令之投資人而設計。因此，「即時價」股份將以與截止時點為相同營業日之標準評價點計算價格（請參照上一段）。取決於子基金而定及正如相關增補文件之進一步描述，就於評價點已收盤之市場上交易之證券，「即時價」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包括經調整之價格（如認為適當），以更精確反映該證券之公平價值（詳情如下）。

投資人應注意，「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預計將因適用不同之評價點及使用經調整之價格而各自不同。具體而言，僅就「即時價」股份而言，根據決定之子基金證券之公平價值（詳情如上），「即時價」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各自之「收盤價」股份（反之亦然）。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兩個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出現差異，於某特殊情況（如於極端或波動市場情況）下，該差異可能重大。

請參閱增補文件，以了解何種子基金提供此等股份類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管理公司得於符合董事會所設之準則下於任何營業日，決定採用擺動定價（包括其認為合適之合理要素）以計算任何特定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此淨資產價值計算方法旨在調整相關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將子基金標的投資活動之估計成本轉給主動型股東，進而保障該子基金之長期股東，免受目前之申購與買回活動之成本影響。擺動定價將適用於子基金層面之資本活動，而不涉及個別投資人交易具體情況。

擺動定價得將子基金投資交易價差，以及交易所產生之稅務及手續費之價值一併納入考量，亦得包括市場衝擊準備金。倘特定子基金依目前市場條件及股東或潛在股東之申購或買回申請水平與相關子基金規模之關係，而採用擺動定價，則該子基金得以買價或賣價為其評價基礎。

管理公司將決定採用局部擺動定價或全部擺動定價。如採用局部擺動，於子基金中之申購或買回淨額超過董事會不時為各子基金所設之某一門檻（稱為擺動門檻）情況下，每股淨資產價值將向上或向下調整。如採用全部擺動，則不會適用擺動門檻。採用擺動定價將對申購或買回產生以下影響：

- 子基金於某個營業日發生淨申購（即申購價值大於買回價值）（超過擺動門檻，如適用），每股淨資產價值將根據擺動係數（定義見下文）上調；及
- 子基金於某個營業日發生淨買回（即買回價值大於申購價值）（超過擺動門檻，如適用），每股淨資產價值將根據擺動係數下調。

由於子基金是否以買／賣價作為淨資產價值決定基礎，是根據相關日之淨交易活動而定，股東交易若與子基金之淨交易活動反向，其可能會以該子基金之其他股東之權益為代價而有所得益。此外，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短期績效亦可能因擺動定價而承受劇烈波動。

投資人應了解，擺動定價所適用之係數（「擺動係數」）於正常情況下不超過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之2%。個別子基金所適用之擺動係數將由投資顧問定期審視，以確認其適合目前市場情況。

績效費（如適用）將依子基金未擺動調整之淨資產價值收取。儘管有上文之規定，但於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由於市場劇烈波動及／或流動性不足、特殊市場情況、市場中斷所導致之要約價差擴大），管理公司得經過與董事會之協商，從股東之最佳利益出發，決定就任何特定子基金於任何營業日適用2%以上之擺動係數。相關決定將透過通知及／或 <https://am.gs.com> 發佈之公告通知股東。

一旦發生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得代表本基金暫停計算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及股份之發行、買回與轉換：

- (a) 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之任何部分投資報價或交易所在之任何主要股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或子基金重大部分資產所採計價貨幣進行匯兌之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於一般假日以外時間停止營業，或交易受到限制或中止；
- (b) 政治、經濟、軍事、財政或其他本基金無法控制、負責及影響之緊急事件，致任何子基金無法於正常市場條件下處分資產，或此等處分將損害股東權益；
- (c) 遭遇任何情況，致處置或評估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資產價值不可行時；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d) 用以決定子基金相關投資之價格或價值，或與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有關之任何市場或股票交易所之目前價格或價值之通訊或計算工具故障時；
- (e) 本基金所持有投資之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迅速或正確決定時；
- (f) 本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償付子基金股份買回時，或涉及變現或收購投資或支付股份買回之資金移轉，根據董事會之意見，無法以正常匯率執行時；
- (g) 當決議解散本基金或子基金之目的而發佈股東大會召集通知，或就董事會決定終止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事宜告知股東時；
- (h) 本基金子基金已持有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標的相關指數未經編製或發佈之期間；
- (i) 本基金旗下任何子公司淨資產價值無法正確決定之期間；
- (j) 若子基金以連結基金形式投資於主基金，則於主基金暫停其每股／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或股份／單位發行、買回及／或轉換後；
- (k) 設定合併、資產挹注、資產或股份分割或任何其他重組交易之換股比率過程中；及／或
- (l) 於特殊情況下，董事會根據公平對待投資人以符合其最佳利益之原則，認為為了避免對本基金、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造成不可挽回之負面影響所必要之情況。

若特殊情況可能對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或接獲大量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時，董事會保留權利代表相關子基金，僅於已出售或投資必要證券後，盡快設定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之股份價值。於此情況下，同時進行申購、買回及轉換將被視為基於單一淨資產價值進行，以確保所有股東遞交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被同等對待。

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若暫停計算其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應於此決定後盡快予以公告。暫停期間，該暫停狀態應至少每月公告一次。該決定亦應予通知已就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提出股份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之股東。此等申購、買回或轉換應於暫停解除後恢復交易。

為計算子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應遵守下列評價準則。

於決定資產之可能變現價值或公平價值時，應使用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取決於資產類型等各種因素）。評定資產價值時得採用市場報價或經認可之獨立第三人定價服務所提供之評價。倘某一定價服務並未提供價格，則得採用交易價格或經紀商報價。若該等價格不能代表其價值，或無價格可供使用時，評價機構得（於符合管理公司評價政策之下）利用專屬模型、輸入值等以決定價值，該價值將代表其預期轉售時所能依據之公平價值。

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應付即期票據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已分配或累計但尚未收受的現金股息及利息，其價值按全額計算，但若可能無法全額取得，則應視情況適度扣減後決定其真實價值。

於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任何其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任何金融流動資產之價值，一般依據評價時點前相關市場之最近可得已知價格評價，或是根據管理公司於符合董事會所設準則下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價格評價。固定收益投資一般是用董事會許可之經認可定價服務機構報價來估算。定價服務於為固定收益證券評價時一般假設該交易是正常之機構整股交易規模，惟子基金可能持有或交易較小規模之零股。零股之交易價格可能低於機構整股之價格。定價服務機構無法提供固定收益報價者，將在可能情況下利用經紀商報價，或管理公司於符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合董事會所設準則下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價格來估算。若證券或工具於超過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則董事會將確定證券或工具之主要報價、掛牌或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並將以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之市價或報價作為該等證券或工具之評價之用。

若此等價格無法代表其價值，則該等證券將按市值或董事會基於誠信原則或於其指導下決定之預期轉售時之公平價值呈現。

於證券交易所、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其價值應根據此等特定金融衍生性工具適用之於證券交易所、受監管市場或代本基金於此報價、掛牌或交易之其他受監管市場最近公佈之交割價格（或如果於最近公佈之交割價格之後但於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之前出售，則按最接近但不遲於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之最新出售價格）或如果出於任何原因無法獲得最近之交割價格，則按買入價及賣出價之中間值（或如果無雙向交易，則按最接近但不遲於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之最近多頭部位買入價及最近空頭部位賣出價）；惟若金融衍生性工具無法於資產決定當日出脫，則此類金融衍生性工具之變現價值應以被視為公平且合理之價值為依據。若此類工具於超過一個證券交易所、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則董事會將確定工具之主要報價、掛牌或交易之證券交易所、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並將以該等證券交易所、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之交割價格及／或出售價格及／或買入價及賣出價之中間值，或如無雙向交易，最接近但不遲於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之最近多頭部位買入價及最近空頭部位賣出價作為該等工具評價之用。

所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金融流動資產，包括股票與債務證券（其價格是由定價機構提供但並不代表市場價值），且包括受限證券及無市場報價證券，其價值是根據董事會所制定之準則，基於誠信原則而決定之公平價值來評算。貨幣市場工具得按賣方價格（如有）決定其價值。若沒有這種價格，則該等工具可按接近於市值之攤銷成本評估其價值，該等工具按溢價攤銷或折價增值調整後之購買成本（非市價）決定其價值。

現金與約當現金按面額加應計利息決定價值。

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契約，包括集中結算之衍生性工具，則採用獨立定價服務、交易對手提供之評價或利用獨立定價服務所提供之市場資料之評價模式，按公平市值來決定價值。由於此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契約並非於交易所交易，其評價模式之資料輸入通常以活躍市場為其建立參考。然而，若干場外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契約於評價時，可能無法取得評價日前後之市場資料。

若無價格資料來源，場外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契約將根據管理公司於符合董事會所設準則下採用之評價方法訂定之公平價值來決定價值，此等方法應經廣泛接受為良好市場實務者（即市場上積極參與定價者所用，或明確提供可靠之市價估計），惟管理公司於符合董事會所設準則下可進行屬公平且合理之調整。此外，可採用類似工具（如相同或類似參考實體之不同標的工具）之報價市場資料，惟所決定價值之場外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契約與提供價格之該等類似金融工具之間之差異經過適當調整後得以反映。市場輸入資料與價格可自交易所、經紀商、外部定價機構或交易對手獲得。本基金查核人將每年查核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契約之評價方法之適合性。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決定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契約之價值。

差價契約之價值將基於標的資產價值決定，並與該等標的資產之價格變動類似。差價契約將以公平市值決定價值，根據董事會所建立準則，基於誠信原則判定。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開放式許可基金之單位或股份，將以其最近判定並可得之淨資產價值（官方或（若非官方資料，則較最近可用之官方淨資產價值資料為新）非官方）進行評價，若該價格無法代表此類資產之公平市價，則其價格將以公平且衡平方式判定。封閉式許可基金之單位或股份，將以其最後可得的股票市價決定價值。

其他資產之價值將由管理公司在符合董事會所設準則下審慎及秉持善意決定。

若董事會認為其他評價方法得以更精確地反映本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得自行裁量決定允許採用其他評價方法。

若透過獨立第三方定價服務機構以外之其他方式取得「公平價值」，此等價格應由評價機構提供，且除非管理公司未能追認此等由評價機構所提供之價格（於管理公司應追認此等價格之情況），該等價格應交送行政管理人，而行政管理人於處理該等價格，將其納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時，應遵守其對本基金之合約義務及根據盧森堡法律應負之法律義務。所有運用「公平價值」計算基金資產之情況，應定期將完整細節呈現報告管理公司及董事會審查。管理公司亦應聯絡行政管理人，以了解行政管理人於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時，是否已將此等價格納入。子基金得採用由獨立第三方定價服務機構提供之國際股票調整價格，以更精確反映於評價點時已收盤之市場交易之證券之公平價值，且此等評價將優先適用並取代上文所述之評價方法，雖然該等評價方法形成國際股票調整之評價基礎。此等價格可確保可能影響某些子基金部位價格之事件獲得適當之會計處理，此等事件可能在該等部位交易所於市場收盤與決定淨資產價值之時點之間發生，若非如此則將不會反映於淨資產價值中。

採用獨立第三方定價服務之影響之一是可能降低股份定價所帶來之貶值定價套利機會。然而，此涉及管理公司用以訂定證券價格之價值，與其他投資公司及投資人為相同證券定價所用價值可能不同之風險。

一般而言，子基金證券交易（但未必包括其他交易）是以交易日加一日之基礎，納入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評價。然而，交易執行與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間若發生影響該等證券價值之事件，則行政管理人經諮詢管理公司及評價機構（如必要時）後，可決定於交易日將此等交易納入子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子基金之所有會計報表及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均將以其基準貨幣呈現。

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出現錯誤及／或出現未遵守子基金適用投資規則之情況，管理公司將適用 2002 年 11 月 27 日發佈之 CSSF 第 02/77 號通函（關於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出現錯誤時之投資人保護及改正未遵守集合投資計劃適用之投資規則而生之後果），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則適用 2024 年 3 月 29 日發佈之 CSSF 第 24/856 號通函（關於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出現錯誤、未遵守投資規則及集合投資計劃層面出現其他類型錯誤時之投資人保護）（其廢止並取代 CSSF 第 02/77 號通函），並將依該通函所載程序改正有關錯誤及／或不合規。

每股淨資產價之發佈並不損害本基金依法得於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時，根據不當得利或類似之概念，請求返回對投資人溢發之股份或溢付之所得款項之任何權利。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除暫停決定申購及買回價格之情況外，在本節所述各種情形下，每個月至少兩次由行政管理人及管理公司發佈每股淨資產價值及股份申購及買回價格，每股淨資產價值及股份銷售及買回價格同時也透過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之其他媒體提供。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8. 股息政策

投資人應注意，某些股份類別及／或子基金同時提供配息股份與累積股份。詳細資料請投資人參見增補文件（「累積」指提供為累積股份之股份類別）。下述資料與欲申購配息股份之投資人有關。

各子基金得發行下列各種股息宣告／付款日頻率之配息股份：(i) 至少每年一次，(ii) 半年一次（標記為「半年配」），(iii) 每季（標記為「季配」），及 (iv) 每月（標記為「月配」）。

此外，各子基金得按下列計算股息支付之方法發行配息股份：

- (i) 淨投資收益（如有），計算為投資收益總額減去歸於該等股份之任何管理費、銷售及股東服務費及營運支出。歸於該等股份之資本／資本利得通常預期將予以保留，惟董事會保留權利按其單獨裁量決定將此等資本／資本利得分配為股息。
- (ii) 淨投資收益（如有），計算為投資收益總額減去任何管理費、銷售及股東服務費及營運支出，加任何歸於該等股份之資本利得及／或資本。此類型股份名稱將被標記為「資本」（如：資本季配）。
- (iii) 投資收益總額，計算為包括屬於該等股份之管理費、銷售及股東服務費及營運支出。因此，該等股份之支出實際上將從資本中扣減。除該等支出外，該等股份應佔之資本／資本利得通常預期將予以保留，儘管董事會保留其單獨裁量決定將此等資本／資本利得分配為股息之權利。有關提供該等股份類別之子基金之相關詳情請參見增補文件。此類型股份名稱將被標記為「總收益」（如：總收益季配）。
- (iv) 穩定配息，其水平以相關子基金預測之投資收益總額作為基礎。股息之計算包括屬於該等股份之管理費、銷售及股東服務費及營運支出總額。因此，該等股份的支出實際上將從資本中扣減。

倘穩定的配息水平高於該段期間內實際投資收益總額，將導致以資本支付進一步之配息，從而減低未來之資本增長。例如，相關子基金之穩定配息水平定為 5%，因為預測之投資收益總額為 5%。倘若該段期間內達到之實際投資收益總額為 4.5%，則為了維持穩定水平，將從資本中支付 0.5% 之相關股息。

投資人亦應注意，雖然該等股份有意於會計年度期間內支付穩定股息，但也可能發生無法分配股息或股息水平須調整之情形。

除該等支出外，並在可能達到穩定配息水平後，該等股份應佔之資本／資本利得通常預期將予以保留，儘管董事會保留其單獨自行決定將此等資本／資本利得分配為股息之權利。

有關提供該等股份類別之子基金之相關詳情請參見增補文件。此類型股份在股份類別名稱中將被標記為「穩定」（如：穩定季配）。

- (v) 穩定配息，其水平以市場預期作為基礎，並將高於相關子基金預測之投資收益總額。股息之計算包括屬於該等股份之管理費、銷售及股東服務費及營運支出總額。因此，該等股份之支出實際上將從資本中扣減。

基於穩定之配息水平於正常情況下將高於該段期間內實際投資收益之總額，這將導致以資本支付進一步的派息，從而減低未來之資本增長。例如，相關子基金之穩定配息水平定為 5%，而預測投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收益總額為4%。倘若該段期間內達到之實際投資收益總額為4.5%，則為了維持穩定水平，將從資本中支付0.5%之相關股息。

投資人亦應注意，雖然該等股份有意於會計年度期間內支付穩定股息，但也可能發生無法分配股息或股息水平須調整之情形。

除該等支出外，並在達到穩定配息水平後，該等股份應佔之資本／資本利得通常預期將予保留，儘管董事會保留其單獨自行決定將此等資本／資本利得分配為股息之權利。

有關提供該等股份類別之子基金之相關詳情請參見增補文件。此類型股份在股份類別名稱中將被標記為「穩定資本」(如：穩定資本季配)。

對於上述各種方法，各子基金亦可分配資本及／或資本利得，包括下列所述之資本利得：

- a) 不動產抵押證券之預付款項之任何已實現淨收益。此類型股份名稱將被標記為「資本(不動產抵押證券)」(如：季配資本(不動產抵押證券))。
- b) 出售股本證券或指數之申購選擇權而產生之任何溢價。此類型股份名稱將被標記為「資本(申購選擇權)」(如：季配資本(申購選擇權))。

投資人應了解，資本利得及／或資本作為股息分配可能侵蝕資本並且可能降低未來之資本增長。同樣，從資本中扣減開支亦可能侵蝕資本並且可能降低未來之資本增長。

投資人應了解，倘從資本中扣減開支並將投資收益總額分配為股息，對於就收益與資本利得之稅務待遇不同且按不同個人稅率課稅之投資人而言，可能會產生稅務影響。

投資人應了解，以收益及／或資本利得支付股息或任何資本分配均可能影響投資人之稅務地位，因而投資人應就不同股份之投資事宜徵詢具體建議。

本基金就子基金已發行股份分配之股息，將根據股東之選擇以現金或額外之子基金股份支付。股東一開始時應於初始帳戶協議內註明選項，並得於特定股息或分配之記錄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基金以變更其選擇。未予選擇者，所有股息分配皆將以額外股份支付。此等再投資將以分配該等股息之營業日之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若股東之股息因初始帳戶協議內所註選項，或於未予選擇之情況下實施再投資，則無須針對再投資支付申購費。

一旦子基金向股東分配股息，該子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將扣除此等股息金額。股息款項將根據股東初始帳戶協議與其不時之修訂中所述，撥至股東名冊上所載，或股東另行指示之地址或帳戶。若股東選擇將股息再投資於額外股份，則子基金會將各筆應付股東股息撥入 State Street 盧森堡辦事處之相關股東帳戶內。而 State Street 再以股東付款代理人之身份，將該等款項撥給子基金以申購更多股份。

任何就子基金股份支付之股息，未於公告起5年內認領者，則為子基金之利益而沒收。本基金對於已分配發放，並由本基金保管以供受益人處置之子基金股息，將不支付任何利息。

由於股息再投資所購得之「G」類股份，免收買回費。

由於股息再投資所得之「B」類股份、「C」類股份或「Y」類股份，免收遞延銷售費。此外，如本公開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所述，「B」類股份、「C」類股份或「Y」類股份之持有人若買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回其一部分「B」類股份或「C」類股份，將視為優先買回股息再投資所得股份，接著再由遞延銷售費費率最低之股份開始買回。

收益平準安排

收益平準安排得用於本基金部分或所有子基金之股份。

採用此等安排之目的，是確保某一分配期間分配（或視為分配）之收益不受該分配期間所發行、買回或轉換之股份數目變動影響，且受影響之子基金股東於申購該子基金股份後所收到之第一次分配，一部分代表參與該子基金所收之收益，一部分則為資本報酬（「平準金額」）。

就基於淨投資收益以外方法計算股息付款之股份而言，某一分配期間分配（或視為分派）之收益可能因該分配期間所發行、買回或轉換之股份數目變動而受到影響。

關於平準金額稅務處理之詳情，請參閱第 22.2 節「收益平準安排」。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9. 費用及支出

各子基金於發行股份時，均將受領相當於該等股份申購價之款項淨額（不包括任何申購費）。

本基金負責支付下列費用及支出：

- (i) 就投資顧問之服務而由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之管理費，如該子基金增補文件所載，並通常每月支付。此費用應按各股份類別之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以特定年率為基礎計算。投資顧問亦得針對某些子基金收取該子基金之相關增補文件中所述之買回費及績效費。投資顧問或分銷商（於得投資顧問之同意下）及／或子分銷商與代理人得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11 節「分銷商」所述給予退佣。該等退佣應從管理費中支出；
- (ii) 就分銷商之服務而由相關股份類別資產中支付之費用，如本公開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及相關子基金增補文件所載，且通常係每月支付。此費用應按各股份類別之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以特定年率為基礎計算；
- (iii) 所有其他營運支出，包括應支付予董事會、常駐代表，及本基金其他代理人的費用等任何日常支出，與若干其他費用，如：管理公司、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受任處理、計算並向管理公司提報風險措施之實體之費用與支出；因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對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申報義務所產生與本基金相關之費用與支出及歸屬本基金之特定法律與會計支出；與投資公司組織（包括但不限於 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ICI」）會員有關之投資顧問所產生支出；及本基金公平評價服務提供者、查核人與法律顧問之費用與支出；及本基金於盧森堡大公國或任何其他國家之任何監管機構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登記與維持登記地位所涉之任何費用與支出、申報、印刷與發佈費用，包括本公開說明書、KIID、解釋備忘錄、定期報告或登記聲明之提供、編製、翻譯、印刷、發佈、廣告與分發成本及股東報告成本、盧森堡申購稅、關稅、政府與類似費用及其他本基金為實施詳載於章程之活動可能負擔之其他支出。正常情況下，各子基金就(i)管理公司提供風險管理服務；(ii)State Street 提供存託與行政管理服務；及(iii)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提供註冊及過戶代理服務所應付之費用合計不得超過各子基金總淨資產之 50 個基點。

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本基金承擔之費用及支出得由本基金直接支付，或透過補償管理公司或其關係人所支付之有關費用及支出進行間接支付。

本基金亦可能須支付就與投資於本基金有關之借貸條款的協商、實行或變更產生之借貸利息及銀行費用以及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佣金（「借貸成本」）。

成立新子基金之相關費用，通常大約於一年內列為該子基金資產之支出。在本基金成立及最初發行股份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新子基金成立時已沖銷之範圍內，新成立之子基金無須按分配比例負擔此等成本及費用。無法歸於特定子基金之費用，將按各子基金之個別淨資產，或依據其他視費用性質而定之合理基礎，於子基金間分配。得合理歸於某一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如適用）之費用，則將視情況由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單獨負擔。

因申購、買回及轉換以基準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之子基金內某股份類別股份計價之貨幣匯兌成本，將由該股份類別承擔。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費用應按各股份類別的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之特定年率計算。參見相關增補文件及本公開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管理公司可能針對各股份類別逐一訂立該股份類別應承擔之支出金額上限。管理公司得根據其單獨自行決定，指定適用於此等支出上限之本基金費用項目。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將承擔超出任何支出上限之任何實際營運支出（直接免除一部分費用或退款至相關股份類別帳戶）。任何該等支出上限均得按管理公司之單獨自行決定，隨時減少、免除或廢除，無須事前通知投資人。股東應了解此種上限可能提升適用股份類別之績效表現。對先前適用之股份類別而言，未來若增加或廢除上限可能對該等股份類別之投資績效產生不利影響。關於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就各子基金承擔之支出，投資人得於本基金年報中獲取進一步資料。

本基金根據每年或其他期間按比例之預估金額，可能累計定期或重覆性質之子基金費用。除應付予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註冊及過戶代理人及本基金其他代理人之費用外，各子基金亦將承擔前述之本身費用支出。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得於任何時候，決定各自免除一部分任何子基金相關費用，無須通知股東。本基金應承擔其一切特殊費用，此等費用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訴訟成本與支出以及新徵稅務。

就相關增補文件具體說明之若干子基金而言，投資顧問有權就子基金之若干股份類別收取績效費（「績效費」），其金額等於每股淨資產價值（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節「決定淨資產價值」）超過經調整高水位線部分之一個百分比（詳述如下文）。

績效費按日計算並累計，原則上得每年支付或於從屬於股份類別之資產中進行買回時支付。子基金之每個相關股份類別應進行單獨之績效費計算。在並不妨礙上文之原則下，於一股份類別發行後之最少前十二個月內，績效費不會設定年度確定，但買回情況除外。

初始時，每個相關股份類別之經調整高水位線會等於該等股份發行時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於隨後之營業日，經調整高水位線等於(i)前一天之經調整高水位線加上(ii)前一天之經調整高水位線(a)乘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獲得之適用之指標門檻，取決於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而定（如本公開說明書「定義」一節所列），之後按月更新，(b)除以365（或366，如為閏年），然後(c)乘以自上個營業日以來過去之天數。如果於某個營業日有配息，則經調整高水位線將依據每股淨資產價值（累計績效費之前）之下跌百分比按比例下調。

如果於財務年度末存在應支付之績效費，則經調整高水位線將重設為該財政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如果於財政年度末不存在應支付之績效費，則經調整高水位線將保持不變。

為計算績效費，行政管理人將從彭博或路透社等公開來源獲得指標門檻。

如果本基金於任何營業日暫停決定每股淨資產價值（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7節「決定淨資產價值」），則該等營業日受影響類別之績效費將依據下一次決定之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及應支付予投資顧問之任何績效費金額將相應地按比例分配。

為免疑義，如果於任何營業日，股份類別之每日應計績效費為負數，則不應支付任何績效費，且投資經理不應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如果在每股淨資產價值超過經調整高水位線時股份類別為淨申購，而隨後應計績效費減少，這將適用於股份類別之所有股東，而不論他們是否承擔了之前累計之績效費，因此，這可能會造成現有股東每股淨資產價值之稀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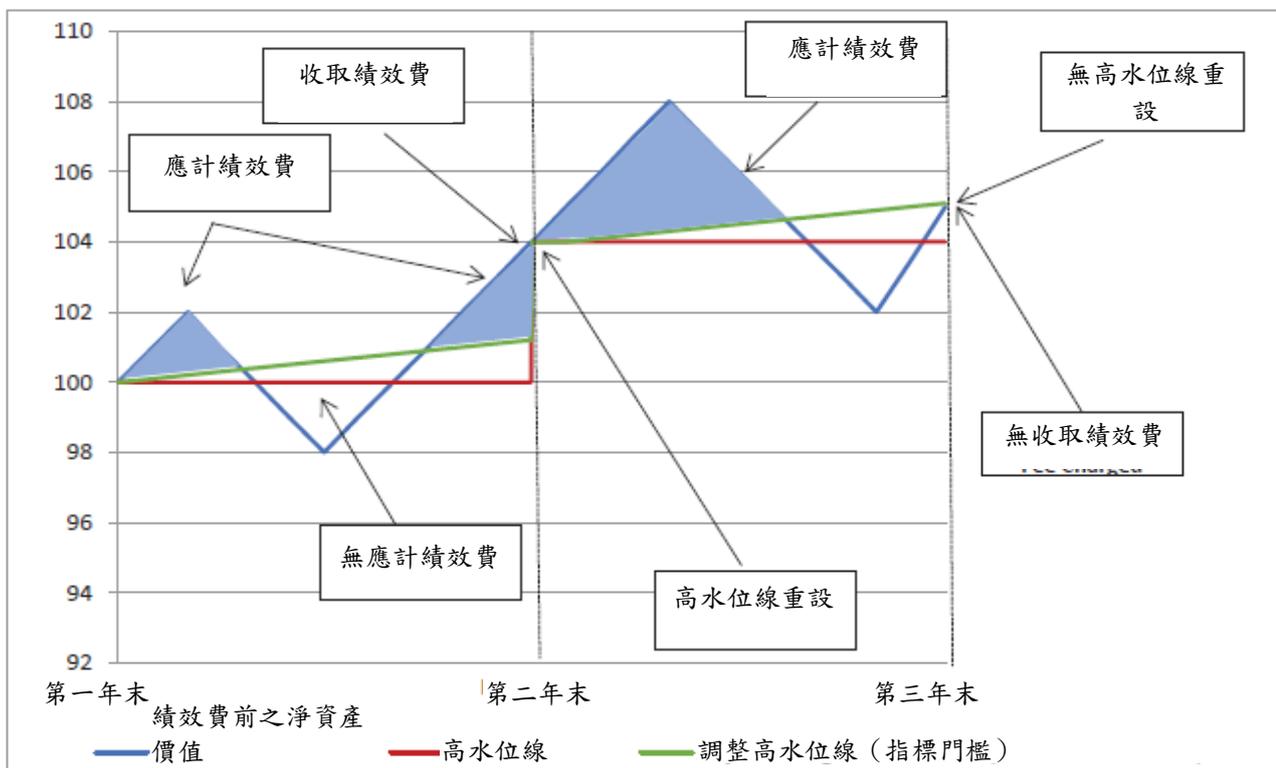
相反地，如果於股東申購時，股份類別之每日應計績效費為低於經調整高水位線，則該等股東將無需承擔績效費，直至每股淨資產價值超過其經調整高水位線。

儘管有上文之規定，股東應了解，由於績效費會於每股淨資產價值超過其經調整高水位線時累計，因此於某些情況下，儘管子基金績效不佳，仍會產生績效費，在利率較低或為負數之情況下特別如此。

股東應了解，如果績效費是於任何會計年度支付，則該績效費於之後之任何會計年度不予退還，且任何情況下，投資顧問均不會因任何績效不佳而向子基金支付款項，或向任何股東支付款項。

此外，如果任何股東於財務年度結束之前買回或轉換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應計績效費將於該交易日確定，並應立即支付予投資顧問。因此，如果於財政年度內確定績效費，且年末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低於經調整高水位線，投資顧問仍將收取績效費。股東應了解，用於計算上文(i)詳述之經調整高水位線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將不會於在買回或轉換股份之後確定績效費之該等交易日重設。

以下為績效費計算之範例：



請注意，該等範例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保證任何子基金會取得該等報酬。

如上圖所示，指標門檻被應用於高水位線，以計算經調整高水位線，在累計績效費之前淨資產價值須超出該經調整高水位線。

在發生該情況，且於會計年度末之累計超額淨報酬為正數時，則將收取績效費（即確定），且高水位線／經調整高水位線將重設為當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例如上圖中之第二年末）。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如果相關股份類別績效遜於經調整高水位線，績效落後幅度將予以記錄，並須由隨後之超額績效彌補後方可累計績效費。如果於會計年度期間已有應計績效費，應計績效費將減少以反映任何隨後之績效落後幅度，但不會減至低於零。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如果整個會計年度有超額績效導致收取績效費，而隨後之會計年度出現績效落後幅度，前一年度之績效費不會被退回。

請注意擺動定價（如有）不會納入績效費之計算中。

過往績效資料請參見相關 KIID。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0. 本基金其他資料

20.1. 公司資料

本基金成立於1992年11月5日，受1915年8月10日頒佈之商業公司相關法律（經修訂）與2010年12月17日法律之規定。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本基金已於盧森堡商業與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註冊號碼為B 41.751。本基金總部設於盧森堡。

任何利害關係人士得向盧森堡商業與公司註冊處查閱章程；副本得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各股份類別淨資產價值（除暫停決定某特定股份類別或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形外）及各子基金過往績效得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索取。

本基金最低股本根據法律規定（即1,250,000歐元），發行完全繳足股本之子基金無面額股份。

本基金屬開放型基金，即本基金得應股東要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所述適用淨資產價值計得之價格買回股份。買回詳情請參見第14節「股份買回」。根據盧森堡法律及章程，子基金之每股於股東大會中均享有一票之表決權。股東得單獨決定暫時或永久不行使其所有或部分表決權。放棄權之股東受該放棄權拘束，且於向本基金發出通知後，該放棄權對本基金具有強制性。

本基金不保證董事會將會成立其他子基金，或即使成立，現有股東將獲得此等新子基金之股份優先購買權，或新子基金之股份將於相同管轄地發行或銷售。

有關股東申訴處理程序得向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及／或管理公司免費索取。

股東得於管理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管理公司所採用之「最佳執行」政策之適當資料及其任何相關變更。

如適用，因本基金投資管理與行政管理活動而支付或提供之任何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之安排之主要條款（如有），將於本基金年報中予以說明，任何相關細節資料（如有）則將應股東之要求提供。

20.2. 子基金之清算與分割

即使董事會有權買回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所有股份（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4節「股份買回」（第14.2節「強制出售或買回」）之說明），子基金內任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得根據董事會之提案，於會中透過決議買回子基金內相關類別所發行股份，並按決議生效之營業日所計得之價格，退還股東其所持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經考量投資之實際變現價格以及變現支出），以減少本基金股本，惟均應遵循章程中之遲延、條款及條件。此等股東大會並無法定出席人數規定，決議亦得以實際出席人數之簡單多數通過。董事會經諮詢管理公司後若認為基於相關子基金股東之權益，或發生與子基金有關之法律、監管、經濟或政治狀況改變，得由董事會決定透過清算相關子基金或將子基金分割成兩檔或多檔子基金以進行子基金之重組。

20.3.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之合併

董事會得根據章程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合併，成為接收或被吸收之UCITS基金／子基金。

20.4. 股份類別之重組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如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子基金股東之利益或發生與子基金有關之法律、監管、經濟或政治情況改變而需要，或出於任何原因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已減少至或未達到董事會（為股東之權益）決定之該類別有效營運之最低金額，或出於本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得決定將該股份類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配至本基金或任何盧森堡和外國 UCITS 之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以及重新指定相關類別股份為其他股份類別之股份（於分拆或合併後（如有必要），及向股東支付任何部分權利相應之金額）。有關股份類別之股東將以 30 天事先通知之方式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或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獲悉重組事項。

儘管存在前段規定賦予董事會權利，股東得透過有關股份類別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決定有關重組。股東大會之召開通知將說明重組之原因及過程。

20.5. 本基金之解散與清算

本基金得根據章程所載法定出席人數與多數規定，隨時由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如本基金股本於任何時間低於最低資本額（1,250,000 歐元）之三分之二，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提議解散本基金。股東大會（無法定出席人數規定）應以出席股份之簡單多數作出決議。

如股本於任何時間低於最低資本額之四分之一時，亦應向股東大會提議解散本基金；於這種情況下，應於無出席人數規定下召開股東大會，並由持有四分之一股權之出席股東決議解散。

股東大會將於確認本基金股本低於法定下限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視情況而定）當日起之四十(40)天內召開。

清算應由一位或者多位清算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執行，該等清算人應經盧森堡監管機關正式許可，且經股東大會委任並決定其權限與薪酬。

各子基金之清算淨所得款項，將由清算人按子基金股份持有人於該子基金內之持股比例，分配予該等股份持有人。

本基金若經自願或強制清算，將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之相關條款執行清算。該法律具體規定應採取的步驟，以使股東參與清算所得款項之分配。

清算過程中得分配予股東之清算所得款項，若於清算結束時尚未經認領，則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46 條規定，存放於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並將於該處存放 30 年待相關有權之股東處分。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於規定期間內未受認領之存放款項將會被沒收。

20.6. 本基金投資組合資料

在符合保障本基金利益之若干限制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擇時交易與相關做法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得授權以保密形式揭露與本基金投資組合有關之資料。視本基金特定子基金有關之不同因素而定，此等揭露可能遲延（「時間差」），即股東可能無法取得與本基金投資組合有關之即時資料，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顧問為該子基金提供之投資策略、該子基金之目標投資人及現有股東，及董事會或管理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因素。本基金子基金可能有不同之時間差。故某一子基金之股東可能較其他子基金之股東更早取得揭露資料，且此等揭露可能包括相同標的持有部位之資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或管理公司無從事此等揭露之義務，然一旦揭露，則應將資料按同等條件提供予所有要求取得該等資料之股東，為免疑義，該等條件應包括本基金投資組合相關資料，及與所涉子基金有關之時間差。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基金得將此等資料分享予服務提供者，包括可能需要此等資料以履行其對本基金合約責任之次顧問。本基金亦得對下列人士揭露子基金投資組合相關資料：若干基金分析師、定價服務、評等機構或其他實體或第三方、具備以短於其他股東之時間差取得此等資料之正當商業目的之股東或潛在股東。董事會或管理公司無義務將此等資料提供予任何不願意以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可接受之條件，承諾保守資料機密之股東、潛在股東、第三方或其他實體，相關條件應註明不可將所取得資料用於違反本基金利益之用途。若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合理相信揭露涉及重大風險，所揭露資料有可能用於違反本基金最佳利益之用途，或資料之接受者為某管轄地居民或其代表人，而根據董事會或管理公司之合理裁量權，此等管轄地並不具有適當法律及監管制度於揭露資料遭濫用之際適當保障本基金，董事會或管理公司無義務對任何股東提供資料。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得全權自行決定停止此等揭露，若發生此等情況，則原接受資料之股東之唯一救濟途徑，為根據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載條款要求買回其持有股份。董事會得將資料揭露實施工作委由本基金之代理人辦理。

20.7. 股東權利

投資顧問及其關係人均有權利單獨自行決定與股東（包括但不限於 Goldman Sachs 或其任何關係人或員工以股東之身份）訂立直接合約安排，其中規定：(i) 將本基金就該股東所持股份而支付予投資顧問或關係人之部分或全部費用，退還予股東；(ii) 除上文 (i) 項所述以外，亦創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較多、較少、以不同方式計算或於不同時間支付之報酬）安排；或 (iii) 將股東積欠與其股份所有權有關之任何賠償款項退還予股東。該等安排反映了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人與相關股東間私下同意之條款。於不違反管理公司有責任公平對待投資人之前提下，投資顧問及其關係人將無義務按同等條件與其他股東訂立該等安排，且本基金無法亦無責任於任何該等安排之下對股東實行公平待遇。此外，倘相關法律許可，投資顧問及其關係人得選擇將其獲本基金支付之部分或全部費用，支付予本基金分銷商。投資人亦應參考第 4.14.1 段「潛在利益衝突」的說明。

本基金或投資顧問（倘投資顧問被賦予權力得作如此行為時）亦得與投資人簽訂附約以釐清既有權利及／或義務之範圍與程度及／或同意提供若干資料；該等附約將不會 (i) 設定或變更本基金與股東之間之權利及／或義務而造成股東之間有任何差別待遇；及／或 (ii) 同意提供投資人通常不會提供予任何其他投資人之資料，如該投資人請求資料。該等附約將根據董事會同意之政策而授與，該政策整體而言會設法確保 (i) 投資人獲得公平待遇，及 (ii) 授與任何附約時須考量本基金與其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取決於章程條款，董事會得暫停任何違反其義務或所訂立之任何相關合約安排之股東之投票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1. 股東會議及報告

本基金或某子基金或某子基金之某一股份類別之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應根據法律規定之方式交付予相關股東。年度股東大會於盧森堡召開，詳細地點註明於會議通知，會議時間為財務年度末後之六(6)個月內。根據章程規定，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之股東得隨時召開股東大會，以決議該子基金之特有事務。

章程如有修訂，修訂內容應提交盧森堡地方法院之衡平法院(Chancery)，並公佈於 Recueil 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截至每年 11 月 30 日 (或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應就其活動及子基金資產管理事宜發佈詳盡之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各子基金帳戶與本基金相關之合併帳戶、各子基金資產之詳細說明，以及查核人之報告。

截至每年 5 月 31 日 (或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於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另應發佈半年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各子基金之投資標的，及前次報告發佈後之發行與買回股份數目。

任何人士均得於本基金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本基金章程及各子基金年報及半年度報告。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將根據盧森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基金之會計年度截止日期為每年 11 月 30 日，或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以前一營業日為截止日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2. 稅務

22.1. 盧森堡稅務

22.1.1. 一般事項

以下摘要乃根據目前盧森堡大公國適用法律及實務，且隨時可能變動。投資人應自行了解並視情況諮詢專業顧問，查明根據其國籍、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國家之法規，申購、買進、持有、轉換、買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導致之稅務後果。

預期本基金股東將為諸多不同國家之納稅人。因此，本公開說明書並無意說明每位申購、轉換、持有、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處置本基金子基金股份之投資人的相關稅務後果。稅務後果將因股東國籍、居所、戶籍或公司成立所在國家之目前有效法律及實務，及其個人情況而異。

投資人應諮詢專業顧問，了解根據其國籍、居所、戶籍所在地國家之法規，申購、轉讓或出售本基金股份可能導致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某些管轄地可能設有申報制度，要求本基金提供某些財務及／或其他與股東有關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身份相關資料，及其持有本基金單位及／或因本基金標的資產所產生之收入及收益。請參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通用申報標準」及「若干美國稅務注意事項」一節內的「美國申報義務」。

22.1.2. 本基金之稅務

根據現行法律及實務，本基金無須就獲利或收入而繳納任何盧森堡稅務，子基金所支付之股利亦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扣繳稅。

申購稅

然而，本基金每年應繳納盧森堡 0.05% 之申購稅 (*taxe d'abonnement*)。申購稅之稅基為每季最後一日所估得之本基金淨資產總額。然而，下列情況之稅率為每年 0.01%：

- a) 以貨幣市場工具及將資金存放於信用機構為集合投資之唯一目標之計劃；
- b) 以信用機構存款為集體投資之唯一目標之計劃；及
- c)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定義之多子基金 UCI 的個別子基金，及 UCI 或多子基金 UCI 內單一子基金所發行證券之單獨類別，惟此等子基金或類別的證券須保留予一個或多個機構投資人。

特定情況下得免除申購稅。

其他稅務

本基金憑現金發行股份時，不須繳納盧森堡印花稅或其他稅務。本基金之章程修訂通常需支付 75 歐元之固定登記稅。

子基金就其投資所獲之股利、利息、收入及收益，可能需於來源國家承擔不可取回之扣繳稅或其他稅務。

22.1.3. 股東之稅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目前法規，股東並不需繳納任何盧森堡之資本利得稅、所得稅、扣繳稅、淨財富稅或遺產稅（但股份所屬之人士或機構於盧森堡設籍、居住或有常設機構或常設代表者，不在此限）。

22.1.4. 增值稅

本基金為基於增值稅目的之盧森堡納稅義務人，並無任何進項增值稅扣減權利。盧森堡的增值稅豁免適用於符合基金管理服務資格之服務。其他對本基金之服務可能產生增值稅，且本基金因而應於盧森堡辦理增值稅登記，針對由國外購買之應課稅服務（或某種程度內之商品）自行評估其盧森堡應納增值稅。

原則上，本基金對其股東之付款無須繳納盧森堡增值稅，惟此等付款須與申購本基金股份有關，且不構成提供應課稅服務之報酬。

22.2. 收益平準安排

收益平準安排得用於本基金部分或所有子基金之股份。若採用此等安排，則其目的於確保某一分配期間之每股分配或視為分配之收益，不受該期間所發行股數變動之影響，且受影響之子基金股東於購入該子基金股份後所收到之第一次分配，一部分代表參與該子基金所收之收益，一部分則為資本報酬（「平準金額」）。

平準金額預期非股東之應課稅收益，但應用以降低股份之基本取得成本，以計算資本利得。然而，特定管轄地之平準金額課稅待遇可能有不同。請諮詢台端之稅務顧問，根據自身情況評估此等安排之可能影響。

有意取得平準安排之運作情況，及其所獲得或將獲得之平準金額（如有）分配相關資料之股東，請聯絡分銷商。

22.3. 英國居民投資人之稅務資料

本基金股份類別選擇成為基於英國境外基金目的之「申報基金」，該項清單及該等申報基金的申報所得表清單請參見 <https://am.gs.com/en-gb/advisors/documents?selectedTab=taxCentre>。所得擬於本基金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申報。亦可聯絡管理公司，電話：+44 20 7774 6366，或電郵：ess@gs.com。

22.4. 本基金之比利時稅務

根據比利時《雜項關稅和稅收法》第 201/20, 3^o 條之規定，自向比利時金融服務市場管理局註冊公開發售自該年之次年 1 月 1 日起，包括 2012 年 8 月 3 日法律第 148 條有關符合 2009/65/EC 號指令條件之集合投資計劃及應收款項投資機構所指之外國基金，每年繳納申購稅（若此等申購是透過比利時之金融中介機構辦理者）（「申購稅」）。

本基金應就透過比利時中介機構申購且於前一年 12 月 31 日時已發行之淨股份，繳納比利時租稅。申購稅是根據比利時《雜項關稅和稅收法》第 201/21, §2 條規定，以本基金稅基採用相關稅率計算而得。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稅額為 0.0925%。本基金稅基之決定乃以前一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乘以透過比利時中介機構申購且於該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得。任何應付申購稅應於各年 3 月 31 日前繳納，惟本基金應仍於比利時註冊公開發售股份。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請注意，僅得由代表自身帳戶之機構或專業投資人投資且其證券僅得由該等投資人收購之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或股份類別得採用 0.01% 之削減稅率。

根據比利時《雜項關稅和稅收法》第 201/21, §3 條規定，若申購稅可能導致經濟上重複課稅時，租稅得予豁免（因應繳納申購稅的本基金對其他實體有參與權，而該等實體亦須繳納申購稅，且將此等參與納入其稅基內）。

22.5.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通用申報標準

本基金可能須根據有關通用申報標準之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法律（「CRS 法律」）之規定，遵守金融帳戶稅務資料自動交換準則（「自動交換準則」）及其通用申報標準（「CRS」）。

根據 CRS 法律之規定，本基金可能被視為盧森堡應申報金融機構。

因此，本基金將必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包括以下人士之身份、持有部位及給付款項等個人及財務資料：(i) CRS 法律明定之特定投資人（「應申報人士」），及 (ii) 本身為應申報人士之被動非金融機構（「NFE」）之控制人士。此類資料列舉於 CRS 法律之中（「應申報資料」），將包括有關應申報人士之個人資料，並可能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後者可能再以資料控制者身份向外國稅務機關揭露。本基金獲得之任何資料，將根據適用之資料保護法例進行處理。

本基金能否履行其根據 CRS 法律之申報義務，將仰賴各投資人提供予本基金之應申報資料及必要證明文件。有鑑於此，本基金身為資料控制者，茲告知股東本基金將根據 CRS 法律規定之目的處理應申報資料。股東承諾會通知其控制人士（如適用）有關本基金處理其申報資料之進程。

茲進一步告知股東：符合 CRS 法律定義之應申報人士的相關應申報資料將根據 CRS 法律所規定之目的，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尤其是，茲告知應申報人士，其執行的特定交易將會以發出對帳單方式向其通報，該部分資料將作為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之內容根據。

同樣，股東承諾，倘若此等對帳單記載之個人資料有任何不正確之處，股東將於收到對帳單起三十(30)日內告知本基金。股東進而承諾，於應申報資料發生變動之後，會立即將有關應申報資料之任何變動告知本基金並將該等變動的所有證明文件提供予本基金。

股東如未能遵守本基金有關應申報資料或文件之要求，則本基金因該股東未能提供應申報資料而被課予之懲處，可能須由該股東負責，或本基金應對盧森堡稅務機關就應申報資料進行揭露。

22.6. 若干美國稅務考慮事項

Goldman Sachs 不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方面之意見。Goldman Sachs 之客戶應該根據自己之具體情況徵求獨立之稅務意見。

以下摘要描述某些與「美國納稅人士」（即美國公民或居民、於美國或其任何一州創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合夥企業，或收益得基於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而視為所得之資產或信託，不論其來源為何）持有股份有關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本摘要乃以稅收法、美國《財政規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命令，及法院判決為根據，前述於本公開說明書發佈日時為有效或存在，且所有前述各項均有可能變更，可能溯及生效。就此而言，H.R. 1（即「減稅與就業法案」，簡稱「TCJA」）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頒布，並且可能對持有股份之美國稅務後果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潛在之不利後果。未來之監管指引及立法可能嚴重影響 TCJA 之效力。因此，各潛在投資人務必就 TCJA 對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投資本基金之影響諮詢自身稅務顧問。本摘要必然具一般性，且未論及特定投資人之所有稅務後果，亦未討論特定投資人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所受之特殊待遇。

本基金

預期本基金將以非於美國從事交易或營業之方式營運，故預期其任何交易獲利淨額不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此外，除下述「外國金融機構承擔之美國扣繳稅」一節所述或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預期本基金不會收到大筆適用美國聯邦扣繳稅之收入。

本基金得投資於業主有限合夥制企業 (MLP) 相關證券 (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及交易所交易債券)，且擬於不導致其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規定被視為進行美國境內交易或營業活動之合夥企業之合夥人之情形下進行投資。因此，本基金通常不預期美國聯邦所得稅將會就其任何所得淨額予以課稅。惟若任何基金投資於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規定被視為美國境內交易或營業之合夥企業，本基金由該等美國境內交易或營業所產生的應稅所得及收益淨額應課以美國聯邦所得稅 (且除非該等稅率根據美國-盧森堡所得稅條約降低，本基金將就此所得之全部或部分扣繳 30% 分公司利潤稅)，且可能被應課美國州及地方所得稅。此外，若合夥企業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當日被視為清算之源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夥企業權益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產生實際上與美國交易或業務有關之收益) 之收益須納稅，及根據 TCJA (就此稅項之實施尚不清晰)，任何有關處置可能須由受讓人繳納預扣稅，金額可能超過該等收益金額。

美國聯邦所得稅對交易所交易基金之適用條件未明，本基金就該等投資之收益之全部或部分 (以淨收入為基礎) 可能應課美國聯邦所得稅 (及 30% 分公司利潤稅)。再者，本基金雖擬進行不致其確認「美國不動產利益」(根據稅收法第 897 條規定) 相關收入或收益之投資，惟無法保證本基金將不確認美國不動產利益相關收入及收益，倘若如此，則無論本基金是否從事美國境內交易或營業，該收入及利得淨額應課以美國聯邦所得稅。

為美國納稅人之股東稅項

本基金可視為稅收法所定義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因本基金不擬提供股東足以允許美國納稅人士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而選擇成為「合格選擇基金」之資料。美國納稅人士如投資本基金，可能將為自身帶重大不利之稅務後果，包括：(i) 處分股份 (包括買回) 之所得將被視為一般所得，而非資本利得，(ii) 此等所得及任何「多餘分配」(一般指一課稅年度之分配金額超過前三個課稅年度平均分配之 125%) 將予以課稅 (按稅收法決定之稅率)，視為該項目是於該美國納稅人士持有股份期間每日按比例所賺得，(iii) 就分配至之前各年度之所得稅負徵收利息 (美國納稅人士個人不可扣減)，一如該等稅負於之前年度便應繳納，且 (iv) 屬個人死亡時之稅基躍升損失。另外，根據有關投資於 PFIC 之相關《財政規則》而被視為本基金間接股東之美國納稅人士 (包括因屬慈善剩餘信託受益人而被視為間接股東者)，亦須承擔前述於 PFIC 機制下投資本基金而可能產生不利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即使有關投資可能透過非美國企業或免稅慈善剩餘信託而持有。PFIC 規則之實施極為複雜，且許多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建議屬美國納稅人士及將會被視為間接擁有本基金股份之各美國納稅人士之各潛在投資人，就股東申購、持有及處置股份之可能產生之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後果，諮詢其自己之稅務顧問。

股東為美國免稅人士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與公司股票有關的股利收入及該等股票出售或買回之利得，一般不會視為無關業務之應課稅收入（「UBTI」），惟若該股票是屬債務融資財產，則此等利得或股利所得之一部分將可視為 UBTI。此外，雖然本基金為稅收法第 1297 條定義內之 PFIC，通常免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美國納稅人士（「美國免稅人士」）持有股份且未舉債取得該等股份者，一般無須如持有 PFIC 股票的應納稅美國納稅人士一般支付「遞延稅款金額」利息。根據先前立法，美國國會於考量持有非美國公司股票所得收入是否於某些情況下得視為 UBTI 時，認為在該收入為美國免稅人士所直接賺得者得視為 UBTI。除有限之例外（與保險公司所得有關），美國國會並未就此等待遇制定規則。根據相關原則，即使本基金可能使用債務融資，屬美國免稅人士之股東因投資股份所獲之股利與收益亦不應導致 UBTI，除非該股東本身直接或間接舉債取得其股份。即使有前述規定，本基金活動可能導致美國免稅人士產生 UBTI 之風險仍然存在。此外，若美國免稅人士直接或間接舉債取得其股份，則該等股份之買回、處置或「多餘分配」（如稅收法第 1291 條所定義），在未選擇將之納入其於本基金盈餘內所佔比例之情況下，均須根據 PFIC 規則支付「遞延稅款金額」利息（視為一項附加稅）。若美國免稅人士為慈善剩餘信託，則尚有其他可能適用之稅務考量因素。敦促慈善剩餘信託與其他美國免稅人士就投資股份之美國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此外，根據 TCJA，某些免稅私立大學應知悉，其「淨投資收益」須繳納 1.4% 消費稅，包括利息、股息及資本利得收益，前提是該收益並非 UBTI。

美國申報義務

美國納稅人士（包括美國免稅人士）倘根據稅收法第 351 條之移轉，將現金移轉入本基金以交換股份，如有下列情況可能將需按規定填報 IRS 926 表格（美國轉讓人對外國公司移轉申報表）：(1) 該美國納稅人士於移轉後立即持有（直接、間接或歸屬）本基金之表決權總數或總價值之至少 10%，或 (2) 該美國納稅人士（或任何相關人士）於截至移轉當日過去 12 個月間，移轉予本基金之現金金額超過 100,000 美元。此外，任何美國納稅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基金合併表決權或股份總價值之 10% 或以上（考量特定計入規定）者，可能應根據規定填報 IRS 5471 表格（美國人士就特定外國公司之資料申報）。該等表格規定應就申報之股東、其他股東及本基金進行特定揭露。一經請求，本基金將盡合理努力提供此等表格填寫所需之本基金或股東所有相關訊息。特定情況下，美國納稅人士可能應根據稅收法第 6011 條就本基金相關稅務免除，遵守《財政規則》之揭露規定（包括填報 IRS 8886 表格（應申報交易揭露聲明））。此外，屬本基金直接或間接股東的美國納稅人士可能必須填報 IRS 8621 表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合格選擇性基金股東資料申報），且個別美國納稅人士所獲得之基金利息一旦超過 50,000 美元，鑑於此等利息被視為外國金融資產，仍須遵循稅收法第 6038D 條的規定予以申報（包括填報 IRS 8938 表格（特定外國金融資產申報））。

大多數美國免稅人士均無須填報 IRS 8621 表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或合格選擇性基金股東資料申報），但此豁免規定不適用就其對本基金之投資確認 UBTI 之美國免稅人士。未及時進行本段所述申報可能受到嚴重懲罰。屬美國納稅人士的股東應就上述事項及任何其他申報規定（包括任何與外國金融帳戶相關之申報義務）諮詢其稅務顧問。

外國金融機構承擔之美國扣繳稅

根據海外帳戶納稅法案（「FATCA」）通常所述之美國扣繳稅條文，屬於美國來源之若干固定或決定年度或定期收益、獲利及收入（包括股利、利息及歸於原始發行帳戶之收益）及由一間外國金融機構於實施國稅局目前尚未立法之規則兩年後支付之某些款項（或其一部分），其支付對象若為各子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基金，除非相關子基金符合各種申報規定，否則均需扣繳 30% 之預扣稅。美國已與盧森堡政府就有關盧森堡金融機構實施 FATCA 事宜簽訂跨政府協議（「盧森堡 IGA」）。根據 FATCA 與盧森堡 IGA，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就此被視為「外國金融機構」。作為外國金融機構為遵守 FATCA，各子基金或本基金將必須向國稅局註冊，且除遵守其他規定外，亦必須：(i) 取得並查證股東相關資料，以便決定哪些股東屬「指定美國人士」（即美國納稅人士，不包括免稅實體及特定其他人士）及某些情況下，哪些股東屬其所有權人為指定美國人士之非美國人士（「美國持有之外國實體」）；及 (ii) 就不遵循 FATCA 之股東、指定美國人士及美國持有之外國實體之股東資料，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或國稅局進行年度申報。此外，本基金所投資之各非美國實體，例如境外許可基金（各稱「境外實體」）可能會被要求根據為遵循 FATCA 而簽訂之跨政府協議條款，取得及提供資料予國稅局與其當地稅務機關。不保證各子基金及各境外實體得許可免除 30% 之預扣稅。

任何股東若未提供規定之資料，或若為本身未遵循 FATCA，則可能就相關子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所支付之全部或部分本基金買回款或股利，繳納預扣稅。此外，各股東應了解因投資於子基金之故，股東稅籍所在管轄地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子基金所直接或間接簽署之條約、跨政府協議或其他合約條款，取得與該股東有關之資料。本基金獲得之任何資料，將根據適用之資料保護法例進行處理。

股東應就此扣繳稅之可能影響，自行諮詢稅務顧問。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通用申報標準

各股東應該了解，歐盟委員會已經採納經合組織金融帳戶稅務資料自動交換準則通用申報標準（「CRS」），一旦以國家法律實施，股東（包括個人身份識別）以及其對本基金之投資之若干資料可能會報告予實施 CRS 之其他歐盟成員國及管轄地之稅務機關。

美國來源所得

若任何投資於美國證券之子基金之表決權或價值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50% 或以上，該子基金分配予股東之收入就外國稅務減免限制之目的，將視為美國來源所得。美國人士之直接或間接所有權擬維持在不超過各子基金之 50%，故分配將為外國來源所得，但有可能任何子基金之直接及間接美國所有權為 50% 或以上，致該子基金之分配將歸為美國來源所得。特定股東可能受惠於與美國之稅務條約，並應就可否根據相關條約及稅收法第 904(h) 條將任何美國來源所得歸於外國來源所得諮詢其稅務顧問。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稅務及其他事項，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對潛在股東之法律或稅務建議。

22.7. 稅務申報

股東將收到若干財務資料，股東得於準備所須之納稅申報表時使用該等財務資料。取決於每位股東有義務於當地提交納稅申報表之特定管轄地，向有關股東提供之資料可能不及時或不足以讓該股東履行其納稅申報義務。每位股東將負責編製及提交該股東自己之所得稅申報表，並期望應就其所得稅申報表之提交日期取得延期。

於德國投資稅法改革(GITA)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舊的「透明」稅務系統被淘汰，代之以投資基金及投資人單獨課稅，加上投資人層面之固定稅率稅款（提前一筆過付款）。基金分類為「股票基金」、「組合基金」、投資德國或外國房地產之「房地產基金」或其他基金，其分類將決定於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資人層面之納稅。所有相關稅務資料將刊載於 <https://am.gs.com>。適用基金稅務豁免以及權益比率亦將刊載於 WM Datenservice。

22.8. 其他管轄地：股東之稅務

由於投資本基金之權益，股東可能須於其他管轄地納稅，包括其居住地管轄地以外之管轄地。股東於稅務居住地所在管轄地之稅務待遇將完全取決於該管轄地之法律，並且不同管轄地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股東須遵守稅務居住地所在管轄地之特殊稅務、報告或其他制度，包括潛在之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例如，某些管轄地之考慮事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 本基金或子基金之組織或營運方式及／或所在管轄地可能對股東在本基金之權益基準、股東因有關基準獲得扣減或抵扣之能力，或對兩者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 與直接投資於本基金資產適用之稅率相比，股東於本基金權益產生之全部或部分收入可能受不利稅率之影響；(iii) 股東可能無法要求扣除或抵扣本基金承擔之預扣稅，而直接投資於本基金資產可能允許對有關抵扣提出請求賠償；(iv) 投資本基金將導致股東於稅務居住地所在管轄地確認之應課稅收入大大超過該股東從本基金收到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按累計基準計算之稅務金額可能超過股東從本基金獲得之實際經濟收入；(v) 在稅務居住地所在管轄地使用股東分佔之本基金之扣除或損失時可能存在限制；(vi) 就股東於本基金之權益投資，股東稅務居住地所在管轄地可能有特殊之提交要求；及(vii) 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可能不及時或不足以讓股東於其稅務居住地所在管轄地提交納稅申報表。

因此，強烈敦促各潛在股東就其於潛在股東稅務居住地所在管轄地使用服務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Goldman Sachs 不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方面之意見。Goldman Sachs 之客戶應該根據自己之具體情況徵求獨立之稅務意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A：UCITS 投資限制

各子基金於從事本基金說明書內其他章節所述之投資時，應遵守下列投資限制。下列限制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而制訂並經董事會採納，惟董事會可能未經股東表決同意而予以修改。

為達到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下列投資權力及限制適用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從事之所有投資。

- 1) 各子基金的投資應包括：
 - a) 於受規管市場掛牌或買賣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b) 於成員國境內其他定期營運且經認可並公開交易之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c) 於非成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或於非成員國境內其他定期營運且經認可並公開交易之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d) 最近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發行條款中承諾將申請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或前述 a) 至 c) 內所述的另一受規管市場的許可交易；及
 - ii) 需於發行起一年內取得許可。
 - e) 在章程規定範圍內，根據 UCITS 指令獲准之 UCITS 及／或符合 UCITS 指令第 1(2)(a)及(b)條所定義的其他 UCI 股份或單位，包括符合 UCITS 資格的主基金股份或單位，不論是否位於成員國內，惟：
 - i) 此等其他 UCI 係根據經盧森堡監管機關認為受到與共同體法律規定程度相當之監管的法律而許可，且監管機關間確實有充分之合作；
 - ii) 該等其他 UCI 對股東或單位持有人的保護，與 UCITS 對其股東或單位持有人所提供的保護相當，尤其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資產分離、借貸與未涵蓋出售方面之規定，皆與 UCITS 指令的規定相等；
 - iii) 其他 UCI 就其業務提出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以便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入與營運；
 - iv) 根據其組織章程，擬取得之 UCITS 或其他 UCI 合計不得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股份或單位。若子基金的投資對象為符合 UCITS 資格之主基金股份或單位時，不適用此限制。

於本 e) 段落中，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81 條所述由數個子基金組成之 UCI，其各投資組合應視為獨立的發行人，惟各投資組合得為其自身之負債及義務分別負責。
 - f) 信用機構存款，可隨時償還或有提取權，且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惟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應設於成員國內，或若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成員國，則應受盧森堡監管機關認為與共同體法律規定程度相當的審慎規定監管。
 - g) 於上文 a)、b)及 c) 所述之受規管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約當現金交割工具），及／或於場外市場交易的金融衍生性工具，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i) 標的包括子基金根據章程以及本基金說明書中所述投資目標而可投資的第 1) 節所載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ii) 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管，且屬盧森堡監管機關核准類別之機構；及
 - iii) 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須每日有可靠且可驗證之評價，且子基金可主動隨時以公平價值進行沖銷交易予以出售、清算或關閉。
- h) 除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以外的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其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基於保護投資人與儲蓄的目的而受規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i)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機關、成員國央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或（若為邦聯）邦聯成員國之一，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參與的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ii) 由證券於上文 a)、b) 和 c) 所述的受規管市場交易的企業所發行；或
 - iii) 由根據共同體法規規定的標準受審慎監管的企業，或遵循經盧森堡監管機關認定與共同體法規相當的審慎規定的企業所發行或擔保；或
 - iv) 由屬於經盧森堡監管機關核准之類別的其他組織發行，惟此等工具的投資需受相當於本 h) 節第一、第二及第三項所述之投資人保護，且該發行人 (i) 是資本額及準備金至少達一千萬歐元 (10,000,000 歐元) 的公司，及(ii) 根據 2013/34/EU 指令陳述並公佈其年報，(iii) 屬於包括一或多家掛牌公司的公司集團，且專門從事該集團的融資的實體，或 (iv) 為專門從事銀行流動資金證券化工具的融資的實體。

i) 在章程規定範圍內，符合 UCITS 資格的主基金股份或單位。

2) 此外，各子基金可：

- a) 將最高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前述第 1) 節所述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持有活期銀行存款，例如在銀行的往來帳戶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持有該等活期存款只可在極端不利的市場情況下暫時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0%；
- c) 最多可借貸相當於淨資產 10% 之款項（惟僅屬暫時性質）；及
- d) 以背對背貸款（back-to-back loans）方式取得外幣。

3) 此外，各子基金應就各發行人遵守下列投資限制：

a) 風險分散規則

為計算下述 i) 至 v) 以及 viii) 的限制，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應視為單一發行人。

-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i) 各子基金不得以超過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同一企業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各子基金對所投資發行人之投資比例超過其淨資產之 5% 者，則其所持有此等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總值，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存款，或此等機構的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

於本 3)a)i) 段中，子基金將視各房貸抵押或資產擔保投資組合為獨立發行人之個別發行，雖然此等投資組合可能為同一主信託之一部分，由同一發起人所發起，或由相同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ii)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若是由同一公司集團所發行者，則上文第 i) 段中所載的 10% 上限可提高至 20%。
- iii)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若是由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或由非成員國或一至多個成員國為其會員的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則上文第 i) 段中所載的 10% 上限可提高至 35%。
- iv) 某些債務證券若是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的信用機構所發行，且根據法律接受特殊公共監督以保障債務證券持有人時，則第 i) 段所述的 10% 限制可以提高至 25%。尤其是，此等債務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應根據法律投資於特定資產，此等資產於債務證券整體有效期間內，均有足夠能力償付該債務證券所產生請求，且於發行人破產時，優先用以償付本金並支付應計利息。若子基金將超過 5% 的淨資產投資於相同發行人所發行的此類債務證券，則此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 80%。
- v) 上文第 iii) 及第 iv) 段中所述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於計算第 i) 段的 40% 限制時，不納入考量。
- vi) 即使有前述之限額規定，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各子基金有權將最高 100% 之淨資產投資於成員國、其地方機關、OECD 或二十國集團(G20)成員國、新加坡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至少一個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i) 整體子基金的證券應包括至少 6 種不同發行證券，且 (ii) 任何一種發行證券佔子基金淨資產比率不超過 30%。本第 vi) 段的規定亦應適用於投資某些美國政府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子基金，即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聯邦國家房屋貸款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以及聯邦住宅貸款銀行(Federal Home Loan Banks)。
- vii) 於不影響下文 b) 段限制的前提下，若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是以複製盧森堡監管機關所認可的特定股份或債務證券指數為其目標，且符合下列條件者，上文 i) 段所規定限制對同一企業所發行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投資上限可提高至 20%：
 - I. 該指數成分已足夠分散；
 - II. 該指數可作為目標市場之合格基準指標；
 - III. 該指數以適當方式發佈。

若特殊的市場條件具可證之合理性，尤其是在高度以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主體的受規管市場，則 20% 的上限可提高至 35%。此項限制提高僅限於單一發行人。

- 銀行存款

- viii) 各子基金不得將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同一企業的存款。

- 金融衍生性工具

- ix) 子基金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交易對手風險曝險，倘該交易對手為上述第 1 節 f) 中所提及的信用機構，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10%，若為其他情況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5%。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x) 各子基金可投資金融衍生性工具，惟對標的資產曝險總額不得超過 i) 至 v)、viii)、ix)、xvi) 及 xvii) 項所規定的投資上限。子基金若投資於指數型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投資可不計入 i) 至 v)、viii)、ix)、xvi) 及 xvii) 項規定的上限總額。
- xi)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嵌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則於適用第 x) 及 xii) 項規定及當決定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所致風險時，應將後者併入考量。
- xii) 就金融衍生性工具而言，本基金將確保各子基金之金融衍生性工具相關整體風險曝險，不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一般而言，子基金之總部位不得大於其淨資產價值，故子基金的曝險上限為其淨資產價值之 100%。因此，總風險曝險不得大於資產淨值的 210%，包括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的暫時借款額度。

風險曝險的計算乃考慮標的資產的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及部位結清所需時間。

- 開放型基金股份或單位

- xiii) 各子基金不得以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上文第 1) e) 節所提其他 UCI 的股份或單位。
- xiv) 此外，各子基金對 UCITS 以外其他 UCI 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淨資產的 30%。
- xv) 倘 UCITS 或 UCI 包括數個子基金，且不同子基金對第三方承諾確保實施分離原則，各子基金於適用上文第 xiii) 項所述限額時，應視為獨立的實體。

- 合併上限

- xvi) 即使有上述 i)、viii) 及 ix) 項規定的個別上限，各子基金的下列項目：
 - I. 單一企業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II. 單一企業的存款；及／或
 - III. 因與單一企業從事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所致曝險；合併後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 xvii) 第 i) 至 v)、viii) 及 ix) 項規定的上限不得合併。故各子基金根據第 i) 至 v)、viii) 及 ix) 項的規定，對同一企業所發行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此等企業的存款或與此等企業做出的金融衍生性工具及子基金有效管理技巧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35%。

b) 與控制有關的限制

- xviii) 子基金不得購買任何附有表決權，足以使其對某發行人的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股份。
- xix) 各子基金不得買入超過：
 - I. 同一發行人 10% 的已發行無表決權股份；
 - II. 同一發行人 10% 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 III. 同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 25% 的股份或單位；
 - IV. 同一發行人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若取得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發行中證券的淨額無法計算，則可不考量第(I.)至(IV.)項所規定的上限。

xx) 第 xviii) 及 xix) 項的限制不適用於下列項目：

- I. 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 非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II. 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其會員的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V. 非成員國註冊公司的資本股份，其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在該非成員國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且根據該國法律，持有此等股份是本基金代各子基金投資該國發行人證券的唯一途徑，惟該等公司的投資政策應符合風險分散規定及本段所述的控制權限制；
- V. 僅為股東自身或代表股東而提出的股份買回要求而持有的子公司資本股份，此等附屬公司於其所在國家／州僅從事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

4) 此外，亦應符合下列限制：

- a) 各子基金不得購入貴金屬或表彰貴金屬之憑證。
- b) 各子基金不得購買不動產，除非此等收購對其業務經營屬必要。
- c) 各子基金不得發行認股權證，或其賦予持有人該等子基金股份申購權的工具。
- d) 在不影響子基金購入債務證券並持有銀行存款可能性的前提下，各子基金不得放款或擔任第三方的保證人。本項限制不妨礙子基金取得未全額繳足的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第 1) e)、g) 及 h) 節所述其他金融工具。
- e) 各子基金不得從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第 1) e)、g) 及 h) 節所述其他金融工具的無擔保出售。

5) 即使有上述規定：

- a) 各子基金於行使屬於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無須遵循本文所列投資限制；
- b) 倘因子基金或本基金不可控制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前述限制時，相關子基金應在考量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將補救此種情況列為賣出交易時的優先考量。

6) 管理公司採用適當的風險管理流程，以隨時監督並衡量其投資部位風險，以及此等風險對各子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管理公司採取的程序，可正確且獨立地評估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工具的價值。

7) 本基金用以管理風險的量化限制、基於此目的所選用的方法，及主要工具類別風險與收益的近期變化等相關資料，可應要求供投資人索取。

8) 本基金可運用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相關技術與工具，惟應符合盧森堡監管機關所公告的條件，且此類技術與工具的使用應為有效管理子基金、避險及投資為其目的。該等操作倘涉及金融衍生性工具的運用，相關條件均應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的規定。任何情況下，此等操作均不得致使本基金偏離本基金說明書、增補文件、KIID，及章程及投資顧問協議中所載的投資目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9) 子基金可申購、取得及／或持有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股份（「目標子基金」），不受 1915 年 8 月 10 日商業公司法律（經修訂）就申購、取得及／或持有本身股份的規定限制，惟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目標子基金未轉而投資於投資於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及
 - b) 根據章程擬取得的目標子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 的單位總共未超過其淨資產的 10%；及
 - c) 目標子基金相關股份所附表決權（如有）於相關子基金持有期間予以暫停行使；且不致影響帳戶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 d) 任何情況下，本基金持有該等目標子基金股份期間，其價值於本基金為確認法定最低淨資產門檻而衡量自身淨資產時不予併入計算。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B：整體風險曝險及風險管理

除增補文件另有訂明者外，各子基金均獲核准採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作為一般投資政策之一環，以產生回報及用於避險目的。就 UCITS 規則而言，子基金乃按管理公司所採取的方式分類，以計算相關增補文件中所載的各子基金的總風險曝險。

為履行其於適用 UCITS 規則（經不時修訂）中之義務，管理公司已針對各子基金制定風險管理流程。

如相關增補文件所揭露，各子基金採用承諾法、相對風險值法或絕對風險值法，以監控並衡量其總部位，作為其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

若採用風險值來計算總部位，股東應參考相關增補文件內所載的預期槓桿範圍，及用以決定預期槓桿範圍的方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C：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

各子基金的主要重心在於從事投資，以達到子基金的個別投資目標。

此外，各子基金可採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EPM 技巧」）以及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總報酬交換）及某些貨幣策略，詳情見下文之章節。

就 EPM 技巧及／或總報酬交換（「SFTR 技巧」）而言，關於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擬用於該等交易之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金額）載於相關增補文件。此外，關於該等交易產生的費用及支出的資料載於下文「EPM 技巧及總報酬交換所產生之費用及支出」乙段。

各子基金在涉及店頭金融衍生性工具及 EPM 技巧時可接受擔保品。關於適用於該擔保品之條件的說明（涉及類型、發行人、到期日、流動性、評價及分散投資）請參見下文「擔保品管理」一段。子基金可根據下文「擔保品再利用」乙段所載的條件再利用所收取的擔保品。

I. 金融衍生性工具

子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包括總報酬交換）作為避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包括存續期管理或如相關子基金所述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

總報酬交換可用於投資及／或避險目的，在後一種情況下通常用於就若干曝險進行避險、獲得對若干市場合成曝險或執行對各種資產類別的若干發行人或行業的多頭或空頭觀點。

作為一般性原則，金融衍生性工具的交易對手為通常位於 OECD 管轄地之法人實體（與管理公司、存託機構或其受任人可能相關或不相關）。彼等須受政府機構之持續監督，財務雄厚及擁有必要的組織結構及資源進行相關類別的交易。此外，本基金將對各交易對手展開信用評估（可能（但無義務）包括最低信用評級規定）。

在計算附錄 A - 「UCITS 投資限制」所載之投資限制時將考量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相關曝險。

貨幣交易

各子基金可在預期未來匯率變動趨勢的情況下從事即期與遠期貨幣合約交易，以提升總報酬並為避險與風險管理目的。

若子基金從事貨幣交易，該子基金可運用若干避險技巧，包括傳統的貨幣避險交易，例如出售特定貨幣並買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對子基金以該特定貨幣計價的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進行避險。

若子基金預期買入以某種特定貨幣計價的證券和其他投資時，亦可使用預期性避險。就預期性避險，基本因素可能變更，導致子基金決定不投資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及其他投資。

各子基金亦可從事代理以及交叉避險，利用某貨幣之遠期合約來對另一貨幣的波動進行避險。

若投資顧問預期交叉匯率會變動，則子基金亦可使用跨兩種貨幣的即期及遠期合約。子基金亦可根據某貨幣與另一種貨幣的關係，從事數種交叉避險交易以管理子基金之貨幣部位。此等交易可同時用以對子基金之負債與資產進行避險。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價的證券之子基金可從事貨幣交易，以管理基準貨幣相關貨幣風險及子基金整體貨幣部位相關風險。子基金將考量影響匯率變化的基本因素，例如貨幣發行國的財政與貨幣政策，及其他可能影響此等匯率的經濟因素，例如預期心理。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資顧問或會隨時間變化而改變此等交易與技巧，亦不保證投資顧問將設法管理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或其他投資的相關貨幣風險。

各子基金亦可運用主動的貨幣管理技巧，此等技巧可能在未考慮子基金的資產構成狀況下，買入及／或賣出遠期貨幣合約，因而可能涉及投機性貨幣部位。

倘根據投資顧問的判斷，基於相關匯率的預期變動，當子基金未來將此等貨幣轉換成子基金基準貨幣乃屬有利時，子基金可持有因投資而收取的相關貨幣。

子基金亦可訂立與基準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股份類別申購、買回或轉換股份相關之即期與遠期貨幣合約交易。

貨幣選擇權

各子基金可購買並出售基準貨幣或其他貨幣的買權與賣權，作為投資政策執行的一環，或用以避險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等值或投資成本後續變化間的相對走勢。各子基金可運用貨幣選擇權進行交叉避險，以賣出或買入一貨幣選擇權以對具有相關性的不同貨幣的匯率變動風險進行避險。子基金可採用貨幣交叉選擇權，以某種貨幣的行使價格，賣出或買入另一種貨幣的選擇權。正如其他種類的選擇權交易，出售選擇權作為避險僅構成部分避險，最高為所收權利金金額。子基金可能須以不利的匯率買入或賣出貨幣，從而招致虧損。購買貨幣選擇權可能有利可圖；惟若匯率走勢對子基金部位不利時，子基金可能喪失全部權利金加上相關交易成本。

子基金可購買並出售基準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買權與賣權，以避險證券的基準貨幣等值價格的預期漲跌，該等其他貨幣計價證券為子基金擬買入或可能於未來購買者，其目前並未顯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或未持有。子基金或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訂立貨幣選擇權之買入與賣出（若為店頭交易則全，其交易對手應符合下文「證券與證券指數選擇權」乙段所列資格）。下文「證券與證券指數選擇權」一段所述風險亦適用於貨幣選擇權。

證券與證券指數選擇權

子基金可購買並出售任何證券或證券指數的買權與賣權。

概不保證就任何特定交易所買賣選擇權或任何特定時間而言，選擇權交易所存在具流動性的次級市場。若子基金無法就售出的掩護性選擇權（covered options）完成平倉買入交易，則該子基金在該等選擇權到期或行使前，將無法出售標的投資或處理獨立帳戶所持投資。同樣，若子基金無法就已買入的掩護性選擇權完成平倉賣出交易，則該子基金須行使該等選擇權以實現獲利，且將因買入或賣出標的投資而產生交易成本。子基金將因平倉買入或賣出交易而取得部位，以沖銷及註銷子基金當時所持有的選擇權部位。

選擇權買賣屬於高度專業化活動，涉及特殊投資風險。選擇權或為避險或交叉避險，或提升總報酬（視為投機性活動）的目的。選擇權運用成功與否，一部分取決於投資顧問管理未來價格波動的能力，及選擇權與證券市場間的相關程度。投資顧問若錯估市場價格的變動趨勢，或錯估選擇權所買賣的投資工具或指數與本基金所投資工具間的相關性，本基金可能蒙受其他情況下未必會產生的損失。各子基金將就其選擇權交易支付經紀佣金或價差。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子基金可與負責從事此等選擇權造市活動的經紀-自營商，且為金融機構及其他參與店頭交易的合格人士買賣交易所及店頭交易的選擇權。相較於交易所買賣選擇權，店頭交易選擇權的終止權力較有限，且可能涉及此等活動的參與經紀-自營商可能不履行其義務的風險。

期貨合約與期貨合約選擇權

子基金可買賣各種期貨合約，包括單一股票期貨，及買賣任何此等期貨合約的買權及賣權，以對利率、證券價格、其他投資價格、指數價格或匯率變動（若子基金投資外國證券）的風險進行避險，或藉由此等曝險而提升總報酬，或根據其投資目標和政策管理其期限結構、產業選擇及存續期間。子基金亦會就此等合約及選擇權從事平倉買入及賣出交易。子基金可買入的期貨合約或以各種投資為基礎及包括利率期貨、指數期貨、國債期貨或歐洲美元期貨。

此等交易涉及經紀成本，且需繳交保證金。

期貨合約與期貨選擇權交易雖可降低某些風險，但此等交易本身具有其他風險。因此，雖然子基金可能因此等期貨合約與期貨選擇權的運用而受益，但利率、證券價格或匯率的無預警變化，可招致子基金整體表現弱於未從事期貨合約或選擇權交易時的表現。子基金因從事期貨合約交易與出售期貨選擇權可能蒙受的損失並無上限，且後者可能會超過所收權利金。

若期貨部位與意圖保障的子基金部位之間的相關性不完整，則可能無法獲得理想的保障，子基金可能因此面臨損失風險。此外，若利用期貨合約與期貨選擇權以達到避險目的，則可能無法完全對影響不同貨幣計價證券價值的貨幣波動風險進行避險，因為此等證券價值可能因為其他無關貨幣漲跌的獨立因素而波動。子基金期貨部位與子基金部位可能無法取得完全的相關性。

期貨市場具高度波動性，使用期貨可能增加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期貨合約與期貨選擇權可能流動性不足，而交易所可能限制期貨合約的單日價格漲跌幅度。此外，由於期貨交易的保證金規定通常較低，相對小幅的期貨合約價格波動，可能使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利率、貨幣、股權、總報酬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及利率交換選擇權

各子基金亦可訂定利率、貨幣、股權、總報酬交換、信用違約交換、以及利率交換選擇權協議。利率交換涉及各子基金與其他人士交換其各自對利息收受或支付的承諾，例如交換固定利率款項與浮動利率款項。貨幣交換可能涉及特定貨幣款項支付與收受權的交換。股權交換涉及交換由一檔股票或指數報酬決定之一系列款項與通常基於計息之固定或浮動利息工具的付款的交換，但亦可是另一檔股票或指數的報酬（在兩筆現金流相互沖銷之情況下）。

總報酬交換是一種協議，當中一方（總報酬支付方）將參考債務（例如股票、債券或指數）的總經濟表現轉讓予另一方（總報酬獲得者）。總報酬獲得者須向總報酬支付方支付參考債務的價值以及可能某些其他現金流之減少額。總經濟績效包括利息及費用收益、市場變動損益及信用損失。子基金可使用總報酬交換以獲得某項其自身無意買入及持有的資產（或其他參考債務），或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子基金訂立的總報酬交換的形式可能是融資及／或非融資交換。本基金亦可訂立一項或多項總報酬交換以獲得參考資產的曝險，後者可根據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用於投資。特別是，總報酬交換可在無法獲得直接可投資工具的情況下用於獲得曝險，或以更高效的方式實施相關子基金之既定投資政策。子基金訂立的總報酬交換的形式可能是提供資金及／或不提供資金的交換。「不提供資金的交換」指總報酬獲得者最初未作出預付款的交換。「提供資金的交換」指總報酬獲得者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獲得參考資產的總報酬而支付預付款，並由於預付款要求而更加昂貴。總報酬交換通常用於避險若干曝險，以獲得對若干市場合成曝險或執行對各種資產類別的若干發行人或行業的多頭或空頭觀點。

若子基金於淨額基礎上訂定利率、股權或總報酬交換，兩種款項可相互沖抵，各子基金視情況收取或支付兩筆款項的結算淨額。以淨額基礎進行的利率、股權或總報酬交換，原則上不涉及投資、其他標的資產或本金的實際交割。據此，利率交換的損失風險將限於各子基金按照合約所應支付的利息淨額（或以股權或總報酬交換而言，為參考投資、指數或一籃子投資總報酬率與固定或浮動款項（或另一檔股票或指數（視情況而定）的報酬）之間的淨差額）。利率、股權或總報酬交換的另一方若違約，正常情況下各子基金的損失風險包括各子基金依合約應得的利率、股權或總回報淨額項。相比之下，貨幣交換通常涉及交付指定貨幣的全部本金價值，以交換另一指定貨幣。因此，貨幣交換的全部本金價值均需承受交易另一方違反合約上交付義務的風險。

各子基金可使用信用違約交換。信用違約交換為雙邊財務合約，合約的一方交易對手（即信用保障買方）定期支付費用，以換取信用保障賣方於參考發行人發生信用事件時的或有付款。信用保障買方須於信用事件（例如破產或無法償債）發生時，以面額（或其他指定參考價格或履約價格）出售參考發行人所發行的特定債務，或按市價與該等參考價格的差價接受現金交割。

各子基金可運用信用違約交換，購買保障來對其子基金中某些發行人的特定信用風險進行避險。此外，各子基金可依據信用違約交換購買保障，而無須實際持有標的資產，惟所支付的總權利金，加上與所買信用違約交換的應付總權利金現值，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各子基金亦可出售信用違約交換的保障，藉以取得特定的信用曝險。此外，此等信用違約交換有關的總承諾，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值。

各子基金亦可購買收取者或支付者的利率交換選擇權合約。此等合約賦予購買者按現行利率於特定時間內訂立利率交換合約的權利（但並無義務）。利率交換選擇權買方就此等權利支付賣方權利金。收取者利率交換選擇權賦予其購買者就其所支付浮動利率收取固定款項的權利。支付者利率交換選擇權則賦予其購買者支付固定利率以換取浮動利率資金流的權利。

利率、貨幣、總報酬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及利率交換選擇權的運用屬於高度專業活動，其所涉及的投資技巧及風險不同於一般子基金證券交易。若投資顧問對市值、利率與匯率走勢的預測不正確，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將遜於不使用此等投資技巧的情況。

關於使用總報酬交換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下列章節：

- 第 4.6.3 節「金融衍生性工具的特殊風險」，以了解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風險；
- 相關補充文件，以了解關於子基金使用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擬用於該等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金額）；及
- 下文「EPM 技巧及總報酬交換所產生的費用及支出」一段，以了解關於該等交易產生的費用及支出的資料。

差價合約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各子基金可投資差價合約。差價合約為股權衍生性工具，允許使用者預測股價走勢，無須擁有股份或指數，以擁有股份或指數所需成本的一小部分即可享受股份或指數的交易利益。差價合約提供短期交易策略機會。差價合約在店頭市場進行交易。由於差價合約直接與標的資產價值連結，因此將隨著合約內所代表資產的市場行情而波動。

結構型證券

各子基金可投資結構型證券。此等證券的本金及／或利息價值乃參考特定貨幣、利率、商品、指數或其他金融指標（簡稱「參考指標」）的變動，或參考兩種或多種參考指標的相對變化而決定。到期或買回時的應付利息或本金金額，將視適用參考指標的變化而可能增減。結構性證券的條款可能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到期時將不支付本金，故導致子基金投資的損失。結構性證券可能以正向或反向方式與指數連結，故參考指標的增值或能導致利率或證券價值於到期時上升或下降。此外，到期時的利率或證券價值變動可能為參考指標價值的變動乘數。因此，結構型證券涉及的市場風險可能大於其他類型的固定收益證券。結構型證券同樣亦較複雜程度較低的證券更易波動、流動性較低，且較不易正確評價。

發行前交易與遠期承諾證券

各子基金可購買發行前交易證券。當子基金購買款項支付與證券交割均發生於未來的證券，以確保子基金取得交易進行時的有利價格與收益，此即為發行前交易。各子基金亦可以遠期承諾方式購買證券。從事遠期承諾交易時，子基金會訂立合約，按固定價格於慣常交割時間後的某個未來日期購買證券。

另外，子基金可就其所持其他證券的遠期出售簽訂沖銷合約。若擬購買的證券價值在交割日前下跌，以發行前交易或遠期承諾方式購買的證券將承受損失風險。儘管子基金以發行前交易或遠期承諾方式購買證券時，一般為有意實際取得該等證券，但若投資顧問認為恰當，則子基金可能在交割前處理該等發行前交易證券或遠期承諾。

II. EPM 技巧

各子基金可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運用與可轉讓證券相關的技術及工具或貨幣市場工具：

- a) 因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而在經濟上適宜；
- b) 為下列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而訂立：
 - (i) 減少風險；
 - (ii) 減少成本；
 - (iii) 為相關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同時風險水平符合其風險狀況及適用的風險分散規則；
- c) 其風險被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掌握。

特別是，EPM 技巧包括證券借貸交易、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證券借貸交易及附買回（包括附賣回交易）交易的訂立將視乎市場機會，特別是取決於任何時候市場對各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的需求，以及交易的預期收入相比投資端的市場狀況如何。證券借貸交易將僅為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而訂立。因此，子基金可進行該類型交易的頻率並無限制。

關於使用 EPM 技巧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下列章節：

- 第 4.7.8 節「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相關風險」，以了解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風險；
- 相關增補文件，以了解關於子基金使用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擬用於該等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金額）；及
- 下文「EPM 技巧及總報酬交換所產生的費用及支出」乙段，以了解關於該等交易產生的費用及支出的資料。

附買回以及附賣回交易協議

子基金於附賣回交易協議中向賣方購買某項投資，而賣方則承諾於未來某約定日期，以指定的轉售價格買回該等證券。轉售價格通常會超過購入價，該差額則反映該附賣回交易協議有效期間的約定市場利率。

子基金於附買回協議中將證券出售予交易對手，同時承諾於約定日期以約定價格買回該等證券，售價與附買回價格間的差價為子基金的交易成本。

取決於下列規定，各子基金可訂立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協議：

- (i) 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協議的交易對手應為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的交易對手。
- (ii) 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協議的曝險任何時候均不得影響子基金履行買回義務的能力，且該等交易應符合該等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 (iii) 子基金應隨時能夠終止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協議（如適用），或請求全額返還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協議各自的任何證券或現金，除非該等協議期間具有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
- (iv) 於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中，子基金應收取符合下列條件的擔保品。

證券借貸及借款

各子基金亦可從事子基金證券借貸。若符合以下規則（如適用），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 (i) 子基金僅可透過經認可結算機構所架設制定的標準化系統，或透過盧森堡監管機關認為受到相當於歐盟法規的審慎監管規定所規限，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進行證券借貸。
- (ii) 子基金於借貸交易中應取得符合下述條件的擔保品。
- (iii) 子基金僅可訂立其可隨時根據協議的規定要求返還出借的證券或終止協議的證券借貸交易。

III. EPM 技巧及／或總報酬交換所產生的費用及支出

各子基金均可能引致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或總報酬交換有關的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應支付予有關交換交易對手的交換費及存託機構收取的任何交易成本。尤其是，子基金或會向代理人及其他中介機構（可能與存託機構、投資顧問或管理公司有關聯關係）支付費用，作為其承擔的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職能及風險的對價。該等費用的金額可能是固定的或可變的。EPM 技巧所得的全部收益（扣除直接或間接操作成本及費用）將返還予子基金。

關於各子基金在這方面引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以及 EPM 技巧的交易對手的身份（及彼等與管理公司、存託機構或其代表的任何關聯（如適用））將載於年度報告，及（在相關及可行且 SFTR 要求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各增補文件。

就總報酬交換及附買回（包括附賣回交易）而言，執行產生的 100% 收入（或虧損）將分配至子基金。投資顧問不就該等交易收取任何額外成本或費用或收取任何額外收入。額外成本可能是某些產品固有，但由交易對手基於市場定價而收取，構成相關產品產生的收入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將 100% 分配至子基金。關於實際報酬的詳細資料於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公佈。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無法個別區分，並計入買賣價格。

就證券借貸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產生的總收入的 90% 將返還至子基金，10% 的費用則支付予借券代理人。借券代理人就該等證券借貸活動承擔的任何營運成本（無論直接還是間接）將包含在其費用中。關於實際回報的進一步詳細資料於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及帳目中公佈。

年度報告亦將包含下列資料：

- i. 透過 EPM 技巧及金融衍生性工具獲得的曝險；
- ii. 該等 EPM 技巧及金融衍生性工具的交易對手的身份；
- iii. 本基金為減少交易對手風險而收取的擔保品的類型及金額；

IV. 擔保品管理

核准之抵押品類型

本基金所收取的擔保品倘符合相關法規及盧森堡監管機關頒佈的公告的要求，可用於降低其交易對手風險曝險。擔保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i) 所收的任何非現金擔保品應具高品質、高流動性並於受規管市場中或具透明化定價的多方交易設備中交易，以保證其得以按接近於出售前評價的價格迅速出售；
- (ii) 擔保品應每日進行評價，應採用可得的市價，並應考慮經本基金按其折價政策為各資產類別決定的適當折價。擔保品的每日評價可能導致追繳每日保證金通知的發出。該政策考慮擔保品發行人的信用品質、價格波動性及本基金於正常情況下與特殊流動性情況下分別進行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的結果。根據 CSSF 14/592 通函所制定的此政策，考慮不同因素（取決於所收取的抵押品的性質而定），如：價格波動性、擔保品發行人信用品質、資產的到期日、資產的貨幣或壓力測試的結果。詳情請參考下文「折價政策」乙節的說明；
- (iii) 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機構發行，且預期與交易對手的表現不存在高度相關性；
- (iv) 其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應具足夠的分散性；但子基金可根據盧森堡監管機關或歐盟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及附錄 A - 「UCITS 投資限制」第 3a) vi) 節的規定，悉數以由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關、OECD 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參與的公開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作為擔保品，惟 (i) 整體子基金的證券應包括至少 6 種不同發行證券，及 (ii) 任何一種發行證券佔子基金資產比率不超過 30%；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v) 本基金可隨時予以完全執行，且毋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其同意。

擔保品的比率應符合相關法例及本基金說明書的規定。

為根據相關法例降低本基金場外交易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及 EPM 技巧的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將釐定場外交易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及 EPM 技巧所需的擔保品比率，同時考慮交易的性質及特點，交易對手的信用度及身份，及當時市場狀況。

倘擔保品的所有權發生轉移，則所收取的擔保品將由存託機構（或次保管人）代表相關子基金持有。就其他類型的擔保品協議而言，擔保品可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擔保品再利用

所收取的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擔保品將：

- 交付或存於合格的信用機構；
- 投資於高品質的政府公債；
- 用以進行附賣回交易，惟交易應與受審慎監督的信用機構進行，且本基金應能夠隨時請求全額現金返還（加計利息）；或
- 投資於合格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規定倘 ESMA 不時頒佈以修訂及／或增補 2014 年 8 月 1 日的 ESMA 準則 2014/937 的任何其他準則及／或就前述規定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準則另有規定，則從其適用。

調整政策

1. 店頭交易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

證券類型	調整
現金	0%
貨幣市場工具	最低 1%
美國國庫券	最低 0%
政府機構信貸債券及政府國家房地產抵押協會 (GNMA) 憑證	最低 2%
美國國庫券分割債券 (STRIPS)	最低 3%

各店頭交易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按個案協定調整。前述調整僅作為指引之用，本基金可決定採用不同調整或接受前述所列以外證券作為擔保品。倘前述調整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將更新本基金說明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2. 證券借貸及附買回協議：

交易的擔保率至少為 102% 至 105%。本基金或借券代理人於考慮相關資產類別特性（包括擔保品發行的信用狀態、擔保品的價格波動率及任何壓力測試結果）後，可採用較高的折扣率。有關調整水平，請參考上文「1. 店頭交易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一段。此等調整率可能因當時市場情況、資產類別特性、貨幣曝險及相關擔保品協議條款而異。前述政策可能有例外情形，且管理公司可在隨時考慮本基金利益下於任何時候變更其慣例，此亦可能包括不就所收取的擔保品採用任何調整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D：特定 ERISA 考量（與台灣無關，故略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E：美國人士及非美國人士的定義

除非董事會單獨裁量另行決定者外，除本基金說明書、章程或初始帳戶協議中所載其他規定外，潛在投資人(a)不得為根據 1933 年證券法頒佈的規則 S 所定義的「美國人士」，(b)應為《商品交易法》所定義的「非美國人士」，及(c)不得為稅收法及財政規則定義之「美國人士」。前述各詞彙定義如下，此等定義應包括可能不時生效的相關立法修正。符合前述 (a)、(b)及(c)條規定之潛在投資人，於本基金說明書中稱為「非美國人士」。

A. 規則 S 之美國人士定義

(1) 「美國人士」指：

- (a) 居住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 (b) 根據美國法律而組織或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
- (c) 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財產；
- (d) 任何信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
- (e) 外國實體設於美國的任何代理人或分公司；
- (f) 交易商或其他忠實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帳戶而持有的任何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財產或信託除外）；
- (g) 於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若為個人）的交易商或其他忠實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財產或信託除外）；及
- (h) 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若：
 - (i) 根據任何外國法律所組織或成立；及
 - (ii) 由美國人士成立，其主要目的在於投資未根據 1933 年證券法登記的證券，由非屬自然人、財產或信託的認可投資人（根據 1933 年證券法下的第 501(a)條所定義）所組織或成立及擁有者不在此限。

(2) 儘管有上文(1)的規定，於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若為個人）的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忠實受託人，為非美國人士的利益或帳戶而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財產或信託除外），不應視為美國人士；

(3) 儘管有上文(1)的規定，由具有美國人士身份的任何專業忠實受託人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的財產，若符合下列條件，則不應視為「美國人士」：

- (a) 不具美國人士身份的財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該財產的資產具有單獨或共同投資決策權；及
- (b) 該財產受外國法律管轄。

(4) 儘管有上文(1)的規定，由為美國人士的專業忠實受託人擔任受託人的任何信託，若任一非美國人士的受託人就該信託資產有單獨或共同投資決策權，及該信託的受益人（若該信託可撤回則包括財產授予人）均非美國人士，則該信託不應視為美國人士；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5) 儘管有上文(1)的規定，根據美國以外國家的法律以及該國慣例與文件所成立並管理的員工福利計劃，不應視為「美國人士」。
- (6) 儘管有上文(1)的規定，位於美國以外地區的美國人士的代理人或分公司，不應視為「美國人士」，若：
 - (a) 該代理人或分公司乃基於合法商業理由而營運者；及
 - (b) 該代理人或分公司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且分別受到所在地區保險或銀行實體法規的規範。
- (7) 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其代理人、關聯機構與退休計劃，以及任何類似的國際組織、其代理人、關聯機構與退休計劃，均不應視為「美國人士」。

B. 根據《商品交易法》，「非美國人士」定義為：

- (1) 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
- (2) 除以被動投資為主要目的而組織的實體外，根據外國法律所組織且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外國管轄地的合夥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
- (3) 所得（不論其來源）不受美國所得稅法管轄的財產或信託；
- (4) 以被動投資為主要目的而組織的實體，例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該實體內由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或合格人士所持有的參與單位，其所佔該實體受益權益合計少於10%，且該實體的組成目的並非為促成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的投資人對營運者因其參與者為非美國人士而不受CFITC規則第4章的規範的資產池進行投資；及
- (5) 於美國以外地區成立且主要營運地點位於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員工、高級職員或負責人的退休計劃。

C. 根據稅收法及財政規則，「美國人士」定義為：

- (1) 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住者外國人」的個人。目前，「居住者外國人」一詞的定義，通常包括下列個人：(i) 持有美國移民歸化局所頒發的「外國人登記卡」（「綠卡」）者，或(ii) 通過「實際天數」測試。符合「實際天數」測試通常指於任何該日曆年中，(i) 某個人於該年內在美國出現至少31天，及(ii) 該個人於該年內出現於美國的天數，與前一年度的此等天數的1/3，以及前兩年度此等天數的1/6，合計等於或超過183天；
- (2) 於美國境內或根據美國或任一州法律所創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合夥企業；
- (3) 符合下列條件的信託：(i) 美國法院可對該信託行使優先管轄權，且(ii) 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對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策具有控制權；以及
- (4) 所有各地的收入來源均需繳納美國稅務的財產。

附錄 F：潛在利益衝突

與本基金有關的一般衝突類別

本基金已（透過管理公司及其指定代理人，直接）任命 Goldman Sachs（就本「利益衝突」一節，應指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其關係人、董事、合夥人、受託人、管理人、成員、主管及員工）向本基金提供若干服務，並倚賴 Goldman Sachs 根據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行事。Goldman Sachs 為一家全球性、全方位服務的投資銀行、經紀-自營商、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組織，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因此，Goldman Sachs 針對廣大及多元化的客源提供範圍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淨值人士。高盛擔任投資銀行、研究提供者、投資顧問、融資人、顧問、造市商、主要經紀商、衍生性工具交易商、貸款人、交易對手、代理人、自營商及投資人。於擔任此等或其他職務時，Goldman Sachs 對客戶就所有市場及交易提供意見並為其自營帳戶及代表客戶及其員工（透過客戶帳戶及其往來關係以及其所發起、管理並建議的產品）買入、賣出、持有並推介各種投資，包括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籃子及其他金融工具及產品。Goldman Sachs 就本基金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全球固定收益、貨幣、商品、股票、銀行貸款及其他市場、及有價證券及發行人，持有其他直接和間接的權益。從而，Goldman Sachs 之活動及交易可能對本基金的影響乃屬不利或產生限制及／或有利 Goldman Sachs 或其他帳戶。「帳戶」指 Goldman Sachs 自營帳戶、Goldman Sachs 員工擁有權益的帳戶、Goldman Sachs 客戶帳戶（包括單獨管理的帳戶（或獨立帳戶））及高盛發起、管理或建議的集合投資工具（包括本基金）。在管理因上述項目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時，GSAM 一般須遵守忠實義務規定。

以下所述的若干利益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為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 Goldman Sachs 於執行本基金交易或代表本基金交易時可能產生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有關。此等敘述並非亦無意作為所有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完整列舉或說明。此外，Goldman Sachs 代表並非 Goldman Sachs 投資諮詢客戶的某些其他實體進行活動，可能在該等實體與帳戶（包括本基金）之間造成與本基金說明書所述本基金與其他帳戶之間的衝突相同或類似的利益衝突。請參閱投資顧問之 ADV 表格第七項（「客戶類型」）。本基金說明書所述衝突無意作為 GSAM 或 Goldman Sachs 現在或未來可能產生的與財務或其他利益有關的衝突的完整列舉或說明。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 Goldman Sachs 有關的更多潛在利益衝突的資料載列於投資顧問之 ADV 表格，潛在股東於申購股份前應先行閱讀。投資顧問的 ADV 表格第一及第二 A 部分可於證交會網站取得 (www.adviserinfo.sec.gov)。股東投資於本基金，即視為已同意與 Goldman Sachs 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及本基金面臨該等衝突的操作。

股份出售及投資機會分配

Goldman Sachs 的財務與其他利益可能誘使 Goldman Sachs 推銷股份之銷售

Goldman Sachs 及其人員有推銷本基金股份的利益，且該等銷售所得報酬可能大於銷售其他帳戶所得的報酬與利潤。因此 Goldman Sachs 及其人員推銷本基金股份（相較於其他帳戶）可能存在較大的財務利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次顧問可能就代表本基金進行的投資管理活動收取以績效為基礎的報酬，以就子基金的積極表現獎勵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次顧問。因此，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次顧問可能為本基金作出具有更高回報潛力但更大損失風險，或較不實施以績效為基礎的報酬的情況更為投機性的投資。此外，管理公司以及投資顧問及次顧問可能同時管理其他帳戶，且收取高於就本基金所收取的費用或其他報酬。因此，於帳戶之間分配資源、服務、職能或投資機會時，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及次顧問有誘因給予該等帳戶較優處理。為處理此類衝突，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及次顧問已採取政策及程序，以其認為符合其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各自的義務及忠誠責任的方式分配投資機會。請見下文「本基金與其他帳戶間的投資機會及支出分配」一節。惟本基金投資的可得性、金額、時間、架構或條款可能不同於（且表現可能低於）其他帳戶的投資（及績效）。

因 Goldman Sachs 與中介機構的財務及其他關係所產生的銷售誘因及相關衝突

Goldman Sachs 及其人員（包括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的員工）可能就向帳戶（包括本基金）提供的服務及就本基金的分銷收取利益及賺取費用及報酬。任何該等費用和報酬可能直接或間接從就管理該等帳戶（包括本基金）應付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費用中支付。此外，Goldman Sachs 及其人員（包括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的僱員）可能與分銷商、顧問及其他推介本基金者，抑或與本基金或為本基金從事交易者有往來關係（涉及或不涉及本基金，且包括但不限於下單、經紀、顧問及其董事會關係）。該等分銷商、顧問或其他人士可能自 Goldman Sachs 或本基金就該等關係取得報酬。因此，分銷商、顧問及其他人士可能有誘因促銷本基金而產生衝突。

在不損及相關獎勵規則之下，Goldman Sachs 及本基金可能向獲授權交易商及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及銷售人員支付款項以推銷本基金。該等付款可能自 Goldman Sachs 的資產或應付予 Goldman Sachs 的款項支付。該等付款可能誘使該等人員以本基金為重點、特色或推介本基金。

本基金與其他帳戶間的投資機會及支出分配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對多個帳戶（包括 Goldman Sachs 及其人員擁有利益的帳戶）進行管理或提供投資意見，而該等帳戶的投資目標與本基金相同或相似，且該等帳戶尋求買賣與本基金相同的證券或其他工具、產業或策略。此情形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該等投資機會的可得性或流動性有限（如當地及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受規管行業、不動產資產、私募投資基金的一級投資及二級權益、私募投資基金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及與私募投資基金的共同投資、天然氣產業業主有限合夥制企業的投資及首次公開發行／新發行）的情形。

為處理此等潛在利益衝突，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已制定分配政策和程序，規定 Goldman Sachs 人員為帳戶進行投資組合決策時將以符合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忠實義務的方式作出投資決定，並在該等帳戶間分配投資機會。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導致須將有限的機會按比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決定的基準) 分配予特定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所管理的各符合條件的帳戶，但在其他情況下未必按比例分配。

為本基金及其他帳戶而作出的分配相關決定可能參考一項或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帳戶的投資組合及其投資範圍、目標、準則及限制（包括影響特定帳戶或影響跨帳戶持有部位的法律及法規限制）；客戶指示、策略合適性及其他投資組合管理考量，包括某些策略的不同預定風險程度；本基金及相關帳戶的預期未來投資能力；投資顧問經紀裁量權的限制；現金及流動性需求以及其他考慮因素；其他適當或實質類似的投資機會；及帳戶之間基準因素和避險策略的差異。合適性考慮因素、聲譽事宜及其他因素亦可能納入考慮。

儘管本基金擬成為管理公司的主要關注投資工具，或其投資策略較其他帳戶享有優先權，其他帳戶（包括 Goldman Sachs 擁有權益的帳戶）亦可透過 Goldman Sachs 的其他領域投資適合本基金的投資機會。該等帳戶毋須遵守管理公司的分配政策。該等帳戶的投資可能使本基金可獲得的投資機會減少或消失或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某些情形，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能對作出投資決定時獨立於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帳戶提出投資建議。於某一投資機會有限的情形，若該等帳戶與本基金同時或較本基金更早投資於該投資機會，此將降低本基金就該投資機會的可得性（即使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具有投資分配政策亦如是）。

在特定情況下，沒有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帳戶的人士或實體可能獲得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分配機會，並納入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分配程序，猶如彼等擁有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帳戶，即使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與該等人士或實體並無投資顧問關係。該等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為其提供各種服務的某些實體，包括管理及與其業務策略及營運有關的其他服務；帳戶（包括本基金）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某些實體；帳戶（包括本基金）與其擁有業務或其他關係的某些實體；及／或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或其員工為其提供投資相關或其他服務（可能包括任職於管理或諮詢委員會）的某些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的投資目標或業務策略可能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計劃相同或相似，並可能尋求買賣與本基金相同的證券或其他工具、產業或策略。儘管某一投資機會可能同時適合該人士或實體及本基金（包括但不限於若本基金在該人士或實體擁有權益或與該人士或實體有關係），但根據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分配政策及程序，該機會可能全部或部分分配予沒有帳戶的該人士或實體。此外，由於監管或其他考慮因素，若本基金在該人士或實體擁有權益或與該人士或實體有關係，該人士或實體收到投資機會可能限制本基金獲分配同一機會的能力。

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不時制定並實施新交易策略或致力參與新交易策略及投資機會。即使此等策略或機會與該等帳戶的目標一致，此等策略及機會可能並未運用在所有帳戶中或可能並未由各帳戶按比例運用。此外，本基金運用的與另一帳戶類似或相同的交易策略可能以不同方式實施，有時差異可能巨大。例如，相對於擁有相同或類似交易策略的另一帳戶，本基金可投資不同證券或其他資產，或投資相同證券及其他資產但比例不同。本基金交易策略的實施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參與為帳戶管理交易策略的投資組合經理、不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所在位置的時差及上文與投資顧問的 ADV 表格第六項（「績效費及綜合管理 — 諮詢帳戶的綜合管理；機會分配」）所述的因素。

於異常市況下，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能偏離其正常交易分配實務。例如，此情形可能發生於管理未使用槓桿及／或僅限多頭的帳戶，這些帳戶一般會與槓桿帳戶及／或多頭 - 空頭帳戶綜合管理。於該期間，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將尋求執行嚴守紀律的決定分配流程（包括向 Goldman Sachs 及其員工擁有權益的帳戶）。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本基金以及 GSAM 可能因各種理由從第三方收到投資機會的通知或參與的要約。除非機會根據合約規定獲得，例如優先認股權或供股發售，且符合本基金投資條款，否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根據其單獨裁量將決定本基金是否參與任何該等投資機會，且投資者不應預期本基金將參與任何該等投資機會。

此外，除 GSAM 以外的 Goldman Sachs 業務並無義務或其他責任向本基金提供投資機會，且一般預期不會提供。另外，在 GSAM 旗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內部獲得的機會未必分配予該等團隊或其他團隊管理的帳戶（包括本基金）。未分配（或未完全分配）予本基金或 GSAM 所管理其他帳戶的機會可由 Goldman Sachs（包括 GSAM）為 Goldman Sachs 帳戶接受或提供予其他帳戶或第三方，且本基金不會就該等機會收到任何報酬。與投資經理的分配政策相關的其他資料載於投資經理的 ADV 表格第六項（「績效費及綜合管理 — 諮詢帳戶的綜合管理；機會分配」）。由於上述各種考量，將出現某些帳戶（包括 Goldman Sachs 及 Goldman Sachs 員工擁有權益的帳戶）獲得投資機會分配，而當時本基金並未收到或本基金收到該等機會分配但條款不同於其他帳戶（優惠程度可能較低）的情況。應用該等考量可能導致運用與本基金相同或類似策略的不同帳戶的績效出現差異。

多個帳戶（包括本基金）可參與某一特定投資，或就帳戶的運作或管理產生適用開支，或可能面臨可分配予超過一個帳戶的成本或開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研究開支、技術開支、與參與債券持有人類別、重組、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有關的開支以及保險費）。GSAM 可按比例或按不同基準分配與投資相關的開支及其他開支。某些帳戶根據其條款或按 GSAM 個別作出的決定，不負責分擔該等開支，以及，除此之外，GSAM 與某些帳戶達成協議，就該等帳戶承擔的開支金額（或某些種類開支的金額）設定上限，因此可能導致該等帳戶不會承擔上述原本應承擔的開支全額。因此，本基金可能負責承擔不同或更高的開支金額，而其他帳戶可能不用承擔任何該等開支或其全額。

本基金管理

與 Goldman Sachs 持有資料相關的考量

Goldman Sachs 已設置特定資訊壁壘及其他政策以處理 Goldman Sachs 內部不同業務單位的資料共享。因該等障礙，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通常無法接觸或只接觸有限的資料及 Goldman Sachs 其他領域的人員，且通常無法享有該等其他領域持有的有利資料以管理本基金。Goldman Sachs 透過其主要經紀及其他業務而擁有的對基金、市場及證券的接觸渠道及了解，令其可以不利於本基金的方式就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所持任何種類投資的權益根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據資料作出決定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而且 Goldman Sachs 沒有任何義務或其他責任與管理公司共享資料。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旗下若干業務之間亦存在資訊壁壘，此處所述有關資訊壁壘的衝突及其他有關 Goldman Sachs、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的衝突亦將適用於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旗下的業務。同樣也存在由於資料被投資顧問的若干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所持有，投資顧問亦可能限制本基金的活動或交易的情況，包括即使本基金是由並未持有該資料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管理。

此外，無論是否存在資訊壁壘，Goldman Sachs 沒有任何義務或其他責任為本基金利益，提供有關 Goldman Sachs 交易活動、策略或觀點或其他帳戶所用活動、策略或觀點的任何資料。

另外，倘若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獲得由 Goldman Sachs 及其員工或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的其他團隊制定的基本因素分析及專有技術模型或其他資料，彼等沒有任何義務或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分析和模型代表帳戶（包括本基金）執行交易。倘若 Goldman Sachs、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選擇不與本基金分享某些資料，本基金所作投資決策可能不同於 Goldman Sachs、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在提供該等資料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決策，這可能不利於本基金。

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 Goldman Sachs 的不同領域採取的觀點及作出的決策或建議可能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 Goldman Sachs 其他領域的觀點及決策或建議不同。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內部的不同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可能以不同於或不利於本基金的方式就其擔任顧問的帳戶根據資料作出決策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該等團隊可能不與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共享資料，包括由特定資訊壁壘及其他政策所導致，且無任何義務或其他責任須共享資料。

Goldman Sachs 運作一項被稱為 Goldman Sachs Securities Services (「GSS」) 的業務，該業務為客戶提供主要經紀、行政管理及其他服務，其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帳戶所投資的投資基金（包括匯集投資工具及私募基金）(「標的基金」) 或帳戶所投資的市場及證券。GSS 及 Goldman Sachs 的其他部門廣泛獲取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無法獲得的有關某些市場、投資及基金現狀的資料，以及基金營運商的詳細資料。此外，Goldman Sachs 可擔任一檔或多檔標的基金的主要經紀商，在此情況下，Goldman Sachs 將擁有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無法獲得的有關該等標的基金的投資及交易資料。由於該等活動及其他活動，Goldman Sachs 的一部分可能擁有有關市場、投資、與 Goldman Sachs 關聯或非關聯的投資顧問及標的基金的資料，倘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知悉此等資料，可能會促使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試圖處理、保留或增加帳戶所持投資，或為帳戶取得某些部位或採取其他行為。Goldman Sachs 並無義務或其他責任將此等資料提供予涉及為帳戶（包括本基金）作決策的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或其人員。

本基金投資的評價

管理公司已就本基金持有的有價證券及資產任命評價機構擔任其受任人履行若干的評價服務。評價機構根據管理公司的評價政策進行該等評價服務。評價機構對同一資產的評價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能不同於 Goldman Sachs 其他部門或單位對該資產的評價，包括因為該等其他部門或單位持有未與管理公司或評價機構共享或與管理公司或評價機構不同的資料或使用未共享或不同的評價技術及模型。就難以評價的資產此情況更明顯。評價機構亦可能於不同帳戶就相同資產作出不同評價，包括因為不同帳戶乃根據其各自的規管協議所規定的不同評價準則

(如就適用於不同帳戶的某些監管限制而言)、委任不同的第三方服務商為帳戶進行評價、帳戶乃由 GSAM、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旗下運用不同評價政策或程序的不同投資組合管理團隊進行管理或提供建議等。通常，由於評價對應付予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費用及其他報酬的影響，評價機構將就評價面臨衝突。

Goldman Sachs、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代表其他帳戶的活動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負責與本基金有關的日常投資組合管理決策。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代表本基金所作的決策及行動可能不同於代表其他帳戶所作出者。對一個或多個帳戶提出的意見、或代表其所作的投資或投票決定，可能與對本基金提出的意見或代表本基金所作出的投資決策互相競爭、影響、相異、相衝突或時間有異。

Goldman Sachs 在全球金融市場從事各種不同的活動。Goldman Sachs 在全球金融市場的活動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其投資銀行、研究提供者、投資顧問、融資人、顧問、造市商、主要經紀、衍生工具交易商、貸款人、交易對手、代理人、自營商及投資者以及其他身份所從事者，可能對本基金有潛在不利影響。

Goldman Sachs (包括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 GSAM)、其所擔任顧問的客戶及其人員，對於與本基金投資目標或資產組合類似、相關或相反的帳戶，享有利益或向其提供顧問服務。Goldman Sachs 可從該等帳戶收取高於本基金的費用或其他報酬 (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費用)。此外，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其所擔任顧問的客戶及其人員可能與帳戶訂立 (或考慮訂立) 商業協議或交易，及/或可能與本基金相同類型的公司、資產、有價證券及其他工具的商業協議或交易競爭。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代表本基金作出的決策或採取的行動可能有別於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代表其他帳戶 (包括由 GSAM 發起、管理或提供建議的帳戶) 作出的決策或採取的行動。為本基金提出的建議或作出的投資或投票決策可能與為其他帳戶 (包括由 GSAM 發起、管理或提供建議的帳戶) 提出的建議或作出的投資或投票決策構成競爭、影響該等建議或該等投資或投票決策、與該等建議或該等投資或投票決策存在差異或衝突或涉及時間差異。

向帳戶提供建議而作出的交易及該等帳戶的活動 (包括就投資決策、投票表決及執行權利) 可能涉及本基金所投資的同一或相關公司、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或工具，且該等帳戶可能採取某種策略，而本基金採取相同或不同策略，任何此一情況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 (包括其從事某項交易或其他活動的能力) 或本基金可能執行的交易或其他活動的價格或條件構成不利。

例如，Goldman Sachs 可能向正考慮與本基金進行某項交易的帳戶提供顧問服務，而 Goldman Sachs 可能建議該帳戶勿與本基金進行該項交易，或針對某潛在交易提供予該帳戶的建議可能不利於本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外，本基金可買入證券，而某一帳戶可對該同一證券或類似證券建立空頭部位。該空頭部位可能導致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價格下降或可能旨在於證券價格下跌時獲利。倘本基金建立空頭部位，而其後某一帳戶對同一證券或類似證券持有長倉，則本基金可能同樣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可能代表某一帳戶 (包括本基金) 就涉及特定證券的股東集體訴訟或類似事項提交文件，但不會代表目前或過去持有同一證券或對同一發行人資本結構的不同部分進行投資或提供貸款的不同帳戶 (包括本基金) 如此行事。

倘本基金進行與其他帳戶相同或類似類型的證券交易或其他投資，則本基金及其他帳戶可能就該等交易或投資構成競爭，而該等其他帳戶進行的交易或投資可能對本基金的交易 (包括本基金進行該等交易或投資或其他活動的能力) 造成不利影響，或本基金的交易或投資或其他活動的價格或條款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一方面本基金及另一方面 Goldman Sachs 或其他帳戶，可能就同一證券作出不同的投票或採取 (或不採取) 不同行動，這可能對本基金不利。帳戶亦可能就同一發行人或非關聯的投資顧問的投資擁有不同的權利，或投資於同一發行人具有不同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 的不同類別。GSAM 代表該等其他帳戶決定行使該等權利，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如適用)) 及其員工，於擔任投資銀行、研究提供商、投資顧問、投資人、顧問、造市商、主要經紀商、衍生工具交易商、貸款人、交易對手或投資者，或以其他身份行事時，就交易所提供的諮詢、所作的投資決策或建議、所提供的不同投資意見或對於研究或評價的看法，可能不符或不利於本基金的利益與活動。股東可透過數家不同的 Goldman Sachs 諮詢業務 (包括 Goldman Sachs & Co. LLC 及 GSAM) 獲得諮詢服務。Goldman Sachs 內部可能根據不同策略而由不同顧問部門管理該等帳戶，並且針對相同或類似策略亦可能採用不同準則，並且對於某發行人或某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可能持有不同投資意見。同樣地，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內的若干投資團隊或投資組合經理可能對發行人或證券持不同或相反的投資觀點，而本基金的投資團隊或投資組合經理人對本基金的部位可能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其他投資團隊或投資組合經理提供建議的帳戶利益及活動不符、或受其不利影響。研究、分析或看法可能於不同時間提供予客戶或潛在客戶。Goldman Sachs 將無任何義務或其他責任於任何研究或分析公開之前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本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負責代表本基金作出投資決策，並且該等投資決策可能不同於 Goldman Sachs 代表其他帳戶所作出的投資決策或建議。Goldman Sachs 可能於為本基金作出投資決策或策略之前、同時或之後，代表一個或多個帳戶執行類似的投資決策或策略 (無論有關投資決策是否源自相同的研究分析或其他資料)。

為帳戶 (包括由 GSAM 發起、管理或建議的帳戶) 執行投資決策或策略的時間，相對於另一方面為本基金執行的時間，可能對本基金不利。若干因素，例如市場影響、流動性限制或其他情況，可能導致本基金得到較為不利的交易結果，或就執行該等投資決策或策略產生較高的相關支出，或遭受其他不利後果。

投資顧問已採納顧問法第 204A-1 條的「倫理守則」(「倫理守則」)，顧問法旨在規定投資顧問的員工及支援投資顧問的其他特定 Goldman Sachs 人員須遵守相關的聯邦證券法，並於執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行個人證券交易時以客戶利益為優先。倫理守則對於其適用人士的個人帳戶的證券交易加諸若干限制，以助於避免利益衝突。在遵守倫理守則的限制下，適用人士可為其個人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本基金，亦可建立與為本基金所直接或間接建立的部位相同或不同的部位，或於與本基金不同時間內建立的部位。另外，全體 Goldman Sachs 人員，包括投資顧問的員工，須遵守其公司內部有關機密與專屬資料、資訊壁壘、私人投資、外部業務活動及個人交易的政策與程序。

與追加投資有關的潛在衝突

投資顧問不時會為帳戶（包括可能為本基金）提供機會，投資於某些帳戶已投資的公司。該等追加投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如決定新的投資條款，以及在帳戶（包括本基金）之間分配該等機會。本基金可能在對相關發行人並無現有投資的情況下獲得追加投資機會，導致本基金的資產可能為其他帳戶提供價值，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其投資。帳戶（包括本基金）亦可能參與其他帳戶已投資或將投資的公司開展的再槓桿化、資本重組及類似交易。在該等交易及其他交易中，帳戶（包括本基金）與對該公司的現有投資以及對該公司進行後續投資的帳戶之間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該等投資及帳戶在定價及其他條款方面可能存在對立的利益。後續投資可能稀釋或以其他方式對先前已投資的帳戶（包括本基金）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成員利益多元化

本基金的各類投資者及受益人，包括（在適用範圍內）投資顧問及其關係企業，就其於本基金的權益而言，可能擁有相互衝突的投資、稅務及其他利益。於考慮本基金的潛在投資時，投資顧問通常會考慮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不是任何特定投資者或受益人的投資目標。投資顧問可不時作出對某一類投資者或受益人更加有利、或較投資者或與投資顧問非關聯的受益人而言對投資顧問及其關係企業更有利的決策，包括有關稅務事宜的決策。此外，Goldman Sachs（包括作為扣繳稅款代理人）可能會因基金的持有部位而面臨某些稅務風險。在此情況下，Goldman Sachs 保留代表其自身及其關係企業採取不利於本基金或其他帳戶的行動的權利，包括扣繳稅額以彌補實際或潛在的稅務責任。

策略性安排

GSAM 可與帳戶或第三方的現有投資者建立策略關係，雖然該等關係旨在補充某些帳戶（包括本基金），但可能要求帳戶共享投資機會，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帳戶可以其他方式利用的投資機會的金額。此外，該等關係可能包括較向本基金其他投資者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的條款，例如以較低費用或無費用投資帳戶（包括本基金）或特定投資的機會。

服務供應商的挑選

本基金預期將聘請亦可能向 Goldman Sachs 及其他帳戶提供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包括律師及顧問）。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擬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專業技能與經驗、相關或類似產品的知識、服務品質、市場聲譽、與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Goldman Sachs 或其他人的關係及價格，挑選此等服務供應商。此等服務供應商可能與 Goldman Sachs（包括其人員）彼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間存在業務、財務或其他關係，包括作為 GSAM、Goldman Sachs 或帳戶的投資組合公司。該等關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為本基金挑選此等服務供應商。在此情況下，倘本基金決定不聘請或繼續聘請該等服務供應商，則 Goldman Sachs (代表本基金行事) 與本基金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儘管存在上述規定，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將秉持對本基金的忠誠義務為本基金挑選服務供應商。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所挑選的服務供應商可能根據所提供的特定服務、提供服務的人事、提供服務的複雜性或其他因素，而針對不同收受者收取不同費率。因此，本基金針對此等服務供應商所支付的費率與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所支付的費率相比，一方面可能更為有利或另一方面可能更為不利。此外，GSAM 或本基金支付的費率與 Goldman Sachs 其他部門或 Goldman Sachs 其他部門管理的帳戶所支付的費率相比，一方面可能更為有利或另一方面可能更為不利。一般而言，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及/或帳戶可持有向本基金投資的實體提供服務的公司的投資，而根據適用法律，GSAM 可向本基金持有其已發行證券的實體推薦或介紹該等公司的服務。

於 Goldman Sachs 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基金可投資於由 Goldman Sachs 發起、管理或擔任顧問的貨幣市場基金。本基金向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支付的諮詢費將不會因本基金向 Goldman Sachs (作為該等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經理) 應付的任何費用而減少 (即在進行任何該等投資時可能會涉及「雙重費用」，而本基金的投資者直接將資產部署至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時將不會產生該等費用)，除某些特定情況 (包括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情況) 外。在此情況下，以及在 Goldman Sachs 以任何形式收取與提供服務相關的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的所有其他情況下，無需對本基金進行會計處理或作出償還。

Goldman Sachs 可能交付內部或委外辦理業務

在遵守相關法律的前提下，Goldman Sachs (包括管理公司及/或投資顧問) 可能不時不經通知投資人，將其以行政管理或其他身份提供予本基金的各種服務特定程序或職務，交付內部或委外辦理。該等委內或委外可能產生其他利益衝突。

現金以外的資產的分派

就本基金買回而言，在某些情況下，本基金可自行決定是否允許或限制買回，以及是否以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形式就買回進行分派，及進行分派時的分派構成。於作出此類決策時，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能對買回投資者及剩餘投資者之間的忠實義務及責任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Goldman Sachs 可能擔任本基金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以外的身份

於發行人資本結構不同部分的投資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或帳戶 (一方面及本基金) 可向單一發行人資本結構的不同部分進行投資或提供貸款。因此，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或帳戶可能採取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此外，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可就本基金投資的同一發行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的資本結構的不同部分或次於或優先於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證券類別向帳戶提供建議。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可能代表其自身或其他帳戶就本基金投資的發行人行使權利、提供建議或參與其他的活動，或避免行使權利、提供建議或參與其他活動，而該等行動 (或不採取行動) 可能對本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倘若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或帳戶持有某發行人的貸款、證券或資本結構的其他部位，而這些持有部位債權地位優先於本基金對該發行人的部位，且該發行人經歷財務或營運困難，則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代表其自身或帳戶，可能設法對該發行人進行清算、架構重整或重組或與上述有關的條款，可能對本基金於該發行人的部位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基金於該發行人的部位的利益構成衝突。就任何此類清算、架構重組或重組而言，本基金於發行人的部位可能會被減少或大幅稀釋，而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或其他帳戶可能會收回部分或全部應付彼等的款項。此外，就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或帳戶參與的涉及發行人的任何貸款安排而言，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或帳戶可尋求根據適用貸款協議或其他文件行使其權利，這可能對基金不利。另一種情況是，與其他帳戶 (包括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的帳戶) 持有的部位相比，本基金在經歷財務或其他困難的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持有部位的債權地位更優先，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能決定不採取本基金可採取的行動及補救措施或不執行可能不利於持有部位債權地位較低的帳戶的特定條款。此外，倘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或帳戶持有本基金持有債券或其他信貸相關資產或證券的發行人的附表決權證券，則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或帳戶可能以對本基金持有的部位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對若干事項進行投票。相反地，本基金可持有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或帳戶持有信用相關資產或證券的發行人的附表決權證券，而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代表本基金決定不以不利於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或帳戶的方式投票。

該等潛在問題是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在本基金、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或其他帳戶向單一發行人資本結構的不同部分進行投資或提供貸款的情況下將面臨衝突的例子。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根據具體情況處理該等問題。例如，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可能決定依賴不同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業務部門或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之間的資訊壁壘。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可能決定依靠處境相似的貸款或證券持有人的行動，而非或就此自行代表本基金採取此類行動。

由於上述各種衝突與相關議題以及衝突未必會以符合本基金利益的方式解決，本基金可能於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及其他帳戶 (包括由 GSAM 發起、管理或建議的帳戶) 獲利時就整體而言或就同一發行人的特定部位而言蒙受損失，或可能產生若無前述衝突則不會導致的較低獲利或較高損失。前述負面影響可能對小型資本、新興市場、財政困難或較低流動性策略的交易或對本基金對該等策略的運用有更大的影響。

當事人 (Principal) 及雙方交易

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 (代表本基金) 倘獲相關法律及其各自的政策許可，可與 Goldman Sachs 或透過 Goldman Sachs 或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企業管理的帳戶進行有價證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或其他工具交易，及可能（但並無義務或其他責任）致使本基金進行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為其自身擔任當事人的交易（當事人交易），就一交易對雙方提供顧問意見（雙方交易）以及擔任本基金與經紀帳戶的經紀商並收取佣金（雙方代理交易）。該等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監管問題或 GSAM 內部政策所載限制，可能限制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為本基金進行該等交易的決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 Goldman Sachs 是特定市場唯一或為數不多的參與者或是其中一個最大的參與者，該等限制可能消除或減少本基金可獲得的某些投資機會或影響與該等投資機會有關的交易執行價格或條款。

雙方交易亦可能發生於一個帳戶購買投資後向另一個帳戶提供共同投資機會。在此情況下，獲提供共同投資機會的帳戶可購買另一個帳戶所購投資的一部分。帳戶（包括本基金）購買有關共同投資機會的投資的價格可能基於成本，並可能包括或不包括利息部分，或可能反映出售帳戶購買後對投資價值的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Goldman Sachs 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無風險當事人」的身份代表帳戶購買或出售證券。例如，Goldman Sachs 可在知悉帳戶（包括本基金）有興趣購買證券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購買有關證券，並立即將所購買的證券出售予該帳戶。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帳戶（包括本基金）可要求 Goldman Sachs 以當事人身份購買證券，並向帳戶發出參與或類似權益，以符合適用的當地監管要求。

Goldman Sachs 將對該等交易的當事人之間的忠實義務及責任存在潛在衝突，包括就進行該等交易的決定而言以及就評價、定價及其他條款而言。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已建立該等交易及衝突的相關政策及程序。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交易將得以進行，或該等交易將以最有利於本基金（作為任何該等交易的一方）的方式進行。雙方交易可能相對於其他帳戶（包括本基金）不成比例地使某些帳戶受益，因為該等帳戶獲得相對數額的市場節省。當事人、雙方或雙方代理交易將根據忠實義務規定及相關法律（可能包括揭露及同意）執行。股東簽署申購協議，即同意本基金於法律許可最大範圍內進行當事人交易、雙方交易及雙方代理交易。

Goldman Sachs 可能擔任不同商業上職務

Goldman Sachs 可擔任本基金或本基金所持證券的發行人的經紀商、交易商、代理商、交易對手、融資機構或顧問或其他商業上職務。Goldman Sachs 有權就提供該等服務獲得報酬，而本基金則無權獲得此等報酬。Goldman Sachs 就該等有利於 Goldman Sachs 的服務將有取得費用及其他報酬的利益，且就提供該等服務，可能為其自身利益採取商業措施，或可能建議接受其服務的受服務方，或採取其他行動，任一情況可能會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Goldman Sachs 可能要求某公司（其帳戶（包括本基金）對該公司擁有權益）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這可能導致該公司違約或不得不加快資產清算，從而對該公司的價值及帳戶於其中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Goldman Sachs 亦可能建議該公司變更其資本結構，結果將導致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價值或順位減低。Goldman Sachs 就其他類型交易所採取或建議採取的行動亦可能對本基金帶來不利後果。Goldman Sachs 亦可能提供各種服務予本基金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或本基金，其可能致使 Goldman Sachs 獲得費用、補償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及報酬及其他利益。該等費用、補償及報酬及其他利益可能重大。向本基金或本基金投資的公司提供服務可能增強 Goldman Sachs 與各方的關係、促進未來業務關係並令 Goldman Sachs 取得其他業務及其他收益。

Goldman Sachs 代表其客戶從事的活動亦可能限制本基金可能獲得的投資機會。例如，Goldman Sachs 經常被一些公司聘為財務顧問，或就一些商業交易提供融資或其他服務，而該等交易可能成為本基金的潛在投資機會。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由於 Goldman Sachs 與某些有關公司合作，導致本基金無法參與該類交易。儘管可能會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但 Goldman Sachs 保留權利，可在某些情況下代表這些公司行事。Goldman Sachs 亦可在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及同等的非美國破產法律）中的訴訟中或在提交這類文件前代表債權人或債務人公司。Goldman Sachs 可能不時在債權人或股權委員會任職。Goldman Sachs 可能為此獲得報酬的這些行動，可能限制或妨礙本基金可能以其他方式買賣這些公司發行的證券以及某些其他資產的靈活性。請參閱上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對本基金的管理—與 Goldman Sachs 所持資料相關的考量」以及下文「對 Goldman Sachs 和本基金的投資機會和活動的潛在限制及約束」各段。

在遵守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促使本基金投資於與 Goldman Sachs 有關聯或由 Goldman Sachs 提供諮詢服務的該等公司或者 Goldman Sachs 或帳戶於該等公司擁有股權、債務或其他權益的該等公司的證券或其他債務，或參與可能導致 Goldman Sachs 或其他帳戶免除義務或以其他方式剝離投資的投資交易。例如，本基金可透過財團或次級市場購買直接或間接購買與 Goldman Sachs 有關聯的公司的證券或債務，或向一家可以使用所得款項償還 Goldman Sachs 提供的貸款的公司貸款，或向其購買證券。本基金進行的這些活動可能增強 Goldman Sachs 或其他帳戶就其在有關公司的投資及與該等公司相關的活動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將無權因應這種盈利能力的提升而獲得補償。

在遵守相關法律之下，Goldman Sachs（包括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及帳戶（包括為促進 Goldman Sachs 人員投資而成立的帳戶）可投資於本基金或與其一併投資。該等投資可能基於優於其他股東的條款而作出，可能佔本基金的大幅比例，及可能導致本基金獲分配的投資份額較不採用一併投資的情況下獲分配的份額為少。除非合約另有規定，Goldman Sachs 或帳戶可能隨時不經通知股東或不考慮對本基金資產組合的影響買回本基金的股份，任何有關買回可能造成不利影響。Goldman Sachs 在集中時間段要求大量買回可能導致本基金不得不以不太令人滿意的方式加快清算部分投資，以籌集資金償還買回款項，因而對本基金及股東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由於伏克爾條款的要求和銀行控股公司法的其他要求，Goldman Sachs 及某些 Goldman Sachs 人士已經透過買回等方式處理，並繼續處理於若干集合投資工具的投資，而該等買回已經並可能繼續屬重大，並造成上述不利影響。請參閱下文「對 Goldman Sachs 和本基金的投資機會和活動的潛在限制及約束」一段。

Goldman Sachs（包括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所創造、出售、賣出、發行、投資或擔任下單代理人或分銷商的衍生性工具，可能與本基金有關，或與本基金標的有價證券或資產有關，或可能基於本基金表現或試圖複製或避險本基金績效。該等衍生性工具交易及任何相關避險活動可能不同於或不利於本基金的利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Goldman Sachs 可能向客戶、公司或個人貸款，或與其進行可能（或未必）由掛牌或私人證券或其他資產（包括客戶於本基金的股份）作為擔保的保證金、資產抵押或其他信用融通或類似交易。此等借款人部分可能是掛牌或私營公司，或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公司的創始人、主管或股東，而此等貸款可能由與基金（直接或間接）所持權益相同、享有同等權益或更優先或次級的該等公司的證券擔保。基於其作為貸款人的權利，Goldman Sachs 可能以保護自身商業利益行事及可能採取對借款人產生負面影響的行動，包括代表借款人清算或促使證券清算或以 Goldman Sachs 自身名義取消買回權及結清此等證券。此等證券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若某證券的大量部位被結清，則（除其他潛在負面影響外）該證券價值可能快速下滑，從而導致本基金淨值可能下滑或可能或根本無法以有利價格結清其持有該證券的部位）。請參閱「Goldman Sachs 可能擔任本基金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以外的身份—於發行人資本結構不同部分的投資」。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代理投票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已實施相關程序，以防止因其代顧問客戶（包括本基金）進行具影響力的代理投票決定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協助確保此等決定乃基於其對客戶的忠實義務而作出。儘管有此等代理投票程序，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就本基金持有的有價證券所作出的代理投票決定可能對 Goldman Sachs 及／或本基金以外的帳戶有利。

對 Goldman Sachs 及本基金的投資機會及活動的潛在限制及約束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代表本基金於各種情況限制其投資決策及活動，包括因相關監管規定，GSAM 或 Goldman Sachs 所持有的資料、Goldman Sachs 與其他客戶有關的及其於資本市場的角色（包括有關其可能擔任該等其他客戶的顧問或有關該等客戶或 Goldman Sachs 可能從事的商業協議或交易），Goldman Sachs 的內部政策及／或有關帳戶（包括本基金）的潛在聲譽風險等。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因 Goldman Sachs 於本基金以外的活動及監管規定、政策和聲譽風險評估，不為本基金進行交易或從事其他活動或行使有利於本基金的某些權利。

此外，若本基金（可能連同 Goldman Sachs 及其他帳戶）超過某一特定擁有權權益，或擁有某程度的投票或控制權或擁有其他權益，則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約束、限制或降低本基金的投資金額，或約束本基金獲得或行使的管理或投票權類型。例如，若某部位或交易可能要求申請或許可或其他監管或公司同意，從而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產生額外成本及揭露義務，或對 Goldman Sachs（包括 GSAM）或其他帳戶施加監管限制，或若超過某一限值屬被禁止或可能導致面臨監管或其他限制，則可能存在此等規限。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應用約束及限制以避免接近相關限值。可能會產生此等約束及限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 禁止持有發行人的證券超過某一比例；(ii) 超過某一門檻可能對本基金部位造成稀釋影響的「毒藥丸條款」；(iii) 可能導致 Goldman Sachs 被視為某一發行人的「權益股東」的規定；(iv) 可能導致 Goldman Sachs 被視為發行人的「關係企業」或「控制權人」的規定及(v) 某一發行人（透過憲章修正案、合約或其他方式）或政府、監管或自治組織（透過法律、法規、規定、詮釋或其他指引）施加的限制或其他規限或限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當面對上述限制時，Goldman Sachs 通常將會避免超出門檻，因超出門檻可能會對 GSAM 或 Goldman Sachs 進行業務活動的能力造成影響。若投資機會的可得性有限，或若 Goldman Sachs 出於若干監管或其他規定考慮已決定限制其總投資上限，以便運用類似投資策略的其他帳戶能夠獲得投資機會的權益，則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亦可能會減少本基金於該投資機會中的權益或限制本基金參與其中。若根據適用法律參與若干交易或活動將導致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產生重大成本或行政負擔或產生交易或其他錯誤的潛在風險，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決定不參與可能令本基金受惠的此等交易或活動。若本基金及一個或多個註冊投資基金一併作出投資，則 Goldman Sachs (代表本基金) 根據適用法律可商議的交易可能受限。這可能會限制本基金參與若干交易的能力，或導致本基金獲得的條款較並無發生此情況時的條款為差。

在為本基金進行涉及公開證券的買入或賣出交易時，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通常不獲允許使用重大的非公開資料。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限制本基金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的活動或交易(例如買入或賣出交易)，包括由於 Goldman Sachs (包括 GSAM 或其員工) 持有資料而參與其中的活動或交易。例如，Goldman Sachs 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可能於 Goldman Sachs 代表本基金投資的公司董事會中佔有席位，或擁有董事會觀察員權。若 Goldman Sachs 的董事、主管及受僱員工於某一掛牌公司董事會中佔有席位，或擁有董事會觀察員權，則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或其若干投資團隊) 買賣該公司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限制及/或約束。

此外，GSAM 運作一項經合理設計的計劃，以確保整體遵守直接適用於其活動的經濟及貿易制裁相關義務(惟此等義務並非一定是基金可能受到規範的義務)。此等經濟及貿易制裁可能禁止(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與若干國家、地區、實體及個人進行交易或向其提供服務。此等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 GSAM 法令遵循計劃就此等經濟及貿易制裁的運用，可能約束或限制基金的投資活動。

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因聲譽或其他原因而決定限制或完全不參與代表本基金進行的交易及活動。作出該等決定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倘 Goldman Sachs 提供(或可能提供)顧問或服務予涉及該等活動或交易的實體，倘 Goldman Sachs 或某帳戶進行或可能進行與代表本基金考慮的交易相同或相關的活動或交易，倘 Goldman Sachs 或某帳戶於涉及該活動或交易所的實體擁有利益，倘該活動或交易中的交易對手或其他參與者存在政治、公共關係或其他聲譽考量，或倘代表或就本基金所進行活動或交易可能以有形或無形方式影響 Goldman Sachs、GSAM、某一帳戶或其活動。

為代表本基金從事某些交易，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亦將必須受到(或使本基金受到)其交易證券、衍生性工具或其他工具所在任何平台的規則、條款及/或條件的蔴犯。此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及/或本基金可能必須遵守某些交易所、執行平台、交易設施、結算所及其他平台的規則，或可能須同意任何該等平台的管轄權。任何該等平台的規則、條款及/或條件可能導致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及/或本基金必須遵守交易、結算風險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及其他該等平台所設的交易條件規定的保證金要求、額外費用與其他支出、懲處程序、申報及記錄、部位限額與其他限制。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企業及／或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可能不時被要求，或釐定為適宜揭露本基金的特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所持投資及其實益擁有人的名稱和權益百分比（以及該等實益擁有人的相關實益擁有人））予第三人，包括當地政府機關、監管機構、稅務機關、市場、交易所、結算設施、保管人、經紀商，以及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或本基金的交易對手或服務提供者。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通常預期遵守揭露其所決定資料的請求（包括透過電子發送平台）；惟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決定出售本基金的特定資產，而非進行某些必要的揭露，而該出售的時機從價格或其他觀點來看可能並不適宜。

根據銀行控股公司法，若 GSAM 擔任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或若干其他身份，其可能持有若干投資的期間將受限。因此，本基金可能須較銀行控股公司法不適用的情況下更早地賣出投資。此外，根據伏克爾條款，Goldman Sachs 及 Goldman Sachs 人員於若干基金類型中的所有權權益規模將受限，及若干人員將被禁止保留於此等基金的權益。因此，Goldman Sachs 及 Goldman Sachs 人員需持續及將需繼續透過買回、出售予第三方或關係企業，或其他方式出售其於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包括在本基金的投資人可能無機會出售其基金投資時出售。Goldman Sachs 及 Goldman Sachs 人員作出的任何此等基金權益處分將降低 Goldman Sachs 與其他投資者於本基金權益的一致性，並將於其他方面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Goldman Sachs 的業務活動可能受其他限制的規範，這可能對本基金的活動造成影響。此外，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限制其代表本基金，而非代表其他帳戶（包括由 GSAM 發起、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帳戶）的投資決策及活動。

經紀交易

投資顧問通常選任美國及非美國經紀-自營商（包括管理公司的關聯機構）提供投資顧問、本基金、其關係企業及其他 Goldman Sachs 人員自營或第三方經紀及研究服務（統稱「經紀及研究服務」），以提供投資顧問認為適當的投資決策程序相關協助。該等經紀及研究服務可能與特定經紀交易商提供的交易執行、結算或交割服務捆綁提供，而（受限於適用法律）投資顧問可能就此等經紀及研究服務支付客戶佣金（或「軟」佣金）。此等實務可能受限於適用法律下規範的事例或情況。例如，MiFID II 禁止歐盟註冊的投資顧問從經紀交易商收取不符合「可接受之微小非金錢利益」的研究及其他資料，除非該等研究及其他資料已由投資顧問從自有資源或由研究支付帳戶（由其與客戶的協議提供資金）支付。具體而言，雖然適用於受任管理本基金及子基金資產的各投資顧問及次顧問的規定亦可能對此造成影響，但如屬下列情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下准許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可予以保留：

- (i)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對股東有利；
- (ii)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越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商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iii) 有關該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詳情在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列出；及
- (iv) 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管理公司應確保，在管理與非金錢利益安排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時，遵守上述規定。

當投資顧問以客戶的佣金獲得經紀及研究服務時，投資顧問便屬於收受利益，因投資顧問不須自行製作或付費取得經紀及研究服務。因此，投資顧問將有誘因基於其獲得經紀交易商提供的經紀及研究服務的利益，而非僅基於客戶獲得最佳價格或佣金的利益挑選或推薦經紀交易商。此外，若投資顧問使用客戶佣金從關係企業獲得專有研究服務，投資顧問將有誘因撥出更多的「軟」佣金或佣金支付這些服務。於投資顧問以誠信原則決定擬支付予經紀-自營商（包括投資顧問的關係企業）的「佣金」（根據證交會廣義定義包括溢價、折價、約當佣金或特定情況的其他費用）相對於其提供予投資顧問的經紀及研究服務的價值及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限制乃屬合理時，由於投資顧問收取的非金錢性利益，投資顧問可能促使本基金支付高於其他經紀-自營商所收的佣金。

投資顧問對經紀-自營商提供的經紀及研究服務的評估可能為選任執行交易的經紀-自營商時的重要因素。就此目的，投資顧問已建立由特定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參與的表決程序，由投資顧問的人員對提供經紀及研究服務的經紀-自營商進行評等。於符合投資顧問尋求最佳執行以及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投資顧問於經紀-自營商間根據表決程序所得結果分配交易。

不同帳戶就是否及多大程度以佣金支付研究及經紀服務均可能不同，而（受限於適用法律）經紀及研究服務可能用於服務本基金及 GSAM 的任何或全部其他帳戶，包括並無就經紀及研究服務安排向經紀交易商支付佣金的帳戶。因此，若以本基金支付的佣金的相對金額為基礎，其他帳戶受益於經紀及研究服務（包括非金錢利益）可能相對本基金而言屬不成比例，特別是對於該等並無就研究及經紀服務作出支付或支付較少（包括有關研究成本最高預算的設立及於達到最高值時轉為僅執行價格）的帳戶。除相關法律規定外，投資顧問無意將非金錢性利益按比例分配予客戶間或追蹤特定帳戶或一組帳戶相關的經紀及研究服務相對於佣金的利益。

就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經紀及研究服務而言，投資顧問可能獲得「混合用途」的服務，即部分服務為管理公司的投資決策流程提供協助及部分可能用於其他用途。若服務包含混合用途，投資顧問將根據其用途合理分配其成本並將僅使用客戶佣金支付為管理公司的投資決策流程提供協助的產品或服務部分。投資顧問有誘因低估任何「混合用途」的程度，或將成本分配至為管理公司的投資決策流程提供協助的用途，因為投資顧問可能以客戶佣金而非投資顧問自有資源支付該等費用。

投資顧問於挑選經紀交易商為本基金及帳戶提供主要經紀服務以及就應向此等各方支付的經紀、保證金及其他費用進行協商時可能出現衝突。主要經紀公司可能免費介紹潛在客戶或向投資顧問提供機會就其向若干合資格投資者提供的服務進行介紹，或以優惠或低於市場的價格提供其他服務（例如清算及結算證券交易、配售代理及托管服務，以及授予保證金信貸）。此等資本引入機會及其他服務將誘使投資顧問挑選此等主要經紀公司或從中（而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非本基金或帳戶)獲得利益。此外，投資顧問可能更有誘因挑選已是投資顧問的客戶作為主要經紀商。

管理公司集合下單

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根據政策及程序，可為多個帳戶（包括 Goldman Sachs 或其員工具有利益的帳戶）合併或集合同一證券或其他工具的買入或賣出下單（有時稱為「捆綁」），以使交易於同一時間執行，以及當可行時，可就任何該等下單選擇大額交易形式進行。管理公司與投資顧問於其中任何一方認為集合下單屬適宜時可進行集合下單，且當符合客戶利益時得在可行時選擇大額交易形式進行。此外，於特定情況下，本基金的下單可能與包括 Goldman Sachs 資產的帳戶下單進行集合。

捆綁交易或大額交易全部成交者，或下單僅部分成交者，於當日結束前，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通常將買入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工具或任何賣出所得款項按比例基於本基金相對規模分配予參與的帳戶間。倘特定經紀-交易商或其他交易對手的下單於數個不同價格透過數筆交易成交，通常所有參與的帳戶將取得均價並支付佣金平均價格（除零股、進位、及市場慣例外）。可能有捆綁或集合下單時非所有帳戶均負擔相同佣金或相當佣金的費率的情形，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對使用客戶佣金支付研究服務的限制。

儘管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可於特定情況為之，倘下單相關的投資組合管理決策乃由不同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作出，或捆綁、集合、選擇大額交易形式或下單互抵從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操作或其他角度來看不適宜或不可行，或自相關監管層面屬不適宜，則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未必總會捆綁或集合不同帳戶（包括本基金）的下單、選擇適用大額交易或為本基金的下單進行互抵。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亦可能就集合下單協商取得相對於未集合的帳戶下單較佳價格或較低的佣金，並相對於未互抵的下單產生較低的下單支出。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並無義務或其他責任集合或互抵特定下單。本基金的下單未與其他下單集合，或未與本基金或其他帳戶的下單互抵者，本基金不會受益於集合下單或互抵可能享有的較佳價格或較低佣金或較低交易支出。下單的集合及互抵可能相對其他帳戶（包括本基金）不成比例地使某些帳戶受益，因為該等帳戶獲得相對數額的市場節省。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可能將受 MiFID II 規範的帳戶（「MiFID II 帳戶」）下單與其他非受 MiFID II 規範的帳戶的下單（包括產生非金錢佣金的帳戶（包括本基金）以及軟佣金使用受限的帳戶）集合。集合下單包含的所有帳戶與 MiFID II 帳戶就證券支付（或收取）相同的平均價及相同的執行費（按費率計算）。然而，集合下單中的 MiFID II 帳戶可能按低於集合下單中非受 MiFID II 規範的帳戶支付的總佣金率的「僅含執行」費率支付佣金。

Goldman Sachs Funds SICAV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集合
投資計劃(S.I.C.A.V)

增補文件一

- 第一部分：股票型子基金
- 第二部分：固定收益型子基金
- 第三部分：靈活型子基金

1225



Goldman Sachs Funds SICAV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集合投資計劃(S.I.C.A.V.)

2025 年 12 月

公開說明書

增補文件一

- 第一部分：股票型子基金
- 第二部分：固定收益型子基金
- 第三部分：靈活型子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增補文件

本增補文件旨在更詳細地說明本基金之股票型子基金、固定收益型子基金及靈活型子基金。

本增補文件必須與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公開說明書包含本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股份類別說明；與投資於本基金相關之風險；本基金管理及行政管理之資訊及關於為本基金提供服務之第三方之資訊、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決定淨資產價值；股息政策；本基金費用及支出；本基金之一般資訊；股東會議及報告；以及稅項。此外，公開說明書之附錄載有適用之投資限制、整體風險曝險及風險管理、有關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某些 ERISA 考量事項、美國人士及非美國人士之定義之資訊以及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之資訊。

潛在投資人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閱讀公開說明書及本增補文件（經不時修訂），及最新之年報及半年度報告。投資人之權利及義務及與本基金之法律關係，載於公開說明書。

本增補文件提供各股票型子基金、固定收益型子基金及靈活型子基金之資料，包括各子基金於公開說明書日期可得之股份類別詳情。

董事會強烈建議所有潛在股東及現有股東，於申購、買回、轉讓或轉換任何股份前，就投資於本基金之法律與稅務規定尋求適當專業意見，並就投資於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之合適性及適當性尋求意見。本基金、其董事及（除非其另行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僅就投資事宜承擔該等職責）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次顧問及其他 Goldman Sachs 實體，對該等事宜不應負任何責任。如公開說明書中更明確地指明，若干分銷商或將因分銷股份而自 Goldman Sachs 或本基金收取報酬，故由其收受之任何意見不應被假設為沒有利益衝突。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增補文件一	197
本增補文件.....	197
目錄	199
定義	200
1. Goldman Sachs Funds—子基金一覽表	203
2. Goldman Sachs Funds —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204
3. Goldman Sachs Funds —總部位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205
第二部份 固定收益型子基金.....	208
1. 高盛基金 -高盛全球投資級信用債券基金（避險）(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9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定義

於本增補文件內，下列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涵義。本增補文件內所用但未定義之詞彙應具有與公開說明書所賦予者相同之涵義。如有歧義，概以本增補文件內之涵義為準。

「適用之主管機關」	指相關子基金為進行分銷而進行登記之國家的主管機關；
「CORE®」	指電腦最佳化，研究強化；
「已開發市場」	指 MSCI World Index 中所包含之所有市場；
「新興市場」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Composite 及／或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及／或 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 及／或 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及／或 JPMorgan GBI-EM Diversified Index 中所包含之所有市場，及其他具有類似經濟發展水準或建構新股票市場之國家；
「股票型子基金」	指第 1 節「高盛基金——子基金一覽表」中該詞彙標題項下所列之子基金；
「固定收益子基金」	指第 1 節「高盛基金——子基金一覽表」中該詞彙標題項下所列之子基金；
「因素」	指為達成子基金投資目標之核心風險因素曝險，可能包括對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指數之曝險；
「靈活性子基金」	指第 1 節「高盛基金——子基金一覽表」中該詞彙標題項下所列之子基金；
「前緣市場」	指 MSCI Frontier Markets Index 中所包含之所有市場及其他具有類似經濟發展水準之國家（例如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中所包含之市場），或是在新的股票市場正在設立之國家；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全球及地區型 **CORE®** 股票型子基金」 指第 1 節「高盛基金 — 子基金一覽表」中該詞彙標題項下所列之子基金；
- 「全球及地區股票型子基金」 指第 1 節「高盛基金 — 子基金一覽表」中該詞彙標題項下所列之子基金；
- 「龍頭」 指通常具有較大或中等市值，且投資顧問認為在其各自產業中佔據主導地位之公司；
- 「經理機構」 指投資顧問（或其關係企業）為管理子基金而不時指派之第三方投資經理機構；
- 「**MLP**」 指業主有限合夥制企業，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且通常經營（但不限於）自然資源、金融服務及不動產行業之有限合夥企業；
- 「中國股權證券」 指：
- (1) 下列股票及股權相關可轉讓證券：
 - a) 直接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之中國 A 股，以及 B 股；
 - b) 間接透過連結產品投資之中國 A 股以及 B 股；
 - c) 可透過 QFI 計劃投資之中國 A 股。
 - (2) 提供人民幣曝險的其他股權相關的可轉讓證券；
- 「中國債務證券」 指：
- (1) 下列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 a) 於 CIBM 買賣之債務證券；
 - b) 點心債（於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之債券）；
 - c) 城投債；
 - (2) 其他提供人民幣曝險之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主要地」 如涉及固定收益型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除非就某一子基金明確作出相反陳述，係指該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或，如涉及股票型子基金或靈活型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除非就某一子基金明確作出相反陳述，則指該子基金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
- 「不動產投資信託」 指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具備合格資產資格之不動產投資信託；
- 「SFDR」 指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就與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相關揭露規範之（EU）2019/2088 號法規，其將不時修訂、補充、合併、以任何形式替換或以其它方式修訂；及
- 「次管理協議」 指投資顧問與各經理機構訂立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CORE®」為 Goldman, Sachs & Co. LLC 之註冊服務標記。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 高盛基金—子基金一覽表

本增補文件所述之子基金分為以下類別：

第二部分：固定收益型子基金

固定收益型子基金	成立日期
1. 高盛基金 - 高盛全球投資級信用債券基金 (避險)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06 年 1 月

(餘略)

關於並未列明準確成立日期之子基金，請聯繫您的指定 Goldman Sachs 代表或管理公司，以確定有關子基金自本公開說明書日期起是否經已成立。投資人可於本基金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有關本基金及所設立之額外股份類別之資訊。

2. Goldman Sachs Funds — 最低投資額一覽表

各子基金之說明包括載有該子基金之各股份類別之表格。股份類別之進一步細節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3節「股份類別說明」，而「即時價」及「收盤價」股份類別之進一步細節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7節「決定淨資產價值」。

最低投資額

	美元、 歐元、 瑞士法郎、 港幣、 新加坡幣、 加幣、 澳幣、 紐西蘭元*	英鎊	日圓	瑞典克朗	丹麥克朗、 人民幣	挪威克朗	印度盧比	巴西雷亞爾	韓圓	印尼盾	波蘭茲羅提	南非幣	冰島克朗	捷克克朗
基準貨幣股份	5,000	3,000	500,000	40,000	30,000	35,000	200,000	5,000,000	50,000,000	15,000			750,000	120,000
其他貨幣股份														
A類股份	1,500	1,500	150,000	12,000	9,000	10,500	60,000	3,000	1,500,000	15,000,000	4,500	25,000	225,000	35,000

*所列金額以相關貨幣計。

(餘略)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3. Goldman Sachs Funds—總部位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各子基金之說明包括「總部位計算及預期槓桿水準」一段所列之表格，當中載有：

1. 市場風險計算：此為管理公司為遵守 UCITS 規則而採用以計算總部位之方法；
2. 限制：此為子基金必須遵循之總部位限制。此為：
 - a. 相對風險值：風險值以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之兩倍為限；
 - b. 絕對風險值：風險值以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為限。風險值以單邊 99% 信賴區間及 20 日持有期為基礎進行計算；
 - c. 承諾法：與金融衍生性工具有關之總部位不得超過投資組合之總淨值。
3. 參考投資組合／指標：此係為採用相對風險值法時遵循 UCITS 規則且僅供其他子基金參考之用。股東應了解該等子基金之管理可能有別於參考投資組合／指標，且其投資報酬可能與特定參考投資組合／指標之績效相去甚遠。股東亦應了解所提及之參考指標日後可能變更；及
4. 預期槓桿水平：子基金使用相對風險值法或絕對風險值法計算其總部位，用以決定該等子基金之預期槓桿水平之方法，其係以各子基金所採用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預期名目總和計算而得。股東應了解，子基金之槓桿水平可能不時超過所揭露之範圍。預期槓桿水平考量子基金所使用之金融衍生性工具、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EPM) 有關之已收擔保品 (現金) 之再投資，及任何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情形下之任何擔保品使用 (例如有價證券借貸)。

提請股東注意，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所產生之槓桿可能導致損失加劇。惟，因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目的在於管理風險及尋求報酬，因此，各子基金「總部位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乙段中之表格所揭露之預期槓桿水平，未必能適切地說明子基金之整體風險概況。此主要係因即使金融衍生性工具係以避險或沖銷為目的，但名目曝險總和計算僅簡單地將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所有多頭及空頭金融衍生性工具部位之絕對值相加。此外，名目曝險總和之計算僅使用名目價值而非計算出整體風險貢獻之方法，此通常可解釋為何採用此方法計算之槓桿水平看似很高。具體而言，為達到利率市場之投資風險預設水平，可用以達到此風險之總槓桿金額差異甚大，視實施此投資決定時所選擇工具之標的市場風險 (或「存續期」) 而定。例如，相較於使用到期期限較長而具有較高存續期風險之工具而言，使用存續期風險較低之工具，例如到期期限較短之利率衍生性工具，需要更高之槓桿始能達到金額較高之所需名目市場曝險。於此例釋中，到期期限為兩年之利率衍生性工具所需之名目曝險，約為到期期限十年之金融工具之四倍。提請股東注意，實際槓桿水平可能變動並顯著偏離此範圍，且使用名目曝險總和計算得出之平均槓桿水平之更多細節，將於本基金相關會計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如相關子基金各附錄第2段「投資政策」及公開說明書附錄C—「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中所進一步詳述，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作避險目的，以便管理與子基金投資有關之風險及／或建立投機部位。投資顧問可使用廣泛之金融衍生性工具策略，該等策略視子基金而定，可能類似但未必相同，且所採用之金額可能不同，以產生報酬及／或管理風險。該等策略主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利率交換及期貨通常用於管理或避險利率風險及殖利率曲線曝險、實施相對價值部位，或建立投機觀點之部位；
2. 遠期外匯契約通常用於避險貨幣曝險或建立主動外匯觀點之部位；
3. 總報酬交換通常用於避險特定之曝險，以獲取對特定市場之綜合曝險，或對各種資產類別之特定發行人或產業建立多頭及空頭觀點之部位；
4. 信用違約交換通常用於避險特定產業或個別發行人之曝險及風險或建立投機觀點部位。

使用名目曝險總和以計算使用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所隱含之槓桿時，即使實際上相關子基金之淨曝險已降低，仍可能產生高槓桿水平，如下文所述。

1. **利率交換及期貨**：視投資顧問所追求之策略性質而定，利率策略之名目曝險總和計算可能產生高槓桿，儘管整體之淨存續期影響不一定如此之高。例如，倘欲利用90天期之歐洲美元利率期貨以降低某債券投資組合之利率風險，例如將子基金存續期降低一年，按名目曝險計則可能相當於約400%之槓桿，儘管就利率風險而言，子基金之整體風險概況已有所降低。
2. **遠期外匯合約**：於為建立外匯投機觀點之部位或為避險目的而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之情況下，若投資顧問因看法變更或因股東買回而有意移除該等曝險，若無法或難以有效率地取消該等交易，則可能須以等值且反向之交易抵銷該等曝險。於此情況下，儘管淨曝險已經降低，但使用總額法計算時仍可能得出高槓桿水平。
3. **總報酬交換**：總報酬交換係依據預設之固定或浮動利率交換付款，其有權利收取某特定參考資產、指數或一籃子資產之總報酬、票息及資本利得或虧損。總報酬交換之價值可能因標的投資曝險之波動而變化。即使可較實物部位更有效率地獲取市場曝險，但名目曝險總和計算可顯示出槓桿水平。例如，倘若利用總報酬交換取得對新興市場之曝險，而非透過買入該等市場發行之有價證券取得曝險，則當使用名目曝險總和計算槓桿時，會顯示出槓桿水平，而若選擇買入同等曝險之實物證券則不會出現槓桿。
4. **信用違約交換**：即使在已設法降低信用風險之情況下，名目曝險總和計算仍可能顯示槓桿水平。例如，倘若利用指數信用違約交換以降低債券子基金之信用風險，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當使用名目曝險總和計算槓桿時，仍會顯示出槓桿水平，儘管就信用風險而言，子基金之整體風險概況已有所降低。

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其目的及與之相關之部分風險考量之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C—「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量」(尤其是第 4.6 段「衍生性工具投資」)。

有關各子基金之策略之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第 1 段「投資目標」及第 2 段「投資政策」；相關子基金之歷史風險概況細節(如適用)，請參閱相關子基金 KIID 中之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二部份 固定收益型子基金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 高盛基金 - 高盛全球投資級信用債券基金 (避險)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投資目標

高盛基金 - 高盛全球投資級信用債券基金 (避險)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子基金」) 務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企業發行人之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獲取包含收益及資本增值之總報酬。

2. 投資政策

於正常情況下，本子基金會將其至少三分之二之淨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註冊之企業發行人之投資等級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

投資顧問將於一般情況下尋求將本子基金之貨幣曝險避險為美元，但亦可能採取主動貨幣投資決定以產生報酬。

投資顧問於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從多面向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考量因素 (「ESG 標準」) 之方法。有關本子基金 ESG 特徵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五內本子基金之相關附錄中。

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可能包括 (但不限於) 固定及浮動利率、優先及次順位企業債務證券 (例如債券、信用債券、票據及商業票據)、不動產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債務及貸款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布雷迪債券(Brady Bonds)及由政府、其機構及部門或中央銀行所發行之其他債務、可轉換債務證券 (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 及附賣回協議。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方式包括透過債券通及/或 CIBM 直接准入制度 (如適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2.11 段「投資中國」。

該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5% 之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務證券 (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有關應急可轉換債券及相關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4.15 段「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s)」。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票及/或股票相關可轉讓證券，但(i)不投資於股權證券之其他許可基金之股份、(ii)因重組或類似事件而收到之股份，及(iii)特別股不在此限。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許可基金。

本子基金可將其超過 20% 之淨資產直接或間接 (透過金融指數 (包括但不限於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投資於不動產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該等不動產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之發行人可能包括 (但不限於) 政府機構及/或政府支持企業及銀行支持之特殊目公司。

本子基金亦可依其投資政策或因避險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該等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包括 (但不限於) 遠期外匯契約、期貨、選擇權 (利率、信用及貨幣)、交換 (包括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及總報酬交換) 以及信用相關工具。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及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相關風險之進一步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C 「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及第 4 節「風險考量」。

投資人應了解，子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利率、信貸及貨幣的淨多頭及淨空頭曝險。有關投資顧問所使用的投資技巧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增補文件第 3 節「Goldman Sachs Funds —總部位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本子基金亦可持有銀行活期存款，例如於銀行活期帳戶持有之可隨時動用之現金。該等持有僅可於異常不利之市場情況下暫時超過投資組合淨資產之 20%。此外，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約當現金可用於現金管理目的及於不利情況下使用，前提為投資顧問認為此舉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投資顧問擬按下文所載之曝險（於各種情況中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將 SFTR 技巧運用於（其中包括）股權證券、市場、利率、信用、貨幣、商品指數及其他許可投資。

交易類型	於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該等交易之本金金額通常佔下文所列之投資組合淨資產價值的百分比。*	於正常情況下，一般預期本子基金中可進行下列交易之資產的本金金額通常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高比例說明如下。
總報酬交換	0%	50%
附買回（包括附賣回交易）交易	0%	50%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0%	15%

*於若干情況下，此比例可能更高。

3. 總部位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

下表按本增補文件第 3 節「Goldman Sachs Funds —總部位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載列有關本子基金之資料。

市場風險計算	限額	參考投資組合／指標*	預期槓桿水平
			名目總和 (總部位)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相對風險值	2X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Total Return Gross) (USD-Hedged)	100%-800% **
-------	----	--	--------------

*本子基金採用主動方式進行管理，並非設計為追蹤其參考投資組合／指標。因此，本子基金之績效與參考投資組合／指標之績效可能有所差異。本子基金可能募集以其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或就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避險之股份類別。因此，上述參考投資組合／指標可能以特定股份類別之相關貨幣計價或就相關貨幣進行避險。

**如本增補文件第3節「Goldman Sachs Funds —總部位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述，此預期槓桿水平並非限制，且可能隨著時間而改變。

鑑於該子基金所採用之許多策略乃透過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實施，包括本增補文件第3節「Goldman Sachs Funds —總部位計算及預期槓桿水平」所提及之，按名目總部位計算之預期槓桿水平可能相對較高。尋求投資目標可能涉及使用交換（例如短期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或股票交換）、選擇權、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均可能導致名目價值部位之水平相對偏高。有關金融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及其相關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4節「風險考量」及附錄C「衍生性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這亦表示，預期槓桿水平可能超過預定範圍，尤其係因實施某些投資風險部位及因投資人買回所致，這可能導致抵銷所實施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該等舉動雖可降低投資曝險，但亦可增加基於名目總和計算之槓桿。

股東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所產生之槓桿可能導致損失加劇。然而，由於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目的在於管理風險以及尋求報酬，因此上文表格中採用名目總和得出之「預期槓桿水平」未必能適切地說明本子基金之整體風險狀況。此主要乃因為，即使金融衍生性工具以避險或抵銷為目的，但名目總和計算僅簡單地將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所有多頭及空頭部位之絕對數值相加。此外，名目總和之計算僅使用名目價值，而非使用能計算出整體風險貢獻之方法，這通常可以解釋為何採用此方法計算之槓桿水平看似很高。具體而言，為了達到利率市場之投資風險預定水平，可用以達到此風險之總槓桿金額差異甚大，取決於實施此投資決定時所選擇工具之標的市場風險（或「存續期」）而定。例如，相較於使用到期期限較長而具有較高存續期風險之工具而言，使用存續期風險較低之工具，例如到期期限較短之利率衍生性工具，會需要更高之槓桿才能達到金額較高之所需名目市場曝險。於此例中，到期期限為兩年之利率衍生性工具所需之名目曝險，大約為到期期限十年之金融工具之四倍。

有關相關子基金策略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附錄第1段「投資目標」及第2段「投資政策」；有關子基金之歷史風險狀況詳情（如適用），請參閱相關子基金 KIID 中之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標(SRRI)。有關使用名目曝險總和計算得出之平均槓桿水平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基金相關會計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4. 本子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於本子基金涉及（但不限於）下列風險因素，按公開說明書之順序依次臚列如下：

- 4.2 投資風險，尤其是 4.2.9 新興市場及 4.2.11 投資中國
- 4.4 債務證券之投資
- 4.6 衍生性工具之投資
- 4.7 其他投資
- 4.9 槓桿及避險
- 4.10 貨幣風險
- 4.11 貨幣避險

本子基金可能會不時面臨永續性風險。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將永續性風險定義為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之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狀況。永續性事件或狀況之範疇十分廣泛，而其相關性、重大性及對投資之影響將取決於諸多因素，例如本子基金追求之投資策略、資產類別、資產所在地及所屬產業。視情況而定，永續性風險之例示可包括實質環境風險、氣候變遷轉型風險、供應鏈中斷、不當勞動行為、董事會多元性缺乏及貪腐。一旦成真，永續性風險會降低本子基金所持有投資之價值，並可能對本子基金之績效及報酬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顧問並不運作一套特別客製化於永續性風險之風險架構。毋寧，相關永續性風險可認為是投資顧問所採用以監控及管理一般市場風險之流程之一環。基此，投資顧問可透過考慮某些重大永續性事件，其可能造成或合理預期會造成對經濟成長、投資人情緒，以及在其持續評估及監控金融市場中造成資產流動，以及對本子基金之投資風險概況造成廣泛影響者，以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顧問可能使用自有及／或第三方工具及研究，以評估及控制與本子基金相關之永續性風險。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 節「風險考量」之相關段落，當中載有其他相關風險考量因素。

5. 子基金股份類別表

下表載列本子基金不同之股份類別以及相關費用及支出。有關股份類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 節「股份類別說明」。

基準貨幣：	美元
-------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其他注意事項：	<p>亦可能募集下表所列各種股份類別：</p> <p>(i) 以其他貨幣計價或對其他貨幣進行避險。有關可供投資之貨幣及最低投資額之列表，請參閱本增補文件第 2 節「Goldman Sachs Funds — 最低投資額一覽表」。</p> <p>(ii) 累積或配息類別。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8 節「股息政策」。</p> <p>(iii) 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3.24]段「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並請注意，自 2017 年 7 月 30 日起，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已不再接受新投資人申購，且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存續期避險股份類別將不再接受任何申購，包括現有投資人之申購。</p>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貨幣	申購費	遞延銷售費	管理費	銷售費	股東服務費	營運支出 ¹
基準貨幣股份	美元	最高 5.50 %	無	1.00%	無	無	浮動
其他貨幣股份	歐元	最高 5.50 %	無	1.00%	無	無	浮動
A 類股份	美元	最高 4.00 %	無	1.00%	0.25%	無	浮動

(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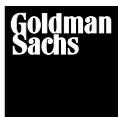
¹ 本子基金每次買入及賣出有價證券或工具時均須支付交易費用，包括稅項及經紀佣金，且亦可能須支付借貸成本。提請股東注意，該等成本不會反映於本子基金之營運支出中，而將會反映於其績效上。

6. 申購、買回及轉換

於公開說明書所載條款之規定下，本子基金可於任何一個營業日進行股份之申購、買回及轉換。有關本子基金股份之申購、買回及轉換交易之截止時間為同一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二時整。

Goldman Sachs Funds SICAV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Asset
Management**

公開說明書

Goldman Sachs Funds SICAV

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集合投資計劃

(S.I.C.A.V.)

2025 年 12 月

公開說明書

增補文件五 SFDR 第 8 條及第 9 條之子基金之締約前揭露事項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EU) 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 (EU) 2020/852 規則第 6 條
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產品名稱：

法律實體識別碼：

高盛基金 - 高盛全球投資級信用債券
基金 (避險)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E4REFXWS2O3T4J05Y12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 ___%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 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 之永續投資於：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具有社會目標者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 (EU) 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性指標衡量
金融產品提倡之
環境或社會特徵
如何實現的情況

投資顧問於其基本投資流程中實施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ESG)考量(「ESG 標準」)之方法，其中包括下文所列之：(i)排除性篩選；及(ii)基於下述 ESG 評等之最低納入標準。

作為 ESG 投資流程之一環，投資顧問將遵守 ESG 標準，避免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直接從事以下活動及/或從以下活動中獲得大部分收益之企業及主權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 生產及/或涉及爭議性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化石燃料（燃料煤及油砂）；
- 生產煙草；

有關評估上述收益時應用之標準之資料請參閱以下[連結](#)。

本子基金亦使用以下所詳述評估良好治理實務之自有方法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數據，從投資範疇中排除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其為公認的符合人權、勞工、環境及防止貪腐等領域基本責任之企業永續性原則）之公司，以提倡與支持人權、勞工標準和反腐敗以及減少環境足跡有關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是否遵守該等 ESG 標準將基於投資顧問自行預先設定之門檻，並將適用於自有數據及/或由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數據。投資顧問將依賴其認為可靠之第三方數據，但不保證該等第三方數據之準確性。倘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數據不準確或不適當，可自行決定不採用相關資料。在某些情況下，特定公司之數據可能無法取得，或可能是由投資顧問透過內部程序或合理估計估算得出。ESG 標準之潛在遺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供應商尚無資料之新掛牌公司。在蒐集資料之過程中，供應商可能會作出某些價值判斷。投資顧問不會核實該等判斷，亦不會量化該等判斷對其分析之影響。投資顧問可自行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修改排除於投資範圍之外之活動類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該等活動之門檻。

此外，本子基金之篩選流程通常納入根據投資顧問之自有內部評分系統之最低 ESG 評等高於 1 之政府及企業發行人。自有 ESG 評等由 0-5 級組成，如發行人之 ESG 評等為 0-1，則被視為 ESG 評等之最低類別。根據投資顧問之自有內部評分系統，ESG 評等最低之政府及企業發行人於投資顧問已給予 ESG 評等之發行人所佔比例通常少於 10%。本子基金於政府或企業發行人獲得內部 ESG 評等前，得投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資於此種發行人。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得內部 ESG 評等，包括但不限於實物移轉、企業行動、新發行、即將到期之持股及/或某些短期持股。

投資顧問可全權自行決定定期更新其篩選流程，或修改適用於任何此類活動之門檻。在某些情況下，本子基金於購買時不屬於最低類別之 ESG 評等，或根據上述 ESG 標準並未被排除之現有發行人，可能隨後被投資顧問判斷屬於最低 ESG 類別，或根據上述 ESG 標準符合排除之規定。投資顧問不會被要求出售此類證券，亦可能無法出售此類證券，例如此類證券由於流動性問題或其他問題而無法隨時處置。

請注意參考投資組合/指標並非 ESG 指標，本子基金之管理亦非旨在達成巴黎協定之長期全球暖化相關之目標。並無用於實現本子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目的之指定參考指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下列指標用於衡量是否實現本子基金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 本子基金中大部分收益來自下列活動之公司的百分比：
 - 生產及／或涉及爭議性武器（包括核武器）；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化石燃料（燃料煤及油砂）；
 - 生產煙草；
- 本子基金中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的公司百分比。
- 根據投資顧問自有評分系統，本子基金中具有小於或等於 1 之 ESG 評等之政府及企業發行人之百分比。

金融產品之部分預計進行永續投資的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子基金就投資是否為永續投資的考量，乃根據投資顧問之永續投資架構（「架構」）以認定，其包括對投資是否有助於實現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評估。

根據此架構，投資可透過產品或營運貢獻來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目標。

產品貢獻的考量 i) 發行人收入中用於環境及／或社會永續影響類別的比例，ii) 產品與環境及／或社會永續發展目標（SDG）的一致性，iii) 發行人於外部資料提供者所定義的環境及／或社會機會主題下的同類最佳評分，或 iv) 發行人符合分類規則標準的收入比例。由於可靠資料的可得性，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收入路徑(taxonomy aligned revenue route) 只會在資料改善時使用。

營運貢獻採用主題式方法，觀察發行人營運架構內對氣候轉型（環境）的推動、發行人營運架構內的包容性成長（社會）、與環境或社會 SDG 的營運一致性，或最佳自有環境及社會評分的應用。

本子基金並非以特定類別的永續投資為目標，而是使用永續投資架構評估根據其整體投資策略進行的所有投資。因此，本子基金進行的永續投資可能有助於實現永續投資之各種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之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經歸類為有助於永續投資的發行人亦應符合架構的無重大損害 (DNSH) 標準。任何不符合 DNSH 測試之發行人將不符合永續投資資格。對於補充 SFDR 的監管技術標準中所列出的所有 14 項與被投資公司有關之永續發展不利影響因素 (主要負面影響或「PAIs」) 之強制性指標，均已設定自有的量化或質化重大損害門檻。

此外，所有具極嚴重爭議之發行人都會被視為造成重大損害，而被排除在永續投資之資格之外。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本子基金考量對環境及社會支柱的永續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 指標透過上述 DNSH 原則之應用以決定永續投資，並透過本子基金的投資方法進行質性評估。

在考量 PAI 指標作為發行人 DNSH 評估的一部分時，如上文所述，已為所有 14 項與被投資公司相關的之強制性 PAI 設定了自有的量化或質化重大損害門檻，並使用外部資料提供者供應商提供的資訊進行評估。此等重大損害門檻已根據投資顧問對該等 PAI 表現最差投資的評估，以相對或絕對基準對各 PAI 設定。如無法取得特定 PAI 的資料，則會找出合適的替代指標。如 PAI 及替代 PAI 資料（如相關）皆無法取得及/或適用以完成對發行人的 DNSH 評估，則該發行人一般不符合永續投資資格。

有關產品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資訊，將在本子基金的年報中提供。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細節如下：

本子基金採用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之自有方法以識別及評估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不被視為符合如下詳述之全球準則的公司。經評估後，任何被認為違反這些全球規範（包括 OECD 跨國企業指導方針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永續投資的資格外。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負面影響
係投資決策對
與環境、社會
及員工事務、
尊重人權、反
腐敗及反賄賂
事務相關之永
續性因素之最
重大負面影
響。

(中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是

是，本子基金於環境及／或社會支柱面向，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負面影響。主要負面影響透過適用上述具拘束力之 ESG 標準予以質化考量。主要負面影響亦透過公司範圍內及投資團隊特定議合之不具拘束力及重要性基礎進行考量。根據 SFDR 第 11 條，有關考量主要負面影響之更多資訊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亦可參閱本子基金年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在投資流程中按具有拘束力之指標實施 ESG 標準。

除適用上述 ESG 標準外，投資顧問亦可將 ESG 因素與傳統基本面因素結合，作為其基本研究流程之一部分，以尋求：(i) 決定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及/或產業是否適合投資及價格是否具有吸引力及(ii) 評估其對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之信用品質及利差之潛在影響。投資顧問可能按非拘束性基準考量之傳統基本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槓桿率、盈利、企業價值、產業趨勢及總體經濟因素。投資顧問可能考慮之 ESG 因素則包括但不限於碳強度及排放概況、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以及網路風險、利害關係人之關係、員工關係、管理激勵措施、治理結構及實務、環境議題、物理氣候風險之曝險、貸款服務機構治理及爭議及勞工實務。識別與 ESG 因素有關之風險不必然排除投資顧問認為在其他方面適合及價格吸引人投資之某一特定固定收益證券及/或產業。基本投資流程中特定傳統基本面因素及 ESG 因素之相關性，會因資產類別、產業及策略而有所差異。投資顧問於評估上述因素時，可能會利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數據來源及/或直接與發行人議合。投資顧問採用動態的基本面投資流程，當中考量廣泛因素，並無任何單一因素或考量具決定性。

於可取得第三方資料的情況下，子基金之目標為相對於下文所述的參考投資組合/指標，以較低曝險投資於在公司董事會之多樣性方面達到某些預先定義門檻之公司，這些門檻乃以女性於公司董事會之百分比衡量。投資顧問已設定目前之預定門檻，使子基金於女性董事會成員比例低於 10% 的發行人中，持有低於參考基準比重的比例（即董事會成員中之女性少於 10% 即未達門檻者），惟得由投資顧問自行決定調整而無需事先通知股東（股東得於任何時候自投資顧問取得當前門檻之詳細資訊）。

於可取得第三方數據的情況下，子基金之目標為相對於下文所述的參考組合/指標，降低加權平均碳強度。加權平均碳強度為公司發行人之範疇 1 及範疇 2 碳排放量依投資組合平均權重加權之衡量方法。此衡量方法由投資顧問使用第三方數據計算。範疇 1 排放包括公司擁有或控制之所有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範疇 2 排放包括外購電力、熱力或蒸汽消耗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與某些外購公用事業相關的輸配（T&D）損失。於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取得特定公司發行人之範疇 1 及範疇 2 碳排放數據。

投資顧問將持續監控這些目標，並尋求至少每季度調整子基金一次，以遵守這些目標。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投資顧問擬與其認為 ESG 水平較低之企業及主權發行人議合，從而鼓勵企業發行人相對於其同業而言改善 ESG 實踐，及督促主權發行人改善其總體環境表現以及鼓勵加強氣候相關指標之揭露。

此外，本子基金符合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全球盡職治理團隊之議合倡議。公司分析師及主權經濟學家進行之議合專注於積極主動之議合，試圖提倡最佳實務。議合倡議受到持續性的審查、加強與監測，以確保其納入當前議題以及對關鍵環境、社會及治理主題不斷演變之觀點。為引導議合成果，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全球盡職治理團隊建立了盡職治理框架，其反映了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全球盡職治理團隊的主題式優先事項，並引導議合工作。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 本子基金實施上述 ESG 標準之排除性篩選，詳如上述。作為 ESG 標準之一環，本子基金避免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直接從事及/或從以下活動獲取重大收入之公司及主權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 生產及/或涉及爭議性武器（包括核武）；
 - 開採及/或生產某些化石燃料（動力煤及油砂）；及
 - 生產菸草。
- 本子基金根據如上所述投資顧問之自有評分系統納入具最低 ESG 評等高於 1 之政府及企業發行人。
- 本子基金利用評估良好治理實務的自有方法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將投資顧問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此等原則為受廣泛認可之企業永續可發展原則，符合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領域的基本責任）之公司排除自其投資範圍。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ESG 標準並非旨在減少於適用該策略前所考量之投資至最低承諾數量。排除性篩選旨在確保從事某些活動之發行人完全自本子基金中被排除，預期將排除參考投資組合／指標之 0-10%。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本子基金利用 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之自有方法識別及評估可能存在不良治理實務之全球規範違反者及發行人，尤其是在健全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遵循方面。

此等自有方法旨在識別、審查、評估及監控被外部資料提供者標記為違反或不符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跨國企業行為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以及獲高度爭議評分之公司（包括重大治理爭議、嚴重勞工權利爭議及嚴重稅務遵循爭議）。於審查此等外部資料，投資顧問認為存在持續及嚴重違規及／或被認為未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且補救措施不足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本子基金之外。此份公司名單將至少每半年審查。投資顧問未必能及時出售根據該審查欲自本子基金排除之證券（例如，基於流動性問題或投資顧問無法控制之其他原因），惟仍將為投資人之最佳利益著想，盡快有序地賣出。

(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至少 70% 之投資將符合本子基金上述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最多 30% 之投資可投資於現金、衍生性工具、債務擔保證券，以及缺乏數據之發行人及屬於最低 ESG 類別之發行人或於買入後符合排除規定但無法隨時處置之發行人。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於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合資格作為永續投資之金融產品之其他投資。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得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政策之一部分或作為避險用途。對於任何（且僅限於）單一名稱之信用違約交換，上述 ESG 標準將適用於所相關之公司。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並未承諾投資於任何歐盟分類規則定義之「永續投資」，因此其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為0%。然而，隨著相關規則之完備及可信數據之可得性隨著時間增加，該等部位將持續受到審查。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¹？

是

於化石燃料 於核能

否

下面兩個圖表以淺藍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包含主權債券）*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此圖表代表總投資之100%。因為本子基金並無承諾進行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之永續性投資，因此本子基金中主權債券之比例不會影響與圖表中包含之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之永續性投資比例。

*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因為本子基金並未承諾投資於任何歐盟分類規則定義之「永續投資」，歐盟分類規則定義之過渡及賦能活動也因此設定為0%。

¹ 化石燃料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限制氣候變遷」）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之解釋性說明。化石燃料的完整標準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核能經濟活動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遵循歐盟分類規則，對化石燃料之標準包括在2035年底前對排放及轉換至再生動力或低碳燃料之限制。有關核能方面，其標準包括整體安全及廢棄物管理規範。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縱使本子基金進行任何永續投資，其並無明確承諾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因此，最低承諾為 0%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縱使本產品將進行永續投資，其未明確承諾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因此，最低承諾為 0%。

如上所述，本產品的投資是否為永續投資，將參考評估投資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貢獻之架構決定。本產品並非針對某一特定類別之永續投資，而係使用該架構評估依據其整體投資策略所進行的所有投資。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歸於「#2 其他」項下之投資包括用於流動性目的之應急資本等證券、UCITS、UCI、用於流動性管理的現金、用於投資目的或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衍生性工具等證券（不包括單一名稱信用違約交換，惟包括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以及缺乏數據之發行人及屬於最低 ESG 類別之發行人或於購入後符合排除規定但無法隨時處置之發行人。此等投資可用於實現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但並無提倡本子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作為永續投資之資格。顯示之百分比為此等工具中計畫可能持有之最高百分比，惟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改變。

此等金融工具不受任何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之拘束。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不適用：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用於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登載於網站：<https://am.gs.com> 基金產品一欄。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